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概 述

平凉地区位于甘肃省东部，地处东经 $105^{\circ}20'$ ~ $107^{\circ}51'$ 和北纬 $34^{\circ}54'$ ~ $35^{\circ}46'$ ，东与庆阳地区和陕西省长武县毗邻，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界，西与定西地区、白银市接壤，南与天水市、陕西省麟游县、陇县相连。总面积 1.11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2.45%。以六盘山为主峰的陇山山脉因南北走向将全区从中切割为东西两部，构成中南部突出、西北部高亢，向东偏南、东偏北倾斜的地理大势，最高海拔 2857.5 米，最低 890 米。本区地处中纬度内陆，属于温和干旱大陆季风气候区，受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形

成南湿北干、东暖西凉，高湿冷、低干旱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8.5℃，降雨量 578.5 毫米，日照时数 2298 小时。

夏、商时代，平凉属《禹贡》雍州之域，附于共、密等方国部落。周时，为西戎边境地带，北狄游牧之所。秦属北地郡。汉至南北朝，先后属安定郡、陇东郡、长城郡。前秦置平凉郡。隋唐时期，境内设平凉郡、安定郡。宋朝，平凉属秦凤路，设渭州、泾州。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 年)，始设平凉府，属凤翔路。元代，平凉境内设平凉府、静宁州、泾州、庄浪州。明代，设平凉府，领泾州、静宁州、固原州 3 州 7 县，隶陕西布政司，属平庆泾固化道。公元 1912 年，平凉府改为泾原道，辖 17 县。1936 年至 1949 年，改为甘肃省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1949 年 7 月 30 日平凉解放，成立平凉分区专员公署，后改为地区行政公署。1955 年，平凉、庆阳两区合并，1961 年又分设，恢复原建制，辖平凉、灵台、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7 县(市)至今。全区共有 130 个乡(镇)206.57 万人，有汉、回、蒙、满、朝鲜、布依、保安等 16 个民族。

平凉地处陕甘宁三省(区)交界之地，自古以来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西控陇干，东扼八百里秦川，是古丝绸之路北线的咽喉要道。明洪武后，成为“内当陇口，襟带秦凉，拥卫关辅”的关隘重镇和“五方辐凑，商贾竞利”的商埠口岸。境内有以黄帝问道而闻名遐迩的天下第一道教名山崆峒山和南石窟寺、西王母宫、古灵台等旅游胜景。区内交通便利，国道、省道纵横交错，网状分布。尤其是 1996 年宝中铁路大动脉的开通，为进一步繁荣平凉的经济、文化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清初，黄花烟传入平凉境内，山、川、原区均有种植，其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传入初期，品种单一，种植零星。乾隆以后，黄花烟品种逐渐增多，区内广泛种植，“仲春下种，仲秋分枝，秋八月采收”，叶“大至尺余，茎高三尺”，大多植于房前屋后，多则百余株，少则数十株，“黄花”随处可见。黄花烟基本上是自种自用，只有少量进入农贸市场交易，其经济效益甚微。尽管黄花烟从传入至今种植面积徘徊在万亩左右，但经过人

们长期的种植和吸食，逐渐形成了独特的地方烟文化。

20 世纪 40 年代，烤烟引入区内，其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40 年代～70 年代，为烤烟的引种阶段，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本区东部的平凉市和泾川、灵台县。1950 年，平凉市烤烟生产量达到 17.4 吨。1972 年，灵台县烤烟种植面积超过 6000 亩。但由于生产技术落后、销路不畅，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停止种植。1989 年后为烤烟的发展阶段，在平凉、灵台、泾川、崇信 4 县(市)全面推广种植。1991 年纳入国家计划，成为本区农村六大支柱产业之一，烤烟种植乡镇达到 55 个。地、县(市)、乡(镇)和分、县(市)公司对烤烟种植给予政策、资金、物资、技术扶持，实行领导包干责任制，使烤烟生产步入了品种优良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区域化的发展轨道。全区烤烟种植面积最大年份达到了 14.5 万亩，重点种植乡镇 14 个。1998 年，贯彻烟叶生产“既要控得住、又要稳得住”的方针，按照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原则，实行合同种植、收购，生产布局相对集中，面积大幅度减少。2000 年，烤烟种植乡镇减至 29 个，种植面积跌至 2 万亩。

1990 年后，烤烟的大面积种植，使本区东部 4 县(市)的农业种植业结构得到了调整，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支援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民国年间，晒红烟引进本区，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泾川、灵台等县的河谷川地，因其香味浓郁、劲头大，深受烟民喜爱，至今仍有种植，但面积较小，产量不大。

二

平凉地区的烟草管理之制，经历了税照制度、公卖制度、计划管理制度与专卖制度。

清咸丰八年(1858 年)，区内开征烟厘，遂行寓禁于征之制。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实行烟税烟照管理。民国 4 年(1915 年)5 月，北洋政府首次实行烟酒公卖制度，设平凉烟酒公卖分局，县设分栈、支栈；民国 16 年(1927 年)撤栈，设平凉、灵崇、泾川、华亭、静宁、隆化庄 6 个分局，掌管卷烟经营事宜和代征卷烟公卖费。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至民国 34 年(1945 年)

推行战时烟类专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卷烟属计划管理商品，由各专业公司负责管理。1984年全区认真贯彻《烟草专卖条例》，先后成立了地、县(市)烟草专卖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垄断经营体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平凉烟草走上了依法行政、专卖专营的轨道，从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高度出发，深入持久地开展了烟草市场专卖管理。

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加大经费投入，购置稽查车辆、通讯工具、专卖器械与装备，累计投入560万元。先后成立了公安烟草缉私队、公安特派室，在城乡市场设立30个专卖管理所，配备人员，2000年专卖管理人员达到174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定期考核，严格管理，培养了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专卖队伍。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以证照管理为核心，以实现“四无”为目标，取缔无证经营，杜绝假冒走私卷烟，制止乱渠道进货，铲除黑批发，有效地净化了烟草市场。广泛收集信息，建立联动网络，在周边重要的路口，重兵把守，严肃查处无证贩运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截断非法贩运的货源，为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三

烟草经营，始于清代。区内销售的除本地地产晒红烟外，还有榆中、临洮等地所产条烟、黄烟及棉烟。

区内早期的烟草由私营烟铺、烟行、烟店经营。民国时期，卷烟乃民产、商制、商运、商销，经营方式有批发与零售、专营与兼营等，但销量不大，只有极少数人吸用，大部分仍以旱烟、水烟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卷烟消费逐步兴起，经营者多为私人商号。1953年后烟丝经营由国营商业取而代之。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卷烟由国营专卖事业公司独家批供，其购、销、调、存实行计划管理，批零业务由国营合作商业承担。20世纪60年代，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依照经营分工开展业务，卷烟经营划分为城市

和农村两块。70年代初期，全区共建农村代购代销店 602 个，成为农村卷烟零售的主渠道。卷烟销售先后采用敞开供应、凭票供应、特需供应和节日供应等方式。1979 年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对全区卷烟经营业务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核算。1984 年以后，实行高度统一的烟草管理体制，理顺流通渠道，建立和完善了卷烟销售网络。

本区人口多、市场大，分、县(市)公司立足于地产烟销售，立足于本区市场的开发与管理，从 1986 年起在农村集镇和城市街道设立卷烟批发网点，开展送货服务，占领市场，扩大销售。逐年加大网建资金投入，增加网点设施。2000 年，按照“全面访销、全面配送、访送分离、专销结合”的管理模式，全区合理设置了 30 个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卷烟销售网络。配备访销员 94 人，开展访销送货，卷烟销量大幅度攀升，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卷烟销售从 1984 年的 1571.6 箱增加到 2000 年的 30919 箱，是 1984 年的 19.6 倍。

1989 年后，烤烟的收购、调拨都由分、县烟草公司统一管理。在烟叶购销中，坚持国家标准，严把收购质量，提高等级合格率，积极拓宽销路，本区烟叶曾远销省内外 15 家烟厂，具有一定知名度。1994 年销售烤烟 10 万担，1997 年达 18 万担以上。1998 年后收购量、销售量逐渐下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经营管理体制几经变化，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期，依次实行“条条”管理、“政企合一”和“条块”管理，即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烟草的种植与收购、卷烟的经营与管理，分别由农业、商业、供销社等部门管理。烟草上划以后，对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实行总公司、省级公司、分公司和县公司四级垂直管理体制。分局(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体系，多次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着眼行业发展，制定培养人才、提高素质的近期目标和长远规划，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选拔干部，量才使用，把竞争机制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中，使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大胆起用一批懂经济、善管理、能创新的年轻干部，优

化干部队伍结构。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分配办法，奖优罚劣，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坚持以财务管理为龙头，加强二、三级批发业务的核算和规范化管理。合理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经济效益稳步上升。

基本建设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投资逐年增加，办公、仓库、营业用房、职工住房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至 2000 年底，全区基本建设投资达 878.7 万元。

五

清代，官府重视对烟税的征收，在平凉设厘卡、厘金局、统捐分局，对过境、输出的烟叶、水烟征收税款。民国时期，设烟酒公卖分局、烟酒事务局、烟类专卖局平凉区办事处，征收公卖费和统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凉烟草经营企业依照国家税收政策，按时缴纳税金。特别是 1984 年垂直管理后，分公司加强企业管理，转变经营机制，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上缴税金逐年增长。1985 年上缴税费 6.3 万元，1999 年达到 1145.8 万元，是 1985 年的 182 倍。1996 年烟草行业上缴税金 2378.7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收入 25384 万元的 9.37%。“七五”计划期间上缴国家税费 479.8 万元，“八五”期间为 3486.5 万元，“九五”期间为 7998 万元，“八五”比“七五”期间增长了 627%，“九五”比“八五”期间增长 129.4%。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烟草上划初期，全区烟草系统固定资产仅为 25.1 万元，1995 年增加到 1039.5 万元，1999 年达到 2251 万元。“八五”期间实现利润 1516.1 万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234.23%，“九五”末利润比“八五”期间增长 167.51%，分、县(市)公司企业资产、利润额逐年升高，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行业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六

分局(分公司)在着力发展烟草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不懈地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分、县(市)局党组织坚持对党员、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理论教育，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注重发展新党员，壮大党的队伍，发挥广大党员在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学雷锋、树新风”竞赛活动和以“三争三创”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创建活动，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精神，开展“学、树、创、献”活动，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提倡敬业爱岗、诚实守信、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展现了平凉烟草职工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上划至 2000 年，全系统有 4 人受到国家局和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33 人受到省局(公司)表彰奖励，12 人(次)被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先进工作者”。分局(分公司)被中共平凉地委、行署命名为地级文明单位，县(市)局(公司)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泾川县局(公司)被授予“全国烟草系统先进集体”。

鉴往知来，励精图治。在新的世纪里，平凉烟草行业全体职工继续坚持“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共平凉地委、行署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创造更加灿烂的明天。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大 事 记

清

清初，烟草(晒烟)传入平凉境内。

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

平凉府始对烟、酒、茶课税。

咸丰八年(1858年)

设平凉厘卡，对土产水烟抽收厘金。

同治十年(1871年)

设华亭厘金局，对过境烟叶抽征厘金。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裁厘卡，设平凉、泾川、华亭、固原统捐分局，隶属省百货统捐总局，对输出水烟征税。

中华民国

民国4年(1915年)

平凉设烟酒公卖分局，各县设分栈、支栈，对土烟叶、烟丝从价征收公卖费。

民国9年(1920年)

公卖局改称烟酒事务局，县设分栈、监察所。

民国 16 年(1927 年)

各县撤栈、所，改设平凉、灵崇、泾川、静宁、华亭、隆化庄分局。

民国 27 年(1938 年)

7 月 25 日，平凉县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

12 月，泾川县天兴福、长春林等商号经销的部分卷烟有毒针注射痕迹，当地政府遂对全县卷烟经销商号检查登记，严禁销售注毒卷烟。

民国 30 年(1941 年)

取消烟酒公卖费，对烟草及其制品改征统税。翌年 7 月，平凉实行统税制。

民国 32 年(1943 年)

烟类专卖局平凉区办事处成立，废除统税制，对烟类实行专卖。

民国 34 年(1945 年)

1 月，烟类专卖局与火柴专卖局合并，原烟类专卖局平凉区办事处改组为财政部甘宁青专卖事业局平凉分局。

民国 35 年(1946 年)

取消专卖制度，对烟类恢复征税。

民国 36 年(1947 年)

平凉县对纸烟商号进行登记,有商号 44 家。

民国 38 年(1949 年)

7 月 30 日,平凉解放。

8 月 2 日,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10 月,西北烟厂成立,后改组为平凉市西北烟草股份有限公司。1953 年 9 月关闭。

是年,平凉市烤烟生产量达到 17.4 吨。

1953 年

专区级专卖批发部成立,对烟酒实行专卖。

1955 年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平凉分公司成立,从事卷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的购销业务。

1956 年

撤销专卖事业公司，烟酒专卖业务由甘肃省国营商业企业驻平凉专署督导处第二科管理。

1957 年

原督导处改为平凉专署商业局。

是年，灵台县种植烤烟 2221 亩。

1958 年

6 月，供销社并入商业局后，各县(市)设副食烟酒购销站，负责烟草制品供应。

1960 年

甲、乙级卷烟始行凭票定量供应。

1961 年

卷烟实行特需供应，供应对象为高中级干部、老红军、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

1968 年

取消烟票供应制，实行批准供应。

1972 年

12月26日,卷烟调拨、销售、库存指标管理权限下放地区商业局。

1976 年

3月1日起,分配平凉县的甲级烟及“大前门”“恒大”“飞马”“光荣”“兰州”5种名牌乙级烟,按市场销售、驻军供应、会议供应和特需供应安排供应指标。

4月,平凉地区驻军部队及其单位的卷烟供应指标由省商业局直接下达。

1977 年

6月,平凉驻军及其单位的卷烟供应改为按市场货源制定比例安排供应。

7月,灵台县卷烟厂建成并投入生产。1982年生产卷烟1133箱,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关闭。

1979 年

5月26日,按照省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的要求,供销系统二、三级批发单位停止卷烟经营业务。

7月,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成立,专司全区糖、烟、酒商品的计划与调拨。

1984 年

4月10日,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中心路设立批发部,开展卷烟等商品批发业务。后改称平凉烟草分公司固原糖酒副食

批发部。1987年7月撤销。

5月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下发《关于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知》，平凉地区开始组建烟草经营与专卖管理机构。

5月，华亭县率先成立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之后，静宁、灵台、庄浪、平凉4县(市)也相继建立了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烟草市场进行了清查整顿。

8月8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同意在原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基础上成立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4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复成立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对全区烟草实行统一管理。

23日，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主持召开全区首次烟草专卖工作会议，对各县(市)烟草专卖管理机构的组建、烟草市场整顿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

10月29日，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地区烟草分公司上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垂直管理。地区烟草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平凉分公司。

11月9日，平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商业局、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经济委员会、工商银行平凉市支行、农业银行平凉市支行等8部门《关于实行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报告》。

22日，灵台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上划移交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

是日，崇信县烟草专卖局、烟草批发站成立并上划。

29日，华亭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上划。

12月14日，庄浪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上划。

28日，泾川县烟草公司成立，与县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但未移交上划，直至1988年10月17日才完成上划事宜。

31日，静宁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上划。

是月，全区开始发放卷烟专卖零售许可证。

1985 年

4月8日，平凉市烟草公司成立，但未上划。

16日，全区首次烟草工作会议在平凉市召开，会议对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专卖管理及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分配下达了当年利润任务。

6月12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

8月23日，华亭县人民政府要求撤销县烟草公司，收回烟草经营管理权。随后，静宁县商业局、平凉市烟草专卖局及商业局也提出合并烟草公司、收回卷烟批发权等要求。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于1985年10月和1986年1月分别做出答复，指出当地政府此种做法是不妥的，并明确规定不设立平凉市烟草公司。

9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开展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内容的整党运动，于次年2月结束。

是年，制定平凉烟草分公司“七五”发展规划。

1986 年

4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在泾川县设立批发部，开展卷烟三级批发业务。

6月，平凉烟草分公司要求各县卷烟批发单位停止硬性搭配卷烟品种的销售方式。

8月13日，崇信县烟草批发站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崇信县公司。

18日，甘肃省烟草系统财会工作会议在平凉召开，会期4天。

25日，甘肃省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改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

12月16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平凉分公司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静宁、庄浪、华亭、灵台、崇信5个县公司也统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县公司”。

是年，灵台县烟草公司在总结双兔牌卷烟销售经验中提出了“立足地产

烟，立足当地市场”的经营口号。分公司将其完善为“立足于地产烟销售，立足于区内市场的开发与管理”，以此作为全区业务经营指导思想。后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确定为全省烟草系统的卷烟购销工作方针之一。

1987 年

2月，平凉烟草分公司设置专职审计员岗位，确定人员，在全区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4月9日，平凉烟草分公司成立增产节约领导小组，在全区烟草系统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双增双节活动。

18日，全区烟草系统开展“双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竞赛活动，分公司所属各部门、科室及各县公司之间，职工个人之间进行了互查互比的对口赛。

5月8日，平凉烟草分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

6月6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工作简报《情况反映》创刊。

7月11日，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党委任命许维屏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局长、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经理。

24日至25日，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紧急通知，地区工会、物价处、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凉烟草专卖分局组织物价监督检查员26人，分东西两片对平凉市城区各烟草经营网点进行了物价大检查。

9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发文撤销平凉市烟草专卖局，并指出平凉市不再设烟草公司，三级批发业务由平凉分公司承担。

10月20日至11月15日，分局在区内7县(市)巡回举办了以《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为主要内容的烟草专卖展览活动，参观群众达10万人(次)。

11月5日，平凉烟草分公司经销部成立，负责平凉市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业务。

7日，经甘肃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在泾川、华亭两县设立公路烟草专卖检查站。

12月3日，中共平凉地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委员会，许维屏任书记。

1988 年

3月7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召开了由各县公司经理参加的承包经营工作会议，并与5个县公司及经销部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书，拉开了本区烟草系统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序幕。

16日，平凉地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卫生处、商业处、供销社、文化处、教育处、烟草专卖分局等7家单位联合发出了《关于纪念“世界无烟日”积极开展劝阻吸烟活动的通知》。

4月4日，中国妇女联合会平凉烟草分公司委员会成立。

7日，为响应第一个“世界无烟日”，全区烟草系统各批发单位及零售门点主动停止营业一天。

5月2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委员会成立。

6至11月，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在全区开展了卷烟市场普查工作。普查结果显示，全区6县市(不含泾川县)共有商业网点6038个，其中卷烟经营网点3678个，占商业网点的60.1%。

1989 年

3月，全区烟草行业开展向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姬树仁学习活动。

9月，平凉烟草分公司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是年，平凉地区泾川、灵台、平凉3县(市)23个乡镇种植烟叶4011.4亩，其中烤烟3951.4亩、香料烟73.6亩，总计收购烟叶317吨。

1990 年

1月30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大楼落成。

2至6月，分公司党委在全区烟草系统开展了以“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以企为家，文明经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实、细、快的工作作风”为企业精神大讨论，把弘扬企业精神作为新时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开创了本区烟草行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2月6日，平凉市草峰乡政府、灵台县邵寨乡政府、泾川县合道乡政府被评为1989年度烟叶生产先进单位，受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表彰。

6月15日，省审计局、财政厅中企组、烟草公司审计处组成联合审计组，对分公司及所属5个县公司1987年~1989年度第一轮企业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是月，分公司党委提出在业务经营上确立“对市场信息预测要有敏感性，对调整库存结构要有紧迫性，经营作风要有主动性，销售策略要有灵活性，购销活动要有稳妥性”的指导思想。

7月16日，全区首次烟叶烘烤技术研讨会在平凉市召开，会期3天。

8月12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地区公安处、物价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

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马尔赤来平凉检查指导工作。

9至12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党委组织全区职工开展企业素质大讨论活动，引导职工对自身素质差、企业管理水平低的现状，分析原因，寻找差距。此项活动的开展，为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奠定了思想基础。

9月19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

10月，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立，结合全区烟草系统实际，开展“揭问题、摆表现、查危害”的纠风活动。

12月4日至8日，省烟草公司党委书记张效善一行来平凉，深入各县烟草公司基层站点、仓库检查指导工作。对全区烟草系统基本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分局(分公司)业务经营、专卖管理、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1991 年

1 月, 由平凉地区科技处主持, 地、县(市)烟草生产办公室和分、县烟草公司开始实施“陇东半干旱原区优质烤烟栽培及烘烤技术开发”科研项目。1992 年 1 月, 该项目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火计划。1993 年 8 月 7 日通过甘肃省科委验收。

3 月 10 日, 平凉烟草分公司财务科被评为“全国烟草系统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是日, 平凉地区烟草系统首届先进代表大会在平凉市召开。会议表彰了 1990 年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10 个先进集体和 29 名先进个人。

是月, 为把企业精神教育和提高企业素质工作引向深入, 分局(分公司)在全区烟草系统开展了“学、树、创、献”活动。

4 月 2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授予平凉烟草专卖分局纪检委“全国烟草系统纪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7 日, 平凉烟草分公司经销部改称平凉烟草分公司经销公司。

7 月 23 日, 经省公安厅批准, 分局在华亭县安口镇、平凉市十里铺、静宁县城关镇设立道路联合检查站, 开展烟草专卖检查工作。

11 月 30 日,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价格改革定价领导小组成立, 负责全区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放开工作。

12 月 15 日, 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放开。地产烟执行省局发布的中心批发价, 省外烟三级公司执行分局制定的参考批发价。

是月, 全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宣传月活动, 分局开办专卖知识讲座、设立联合宣传咨询站, 在平凉城区举办了为期 30 天的宣传展览活动。

是年, 崇信县种植烤烟 255 亩, 全区种烟县(市)增至 4 个。

1992 年

3 月 17 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了全区烟草系统第二届先进代表大会,

表彰奖励了 5 个先进单位、7 个先进集体和 28 名先进个人。

4 月 6 日，平凉地区物价处、商业处、烟草专卖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卷烟价格管理的通知》。

是月，为扭转卷烟市场疲软、销售不畅的局面，分公司党委提出了“破拼盘、立灵活、立当地、倾国合、优服务、讲效益”的经营决策。

6 月 5 日，分局(分公司)建成全区第一个“四位一体”(卷烟批发、专卖管理、烟叶收购、烟叶生产技术指导)的草峰综合经营站。

7 月，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市场零售价完全放开，由企业自定。

是月，卷烟商业批发企业不再代扣代缴零售环节工商税。

8 月 1 日，全国公安公路检查站全部撤销，平凉烟草专卖道路执法检查改为临时上路、巡回检查。

12 月 10 日，国产卷烟的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全面放开。

是年，庄浪县万泉乡徐家城村试种白肋烟，由于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的制约，未获成功。

1993 年

1 月 8 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成立。

3 月 17 日，泾川县突降暴雪，玉都、高平烟叶收购站房屋、收购棚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32 万元。

4 月，为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分公司党委制定了在收集商品信息、实施经营决策上求“前”，在经营方法上求“活”，在经营设施和商品陈列上求“新”，在商品价格上求“廉”，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上求“佳”的五字经营方略。

6 月 10 日，撤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烟草分公司团支部。

8 月下旬，分局抽调分、县局专卖管理人员 20 人，机动车 8 辆，组成烟草专卖宣传队，深入全区 7 县(市)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受教育群众达 19.5 万人(次)。

9 月，平凉地区农业学校设立烟草班并开始面向平凉、庆阳两地区招

生，当年招生 43 人。

10 月 21 日，分公司党委召开了全区烟草系统反腐败工作会议，同时成立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

1994 年

1 月 19 日，平凉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和平凉烟草分公司联合召开了全区烤烟种植能手代表会，会议认真总结了 5 年来规范生产、科技兴烟的管理经验，并表彰了 45 名种烟能手。

是月，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成立，当年共举办财务、业务、专卖、烟叶、安全、消防等各类人员培训班 7 期，培训人员 247 人(次)。

3 月 8 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取得了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资格。

6 月 1 日，平凉地区烟草系统首次政工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如何搞好思想政治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对 1994 年纪检监察和纠风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6 至 7 月，分局(分公司)在全区烟草系统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了以提高企业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为目的的“企业领导科学”学习讨论活动，深入探讨了企业领导者的权力、责任、义务和领导素养及其能力等系列问题。

9 月，三级公司进货渠道放开。12 日，华亭、静宁两个县烟草公司取得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资格，并参加了下半年全国卷烟交易会。至 1998 年 4 月 3 日，全区 7 个县(市)烟草公司全部获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资格。

1995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在平凉烟草分公司召开 1994 年度全区烟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种烟县(市)和重点种烟乡(镇)的党政领导，地、县(市)烟叶生产办公室主任，分、县公司主要领导共 73 人。行署专员徐拴龙、副专员丁国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彰奖励了在 1994 年全区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11 个先进单位和 50 名先进个人。

5月1日,分公司及所属6个县公司取得云南省烤烟、卷烟交易市场会员资格。

30日,平凉市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6月13日至16日,平凉市政府和崇信县政府在崇信县联合举办了烤烟40级国标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县(市)烟办主任、烟草公司经理及乡(镇)烤烟生产技术员共27人。

26日,分局(分公司)举行平凉烟草上划十周年庆祝大会,党委书记、局长、经理许维屏在会上作了题为《十年奋斗十年发展》的工作报告。

上半年,“云烟”牌卷烟在经营中出现亏损,分、县公司亏损额高达100万元。

7月9日,为防止烤烟生产环节前期干旱、后季多雨,烟叶生长易出现贪青晚熟的问题,行署组织48个种烟乡(镇)负责人和烟叶生产技术人员在泾川县召开现场工作会,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烟叶大田后期管理及采摘烘烤环节,确保烟叶质量。当年全区实收烟叶8.67万亩,占种植面积的81.3%。

10月4日至30日,为整顿烟叶收购调运秩序、打击不法经营行为,分局抽调各县专卖人员11名、机动车5辆,深入全区26个烤烟收购站点和30多个城乡集贸市场进行巡回宣传和执法检查。

12月13日,分局(分公司)在庄浪县召开全区基层卷烟销售网点建设座谈会议,对网建工作中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1996年

2月9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会议,行署副专员李保印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八五”期间区内烤烟生产收购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表彰奖励了上年度工作中涌现出的4个先进单位、17个先进集体和34名先进个人。

3月26日,在原分公司经销公司基础上成立了甘肃省平凉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平凉市烟草公司。

4月7日至13日,分局和泾川、华亭县局在不到一周时间内查获了3起

利用军车伪装无证运输卷烟案件，没收违法运输卷烟 768 件，总价值 68.6 万元。受到了省烟草专卖局的通报表扬。

10 日，周孝贤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局长、烟草分公司经理。

5 月，各县(市)烟草公司、商贸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109 名职工与所在单位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

5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泾川、灵台、崇信、平凉 4 县(市)先后 8 次遭受冰雹、洪涝灾害，7.49 万亩烟田受灾，560 座烤炉坍塌、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737 万元。

6 月，为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分局抽调专卖人员 17 人，机动车 5 辆，赴全区 7 县(市)城乡市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与专卖检查，历时 18 天。

7 月 15 日，省烟草公司副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参加全区烟草系统局长、经理会议，讨论分配平凉烟草系统“以商补工”任务 301 万元。

9 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党委改称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党组，周孝贤任书记。

12 月，分局(分公司)被中共平凉地委、行署命名为地级文明单位。

是年，全区烤烟收购开始施行 40 级国家标准(GB2635-92)。

1997 年

1 月 7 日，平凉市糖业烟酒公司因平凉市烟草专卖局查扣了其无证运输的卷烟，聚众冲击市局机关。

3 月 4 日，庄浪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25 日至 26 日，分局组织全区 7 县(市)局局长及专卖管理人员 30 人，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对平凉市西郊农贸市场、市糖业烟酒公司所属门店进行了集中整顿。共计检查卷烟零售户 170 户，没收假冒走私卷烟 107 条，暂扣非法购进卷烟 20 件。

4 至 7 月，平凉地区发生历史罕见旱灾，全区共有 17.2 万亩烤烟受灾。7 月 9 日、28 日，泾川、灵台两县遭受冰雹袭击，9 个种烟乡(镇)1.92 万亩烤烟受灾。两次灾害共造成 3.86 万亩烤烟绝收，占种植总面积的 20.8%。

5月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在平凉市召开。

7月，分局党组全面考核了各县(市)局(公司)领导班子，对19名中层干部实行异地交流。

8月17日，行署在泾川县召开了全区烤烟大田管理及烘烤观摩现场会，对参加会议的各种烟县(市)行政主管领导，地、县(市)烟办主任，分、县(市)烟草公司经理进行了烟叶科学烘烤、40级分级扎把技术培训。

22日，荷兰烟草专家弗兰希·伊吉塞姆犹顿(Frans·Ijsselmuiden)考察平凉地区烤烟大田生长及烟叶烘烤情况，并在平凉宾馆举办了烤烟生产及加工技术讲座。

9月16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发布《关于搞好今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告》。

1998年

1月18日至20日，全区烟草系统首届职工文体竞赛活动在平凉市举行，141名职工参加了比赛。

19日，甘肃省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在平凉市召开。

2月1日，省局(公司)取消各县(市)三级公司定价权，地产烟执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统一制定的批发最低限价，省外烟执行分公司制定的全区统一三级批发价。

3月17日，行署副专员张力学一行在分局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了全区卷烟市场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的专题汇报。4月6日，行署下发《关于进一步抓好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同时在分局设立烟草市场整顿办公室，全区开展了为期一月的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3月20日至4月9日，平凉、庆阳烟草专卖分局共同抽调专卖检查人员16人、稽查车3辆，组成平庆烟草专卖联合检查组，对平凉地区31个重点集镇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查扣卷烟445.8件，总价值45.02万元。

22日，泾川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22日至23日，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总经理赵元宽来平凉，在泾川县主持召开甘肃省平凉、庆阳片区种烟县(市)公司经理座谈会，并现场调查了解了

全区烟叶种植计划落实及烤烟生产和销售情况。

是月，平凉烟草分公司被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授予“先进纳税企业”荣誉称号。

是月，泾川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被评为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4月23日至29日，省烟草公司网建验收工作组对平凉地区28个卷烟批发网点进行验收，合格率为92%。

6月16日，崇信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23日，华亭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是月，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对市场上乱渠道购进卷烟进行清理，同时逐户签订地产烟购销协议，建立卷烟零售户档案。

7月4日，静宁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31日，泾川县党原、玉都、合道3乡(镇)发生大风及冰雹灾害，烤烟受灾面积3222亩，经济损失116.08万元。

10月19日，灵台县公安局烟草缉私队成立。

20日至27日，静宁、庄浪、泾川3县烟草公司批发网点通过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实地验收。

是年，分公司推行烤烟种植收购合同制管理，4个种烟县(市)公司与34个乡镇7892户烟农签订了烤烟种植收购合同。

1999年

2月5日，在烟草专卖执法检查中，一无证运输卷烟卡车逃入武警平凉某部教导队院内，该队负责人以车上装载军用物资为由拒绝接受检查。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国勋闻讯后亲临现场，多方协调，该车遂被查扣。查获非法运输卷烟318件，总价值26.54万元。

3月2日，分公司在泾川县玉都镇建立万亩优质烤烟生产示范基地。

10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平凉工作委员会成立。

5月10日，甘肃省平凉宏发烟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直属平凉烟草分公司，开展多种经营业务。

是日，设立平凉烟草分公司名烟名酒总汇，经营中高档卷烟及中外名酒，隶属宏发公司。

13日，分局在全区推行以聘任、聘用制为内容的人事劳动制度改革。至9月，全区8个下属单位聘任副科级干部11人、股级干部30人。

24日，崇信县发生罕见雹灾，5个种烟乡(镇)烤烟受灾面积达1295亩，其中1050亩绝收。

6月7日至11日，全省烟草系统离退休干部疗养座谈会议在平凉市召开。

13日，平凉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在312国道平凉段平镇路口处查获一起特大无证运输卷烟案件，查扣卷烟665件，总价值107.995万元。

是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卷烟加贴防伪标识销售的通告，全区始行卷烟贴标销售。

12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经理倪益瑾视察工作时途经平凉，亲临分局(分公司)和庄浪县局(公司)，了解、座谈生产经营情况，并看望了两局职工。

2000年

1月18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省烟草专卖局取消崇信县烤烟种植、收购计划。

是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取得全国烟叶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2月25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烟草专卖执法标志服着装仪式在平凉市举行。

3月15日，分、县(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在全区统一开展了打假宣传活动，公开销毁70个品牌的假冒商标卷烟535件，标值96万元。

4月7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成立整顿烟叶流通秩序领导小组，对全区1998年6月30日以后的烟叶销售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检查。至9月底，共计检查核实烟叶经营业务48笔，交易金额8160.58万元，其中13笔存在问题。

15日，分局党组对分局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各县(市)局的主要领导，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于6月15日结束。

6月7日，地委副书记李世奇带领地区财政处、计划处、体改委、社保局、地区工商银行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来分局(分公司)现场办公，调查了解了公司1至5月份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月12日，杨维忠任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党组书记，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31日，撤销平凉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人、财、物分别并入平凉市烟草公司和宏发烟草贸易有限公司。

8月24日，制定下发了《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三年工作目标》。

是月，分局(分公司)开始在卷烟销售中推行访(管)销配送制度。

9月10日，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平凉市召开。

9月25日至10月底，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中共平凉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意见，分局党组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例在全区烟草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

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全国烟草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1月10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在全区烟草系统开展了以规范经营行为、发挥网络功能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讨论活动。

12月5日，行署公安处与平凉烟草专卖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安处在分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对外称“平凉地区公安处经侦支队烟草稽查大队”。县(市)烟草专卖局也相继设立了公安特派室。

20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向平凉烟草专卖分局颁发《签发准运证授权委托书》，委托签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国产卷烟、烟叶调出准运证。

28日，分局机关档案管理晋升为省一级。

是月，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大楼落成。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引进

自秦汉以来，平凉地近京畿，外接戎壤，被朝廷视之为锁钥门户。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宋与西夏订立和约，平凉一带始设榷场^①。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朱元璋封子朱楹^②为安王而设国于平凉。宣德五年(1430年)，

①榷场：宋、辽、金、元各在边境所设的互市市场。场内贸易由官吏主持，除官营贸易外，商人须纳税、交牙钱，领得证明文件(关子、标子、关引等)方能交易。

②朱楹：明太祖朱元璋第二十二子。

朱元璋之孙第二代韩王^①朱冲燧袭爵于平凉，建韩王府。平凉商贸遂日趋发达。《甘肃新通志·舆地》载：“平凉府五方辐凑，商贾竞利。”明万历中叶，烟草从东南沿海引进中国以后，逐渐向内地扩散。清代初年，烟草(晒烟)传入平凉境内。烤烟引种始于20世纪40年代。大面积种植与推广，则始于20世纪90年代。

第一节 烟 叶

一、溯 源

在美洲烟草传入中国之前，中文真正谈及烟草的书当推成书时间约在14世纪70年代蓝茂所著的《滇南本草》：“野烟，一名小草，味辛麻，性温，有大毒。治热毒、疔疮、痈疽、搭背、无名肿毒，一切恶疮。”考注：“野烟食之令人烦，不知人事，发晕。走动一二时辰后出汗，人当照旧勿惊，此药之恶烈也。”这种野烟，乃烟草无疑。然该书版本甚多，后人所增分量也较大，“野烟”的记载是否为后人增之？截止目前，在中国境内还未发现除供人们吸用的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以外的其他野生烟草种类。烟草原产于中南美洲，是较为公认的说法。

明万历年间福建莆田人姚旅的《露书·错篇》^②中记载：“吕宋国出一草，曰淡巴菰，一名曰醺。以火烧一头，以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且可辟瘴气。有人携漳州种之，今反多于吕宋，载入其国售之。淡巴菰，今莆中亦有之，俗名金丝醺，叶如荔枝，捣汁可毒头虱，根作醺。”是时漳州烟草竟向吕宋出口，足见烟草种植已具相当规模。由此可见，福建漳州地区在16世纪末或17世纪初已开始种植烟草。

①韩王：名朱松，明太祖第二十子。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封于辽东开元，未去。永乐五年(1407年)薨，是为韩宪王。

②成书时间约在公元1613年。姚旅，明代学者，年轻时即有才名，然屡试不第，遂潜心著述。该书乃其晚年所著，《四库全书》有存目。

明末医学家张介宾所著《景岳全书》中记载了烟草传入的大致年代和路线：“此物(烟草)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代万历时始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间皆有种植矣。”并说明烟草还有药物防疫作用：“则闻以征滇之役，师旅深入瘴地，无不染疾，独一营安然无恙，问其故，众皆服烟，由是遍传。而今则西南一方，无分老幼，朝夕不能间也。”

直到17世纪初，吸烟还不太普遍，大多数人并不知烟草的事。烟草成为一种社会性的嗜好品并广泛流传，应该是明天启以后的事。

清康熙年间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一《吃烟事述》记载：“烟叶出于闽中”，“初唯南兵北戍者吃之”；“崇祯末，嘉兴遍处栽种，三尺童子莫不食烟”；先“由闽广而中土，而辽东，而蒙古，渐至满州”。

清陈琮的《烟草谱》记载了烟草的来历、种类、栽培技术、加工方法、功用、烟具、吸烟弊害、烟禁及诗赋等共八卷。

明史专家、今人吴晗曾引用大量的资料典籍论证了烟草是在明代中叶，从吕宋、朝鲜和南洋，分三路传入中国，然后“蔓延各地”。

据有关资料考证，烟草在清顺治年间传入平凉境内。民国17年(1928年)《崇信县志》、民国22年(1933年)幸邦隆纂《增修华亭县志》和民国24年(1935年)张东野的《重修灵台县志》的风俗、物产篇中，对于烟草的传入、吸食都有记载。重修《灵台县志》载：“邑语通称为菸，名烟草也。”又“烟草，俗名汉烟，仲春下种，仲秋分枝，秋八月采叶。采时另留一二本，任其开花，收籽。余皆摘取叶，有大至尺余，茎高三尺。”清中叶以后，烟草已在区内各县广泛种植，而且成年男子大多吸食“旱烟”。

20世纪40年代，烤烟传入境内，东部几县试种。50年代至70年代，种植面积有所增加，但时种时停。1989年在平凉市、泾川、灵台县重新试种成功后，逐渐形成了规模化种植。

二、品 种

平凉地区引种的烟叶有烤烟、晒红烟、白肋烟、香料烟、黄花烟五类，品种达二三十种之多。

(一)黄花烟

黄花烟因花冠呈黄色或黄绿色而名之，区内俗称“旱烟”，属晒烟。其生长期较短，抗寒能力强，适于在高纬度、高海拔和无霜期短、气候冷凉的地区种植。黄花烟种部分是从周边地区引进，其余是嗜吸者在长期种植过程中培育出的新品种，其名称大部分以烟叶形状、株式高低、特性特征而命名，也有的以所种地的地名命名。从清初到 20 世纪中叶，区内所种烟草大部分为黄花烟，由于当时生产力比较低下，经济基础相对薄弱，虽然广泛种植，但品种单一，基本上是自种自吸。20 世纪 50 年代后，黄花烟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也进一步提高。

黄花烟有大叶、小叶之分。大叶烟品种有兰州榆中大叶烟；小烟叶有黄烟叶、高杆黄、兰花烟、鸡脑壳、猪耳朵等品种。

大叶烟：系从兰州市榆中县、白银市靖远县引入，株式塔形，株高 90 厘米，茎围 6 厘米~8 厘米，节距 5 厘米~6 厘米，叶数 10 片~20 片(实际留叶 10 片~12 片)，叶长 26 厘米，宽 24 厘米，叶柄 7 厘米~8 厘米，叶色深绿，叶面皱。花序繁茂，花冠黄色，烟气劲头大而吸味醇和，是制作水烟的上选之料，也是旱烟类中的佳品。

黄烟叶：是较早传入平凉境内的烟种，其种植面积较大、种植时间长。株高 70 厘米~90 厘米，叶长 18 厘米左右，宽 10 厘米，呈长卵圆形，叶面平整，叶色绿中泛黄。叶片稠密，偏枝交错，花蕾花束纷呈，花色纯黄。除留种子花束不摘外，余皆打顶。民间俗称“牛耳朵”“驴耳朵”，因其叶长而窄故名，对土壤肥力要求不高，适宜旱地栽种。采收晾晒后叶片呈深黄色，叶质较薄。烟气清醇，劲头绵柔。

高杆黄：株式上大下小，平顶而较少打杈，株高 100 厘米，叶长 15 厘米~17 厘米，宽 10 厘米左右，叶面较平展，叶脉较暗淡，叶色嫩绿透黄。叶片繁茂，枝丫稍多，花蕾结于枝头，花束分散。水旱地均宜栽种。成熟后叶色泛黄，采收时连杆带叶一并收割，等晒(晾)后扎把悬挂即可。吸味醇和，烟劲较大。

兰花烟：引入时间在民国 20 年(1931 年)前后。株式筒形，株高 50 厘米~70 厘米，茎围 7 厘米~10 厘米，叶大盈尺，叶脉清晰，叶面较皱，叶质厚壮，叶色青绿，因其体粗而矮，又俗称“矮老汉”“老汉烟”。兰花烟花序集

中，花蕾绽放后，花瓣边沿呈紫蓝色，故名兰花烟，水旱地均宜种植。兰花烟吸味劲大，烟气醇厚，每株留叶仅 6 片~8 片，故产量不高。兰花烟因品种退化，现种植甚少。

鸡脑壳：株式筒形，株高 70 厘米~90 厘米，茎围 6 厘米~8 厘米，节距 8 厘米~10 厘米，叶面凸凹不平。叶色深绿，叶片肥厚，花蕾集结，花色、纯黄，平顶打杈后，根叶自动脱落，其他叶片任其生长(12 片~14 片)，成熟后一次性采收，适宜种植于土壤较肥沃的地块。吸味浓郁、劲足，易过瘾，有“硬旱烟”之称。20 世纪 50 年代后，区内各县(市)均有种植，平凉、泾川一带种植尤为广泛。

猪耳朵：株高 80 厘米~90 厘米，茎围 5 厘米~7 厘米，叶片大而稍厚，呈宽卵圆形，因形状酷似猪耳而得名。叶色绿，叶脉明显，成熟后一次性采收。各县(市)均有种植，静宁、庄浪两县种植面积较大。

(二)烤烟

烤烟属红花烟，即普通烟草。原名 Tobacco 或 Tobacura，是由 Tobago 的欧音变异。20 世纪初传入中国，40 年代引进区内后，平凉、灵台、泾川县(市)均有种植。1989 年在平凉地区东部灵台、泾川县和平凉市重新试种，品种主要是 NC89 和红花大金元，另有 G140、中烟 90。

1989 年适应性试验种植成功，1990 年引种试验及试生产的品种数量增加，当年引入 8611(中烟 90 区试代号)、K326、G28、G80 等 4 个品种，连同上年引入的 NC89、红花大金元、G140、中烟 90 共有 8 个品种。到 1993 年，确立了以 NC89 为主体，搭配种植红花大金元和 K326 品种的良好布局。1992 年~1995 年，以 NC89 为主，兼种其他品种，红花大金元种植较少。1996 年~1999 年，调整和恢复红花大金元的种植面积。1997 年，引种了 CV87、CV80 两个新品种，1999 年~2000 年又引进了 CF80，同时大面积区试了新 NC89，小面积区试了 V2、云烟 85、RG-11、包衣 K326、CF80 等品种。

从 2000 年起，根据《全国烟草种子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烟草种子管理办法(试行)》及《烟草良种繁殖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区内烤烟种植品种主要有新 NC89、红花大金元、中烟 9203、CF80，主栽品种为新 NC89。从烤烟引种开始，NC89 每年的种植面积均占全区烤烟种植总面积的 70%~80%。

红花大金元：原名“路美邑烟”。1989年泾川县试种 725 亩，为中早熟品种，株式呈塔形，株高 90 厘米~110 厘米，茎围 9 厘米~11 厘米，茎节粗壮，节距小，平均采收叶数 18 片~20 片，腰叶长 60 厘米~65 厘米，宽 24 厘米，叶片长椭圆形，叶面略皱，叶色翠绿，主脉较粗，花色深红。腋芽生长势强，较抗旱、耐肥，中抗黑胫病、花叶病，耐赤星病。宜在排灌方便的田块或水浇地种植。红花大金元在区内种植面积仅次于 NC89。

NC89：本区 1989 年试种近 3000 亩，获得成功。株式塔形，打顶后株高 100 厘米左右，留叶 20 片~22 片，茎围 7.7 厘米，叶色绿，叶片较厚，结构疏松，适应性较广。高抗黑胫病，花叶病较轻，中感气候性斑点病，易感赤星病，低抗青枯病，适宜在水肥条件好的地块种植。耐成熟，待叶片充分成熟后方可采收。烟叶烘烤后叶片金黄至桔黄色，油分足，色泽鲜明。NC89 在本区种植面积最大，以泾川为例，1990 年种植面积达 6929 亩，1991 年~1996 年每年都在 10000 亩左右。

中烟 9203：植株形若筒状，打顶后株高 110 厘米左右，叶片呈椭圆形，移栽后到中心花开约 60 余天。高抗黑胫病，对赤星病和花叶病有抗性。田间长势强，成熟缓慢，采收时要使之充分成熟。叶片油分较足，烘烤后叶呈桔黄色，叶片结构疏松，尼古丁含量 2.73%(C3F)。各种烟乡(镇)种植面积较小。

CF80(中烟 98)：1999 年引入区内，4 县(市)均有种植，但面积不大。植株筒形，株高 120 厘米~130 厘米，打顶株高 107 厘米，叶为长椭圆形，腰叶长 61.2 厘米、宽 26.7 厘米，叶片略皱，叶尖稍尖，叶色绿，主脉粗细中等。茎围 8.4 厘米，节距 4.2 厘米，株形紧凑，花序集中，花色淡红，移栽至中心花开放 65 天，可采收叶 20 片~22 片。中部叶成熟采收，上部叶充分成熟采收。抗黑胫病、赤星病、气候性斑点病，中抗普通花叶病，易感黄瓜花叶病。烘烤后原烟多桔黄色，油分较多，组织疏松，叶片厚度适中。

K326：系复合杂交育成，该品种株式筒形，株高 100 厘米~110 厘米，节距 4 厘米，叶数 22 片~24 片，腰叶长 63 厘米、宽 24 厘米，叶色绿，生长整齐一致，叶形长椭圆，叶片较皱，厚薄适中，叶面稍大，主脉粗细适中。移栽至现蕾期 55 天~60 天，中抗黑胫病，高抗赤星病，不抗花叶病，易感气候性斑点病。1990 年引进本区，同年在灵台、泾川、平凉 3 县(市)种

植。泾川县 1990 年种 446 亩,1991 年达 2608 亩,以后历年均在 2000 亩~3000 亩之间。

(三)白肋烟

白肋烟是用晾制方法调制的一类烟叶,是马里兰烟的一个突变种。其茎秆和叶脉呈乳白色,调制后叶片较薄,填充力亦较强,阴燃保火能力好,吸料性优良,烟碱和总氮含量比烤烟高,含糖量低,是混合型卷烟的重要原料。白肋烟的栽培与烤烟近似,叶片成熟集中,一般采用分次采收或整株采收。调制方法是挂在晾棚或晾房内晾干。

1992 年,分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庄浪县万泉乡徐家城村试种白肋烟 0.5 亩,因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不适应未获成功。

(四)香料烟

香料烟是一种具有特殊香气的小叶型晒烟,又称土尔其型或东方型烟。其特点是株型和叶片小,株高 100 厘米,株叶 30 片左右,调制后易燃烧,有特殊芳香。适宜种在含有机质少、肥力不高、土层薄的山坡沙土地,种植密度大,施肥量较小,不打顶。顶叶质量最好,自上而下分次采收。调制方法是先晾至凋萎变黄而后进行曝晒。烟碱含量较低,其他化学成分介于烤烟与晒红烟之间,是混合型卷烟的重要原料。

1989 年,本区试种香料烟 73.6 亩,其中平凉市 10 亩、泾川县 61.6 亩、灵台县 2 亩。3 月初育苗,5 月底全部移栽结束,移栽密度 6000 株/亩~10000 株/亩,以 8000 株/亩居多,分裸地栽培和地膜覆盖栽培两种方式。由于气候原因,本区栽种的香料烟长势强、植株高,烟株在 1.5 米以上。叶片普遍偏大,腰叶长度在 25 厘米以上,烟叶的水分多,调制难度大。调制后的烟叶从外观上看,叶薄、色淡、光泽弱,油分差,使用价值低。

(五)晒红烟

晒红烟叶片较厚,晒后呈紫红色或紫褐色。含糖量较低,蛋白质和烟碱量较高,香味浓郁,劲头足,可做斗烟、水烟、卷烟、鼻烟及雪茄烟芯叶、束叶等。

晒红烟民国年间引进本区。区内所种晒红烟俗称“大烟叶”,株式塔形,株高 150 厘米左右,叶质较厚,色泽深绿,节距 5 厘米~6 厘米,花冠粉红状。成熟烟叶的特征是:叶面由绿变黄,主脉变白,茸毛脱落,出现核

桃纹，泡斑突起，手摸有粘性。顶叶长为 40 厘米~50 厘米，组织尚细微，有弹性，烟叶油分足，基本无杂色。采收时先收下二棚，再待顶叶成熟后一次性采收(也可逐片采收)。

晒红烟种植区域主要是泾川县的王村、城关、罗汉洞、泾明、汭丰、黑河、梁河等乡(镇)，即泾河、汭河、黑河沿岸的河谷川地，灵台县的新集、百里、中台等乡(镇)，即达溪河流域的部分川区。

第二节 成 品 烟

平凉地区成品烟的引入在时间的先后上分别为旱烟丝、水烟、鼻烟、雪茄烟、卷烟。早期吸食量最大者为旱烟丝，其次是水烟。鼻烟因其吸食方法独特，烟料短缺，故吸者寥寥。今以吸食卷烟为主，其他成品烟辅之，鼻烟早已绝迹。

一、卷 烟

卷烟以经过加工的烟叶为原料，通过多道工艺用纸卷制而成，亦称纸烟，因其在生产过程中加进定量的香料、香精，又称之为香烟。

流入本区的卷烟类型主要有：烤烟型、晒烟型、混合型、外香型、雪茄型，以烤烟型为主。

烤烟型卷烟：以烤烟为主要原料，烟丝油润，呈金黄色，吸味醇和，深受消费者喜爱。本区烤烟型卷烟的吸食量占整个卷烟吸食量的 90% 以上。

晒烟型卷烟：其原料以晒、晾烟为主，另外也有部分烤烟，其烟丝色泽较深，一般颜色偏暗，为棕褐色或褐黑色，也有浅黄色。吸时香味浓郁，劲大，有“晒”的香气。晒烟型卷烟流入本区的数量较少，品牌也不多。

混合型卷烟：以烤烟、晒烟、香料烟和晾烟中的白肋烟为原料，经过不同的工艺处理混合而成。烟丝呈棕红色，味浓、劲大、刺激性强，具有混合香气。本区吸食人数占吸烟人群总数的 2% 左右。

外香型卷烟：外香型卷烟一般是在烤烟型卷烟中加入了白肋烟和特殊香料，如可可香、茉莉香等。在吸食过程中散发出浓烈的香气，如“凤凰”、

“友谊”牌卷烟。该类型卷烟在本区销量不大，吸食主要流行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 80 年代。

药物型卷烟：即在卷烟中加入经过工艺处理的中草药，如加罗布麻有止咳、定喘之功效。但这种类型卷烟的嗜吸者较少。

民国初期，卷烟行销于本区境内，各县治所皆有大小不同的门店铺面销售，但销量不大。20 世纪 40 年代，客籍人士日益增多，出现了卷烟供不应求的局面。本区销售的卷烟品牌有：“老刀”“金龙”“扇牌”“风车”“哈德门”“新月”“杜米鲁”“单刀”“仙岛”“华山”“草刀”“金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卷烟品牌主要有：“骆驼”“黄金叶”“大前门”“恒大”“牡丹”“凤凰”“上海”“中华”“红塔山”“云烟”“红梅”“白沙”“红河”“金丝猴”“奔马”“画苑”“哈德门”“三门峡”“海河”“双喜”“芒果”“红艺”“墨菊”“红叶”“百花”“燎原”“兰州”“海洋”“麦积山”“宏图”“岷山”“群英”“光荣”“双羊”“经济”“友谊”等近百种，并有零星的进口卷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1980 年以后，进入本区的卷烟品牌达数百种之多，尤其是各种品牌的精品、珍品、极品烟深受消费者的喜爱，还有“555”“良友”“健”“万宝路”“希尔顿”“摩尔”等进口卷烟。

滤嘴卷烟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本区，到 80 年代后期，逐步取代了无嘴卷烟。

二、雪茄烟及雪茄型卷烟

雪茄烟：又称“黑棒子”或“捲烟”，有全叶卷和半叶卷两种，以晒烟和晾烟为主要原料，一般不掺入其他烟叶。全叶卷雪茄烟以晒烟作外皮，以烟丝或烟叶做内芯，经手工卷制而成。半叶卷雪茄烟是先用褐色卷烟纸经机器将烟丝卷制成烟支，再用烟叶做皮，手工卷制而成。其烟丝以深棕色、红褐色为最好，褐色、棕色次之，青叶色或黑色最差。吸味纯正，浓而不辣口，劲大不刺喉，口感略带苦味。本区先后流通的有“古象”、大号“玫瑰”、小号“玫瑰”、大号“工字”、小号“工字”和“巴山”雪茄烟。

雪茄型卷烟：也称机制雪茄烟，即用机器卷制，烟丝以晾、晒烟和白肋烟为主，外皮使用褐色卷烟纸卷制而成，以细长支为多，具有雪茄烟的香气和特点，卷制与卷烟基本相同。进入区内的有“玉树”“喜珠”“常乐”“325”“雄狮”“工农”“幸福”等品牌。

雪茄烟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需求量远远超过了卷烟，到40年代后期，才逐渐落后于卷烟而居其次。

三、水 烟

水烟是用水烟管燃吸的烟草制品。其主要原料是晒烟，用特制的烟具——水烟筒(另有不装水的烟锅)燃吸。水烟是烟草制品中的传统品种，早在乾隆年间就已经生产。最著名的水烟有福建的皮丝烟、山西的青条烟、江西的西条烟和用黄花烟草制成的兰州水烟。

本区水烟的引进较早，仅次于旱烟。到了民国时期，吸食水烟者相当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一色兰州产的“甘”字牌水烟遍及城乡，因其烟碱、总氮及蛋白质含量高，糖分含量低，烟味浓烈，抽吸易过瘾而深受消费者喜爱，普通百姓之家均备有水烟筒或水烟锅。

四、鼻 烟

鼻烟是一种用鼻子嗅吸的烟，亦称“闻烟”。以质量好、油分较足且香味较好的晾晒烟叶，加入必要的名贵药材，研末装入密封的容器，经过一定时间的陈化后即可吸用。用手指或指甲粘上少许烟末直接吸入鼻孔，吸者甚感辛辣芳香，能提神清脑，“可治头眩感冒，以收逐秽避疫之效”。有名的如天宝素罐、十三太保、大小金花、美人肩等。鼻烟乃明万历十年(1582年)，由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带入广东，然后向北扩散，到明末已流行南北。鼻烟壶大都是上层人物使用，上品用水晶、玛瑙、白玉、翡翠等制成，外套绣袋，悬于腰间。普通的鼻烟壶用紫铜、陶瓷、木材、竹子等制成，平时装入衣袋，以备使用。

关于鼻烟的传入，清人张义澍《士那补释》、李调元《南越笔记》、陆

耀《烟草谱》、沈豫《秋阴杂记》均有记载。直到民国初年，除一些少数民族之外，鼻烟才逐渐从人们日常生活中退了出来，但鼻烟壶艺术则历久不衰。

平凉境内何时传入鼻烟，少见记载，已知的当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五月进京抗击八国联军入侵的甘军马福禄将军麾下的静宁人杨芳林。在卫京战中，杨氏因功保奏蓝翎都司之职，任甘军帮带、忠武军中营马队管带，后驻防酒泉。鼻烟及鼻烟壶乃其与乡人李某解甲归田时带入静宁，本地遂有试吸者。因鼻烟价格“轻重与银相等”(张义澍《士那补释》)，故吸食者极少，区内吸食者主要为回民。杨、李共带回鼻烟壶三个，在“文化大革命”中遗失。另静宁马某(回族)，因见鼻烟壶的制作工艺考究，式样千姿，造型百态，故有收藏之癖，数量亦丰。后徙居新疆，不知所终。

五、旱烟丝

本区旱烟丝以大烟叶(晒红烟)和小烟叶(旱烟)为原料，将揉碎的烟叶和碾成屑状的烟杆按一定比例调兑在一起即成，讲究以叶片肥厚、硕大的为上品，头茬烟(第一次采收的烟叶)最好。调兑时，烟叶与烟杆的比例为6:4，烟叶比例大则烟丝硬，烟味浓烈，抽吸过瘾，反之，烟丝软，吸味绵和，刺激性小。有的在调兑时，在烟丝上喷少许白酒，减少对喉嗓的刺激，以收回味悠长之效，也有的将仁丹等药物放入旱烟锅中或卷在“喇叭烟”中吸食，达到平喘清热之功效。晒红烟因其香味浓、劲头大，调兑时要加入少量的旱烟叶才可吸用。烟农将大烟叶或小烟叶收获后，自己加工、调兑旱烟丝，除留足吸用的外，其余出售或馈赠亲友，大部分吸食者并不种烟而在集贸市场购买。

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旱烟丝在本区吸食最为普遍，成年男子大多有吸食习惯，代代相沿。20世纪50年代~70年代吸者较多，80年代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吸食人数日趋减少。

第三节 烟草吸俗

烟草传入平凉以后，吸烟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而且在

长期的吸食过程中，使之成为一种民间特有的风情习俗。嗜吸者，“无分贵贱，无分男妇，用以代茗代酒，刻不能少，终身不厌”。一如古人说的吸烟：“饭余散步，可以消遣除烦；挥坐闲吟，篝火夜谈，可以远避睡魔；醉宴醒客，夜雨逢窗，可以佐欢解渴。斗室之中，烟沉松，饮芥片，而一枝斑管呼吸纾除，未始非岑寂中之一助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改善，人情交往，探亲访友，婚丧嫁娶，待客酬宾，都离不开烟，故民间流传“无烟不成礼，无酒不成席，无茶慢待客”的说法。烟、酒、茶结为一体，成为人们相互交际的媒介物品，逐渐形成了独特的地方烟文化。

劳动休闲 从烟草传入到20世纪80年代以前，区内广大农村，一般农户家庭的房檐屋下，都有烟叶悬挂。普通成年男子，或下田劳动，或进城赶集，或探亲访友，或外出经商，或出门打工，必身带旱烟锅、兜揣烟口袋。农民在劳动困乏之时，坐于田间地头，吸烟解乏；木匠、泥匠、毡匠、铁匠、石匠等在劳动间歇时，席地而坐，吸烟以“打乏气”；人们习惯在茶余饭后，吸一锅烟，既可消胀，又能提神。故有“饭后一锅烟，赛过活神仙”的说法。

交际应酬 逢年过节，亲朋邻里相聚或家中来了客人，迎其坐下后，首先装一锅烟，双手送上，为其点燃或奉送火种，然后沏茶。民国年间的各类商行门店和旅馆药铺，均在营业柜(桌)上放置一个木质旱烟盒或一支水烟筒，以备顾客吸用。来人吸食后，装烟递火回敬主人，以示相互尊重。如今托人办事、求人帮忙，筹钱借款和家中来客，必先敬烟点火，在烟云升腾中才“言归正传”。

婚嫁喜宴 自清以来，旱烟丝为日常敬人之物，若遇婚配嫁娶、子女学业有成、族人官阶升迁、亲朋宦途得意，均要摆席设宴，酬宾志庆，水烟筒则最为时尚，每席一只，可供来宾轮吸。卷烟普及城乡后，水烟筒被取而代之，在婚嫁宴席上一般置2盒卷烟，老年人席上则放置雪茄烟，人均4支或2支，意即“成双配对”，新郎敬烟，新娘点火，次乃敬酒，女捧杯，男倒酒，取“水火既济”之意。

丧葬白事 每遇丧葬白事，主人居丧期间，亲属除对前来吊唁致哀的宾客和烧香送纸祭奠的同宗族人敬烟外，还要对总管、厨师、吹鼓手、阴阳、打坟人、跑堂的敬烟，并送烟酬谢。敬烟数目以单数(支)为好，暗合“单一

不双”，以忌“重丧”之讳。素宴用烟，除此外与交际应酬、婚嫁喜宴一样。死者生前若喜好吸烟，在棺槨中则放置其所用旱烟锅或水烟筒及所嗜吸的卷烟或雪茄烟，作为陪葬品。在其亡故百日、周年祭、三年期等忌日，则可用纸糊制旱烟锅及烟袋、水烟筒及其在世时常吸的卷烟数盒(条)，在烧纸时一起焚烧，以悼亡灵。

其 他 老年人或长辈生辰寿诞、子女的满月周岁、选择吉日开工修建住宅、乔迁新居以及酬客、谢媒、送礼，都离不开烟，尤其农村已经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礼数。

根据对农村 10 个自然村的调查，20 世纪 70 年代红白喜事户均用烟 10 条~15 条，80 年代 20 条~25 条，90 年代末达到 25 条~30 条之多，烟的档次也不断提高，而且城镇居民家庭红白喜事的用烟数量、质量均高于农村。

烟草的传入，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很大影响，形成了独特的消费习惯，不同类型的成品烟也有相异的吸食习惯和消费趋势。

一、卷烟 雪茄烟

卷烟：在民国初年即已经传入本区，因其吸食口感好，烟味清香芬芳，加之卫生且携带方便，深受嗜吸者欢迎。卷烟的传入对其他烟草制品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吸食卷烟一时成为风气。但毕竟卷烟输入量小，价格偏贵，烟铺多设在城镇人口集中的地方，普通百姓甚少吸食。吸食卷烟者，大部分为当地的军政要员、署衙执事，另一部分为富商大贾、乡绅地主。20 世纪 40 年代，卷烟吸食之习逐渐向乡村扩展，吸食者占“烟民”的百分之二三。

雪茄烟：嗜吸雪茄烟者一般来说是老年人，其次是中年人，年轻人则很少吸用。雪茄烟虽然引进较早，但吸食并不普遍，只有家道殷实、衣食饱暖之家和商贾大户中年长之人吸食，普通百姓，贩夫小卒则较少吸用。新中国成立后，“捲烟”遍及农村，吸食量仍不大。1960 年至 1975 年，雪茄烟流通甚少。1976 年以后，雪茄型卷烟和雪茄烟在市场上大量流通，品牌也由单一化向多样化发展，嗜吸人数剧增。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吸食人数减少，因其劲大、味浓、包装不良(易干、碎皮)等原因而弃之不吸，只有老年人一直吸食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

二、水 烟

本区民众历来喜吸水烟，水烟与卷烟、雪茄烟、鼻烟、旱烟吸食的方法不同，须在屋内吸之。

清道光年间黄钧宰的《金壶七墨》载：“乾隆中，兰州别产烟种，黄铜为管，贮水而吸之，谓之水烟。”水烟的吸食工具是水烟筒(俗称水烟瓶)，其底座是锡壶或铜壶，用来储水，壶上安装一短一长两根管子，大多为铜制，少数为锡和银。短管较粗，乃装烟丝之用，长管较细，用以吸烟(亦有竹制水烟筒)，点燃短管上的烟丝，嘴吮长管吸之，短管上的烟气经过壶中水的过滤，再通过长管进入口腔。烟气经水过滤后，则烟劲变小，呛味骤减，亦无燥热之感，故嗜吸者多。水烟抽吸一般只抽两口，先用拇指和食指将水烟丝揉一圆状烟球塞入短管上端“烟锅”之中，点火抽吸(烟丝全部燃烧)，第二口用长气吸之，遂算抽完一锅水烟。抽吸时烟壶中水发出“呜呜”均匀的节奏声。

抽吸水烟的烟具还有水烟锅，也称“干炉”，用羊小腿骨、大雁腿骨、鹿腿骨加工而成，一头镶“烟锅”，另一头镶吸嘴(多为铜制)，但无储水处。

自水烟引进以来，吸食之习相沿至今。家中来客，先点上油灯或纸媒^①，在水烟筒的烟锅里装进水烟，双手奉于客人。客人吸三四锅后，再回敬主人。若来客多，则轮流吸之，边吸边话家常，袅袅青烟环绕，甚为欢洽和悦。

三、旱 烟 丝

吸食旱烟丝在本区遍及城乡。自黄花烟种传入后，人们即开始吸之。烟具称做“旱烟管”“旱烟锅”“旱烟瓶”。它由烟嘴、烟管、烟锅三部分组成，在烟管上系一细绳，绳上系玉石、玉佩、玛瑙或“鬼见愁”“蛇头骨”

^①纸媒：用一种特制纸卷成的细筒，点燃后即现明火，口对之一吹明火变暗。若吸烟时，口对纸筒余烬一吹，明火复出，如此反复使用。

“猪八戒”等装饰物，并连接烟袋，便形成一套完整的旱烟具。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项映薇《古禾杂识》中载：“烟管长短不等……南人则用细竹。竹以用久者为佳，节贵匀圆，色黑润，头嘴用水磨白银……兼有雕刻花草人物。”本区民间流行的旱烟锅，其烟管以墨竹、湘妃竹为上品，一般竹、木制品次之。烟管长短不一，长者可达2至3尺，短者仅3至5寸，打通两端之间的竹节，以烟能畅通为好，烟管的一端为烟嘴，一端为烟锅。烟锅除普通的铜锅外，还有瓦锅(用瓦片或砖块磨制而成)、铁锅、铝锅、银锅。最早吸食旱烟的多为瓦锅，依次乃铜锅、铁锅、银锅、铝锅。烟嘴有石质、玉质、铜质、银质、铝质等，以玛瑙嘴和玉嘴为上品。烟嘴的大小、长短、质地，烟管的长短、颜色的深浅，烟锅的大小、质地及其装饰物的优劣，均有不同的等次，可显示吸烟人身份的高低、辈分的尊卑、烟龄的长短等等。吸烟者可用火种点燃烟锅中的旱烟丝，口含烟嘴，烟气通过烟管进入口腔，再从口中或鼻孔里释放出烟气。待客时主人装足旱烟丝，一手握烟管，一手擦拭烟嘴后，双手奉于客人，来客若见其烟嘴、烟管、烟锅等凡有一件为上品者，则不接过或不吸用，以示吸烟知俗之礼。

清及民国时期，成年男子大多人手一套旱烟具，也有少数年纪大的女性嗜吸旱烟丝。20世纪60年代以后，除中老年人使用旱烟锅外，年轻人兴起用白纸或书籍报刊纸卷制“喇叭烟”，这种纸卷烟一直延续至今。

旱烟丝、水烟和卷烟、雪茄烟的传入，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方便，给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提供了重要的应酬媒介之物。家中来了客人，先烟后茶；交际场合，以烟为媒；红白喜事，以烟酬宾等等，而且在长期的吸食过程中形成了一种礼俗。对长辈敬烟必须双手，不管是水、旱烟筒(锅)，还是卷烟、雪茄烟，均要把烟嘴的一头让于被敬者，点火时须双手遮成圆状，既是遮风，亦表示点(敬)烟者的恭敬。吸烟者则一手按烟(管、筒)，一手弯曲成弧形，以示礼让。敬烟时先从辈分高的人敬起(或年纪最长者)；家中来人，先向客人敬烟(不论辈分高低)，然后以辈分或年龄论；给同辈敬烟时以年龄长幼为序。对长辈递过来的烟要双手接过。接待客人或做客时，吸烟要向年纪大的长辈或年龄大的妇女敬烟。对长辈、宾客和年龄大的同辈敬烟时切忌抛掷。

第四节 社会效益

烟草的传入，尤其是烤烟的引种，在改变本区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烟草吸俗的形成，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乃至社会，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烟草的引进，对于促进本地区农业种植业结构的调整，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从 1990 年全面推广烤烟种植后，其经济效益明显。

1990 年，平凉市大寨乡 17 户烟农，亩均产值 509.9 元，高原村李某种烟 1.8 亩，收入 1386.9 元。草峰乡安家村何某，种烟 4 亩，收入 3158.92 元。泾川县党原乡湾口村赵某种烟 4 亩，收入 2957 元，每亩收入 739 元。

1993 年，平凉市杨庄乡范河村种烟 242 亩，户均收入 1434 元，人均收入 358 元。是年，全市种烟户收入在千元以上的有 314 户，收入在 2000 元以上的 205 户，3000 元以上的 66 户，分别占总户数的 36.9%、24.1%、7.8%。全区平均亩收入 300 元、500 元以上的种烟户分别占种烟户总数的 38.5% 和 6.5%，700 元以上的高效益典型户有 66 户。泾川县荔堡乡袁口村一户烟农种植烤烟 4.8 亩，亩均收入 1021 元，玉都镇西王村刘某、王某各种烟 3 亩多，亩均收入 1127 元和 1057 元。种烟起步较晚的崇信县九功乡冉李村 6 户烟农种烟 41 亩，总产值 1.61 万元，亩产值 394 元，其中李某种烟 3.5 亩，亩收入 721 元。

1996 年，泾川、灵台、平凉、崇信 4 县(市)共种烤烟 13.22 万亩，因特大雹、洪灾害，造成 4.02 万亩烟田绝收，但烟农总收入却达 5400.11 万元(价内产值 2793.38 万元，价外补贴 2606.73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60 元，灵台、泾川两县分别达到 115 元和 85 元。灵台县新开乡种烟 3000 亩，亩收入高达 1016 元，全乡近千户烟农户均收入 3069 元。

1999 年，泾川县丰台乡的 11 户烟农种植 60 亩烤烟，户均收入 6000 元以上。灵台县建立 9 个示范村，示范面积 2380 亩，除受灾绝收 289 亩外，实收面积 1765 亩，平均亩产 126.5 公斤，亩收入 642 元，分别比全县平均水平高出 112% 和 135%。

烤烟种植，加快了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使农民的经济生活发生了较大变化。

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国家对烟草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历代政府对烟草及其制品都实行高额税率。

从1990年大面积种植烤烟后，烤烟生产为国家增加了税源，地方财政收入逐年上升，为缓解地方财政困难和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990年上缴烟叶特产税56.2万元，1994年499.3万元。从1989年到1994年仅六年时间上缴国家财政1233万元，年平均递增率为72.12%。

1995年上缴农业特产税964.7万元，1996年高达1489万元，其中泾川县上缴烤烟特产税762.8万元，灵台县674.4万元。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烤烟规模化试验示范生产从1989年开始，采取宣传发动、政策启动、典型带动、利益驱动、行政推动等措施，坚持把烤烟生产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培养地方财源，减轻农民负担的主导产业。1989年试种4011亩，次年超过万亩，到1992年已达3.6万亩。烤烟种植高峰期的1996年、1997年分别为13.22万亩和14.5万亩，使本区4个烤烟种植县(市)的农作物种植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布局更加合理。其次，科学技术的推广，科研成果的普及，改变了农民的耕作习惯，也提高了农民的科学生产水平，使烤烟种植的生产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扩大地方知名度 烤烟的引进与生产，改写了平凉地区烟草种植的历史，并使外地先进的烤烟生产技术传入平凉，优良的烟种在区内“安家落户”。烟叶的对外销售，加强了本地区同外省(区)及其烟厂的广泛联系，除供应甘肃省的兰州、天水、庆阳、合水烟厂外，平凉烟叶还远销河北、河南、安徽、湖北、山东、陕西、四川、广西等地。通过进入国家烟叶交易市场，平凉地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尤其在烟叶紧俏的年份，外埠烟厂采购人员云集平凉，洽谈烟叶生意，签订烟叶购销协议，使平凉这个“旱码头”又成为烤烟的集散之地。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二章 烟草种植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地 理

本区地处中纬度内陆，属中山丘陵地区，以六盘山为主峰的陇山山脉南

(偏东)北(偏西)走向将全区切割为东西两部,并构成中南部突起,西北部高兀,向东偏南、东偏北倾斜的地势。最高峰为桃木山(庄浪县境内),海拔 2857.5 米,最低点为告王河(灵台县境内),海拔 890 米。西部庄浪、静宁县属陇中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 1340 米~2857.5 米,为渭河流域的葫芦河上游,占全区总面积的 33.4%。境内梁峁起伏,河谷狭窄,沟深坡陡,植被较差。东部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县属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海拔 890 米~2748 米,占全区面积的 66.6%。泾河自西向东横贯其中,有原面 12 块,约 86.6 万亩,最大的什字原(灵台县境内),面积 18.9 万亩。

二、气 候

本区属温和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地形和海拔高度影响,形成南湿北干,东暖西凉,高湿冷、低干热的气候特点,冬春寒冷,干燥少雨,夏秋温热湿润,雨量集中。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县属温暖半湿润农业气候区(即烤烟种植区),全年太阳辐射总量 124 千卡/平方厘米~132 千卡/平方厘米,烤烟大田生长期太阳辐射总量 79 千卡/平方厘米~83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180 小时~2440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9%~55%。年平均温度 7.9℃~10℃,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200℃~3700℃,1 月份平均温度 -7℃~5℃,7 月份平均温度 19℃~21℃,平均早霜始于 10 月 3 日~12 日,晚霜结束于 4 月 15 日~23 日,相对无霜期 155 天~170 天。年均降水量 500 毫米~600 毫米,干燥度 1.0~1.2,烤烟大田生长期降水量 450 毫米~500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82%~85%。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霜冻、冰雹、虫、洪、风灾等。

三、土 壤

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县地处黄土高原渭北残原沟壑地貌单元,土地面积 6233 平方公里,耕地 320 万亩,境内土种主要以黑垆土、黄绵土、新积土为主,其中黑垆土占 18.4%,黄绵土、黄缮土占 46.39%,新积土、潮土占 8.38%,其他土类占 26.82%。耕层土壤有机质平均为 0.93%~1.07%,

全氮 0.067%~0.082%,全磷 0.066%~0.072%,速效磷 4.3ppm~9.1ppm,速效钾 123ppm~184ppm,PH 值 8.2~8.4,氯离子含量在 30ppm 以下,矿物质养分丰富,土层深厚,耕层疏松,适宜烤烟种植。

第二节 晒烟种植

本区种植的小烟叶、大烟叶均属晒烟。小烟叶耐低温,适宜在气候冷凉的区域种植,故区内山、川、原地,房前屋后广泛种植,为自吸自用,一般种植 0.1 亩~0.3 亩,多为大田直播,也有夏茬栽种的。大烟叶,即晒红烟,一般种植在水肥充足,光照充分的川区,在油菜、小麦收割后抢茬大田移栽。

一、育 苗

小烟叶育苗在清明前后,选择地势平坦,土壤墒情好的零星地块或地边角,施肥深翻,除去草根,用细土将烟子拌匀,撒播田中,耙耱平整,镇压保墒。山、原区育苗时覆盖一层麦草或谷物秸秆,保温保墒促其生长。大烟叶在油菜、小麦收割前 40 天左右育苗,俗称回茬烟,育苗选择水肥条件好的平坦地块,施肥深翻除去草根等杂物后即可播种,待烟苗长到小十字期时洒水、间苗、定苗。

二、移 栽

小烟叶烟苗出齐后,间苗、定苗、移栽。葫芦河流域的静宁、庄浪县川区,小麦收割后抢茬大田移栽,烟苗移栽后,施肥、浇水,松土保墒,亩植 1800 株~2000 株。大烟叶移栽时,先施肥后深翻土地,再移栽烟苗、浇水,亩植 2500 株~2800 株。

三、田间管理

移栽定苗后，适时松土、施肥、浇水。在其长出杈和花蕾时打顶抹杈摘心，以免造成株式蔓长。小烟叶留叶 8 片~16 片不等，大烟叶留叶 10 片~12 片。一般 3 天~5 天或 7 天打杈 1 次，须晴天中午进行。保持烟田无杈、无花，适时培土，深锄保墒、施肥，提高烟叶厚度，保证质量产量。大烟叶、小烟叶种子自繁自育，打杈时，根据烟苗长势，选株形健壮，厚叶茂者留子。早期防烟蚜病用草木灰，近年喷打 1500~2000 倍氧化乐果或抗蚜威。

四、采 收

晒烟在霜降前采收。须晴天正午，忌采露水烟。小烟叶采取整株收割，待烟叶萎蔫后，在避光背阴处晾干。大烟叶采收时，先采下二棚，再采中上部，逐叶采收，用草绳串叶，在向阳避雨处悬挂或搭架置放，晒干后呈紫红色或紫褐色。

第三节 烤烟种植

1989 年，本区在平凉市、泾川、灵台县试种烤烟成功。1990 年崇信县也开始种植。1991 年烤烟生产收购纳入国家计划，此后种植面积逐年增大。到 1997 年，种植面积达到 14.5 万亩。1998 年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烤烟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 2 万亩左右。

1990 年，地区成立烤烟种植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专员任组长，下设烟草生产办公室，各种烟县(市)、乡(镇)也相应成立了烤烟种植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县(市)长、副乡(镇)长任组长，并设立烤烟生产办公室，将烤烟种植纳入目标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为调动广大烟农种烟的积极性，各县(市)乡(镇)均制定了优惠政策，大力扶持烤烟生产，使烤烟种植达到了良种化、区域化、规模化。1991 年烤烟生产被列为全区农村六大支柱产业之一(表 2-1、表 2-2)。

平凉地区烟叶种植面积表

表 2-1

单位：万亩

年 份	面 积	年 份	面 积
1949年	0.25	1975年	0.10
1950年	0.39	1976年	0.14
1951年	0.52	1977年	0.16
1952年	0.31	1978年	0.17
1953年	0.25	1979年	0.02
1954年	0.22	1980年	0.03
1955年	0.25	1981年	0.02
1956年	0.06	1982年	0.15
1957年	0.41	1983年	0.05
1958年	0.10	1984年	0.05
1959年	0.26	1985年	0.07
1960年	0.15	1986年	—
1961年	0.03	1987年	0.28
1962年	0.02	1988年	0.24
1963年	0.04	1989年	0.70
1964年	0.05	1990年	2.23
1965年	0.06	1991年	4.00
1966年	0.03	1992年	5.71
1967年	0.03	1993年	6.19
1968年	0.02	1994年	6.87
1969年	0.04	1995年	11.03
1970年	0.03	1996年	13.53
1971年	0.04	1997年	18.73
1972年	0.02	1998年	3.01
1973年	0.04	1999年	4.13
1974年	0.07	2000年	2.22

注：1989年后含烤烟种植面积。

平凉地区 1989 年~2000 年烤烟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2-2

单位：亩

年 份	合 计	平凉市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1989年	4011	506.7	2556.3	945	—
1990年	11763.5	511	5800	5448	4.5
1991年	26602	3245	12222	10880	255
1992年	36000	3861	18000	12639	1500
1993年	40200	2937	19936	142202	3125
1994年	50000	2400	20000	26000	1600
1995年	106600	10000	40000	50600	6000
1996年	132200	17400	44800	55000	15000
1997年	145000	17000	60000	60000	8000
1998年	20000	1000	10000	8000	1000
1999年	19900	3400	11000	5000	500
2000年	20000	2000	11000	7000	—

注：此表为本区烤烟实收面积。

一、育 苗

根据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县十余年的实践经验，育出生长健壮、整齐一致的烟苗，除播种一出苗一成苗外，要做好播前准备，诸如苗床地的选择、平整、消毒和种子的处理等，具体步骤是：

(一)选择苗床

苗床应选择背风向阳，土壤肥沃，地势平坦，靠近水源，离大田近，距蔬菜和茄科作物较远的地块。三年内种过烟草、茄子、洋芋的耕地不宜育苗。

苗床面积以每亩大田 10 平方米为宜，苗距 6.7 厘米，每平方米 225 株。密植烟苗，会造成移栽时烟苗“头批老，二批少，三批四批太弱小”的

现象，更易感染炭疽病，出现烂苗。

(二)整地做畦

每年封冻前修好苗床，长 8 米~10 米，宽 1 米~1.2 米，南北走向。苗床地浅耕灭茬，清除杂草杂物，耙平碎土后，再做畦。畦埂底宽 20 厘米，高 10 厘米~15 厘米，畦与畦之间相隔 65 厘米~70 厘米，用以排水兼做人行道。将畦内表土挖出，深 10 厘米~12 厘米，耙平后渗水，用干土覆盖，以备来年施肥育苗(春季做畦，用旧塑料薄膜覆盖保墒)。

(三)配制营养土

营养土的配方在本区有四五种。一般是每 10 平方米苗床，土粪和细表土按四六或三七比例配制，每畦需充分发酵成熟的猪粪或牛、驴圈粪 400 公斤，细表土 600 公斤，熏蒸后，加入 1.5 公斤的过磷酸钙，0.3 公斤~0.5 公斤尿素，0.25 公斤 3% 敌百虫，20 公斤~25 公斤草木灰，使之混合，用粗筛过筛后备用。此外，还有推广用发酵的油渣代替土肥的施肥方法。

(四)营养土消毒

有熏蒸消毒和药剂消毒法。

熏蒸消毒：在大铁锅内加入适量水，锅底安装木制撑架，上铺麻袋片或草帘，待水烧开后，将配制好的营养土往冒蒸气的地方撒盖，直到将锅盛满呈圆顶时，再用棚膜捂严，温度到 90℃ 时，持续 30 分钟即可。据平凉市大寨乡高原、白土村，四十里铺杨原村多年的熏蒸实践，熏蒸营养土可杀死病菌、虫卵和草籽，但要防止熏蒸时间过长，使土壤养分消耗，破坏土壤结构。

药剂消毒：用 40% 的福尔马林或波尔多液一份，兑水 50 份，配成溶液，洒于苗床营养土上，每 10 平方米苗床用药液 1 公斤，然后用福尔马林浸湿的草帘或棚膜覆盖 2 小时，3 天后可灌水播种。

(五)种子处理

包括精选、消毒、洗种和催芽，以淘汰秕子，清除种子中的杂物，消除种子表皮上的病原菌，增强种子的吸水能力，提高种子的发芽率，缩短苗床生育期。

(六)播种

按照烤烟 180 天~190 天的生长期，本区在烤烟播种、移栽及其烘烤生产过程中，突出“三早”措施，即早育苗、早移栽、早烘烤。各种烟县(市)

一般都在惊蛰前育苗(播种)结束,立夏前移栽结束,白露前烘烤结束。从1989年试种烤烟始,即在小弓棚内用撒播育苗法进行(方格)育苗,每10平方米苗床,用4克~5克种子与细土均匀混合后,分二至三次撒于方格中间,使种芽在畦面上分布均匀,然后覆土0.3厘米。

1991年后,全面推行纸钵育苗和方格育苗法,分别占育苗面积的44%和52.2%。1997年,灵台县公司在什字镇烤烟示范点试验了包衣种子育苗技术。1998年,平凉市寨河乡大路村试验示范并推广工厂化育苗技术,育苗28万株,移栽200亩。2000年,灵台县公司在中台镇康家沟村建成能移栽230亩的大棚育苗基地,采用塑料托盘两段式育苗技术,育出的烟苗健壮、齐整。

方格育苗法:在整修好的苗床底撒约3厘米厚的一层草木灰(每床20公斤),再铺10厘米~12厘米厚的营养土,播种前一天浇好水,水面高出畦面3毫米~5毫米,水下渗后切成10厘米见方的方块。待切缝裂开后,在床面再撒一次草木灰。播种的当天再浇水,水面超过畦面3毫米~5毫米,水渗干后,即可播种。

1990年,灵台县邵寨乡推广了塑料拱棚冷床方格点播育苗技术,苗床规格1米×10米,每床育苗2250株。据三联村的示范点记录:方格育苗3月16日播种,5月6日移栽,叶龄9叶,地上部与地下部之比为13.1:1,株高18.5厘米,直径6毫米,茎根100条以上,最大叶长宽分别为25.3厘米和12.6厘米,移栽后基本无缓苗期,成活率达98%以上,比撒播育苗提前5天移栽,提前10天成熟烘烤。

纸钵育苗法:将消毒后的营养土装入纸钵(直径6厘米~8厘米,高8厘米~10厘米),以营养土用手捏成团,落地散开为宜。钵装床后相互间靠紧,缝隙用土填充,随后灌透水三次,水下渗后播种。纸钵育苗在移栽时能带原土,故缓苗期短,可缩短大田生长期,提前烘烤期。

1992年,全区纸钵育苗面积占44.3%。1994年达到58%,较1993年增加15个百分点,玉都、丰台、西屯、独店等重点乡镇达到100%。

营养袋育苗法:把配制好的营养土装入直径8厘米、高10厘米的营养袋(塑膜制成),相互交错置于苗床。其他与纸钵育苗法相同。

营养袋育苗法在烟区曾推广应用,但因其装土填充、移栽时撕袋较为费

工，普及使用率远低于纸钵育苗法。

假植育苗法：分子母床进行，在母床撒播种子，每 10 平方米子床，需母床 1 平方米~1.5 平方米。烟苗在母床内长到 4 片~6 片真叶，遂移到子床(纸钵、方块内)。其特点是可以切断主根，增加侧根，促使根系发育，防止徒长苗和高脚苗，提高产量。1991 年大寨乡高原村和四十里铺镇杨原村进行假植育苗，烟苗移栽后，生长健壮，苗匀苗齐。

198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6 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地区烟办和泾川、灵台两县抽组 5 人考察小组，赴黑龙江省绥化市、宁安县和山东省安丘县考察学习烤烟种植技术，将假植育苗法引入本区，并在部分种烟乡镇推广。由于该项技术费时费工，费用较高，故普及面较小。

托盘育苗法与大棚集约化育苗法：系 2000 年灵台县公司在中台镇康家沟村采用塑料大棚工厂化育苗中实施的育苗方法，即以固定的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商品化经营的烟苗生产和管理技术。采用塑料联体托盘，每盘 100 钵，长 60 厘米，宽 30 厘米，托盘由规格相同的单体倒锥形苗穴构成，上部口径 4 厘米，底部口径 1.5 厘米，穴深 5 厘米。将消毒后的培养基装盘，使之疏松透气，每穴点播包衣种子 2 粒~3 粒，然后浇水，使培养基吸收水分，待包衣种子充分裂解后，覆盖 2 厘米~3 厘米厚的培养基材料。

(七)苗床管理

播种后，棚内(小拱棚、大棚)温度维持在 22℃ 左右。纸钵(方格、营养袋)育苗白天最高温度控制在 25℃~28℃ 之间。托盘育苗最高温度不超过 27℃，温度过高时要通风降温，低于 25℃ 时，覆盖薄膜并加盖草帘保温。苗床期划分为出苗期、十字期、竖叶期、成苗期四个时期，各个时期幼苗生育特点不同，抗逆能力不一样，所以管理措施也不同。各种烟县(市)均按当地的地理环境、气候特点等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八)间苗 定苗 炼苗 剪叶

纸钵(营养袋、方格)育苗在烟苗 3 片~4 片真叶时第一次间苗，5 片~6 片真叶时第二次间苗并定苗，每钵(袋、格)留 1 株；托盘及大棚集约化育苗，在烟苗 4 片~5 片真叶时，一次性间苗定苗，每钵留 1 株苗。

烤烟幼苗 6 片真叶时，可逐渐揭膜炼苗。揭膜时间由短到长，注意严格控水，移栽前 10 天~15 天昼夜揭膜炼苗，防止低温侵袭。

苗床剪叶一般进行2次，分别在7片真叶和成苗期进行。剪叶工具要消毒。剪叶时不伤害心叶，去掉旺盛的大叶，保持烟苗长势均匀一致。

1992年，在烤烟育苗过程中，全区实行以乡为单位统一催芽，以村为单位统一播种，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技术指导，以户为单位统一进行营养土熏蒸消毒的“五统一”措施，使育苗技术进一步趋于规范。

二、移 栽

烟苗大田移栽，依据烟区的气候特点，以7月上旬成熟烘烤为前提，烤烟的旺长期和成熟期分别安排在雨水较多、日平均气温 20°C 以上的时期。移栽时耕层10厘米的地温需要稳定达到 12°C 。气温稳定超过 10°C 以上，烟叶才能正常生长。从移栽到顶叶成熟，需要大于 10°C 的活动积温 $2200^{\circ}\text{C} \sim 2600^{\circ}\text{C}$ ，本区东部5县(市)的活动积温大于 10°C ，保证率在80%以上的为 2570°C (华亭) $\sim 3234^{\circ}\text{C}$ (泾川)，按高低次序为泾川、崇信、灵台、平凉、华亭。5月初为各种烟县(市)的移栽期。

(一)整地施肥

整地施肥以村(组)为单位，区域化择优布局，统一规划指导，适度集中连片。

烟田移栽前深翻，达到细、平、松、软，无根茬，耙耱保墒。结合整地，施入基肥，按土壤水解氮含量的高低亩施纯氮3公斤 $\sim$ 5公斤，氮、磷、钾比例为1:1:1.5或1:1.5:2或1:2:3。

(二)起垄

移栽前10天左右起垄，垄距一致，垄面整齐，行距1米，垄高20厘米 $\sim$ 25厘米。

(三)移栽

本区烤烟移栽有膜上、膜下移栽两种，以膜上移栽为主。

膜上移栽：先铺好地膜，移栽时用打孔器在垄面按40厘米 $\sim$ 50厘米株距开15厘米 $\sim$ 20厘米深的三角穴，然后放入烟苗，覆土稳苗，其次每穴浇水1公斤左右，最后封闭穴口，烟苗高度以生长点高出垄面2厘米左右为宜。

膜下移栽：先栽苗后覆膜或揭半边膜栽苗后覆膜。按40厘米 $\sim$ 50厘米

株距在未覆膜的垄面挖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的穴，栽入烟苗，然后每穴浇水 1 公斤左右，烟苗地上部分以露出 3~4 片真叶为宜，最后用地膜封闭垄体，烟苗生长点距地膜表面 5 厘米左右。

从 1998 年起严格按计划种植，烤烟移栽后，各种烟县(市)烟草公司技术人员会同乡镇干部深入地块实地丈量，核准面积后，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

三、田间管理

烤烟从移栽到成熟大约 110 天~130 天，期间可分为缓苗期、团棵期、旺长期和成熟期四个阶段。根据本区烤烟大田管理的实践，具体措施是：

(一)查苗补苗

移栽后 10 天左右，随时检查苗情，发现虫蛀或死苗，及时补栽，对补栽烟苗“吃偏食”，增水补肥，使之与其他烟苗生长一致。

(二)中耕除草、培土

移栽 7 天至 1 月内，要疏松土壤，提温保墒，在烟行间中耕 2 次~3 次，做到“头遍浅，二遍深，三遍培土不伤根”。第三次在团棵前结合培土深锄 7 厘米~10 厘米，培土能扩大生根范围，增强养分供给，既能抗旱、壮苗，又可稳固烟株。

(三)打顶抹杈

烟株现蕾后，应及时打顶抹杈，以免减少对烟叶的供养。打顶以初花期最好(第一朵中心花开放)，即烟田有 50% 烟株见花时为宜。打顶后，腋芽由上而下迅速萌发，消耗大量的养分，须及时抹杈，每隔 5 天~7 天抹杈一次，应在晴天进行，也可喷施抑芽剂除芽。故有“烟田不见花，抹杈不过寸，过寸跑了劲，收完一条棍”的农谚。

据四十里铺杨原村 1991 年试验结果，凡打顶抹杈的烤烟，其上部每杆干烟的重量比腰部每杆干烟重 30% 以上。把好打顶抹杈关，能促使上部叶片大、厚度好，成熟落黄，提高烟田产量，是增加效益的基本措施。

全区每年在大田管理期，组织地、县(市)、乡(镇)三级烟草种植主管部门与分、县(市)公司领导及技术人员，对烟田进行全面检查和技术指导。

1990年6月24日~28日,对灵台、泾川县和平凉市的12乡、22村、43户、449亩烤烟大田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调查。1991年,各种烟县(市)组织村、组干部和种烟户,到陕西淳化、旬邑、长武等县烟区考察学习。1999年,又组织乡镇干部和种烟大户赴河南省和庆阳地区的烟区参观,学习烤烟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以提高大田管理水平。

四、采 收

烟叶采收按同一品种、同一部位、同一成熟度进行。烟叶植株自下而上为脚叶、下二棚、腰叶、上二棚和顶叶,不同部位的烟叶成熟特征各有差别。底部烟叶:叶色由绿色变为黄绿色,叶尖、叶耳及边缘尤为明显,主脉变白发亮,茎叶角度增大。中部烟叶:叶面皱缩,并有黄色泡斑。烟叶表面茸毛脱落,手摸有粘感,主脉变白发亮,茎叶角度增大。顶部烟叶:主支脉全部变白发亮,出现成熟斑,茎叶角度增大,绿色较少。

烟叶采收在下午2时以后为最好,强光下采烟,因视差反应,会产生对成熟度的错误判断。采收时尽量掌握成熟度一致,“多熟多采,少熟少采,不熟不采”,争取“生不采、熟不丢”。采收方法:用食指和中指托着烟柄基部,拇指搭在叶柄上,向下压、向旁拧,使采下的烟叶基部呈现“马蹄形”。

五、烘 烤

本区所建烤炉基本以村组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中成群,炉址均选在通风向阳,便于运输,并使烟叶有足够的回潮场地的位置。1989年,共建烤炉993座,有相当一部分不符合要求,影响了烘烤质量。1990年进行改建,以后逐年加快烤炉改造步伐。1992年推广“长天窗、热风洞”标准小烤炉和低温低湿变黄烘烤法(简称“双低”烘烤法),青烟比例由1991年的5.7%下降到3.1%。“双低”烘烤中,须严格掌握烟叶变化、变黄时间的长短和烤炉内温湿度等,分变黄期(前期、中期、后期)、定色期(前期、后期)和干筋期。

1994年,按照行署提出的1户烟农建1座烤炉、有1名技术员、种3亩

以上烤烟的要求,规模化建设烤炉。至1995年,烤炉达到1.8万座。同年,灵台县烟草公司在新开、中台、吊街3个乡(镇)烤烟示范点应用红外线涂料技术改造烤炉6座,经烘烤试验,和普通烤炉相比,上等烟比例增加19.6%,低次等烟比例下降24%。

1996年,推行“三段式”烘烤新技术。烘烤采用“两长一短”(变黄期长、定色期长、干筋期短)的方法。变黄期:点火时将天窗、地洞关闭,使炉内温度升至32℃后,烟叶凋萎、塌膀,底架变黄4~5成;温度升至37℃~39℃,底架烟变黄5~6成,二架变黄2~3成;延续升温,使二架变黄7~8成,三架变黄5~6成;温度升至42℃,二架烟全黄,三架变黄7~8成,烟筋变软,底架烟勾尖。当温度达到45℃,此时三架全黄,二架勾尖,底架打小筒。先打开天窗,后打地洞,由小到大逐渐敞开。定色期:湿球温度不超过38℃,使三架烟叶勾尖,二架小打筒。底棚烟叶打筒,温度不超过50℃,二棚不打筒不超过53℃,三棚不打筒不超过55℃,使主筋干至二分之一。干筋期:干筋期时最高温度控制在下部烟叶65℃,中部烟叶68℃,上部烟叶70℃,不超过72℃,使主筋全干。出炉一般选在早晨和傍晚。将烟叶置于屋内,待烟叶压时有响声,破而不碎,主脉能折断时,收烟解杆,在垂直地面50厘米高度处支架板,铺油毡或塑料膜,置放烟叶。

1997年,灵台县新开乡和中台镇示范点示范了立式炉烘烤工艺。经测算,烤炉的烘烤热量利用率达到54.7%,较普通烤炉热能有效利用率提高24.9%,降低了成本。由于烘烤前期升温较快,有效地解决了烟叶挂灰问题。

1998年至1999年,灵台县改造立式炉240座。1999年,泾川县改造红外线涂料烤炉100座。2000年,仅灵台县改造立式烤炉200座,其中热风循环炉1座。同年,在泾川县玉都镇官村、李胡、玉都村3个示范点,对NC89、新NC89、CF80、K326和红花大金元进行烘烤试验,结果显示:CF80变黄快,易定色;新NC89与NC89无明显差异;红花大金元变黄慢;新NC89和红花大金元中、上等烟的比例明显高于CF80。

烟叶回潮后,选择晴天中午,在干燥的场地进行分级扎把,把同一组内的烟叶,按其质量的优劣分出不同的级别,使质量相对一致的烟叶列入同一等级,然后扎把,每把20片~30片叶,扎头周长100毫米~120毫米,绕

宽 50 毫米。

烤烟进入烘烤后期，分、县(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广大烟农家中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检查分级扎把工作。

六、种植区域

1989 年，烤烟种植分布于平凉市的大寨、香莲、草峰、杨庄、白水、花所，灵台县的邵寨、吊街、独店、西屯，泾川县的梁河、王村、城关、罗汉洞、泾明、窑店、飞云、高平、黄家铺、荔堡、玉都、丰台、合道 23 个乡(镇)。次年，扩大种植面积，增加平凉市的索罗，灵台县的什字、北沟、上良、朝那、梁原、星火、蒲窝、中台、新开、百里、龙门、新集，泾川县的汭丰、红河、太平、党原，崇信县的铜城等 18 个乡(镇)和万宝川农场。

1991 年，崇信县大面积种植烤烟，分布在锦屏、铜城、九功、黄花、木林、柏树、高庄、黄寨 8 个乡(镇)。另有平凉市的四十里铺、柳湖、安国、崆峒、白庙和泾川县的黑河 6 个乡(镇)也种植烤烟。全区烤烟种植乡(镇)达到 55 个。

1992 年，烤烟种植中减少了柳湖、安国、白庙、崆峒、龙门、新集 6 个乡(镇)和万宝川农场。1994 年后又减少了白水、花所、黑河、城关 4 个乡(镇)，新增平凉市的寨河乡。

1998 年，按照以市场为导向，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 and 合同收购的原则，取消泾川县梁河、王村、罗汉洞、泾明、窑店、黄家铺、黑河、太平、汭丰、红河，灵台县百里、蒲窝、朝那 13 个乡(镇)的烤烟种植计划，种烟村减少了 214 个。翌年，汭丰、罗汉洞、泾明、红河 4 个乡又恢复烤烟种植。

2000 年，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省烟草专卖局取消了崇信县烤烟种植计划，烤烟种植区域缩小。全区种植烤烟的分别为平凉市的索罗、大寨、草峰、杨庄、香莲、寨河、白水、花所，泾川县的黑河、罗汉洞、泾明、红河、飞云、高平、黄家铺、荔堡、丰台、玉都、党原、合道和灵台县的邵寨、吊街、独店、西屯、什字、梁原、星火、中台、新开 29 个乡(镇)(表 2-3)。

1995 年全区烤烟种植重点乡镇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2-3

单位：亩、万公斤、万元、公斤/亩、元/亩、元/户

项目 乡 (镇)	实烤 面积	收购 数量	收购总值			特产 税	亩产 量	亩产 值	种烟 户数	户均 收入
			总值	价内 总值	价外 补贴					
玉都	7500	69.6	306.7	201.3	105.3	95.1	92.8	408.7	1469	2087.8
王村	3000	30.0	164.3	111.2	53.1	50.9	100.0	547.7	278	5910.1
丰台	4200	40.7	157.0	103.7	53.3	48.7	96.9	373.8	1089	1441.7
党原	3000	31.9	150.2	101.7	48.5	46.6	106.3	500.7	543	2766.1
荔堡	4400	36.2	149.2	100.0	49.1	46.2	82.3	339.1	1202	1241.3
纳丰	1335	19.1	104.7	70.3	34.4	32.2	142.8	784.5	273	3835.2
西屯	8053	55.4	187.5	121.2	66.3	58.1	68.8	232.8	2789	672.3
什字	5020	41.9	167.9	110.8	57.1	52.0	83.5	334.5	3172	529.3
独店	5502	37.4	152.7	102.2	50.5	47.3	68.0	277.5	1809	344.1
新开	2500	29.2	136.7	90.7	46.0	42.4	116.7	546.8	884	1546.4
梁原	3210	23.3	112.8	74.9	37.9	35.0	72.6	351.4	2194	514.1
星火	4000	34.3	110.4	70.8	39.0	34.2	85.8	276	2114	5222.2
吊街	3570	25.6	107.2	70.1	37.1	33.2	71.7	300.3	1328	807.2
中台	1807	23.4	100.3	66.6	33.7	31.1	129.5	555.1	367	2733.0
上良	2960	27.1	100.2	66.2	34.0	31.1	91.6	338.5	934	1072.8

七、病虫害防治与自然灾害

(一)病害及其防治

病害分苗床期病害和大田期病害。

1. 苗床期病害。区内苗床期发现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猝倒病。

炭疽病：烟苗十字期后，易发生炭疽病。炭疽病能使叶片干枯死亡，形

似火烧，若病情严重时，烟苗会成片干枯。

猝倒病：病苗近地面的茎基部呈水渍状的浅黄绿色，病害扩大迅速，到小叶尚未凋萎并保持绿色时，幼苗已倒伏死亡。苗床温度增高时，病变部位会长出白色絮状物。

防治。以上病害由真菌引起，应选择无病苗床和不带菌肥料。苗床期，每 10 平方米苗床用 1:1:150 倍的波尔多液喷洒预防。发病后喷 25% 代森锰锌或用 800 倍液退菌特，或用可湿性百菌清防治。

2. 大田期病害。大田期病害从 1990 年后历年均有发生。前期主要有普通花叶病、黄瓜花叶病等，中期主要有野火病、角斑病、气候性斑点病、白粉病等，后期主要有赤星病。

赤星病：在叶片成熟过程中发病，尤其是打顶后易感病，从烟株下部迅速蔓延到上部叶片，阴雨天气最为流行。防治方法是用菌核净、多抗霉素、农用链霉素进行喷施。

野火病和角斑病：野火病和角斑病均为细菌引起的病害，主要发生在大田管理后期。植株密度大，氮肥过多，生长过旺，通风不良，可促使发病。防治与赤星病相同。

气候性斑点病：多发生在中下部烟叶主脉和侧脉两侧，病斑逐渐由褐色变为灰色、白色的坏死斑，严重时病斑连接成片，叶肉干枯、脱落，仅留主脉和叶脉骨架。可喷抗臭氧剂，如三甲基唑琳等防治。

白粉病：从苗期到成株期均可发生，主要危害叶片，严重时发展到茎秆上。防治方法为高垄稀植，及时排除田间积水，防止再度侵染；用 50% 退菌特 500 倍液或 75% 百菌清 600 倍液喷洒；多施磷、钾肥，提高烟株抗病能力。

烟草病毒病危害严重的有普通花叶病、黄瓜花叶病和蚀纹病。

普通花叶病：由烟草花叶病毒引起，苗床、大田期均可发生。尤其新生叶表现典型。叶面浅绿、黄绿相间，节距缩短。

黄瓜花叶病：由黄瓜花叶病毒引起，发病轻的，叶片出现黄绿相间的斑驳，重的则叶片形成疮斑、扭曲和畸形，节间缩短，植株矮化。

蚀纹病：由烟草蚀纹病毒引起，发病初期叶面形成小斑点，然后呈白色条纹及多角形病斑，或呈半弧状图纹，支脉间连成不规则圈纹及断续点线。

发病后期，受病组织枯焦脱落。

综合防治。烟苗定植后 5 天~7 天，喷洒 2.5% 敌杀死乳油 3000~4000 倍液，或 20% 杀灭菊脂 4000 倍液，每隔 7 天喷一次；苗床期可用 2.5% 敌杀死 3000~4000 倍液，或 40% 氧化乐果乳油 2000 倍液喷雾。

(二) 虫害及其防治

国内烟草害虫近 50 种之多。本区的地下虫害主要有蝼蛄、金针虫、地老虎，植株虫害主要有烟蚜、烟青虫、斑须蝽等。

地下虫害：是害虫通过啃食烟草的根部，咬断烟株嫩茎、嫩叶，致使烟苗枯萎、死亡，导致烟田严重缺苗。防治：整地做畦时，用 2% 异硫磷粉剂，每亩 2 公斤~2.5 公斤，5% 辛硫磷颗粒剂，每亩 1 公斤~1.5 公斤，分别拌细土 15 公斤~30 公斤，混合均匀后施入土内；苗床期可用 3%~5% 辛硫磷、甲基异硫磷颗粒剂，每亩 2.5 公斤与土搅匀撒施烟苗基部。用毒饵诱杀，将谷糠和麸皮炒作饵料，每 50 公斤饵料拌入 90% 晶体敌百虫 500 克，加水 5 公斤，傍晚撒入田间，亩施毒饵 1.5 公斤。苗床期用石灰或煤油顺虫蛀的穴孔浇灌，效果亦好。

地上虫害：烟蚜的防治，在苗期和大田期，可用 40% 乐果乳油 1000 倍液，或 40% 氧化乐果乳油 1000~2000 倍液，或 50% 杀螟松乳剂 500 倍液或 70% 灭蚜松 1000~1400 倍液喷洒；烟青虫用 90% 晶体敌百虫 1000 倍液，25% 西维因 500~1000 倍液，或 50% 杀螟松 500~1000 倍液喷洒；防治斑须蝽，可喷洒 50% 久效磷乳油 2000 倍液，或 40% 氧化乐果乳油 1000~1200 倍液，50% 辛硫磷乳油 1000 倍液。

(三) 自然灾害

本区的自然灾害以干旱、冰雹尤为严重，给烤烟生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雹灾 1989 年，平凉市草峰乡种植烤烟 1460 亩，其中 1184 亩遭冰雹侵害，受灾面积达到 81%。1990 年，平凉市三次遭冰雹袭击，1519 亩烤烟受灾，其中 935 亩绝收，584 亩产量损失在 70% 以上，实收面积仅 346 亩。

1991 年，灵台县先后两次遭雹灾，1516 亩烤烟绝收。1992 年，平凉市和泾川县 7 个乡(镇)遭受特大雹洪灾害，4657 亩烟田受灾，2586 亩绝收，烟叶减产约为 55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逾百万元。

1994 年，全区种植烤烟 6.11 万亩，因雹、洪灾害损失，实际烘烤面积

4.69 万亩。平凉、泾川、灵台 3 县(市)烤烟绝收面积依次为 916 亩、3681 亩、6201 亩,分别占当年烟田总面积的 28.4%、14.7%和 21.1%。

1996 年,平凉市先后四次遭受雹、洪灾害,5186 亩烟田受灾,占种植面积 1.7 万亩的 30.5%。

1997 年 7 月 9 日、28 日,泾川、灵台县 9 个乡(镇)的 1.92 万亩烤烟遭受冰雹侵袭。

旱灾 1995 年 4 月~6 月,全区发生特大干旱,造成区内河水断流,地下水位下降,土壤严重缺墒。种烟县(市)共抽调干部 3000 多人,出动车辆 5000 多辆(次)、劳力 10 多万人(次),投入资金 508.6 万元抗旱保烟,其中县(市)财政拨付抗旱资金 100 万元、干部职工集资捐款 27.8 万元。是年,2.09 万亩烤烟因旱灾减产,占种烟面积的 19.6%。

1997 年烤烟大田生长期,发生了平凉历史上罕见的干旱灾害,5 月~6 月间,全区降水量偏少 5~9 成,东部 4 个种烟县(市)无 5 毫米降水日数,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少值。高温干旱一直持续到 7 月底,烤烟全部受灾,严重干旱的达 8 万余亩。当年,因各种灾害影响,全区 3.86 万亩烟叶绝收,占种植面积的 26.6%。

第四节 扶持政策与经济效益

本区种植烤烟以来,各级政府和分、县(市)烟草公司,对烟农在物资、资金、技术诸方面给予扶持。烤烟生产初步实现了产业化、集约化,增加了当地财政和烟农的收入。1990 年平凉市的烟粮价格比为 5.86:1,1993 年全区烟粮价格比为 2.95:1,泾川县玉都镇关村烟粮价格比为 4.84:1,1995 年、1996 年、1999 年全区烟粮价格比分别为 5.6:1、4.47:1 和 2.19:1。

一、政策扶持

1990 年 2 月,灵台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 1990 年烤烟生产的有关规定》,提出 10 条扶持办法。3 月,地委秘书处批转有关县(市)和部门参照执行。泾川县委、县政府亦制定了 12 条优惠政策,扶持烤烟生产。烤烟种

植政策性扶持的主要内容为：农户种植一亩烤烟减免 50 公斤秋粮定购任务；每亩烤烟由乡政府补助现金 10 元~20 元；每亩供应 20 公斤平价化肥；每交售 1 公斤烟叶补助 0.5 公斤小麦，或每种 1 亩烤烟补助 50 公斤~75 公斤小麦；烤炉由村组统一投工投料建设；在集体机动地种植烤烟，免去全家半年的义务工；乡信用社对购买化肥、农药、地膜、大炭等确有困难的农户保证提供贷款；无偿投资烟苗种子；育苗每亩补助 60 元；修建一座烤炉预借支农周转金 150 元~200 元。

二、物资资金扶持

1989 年 2 月，分公司投入扶持资金 80 多万元、技术改造资金 2.5 万元，并购进平价烟草专用化肥 43 吨，用于烤烟生产投入。同年，灵台县政府无偿投资 7 万元，有偿投资 2 万元，扶持烤烟生产。平凉市政府统筹 11.6 万元，投资地膜 2.83 吨，棚膜 0.71 吨，无偿提供烟种 6.25 公斤，给试验点无偿供应化肥 1.04 吨，解决平价肥指标 1.7 吨。花所乡每种植 5 亩烤烟配发一台喷雾器。1990 年，地、县(市)财政部门无偿投入资金 103.7 万元，支农周转金 69 万元。分公司投入扶持费预付金 5 万元，地区煤炭局分配平价大炭指标 9000 吨。1991 年，灵台县投入资金 28 万元，用于聘请技术员、购买种子和棚膜。1992 年，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县财政部门无偿投资 40 万元扶持烤烟生产。1993 年，全区共调入平价棚膜、地膜 250 多吨，专用平价肥 250 吨，各县烤烟生产办公室、烟草公司调供种子 415 公斤，干湿球温度计 3000 多只，叶面肥 12 吨，各种农药 5 吨，保证了烤烟生产的需求。1994 年，各级财政、银行投放烤烟生产贷款 300 万元，其中灵台县政府统一提供贴息贷款 146 万元。1995 年，灵台、泾川县分别由财政提供贴息贷款 260 万元和 230 万元，共投入化肥 1631.64 吨，平均每亩 32.3 公斤。同年，平凉市投放烤烟生产贷款 58 万元。1996 年，泾川、灵台县由财政贴息投放贷款 600 万元，平凉市、崇信县投入 60 万元，补贴给烟农购买种子、肥料。1997 年，平凉市、灵台、泾川、崇信县投放烤烟专项生产扶持贷款 660 万元，无偿投资 200 万元。同年，分公司调运烟草专用肥 1950 吨，用以产前投入。1998 年，泾川县政府投入贴息贷款 91 万元，无偿投资 18.2 万

元；灵台县政府提供贴息贷款 120 万元。1999 年，种烟县(市)投放烤烟生产专项贷款 250 万元，县(市)烟草公司投入价值 30 多万元的种子和烟草专用肥等物资。种烟乡(镇)通过降低土地承包费或减免义务工扶持烤烟生产。

三、技术扶持

1989 年，举办烤烟种植培训班 51 期，培训人员 3784 人，举办广播讲座 82 期，印发烤烟种植技术资料 1500 多份，召开现场培训会、技术研讨会 30 次。1990 年~1994 年，举办各种培训班 2762 次，培训烟农 12.47 万人，印发资料 8.41 万份，举办各种讲座 167 期，播放烤烟种植技术录像带 108 次。1992 年，分公司还聘请外地技术人员，协同种烟乡(镇)以烤烟种植示范点为依托，举办技术培训班 16 期，培训人员 2850 人(次)。1995 年，灵台县举办农民技术人员培训班 4 期，培训技术人员 780 人(次)，举办烟农学习班 8 期，培训 6.08 万人(次)，举办技术讲座、现场会 6 期，参加人员 480 人(次)。灵台县公司举办烟叶 40 级收购、验级、扎把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260 人，印发技术资料 6 万份。1996 年，地、县(市)烟办、烟草公司，举办 40 级烤烟扎把、验级、收购分级培训班 500 多班(次)，培训烟农 6 万余人。1997 年~1998 年，全区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 368 期，培训人员 10.5 万人(次)，印发《三段式烘烤图表》技术资料 4 万份。1999 年，举办烤烟育苗、移栽、施肥、病虫害防治、烘烤、分级扎把等技术培训班 200 多场(次)，培训烟农 2.5 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4 万多份。

除聘请河南、陕西、庆阳等省、地的烤烟生产技术人员对烟农进行大田生产、采摘、烘烤和分级扎把技术培训外，1989 年至 1992 年，泾川、灵台县聘请技术人员 654 人，其中本地技术人员 333 人(含县烟办人员，下同)；1993 年至 1996 年底，两县聘请技术人员 662 人，其中本地技术人员 442 人；1997 年至 2000 年底，两县聘请技术人员 394 人，其中本地技术人员 297 人。

四、种植效益

1990年,平凉市草峰、杨庄、香莲、花所、白庙、大寨乡23村51个村小组484户烟农种植烤烟,平均亩产171.1公斤,均价2.35元/公斤,亩产值402元。按小麦平均亩产量125公斤计算(《平凉地区统计年鉴》,下同),当年国家定购粮价格每公斤0.55元,小麦亩产值为68.5元,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5.87倍。平凉市大寨乡李某种植烤烟1.8亩,收入1386.9元,亩均产值770.5元,是小麦的11.25倍。

1993年,全区烤烟亩均产值为246元。小麦平均亩产134公斤,中等小麦定购价每公斤为0.62元,亩产值83.34元,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2.95倍。平凉市草峰乡安家村何沟组7户烟农种植烤烟25亩,总收入1.66万元,亩均收入664元,是小麦的7.97倍。泾川县玉都镇官村种烟162亩,总收入6.53万元,亩均收入403元,是小麦的4.84倍。是年,全区烤烟生产创税326万元,在50个种植烤烟的乡(镇)中,完成产值30万元、创税10万元以上的有11个,占种烟乡(镇)的22%,其中50万元的乡(镇)有6个(丰台、玉都、窑店、荔堡、王村、邵寨),占种烟乡(镇)的12%。全区烟农户均收入300元以上的有6898户,占种烟总户数的38.5%,500元以上的有1170户,占6.5%。

1995年,烤烟亩均产值363.92元。全区小麦亩均产量66.15公斤,甘肃省中等小麦定购价每公斤0.98元,小麦亩均产值为64.83元,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5.6倍。亩均收入千元以上的种烟户有1242户,占种烟户总数的3.6%,平凉市亩收入过千元的种烟户有386户,占实际种烟户的18.1%,亩产值600元以上的1442户,占58.1%。杨庄乡范河村范河社种烟101.2亩,总收入8.91万元,平均亩收入879元。泾川县汭丰乡种烟1335亩,总收入104.7万元,亩均收入784.3元,上缴农业特产税32.3万元。全区49个种烟乡(镇)中,有15个乡(镇)的烟农总收入突破百万元,创税30万元以上,其中泾川县玉都、王村,灵台县西屯、什字4个乡(镇)烟农总收入均超过160万元,上缴农业特产税50万元以上。

1996年,全区种植烤烟13.22万亩(遭受8次特大雹洪灾害,绝收

4.02 万亩), 实际烘烤 9.2 万亩, 烟农总收入 5400 万元, 亩均收入为 408 元。按实际烘烤亩数计算, 亩均收入 587 元。本区小麦亩产量为 92.25 公斤, 中等小麦定购价每公斤 1.42 元, 亩产值 131 元。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 4.48 倍。4 个种烟县(市)烟农人均烤烟收入达到 60 元, 其中灵台、泾川县人均分别达到 115 元、85 元, 烟农户均收入 1227 元。

1998 年, 泾川县玉都镇官村、丰台乡湫池村种植烤烟 385 亩, 亩产值 590.5 元, 而小麦亩均产量 171 公斤, 小麦定购价每公斤为 1.36 元, 保护价为 1.28 元。按定购价计算, 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 2.54 倍; 按保护价计算, 是小麦的 2.7 倍。1999 年, 全区烤烟亩均产值 394.15 元, 4 个种烟县(市)小麦亩均产量为 142.5 公斤, 甘肃省小麦定购价每公斤 1.26 元, 烤烟亩产值是小麦的 2.2 倍。泾川县玉都镇 16 个烤烟种植村, 总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有 2 个, 30 万元以上的 4 个, 20 万元以上的 3 个; 在种烟户中, 总收入 5000 元以上的 87 户, 1 万元以上的 12 户, 全镇人均烤烟收入 146 元。灵台县新开乡大户村种植烤烟 450 亩, 总收入 40.14 万元, 亩均 892 元, 人均收入 402 元, 占当年人均纯收入的 28.7%。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三章 烟草经营

第一节 烟叶购销

清初，平凉地区所产晒烟(旱烟)与兰州产水烟一同行销区内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烟叶购销以市场自由交易为主。1952年，烟叶列入国营土产公司经营商品目录。1959年，实行商品分级管理，晒烟未列入计划商品

之列,其余缺仅靠市场调剂。1989年后,泾川、灵台、平凉、崇信4县(市)引种烤烟成功,区内始有大规模烤烟购销业务。1993年,烤烟销售总值突破千万元。

一、站点设置

20世纪70年代,晒烟由各县农副土产公司农副产品收购站组织收购。

1989年8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和灵台、泾川县烟草公司在当地农业局的协助下开始组建烟叶收购站,按照“合理流向、方便群众、便利运输、节约开支、利于管理”的原则,分别在平凉市四十里铺,泾川县玉都、荔堡、高平、窑店、罗汉洞,灵台县邵寨、独店7个乡(镇)设置了烟叶收购站。在收购中,分公司和两个县公司根据烟叶实际种植情况,以固定站为依托,抽调人员增设临时收购点,开展流动收购。当年共设立流动收购点8个。

1990年4月,分、县公司投资18.4万元,在泾川县高平乡、玉都镇,灵台县什字镇、独店乡,平凉市草峰乡征地24亩,开始建设烟叶收购站。收购时共购置打包机7台,麻袋5万条,包装绳6万根,缝包线4000公斤。全区共设立固定站6个、流动收购点9个,配备烟叶收购技术人员63人。

1991年,草峰、独店烟叶收购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当年共设收购站13个(流动点3个)。1992年,先后建成灵台县什字,泾川县高平、玉都3个烟叶收购站,并对独店和草峰烟叶收购站的各项设施进行配套完善,将草峰站建成了集烟叶收购、生产技术指导、卷烟批发、专卖管理职能于一身的“四位一体”烟叶收购站。当年平凉、崇信、灵台、泾川4县(市)共设立固定收购站13个,增设流动收购点11个。1993年,全区设立收购站(点)35个。

1995年,分、县公司对独店、什字、高平、玉都、草峰5个烟叶收购站进行扩建,改造了仓储等设施,使其成为具有烟叶收购、烟叶种植试验、生产技术示范推广、收购物资供应功能的中心收购站。全区一次性购置打包机9台,为解决冬季限电造成烟叶成包困难的问题,配置了发电机10台。当年共设烟叶收购站(点)26个。

1996年,建成灵台县邵寨、泾川县荔堡、平凉市索罗3个烟叶收购站。9月,崇信县公司投资35万元征地10亩,修建锦屏烟叶收购站。种烟县(市)公司购置打包机10台、发电机16台、磅称6台、篷布76块,设立烟

叶收购站(点)33个,配备收购人员430人。

1998年烟叶收购站(点)减少至14个。1999年,4个种烟县(市)公司共建成平凉市草峰、索罗,泾川县玉都、荔堡、高平,灵台县邵寨、独店、什字,崇信县锦屏9个基层烟叶收购站(“四位一体”站8个),总占地面积4.02万平方米,共有打包机47台,发电机22台。9月,分公司制定了《烟叶基层站建设实施办法》,计划在2000年~2002年按照省局标准化烟叶基层站建设要求,对泾川、灵台县的5个烟叶收购站进行改造。改建资金由省公司、分公司按每站15万元标准补贴,其余资金由县(市)公司自筹解决。

2000年9月,平凉市公司投资120.9万元修建的四十里铺烟叶收购站建成并投入使用。是年,全区3个种烟县(市)公司共设立烟叶收购站(点)15个。

二、收 购

(一)管理

1952年前,区内烟叶收购业务由私人承担。1952年,国营土产公司开始收购烟叶。1955年,烟叶统一由区、县专卖公司经营。1958年全区收购晒烟3414担。20世纪70年代,烟叶归农副土产公司管理。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烤烟、名晾(晒)烟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复烤,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个人都不得收购。”1990年8月12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地区工商局、公安处、物价处、税务局在《关于加强全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中强调:“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交售。凡私自收购或出售烤烟、名晾(晒)烟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以总值10%的罚款和没收全部烟叶的处罚。”1991年6月29日颁布的《烟草专卖法》规定:“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价格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本区生产的晒烟不属烟草专卖品,其购销和流通不受限制。

1989年开磅收购前，分公司制定了《烟叶收购工作制度》和《收购人员岗位责任制》，统一培训收购技术人员，组织技术骨干深入种烟村组指导烟农分级扎把。灵台县县、乡两级政府成立了烟叶收购协调领导小组，全面处理烟叶收购中出现的问题。各烟叶收购站站长由乡长或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站长由县烟草公司副经理担任。收购中依照专卖法规，妥善处理本地区与毗邻地区、省份之间的关系，不抢购烟叶。针对因种烟户生产管理经验不足造成交售烟叶混级和水分超限的突出问题，收购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保大色、抓纯度、卡水分，提高了烟叶收购质量。

1990年4月，分公司设立烟叶科，协调、管理全区烟叶生产经营工作，并具体负责平凉市的烟叶种植与收购。收购中约时定点、按乡镇划片，以村、组为单位安排烟农轮流交售。组织乡村烟叶生产技术员会同乡村干部检查烟农分级扎把工作，使扎把的烟叶达到“部位一致，颜色一致”后，方可交售。各站(点)公开张贴烟叶收购等级价格表，接受群众监督。平凉市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烟草专卖分局、市科委、工商局、公安局、税务局负责人为成员的烟叶收购领导小组。泾川、灵台两县公安、工商部门也积极配合烟草公司，维护烟叶收购秩序，严厉打击倒卖、贩运烟叶的不法行为，防止烟叶外流。

1992年，分公司统一组织烟叶收购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等级培训和考试，及格者发给合格证，并由分局专卖管理办公室建立收购人员档案，烟叶收购中验级人员持证上岗。各种烟县(市)政府选派县直单位、乡镇领导干部到各收购站担任行政站长，加强对收购工作的管理，全区收购烟叶5.83万担，较上年增长58%。1993年、1994年，为保证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杜绝验级人员随意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收购“后门烟”“人情烟”等违纪问题的发生，分局在收购培训中，增设了收购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内容。在收购中，实行收购总量与工资挂钩的办法和收购人员风险抵押金制度，张榜公布收购纪律、收购样品、计量标准和收购价格，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政府部门和群众监督。1993年，全区收购烟叶7.48万担，占国家下达收购计划的374%。1994年收购量首次突破10万担。1995年，分局(分公司)抽调6名科级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协助种烟县(市)公司开展烟叶收购工作。各种烟县(市)政府成立烟叶收购领导小组，由分管烟叶工作的政府领导任组长，抽调

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人员配合县局(公司)整顿收购秩序,打击无证套购、运输烟叶的行为,检查收购计量器具和烤烟 15 级国标执行情况。

1996 年,全区烟叶收购执行 40 级国标,分局(分公司)实行领导划片包干负责制,4 名领导各包一个种烟县(市),并派出 10 人(科级干部 5 人)组成的烟叶收购工作组,进驻各基层收购站,加强领导,协调各方关系。分局修订完善了《烟叶收购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推行“约时定点、干部带队、轮流交售”的办法,定乡、定村、定农户、定部位(先收下部烟叶,后收中、上部烟叶)收购烟叶。坚持甩把收购,逐把验级,有效防止了混部位、混组别现象的发生。交售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烟农按预先发给的票号排队,验级场地与排队人员、运烟车辆隔离。烟叶过磅定级后由专职领台员指引放入收购棚内相应位置,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棚内。分局与地区技术监督处联合成立烟叶质量检查小组,负责收购期间烟叶等级合格率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 40 级国标的执行。各种烟县(市)公司严格压缩收购环节中的费用开支,实行费用包干制,以担为单位核定收购费用标准。当年平凉市烟叶收购业务由市烟草公司管理。

1997 年,本区发生严重旱、雹灾害,造成烟叶品质极差,加之全国烟叶市场饱和,供大于求,烤烟面临积压。省局派出由处级干部带队的两个驻县工作组,检查指导烟叶收购工作。分局(分公司)抽组以 6 名科级干部为骨干的 14 人烟叶收购工作组,派驻各种烟县(市)公司主要收购站(点),监督管理收购工作。各种烟县(市)公司对各站(点)工作人员实行烟叶合格率风险抵押金制度,每月只发给生活费。收购结束后,根据等级合格率、管理水平、人员工作表现补发工资。对县(市)公司经理实行烟叶收购质量考核责任制,对等级合格率没有达标或造成降级损失,按照《甘肃省烟叶生产、收购、调拨有关规定及奖惩办法(试行)》《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处理。成立由分局主管领导和县(市)公司烟叶技术人员参加的烟叶收购质量检查组,配合省局工作组在各收购站(点)巡回检查。检查组先后对 6 个烟叶等级合格率低、管理混乱的收购站(点)进行停站整顿,对 7 名收购工作人员做出了相应处罚。当年收购烟叶 18.2 万担,收购量创历史最高记录。成包调运烟叶经甘肃省技术监督局、省烟草专卖局烟叶质量检查组检验,基本达到了国标要求。

1998年,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计划种植,以销定产,合同收购”的原则,4个种烟县(市)公司在坚持合同收购的同时,实行收购预检制度。收购技术人员约时定点,深入村组,对烟叶分级扎把情况进行预检,合格后方可组织交售。全区收购量较1997年下降90%,完成国家下达收购计划的22.3%。1999年,分局与地区技术监督处联合成立烟叶质量标准监督检查组,对国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00年,烟叶质量标准监督检查组抽调专门人员,对已成包烟叶在集中入库或调运复烤环节进行二次验级,提高了烟叶等级合格率。当年收购量仍未完成国家计划(表3-1至表3-5)。

1989年~2000年平凉地区烤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3-1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89年	6300	48.79	1.53	6.1	39.7	25.7	28.5
1990年	15510	139.6	1.80	7.5	40.8	23.9	27.8
1991年	36916	298.0	1.58	4.8	36.1	24.9	21.7
1992年	58339	503.0	1.75	2.8	48.7	25.9	22.6
1993年	74848	986.0	2.64	13.3	53.0	14.9	18.8
1994年	107486	1621.7	3.02	21.8	52.0	14.4	11.8
1995年	150886	3112.8	2.74	8.6	49.8	23.9	17.7
1996年	175907	5331.1	3.16	16.8	43.7	31.0	9.5
1997年	181872	1621.5	1.37	0.09	13.7	59.5	26.7
1998年	17835	309.9	2.00	4.0	24.6	50.9	20.5
1999年	46651	1198.98	5.14	6.4	48.6	45.0	—
2000年	41530	670.2	3.23	0.2	25.3	74.5	—

注:历年烟叶均价不含生产扶持费(价外补贴),1995年~1998年收购总值含烟生产扶持费(价外补贴),各县(市)公司表同。

1989年~2000年平凉市烤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3-2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89年	1349	10.18	1.52	6.1	39.9	28.4	25.6
1990年	1758	20.7	2.35	17.3	48.0	16.2	18.5
1991年	4816	44.5	1.52	17.3	48.0	16.2	18.5
1992年	9032	92.0	1.89	4.6	50.4	23.1	21.9
1993年	7218	97.0	2.74	19.6	44.2	14.3	21.9
1994年	5146	89.4	3.47	37.0	38.9	12.2	11.9
1995年	9353	183.1	2.68	10.1	42.7	24.4	22.8
1996年	13392	424.0	3.38	22.0	35.0	32.1	10.9
1997年	16087	159.7	1.39	0.05	12.8	61.1	26.1
1998年	3442	56.9	1.90	2.3	22.1	56.1	19.5
1999年	6357	177.4	5.58	14.9	43.0	42.1	—
2000年	5287	76.2	2.88	—	16.6	83.4	—

1989年~2000年泾川县烤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3-3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89年	3641	27.9	1.53	6.9	36.8	36.0	20.3
1990年	8560	72.0	1.86	5.7	39.0	25.1	24.8
1991年	16273	117.7	1.44	2.9	32.2	27.3	11.8
1992年	22900	196.0	1.75	2.6	47.6	26.7	23.1
1993年	39117	555.0	2.84	16.8	52.8	14.0	16.4

续表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94年	46000	700.0	3.04	20.0	54.7	13.7	11.6
1995年	60568	1302.9	2.86	9.0	49.0	23.0	19.0
1996年	78835	2457.8	3.28	15.3	45.5	30.6	8.6
1997年	95065	948.4	1.45	0.14	14.4	65.7	19.8
1998年	10049	187.5	2.24	6.3	26.4	49.8	17.5
1999年	23481	612.84	5.22	6.4	49.3	44.3	—
2000年	27654	467.65	3.38	0.2	28.5	71.3	—

1989年~2000年灵台县烤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3-4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89年	1310	10.71	1.54	3.9	47.2	22.9	26.0
1990年	5192	46.90	1.80	7.3	41.2	24.5	20.1
1991年	15487	132.7	1.62	6.9	36.3	22.3	19.5
1992年	22588	193.0	1.71	2.2	49.8	25.9	22.1
1993年	26084	307.0	2.36	7.1	55.8	15.7	21.4
1994年	54000	803.0	2.97	22.2	50.8	14.9	12.1
1995年	75882	1519.9	2.63	7.7	51.7	24.8	15.8
1996年	76410	2262.9	3.05	15.7	44.8	30.2	9.3
1997年	62115	451.8	1.22	0.035	18.86	49.8	36.8
1998年	4059	61.8	1.56	6.3	22.7	42.4	28.6
1999年	16002	391.38	4.90	2.9	50.7	46.4	—
2000年	8589	126.34	2.94	—	20.6	79.4	—

1991年~1999年崇信县烤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3-5

年度	收购数量 (担)	收购总值 (万元)	均 价 (元/公斤)	等级比例(%)			
				上等	中等	下等	低等
1991年	340	3.1	1.84	6.3	43.0	25.1	25.6
1992年	1500	22.0	1.65	3.4	44.4	27.5	24.7
1993年	2429	27.0	2.14	6.5	50.9	21.0	21.6
1994年	2276	29.5	2.6	13.5	55.2	19.6	11.7
1995年	5061	106.9	2.89	14.1	47.0	21.2	17.7
1996年	7252	186.4	2.49	9.4	35.1	41.7	19.8
1997年	8605	62.1	1.19	0.05	8.45	49.4	42.08
1998年	285	3.7	1.39	6.0	16.8	56.2	27.0
1999年	809	17.1	4.22	10.0	30.4	59.6	—

(二)等级标准

晒烟：1955年，本区晒烟分为一至三级3个等级收购。70年代，按质量优劣分为5个等级。

烤烟：1974年，平凉、泾川县引种的烤烟按省商业局、轻工业局发布的甘肃省烤烟10级标准分级(表3-6)。1977年后，灵台县所种烤烟由县卷烟厂按照3等9级标准收购。1989年9月，本区烤烟按国家烤烟15级标准收购。1996年起开始执行烤烟40级国家标准(GB2635-92)。2000年4月，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GB2635-92<烤烟>第2号修改单的函》，全区烤烟收购执行42级国家标准。

香料烟：1989年本区香料烟收购按国家香料烟收购标准执行，分为5个等级。

甘肃省 10 级制烤烟试行标准

表 3-6

规格 项目 等级		部 位	颜 色	品 质		
				组 织	油 分	损 伤 度 (%)
中下部黄烟	一级	腰叶接近腰 叶下二棚	金黄、正黄 少带红褐小尖	细致柔软	足	10
	二级	下二棚 腰叶	淡黄、正黄 少带灰片及红黑尖	软细致	有	15
	三级	下二棚 底叶	土黄、淡黄有灰花片 枯尖及片中枯花	软粗松	差	20
	四级	底叶	土黄有大灰花片及枯 尖枯边	粗松	少	30
上部黄烟	一级	上二棚	深黄带小红花片及红 褐小尖	软细致	有	10
	二级	上二棚 顶叶	老黄、棕黄、少有灰 片及红黑小花片	较粗糙	差	20
	三级	顶叶	棕黄带褐、有红黑大 花片及大灰片	粗糙	少	30
青黄烟	一级	腰叶 上下二棚	青 黄	较细致	差	15
	二级	上下二棚顶 底叶	青色带黄、有花片	较粗糙	少	25
	三级	顶底叶	除黑糟、糠枯者其他 不限	粗糙	一	40

三、销 售

(一)销售市场

清代起，省内榆中、临洮等地所产的条烟、黄烟、棉烟即在区内销售，本地所产烟叶数量不大，也有销往外省的。民国年间，本地商户从河南、四川等地购买烟叶，用以加工生产卷烟、雪茄烟、烟丝。20世纪50年代初，本区所产土烟叶(晒烟)多供自用，水烟、烤烟均有一定数量销往区外。20世纪70年代，晒烟叶、水烟由农副土产公司经营，区内销售的水烟丝均从榆中县水烟厂购进。20世纪70年代后期，卷烟货源增多，晒烟、水烟丝销量逐渐下降。(表3-7)

1970年~1975年平凉地区晒烟购销数量表

表3-7

单位：担

年 度	购 进 数 量	销 售 数 量
1970年	—	342
1971年	—	240
1972年	—	299
1973年	2014	406
1974年	2330	2830
1975年	13294	360

20世纪80年代，水烟多销往农村市场，主要由各基层供销社经营，销量不大。1986年，静宁县公司也曾购进少量水烟。1989年，本区所产烤烟销往安徽蚌埠烟厂、河北张家口烟厂和省内兰州、庆阳卷烟厂，收购的21担香料烟全部调拨合水雪茄烟厂。当年省外销售占总销量的84%。随着烟叶生产规模的扩大，省外销售市场也不断扩展。1996年，除省内4家烟厂外，本区所产烟叶还销往河北、河南、陕西、江苏、安徽、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山西、山东等省的19家卷烟厂和烟叶经营单位。1997年后，全国烟叶销售

市场饱和，烟叶大部分调拨给省内兰州、天水、合水 3 家烟厂(表 3-8)。

1989 年~2000 年平凉地区烤烟销售数量表

表 3-8

单位：担

年度	销省内	销省外	年度	销省内	销省外
1989年	973	5218	1995年	28533.6	113498.8
1990年	2524	13546	1996年	29807	153326
1991年	4371.8	31258.5	1997年	69069	112486
1992年	5118	37083	1998年	13321	3118
1993年	5542.3	70652.6	1999年	26571	13702
1994年	10851.6	96799.6	2000年	18493.84	11933.19

(二)销售方式

民国 3 年(1914 年)，政府对烟叶、烟丝经营分整卖(批发)与零卖。区内烟叶、烟丝经营有批发与零销、专营与兼营等多种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烟叶、烟丝以私人经营为主。1953 年后，逐渐由国营商业取而代之。水烟丝被列入三类小食品，实行计划管理，由国营商业部门经营。1971 年后，水烟丝指标由地区农副土产公司分配，各县级公司及基层供销社经营。20 世纪 80 年代后，晒烟多在市场自由销售，也有相当数量的晒烟被贩运到省外。

1989 年起，分公司参加全国烟叶调拨平衡会(后改称全国烟叶调拨定货会)，与省外烟厂、烟叶经营单位签订烟叶供需合同，所签合同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调拨计划。1990 年 6 月，分公司在全国烟叶调拨平衡会上与外省烟厂签订烟叶调拨计划衔接书，据此组织货源，办理运输手续。1994 年 3 月，改为签订统一的烟叶购销合同，凭购销合同调拨烟叶。省内烟叶销售执行省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按分公司与卷烟厂签订的合同执行。2000 年 1 月，分公司取得全国烟叶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三)价格

1. 收购价格。1949 年后烟叶、烟丝价格由地方政府及省级物价部门统一制定。1955 年平凉一级晒烟价格 0.46 元/公斤、二级为 0.42 元/公斤、

三级为 0.38 元 / 公斤，烤烟叶 0.62 元 / 公斤。

1971 年平凉地区晒烟收购价格表

表 3-9

单位：元

等 级	单 位	泾川、灵台、崇信	华 亭
一等晒烟	担	37.00	37.00
二等晒烟	担	31.00	31.00
三等晒烟	担	24.00	24.50
四等晒烟	担	19.00	19.00
五等晒烟	担	13.00	12.70

1974 年；泾川县烤烟中下部三级黄烟收购价为 1.30 元 / 公斤，平凉县为 1.32 元 / 公斤，其他各等级烟叶收购价以中下部三级黄烟价格(100%)乘以等级差率计算，收购等级差率(%)如下。

1974 年泾川、平凉县烤烟收购等级差率(%)表

表 3-10

单位：元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中下部黄烟	182	133	100	64
上部黄烟	153	109	64	—
青黄烟	111	71	38	—

1977 年，灵台县卷烟厂建成投产后开始收购当地烤烟，价格 1.0 元 / 公斤 ~ 1.2 元 / 公斤。

1989 年，执行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制定的统一收购价。同时在烟叶调拨中向需方收取一定数额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兑现给烟农。当年调省外烟叶每担收取扶持费 7 元，调省内烟厂烟叶每担收取扶持费 3 元。1990 年烟叶销售中，不分省内外，一律按上等烟每担 30 元、中等烟每担 20 元的标准收取扶持费。1991 年后，烟叶扶持费标准由省公司制定，调拨中根据实际情

况予以调整。1995年,全省烟叶生产扶持费标准大幅度提高,不同等级烟叶之间扶持费差距进一步拉大,上等烟叶(上一、中一、中二)每担130元,中三120元,中四、上二100元,上三60元,青一40元,中五、上四20元,中六、上五10元,青二、青三、末级烟叶每担5元。烟叶收购价格按收购价款和生产扶持费合并计算。扶持费由县公司划拨各乡(镇)政府,收购结束后兑付给烟农(表3-11、表3-12)。1996年,实行40级国标收购,取消烟叶生产扶持费,执行国家局下达的统一收购价格。同时按省公司制定的标准向烟农兑付价外补贴,其发放办法同生产扶持费。1999年,全国取消烟叶收购价外补贴,采取分价区定价,本区执行五价区价格(表3-13)。

平凉地区部分年份烤烟(15级)收购价格表

表 3-11

单位:元/担

等级	年份 价格	1989年	1993年	1995年
中一		280	310	395
中二		215	260	325
上一		205	230	295
中三		142	190	245
中四		90	130	165
上二		126	165	200
上三		80	110	130
青一		60	60	60
中五		60	65	75
上四		50	60	60
青二		25	20	20
中六		35	35	35
上五		25	20	20
青三		10	8	8
末级		5	5	5

1996年~1998年平凉地区烤烟价外补贴标准表

表 3-12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烟叶等级	补贴标准(元/担)	烟叶等级	补贴标准(元/担)	烟叶等级	补贴标准(元/担)
C1F	200	C1F	149	C1F	135
C2F		C2F	141	C2F	130
B1F		B1F		B1F	
C1L		C1L		C1L	
C3F	180	C3F	134	C3F	125
B1L		B1L		B1L	
C2L		C2L		C2L	
B2F		B2F		B2F	
B1R		B1R		B1R	
H1F		H1F		H1F	
X1F		X1F		X1F	
C3L	170	C3L	127	C3L	120
X2F		X2F		X2F	
X1L		X1L		X1L	
B2L		B2L		B2L	
B2R		B2R		B2R	
C3V		C3V		C3V	
B3F		B3F		B3F	
X3F	160	X3F	119	X3F	110
X2L		X2L		X2L	
B4F		B4F		B4F	
B3L		B3L		B3L	
B3R		B3R		B3R	
H2F		H2F		H2F	
B2V		B2V		B2V	

续表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X2V	140	X2V	105	X2V	95
B3V		B3V		B3V	
S1		S1		S1	
B4L	120	B4L	90	B4L	75
X3L		X3L		X3L	
CX1K		CX1K		CX1K	
B1K		B1K		B1K	
X4L	100	X4L	75	X4L	60
X4F		X4F		X4F	
CX2K		CX2K		CX2K	
B2K		B2K		B2K	
S2		S2	60	S2	45
GY1		GY1		GY1	
B3K	80	B3K	7	B3K	30
GY2		GY2		GY2	
级外烟	30	级外一	30		
		级外二	25		

平凉地区 1996 年(40 级)和 2000 年(42 级)烤烟收购价格表

表 3-13

单位：元/担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C1F	440	650	B2R	140	378
C2F	375	573	B3R	95	570
C3F	295	490	H2F	230	735

续表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C1L	410	597	X2V	110	498
C2L	340	508	C3V	180	722
B1F	360	550	B2V	130	586
B2F	270	455	B3V	100	474
B1L	230	440	S1	100	458
B1R	210	455	B4L	60	286
H1F	290	475	X3L	100	402
X1F	255	430	X4L	60	238
C3L	250	425	X4F	75	294
C4F	—	398	S2	60	270
C4L	—	360	CX1K	80	326
X2F	180	330	CX2K	50	203
X3F	140	225	B1K	90	323
X1L	225	408	B2K	60	211
X2L	160	320	GY1	50	182
B3F	170	325	B3K	40	142
B4F	115	225	GY2	20	113
B2L	165	325	级外青	35	—
B3L	110	225	级外杂	40	—

2. 销售价格。民国31年(1942年)区内市场销售的旱烟叶平均批发价为每百市斤113元(法币,下同),兰州条烟叶产场平均批发价为96元。1969年后,烟叶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和省农副公司统一制定。

1971年平凉地区各县晒烟调站价格

表 3-14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泾川	灵台	崇信	华亭
一等晒烟	担	60.30	61.50	62.20	60.50
二等晒烟	担	51.30	52.50	51.80	51.50
三等晒烟	担	40.70	41.90	40.90	41.70
四等晒烟	担	33.20	34.40	31.10	33.40
五等晒烟	担	24.20	25.40	21.20	23.90

2000年区内晒烟叶(旱烟)市场零售价为4.00元/公斤~5.20元/公斤。

1989年,烤烟销售执行省公司在收购价格基础上加税金、收购流通环节费用和利润制定的调拨基价,并依照“调拨基价 $\div$ (1-0.6%)”的公式计算调拨供应价。调拨基价与调拨供应价的差额上交省烟叶物资供应公司。销往省外烟叶,每担加收3元技术指导费。1990年,调拨运杂费不再核入价格,改由烟叶调入方另行结算。1993年,全国烟叶调拨价格放开,取消价外收费,由供需双方在国家局制定的产区烟叶调拨基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上浮比例后定价,并报省公司备案。1995年,省局在国家局制定的调拨基价基础上,加付给烟农补贴及部分烟叶收购费用,制定统一的省内烤烟调拨价,如单调上等或中等烟叶,可在原价基础上上浮5%。调省外烟厂及经营企业的烟叶价格,由供需双方依市场供求情况在省内烤烟调拨价基础上确定上浮幅度(表3-15)。

1996年烤烟调拨价在国家局制定的调拨基价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制定,中下等烟叶当年调拨上浮比例高于上等烟叶。1997年,省局根据各地区烟叶品质和全国烟叶供求状况,在上下浮动幅度均不超过15%的范围内制定调拨价。1999年烤烟调拨价格在国家局五价区省际调拨价格基础上制定(表3-16)。

平凉地区部分年份烤烟调拨价格表

表 3-15

单位：元/担

等级 \ 年份 价格	1989年	1993年	1995年
中一	448.12	479.70	871.37
中二	345.29	404.01	756.86
上一	329.46	358.61	707.79
中三	229.79	298.08	609.79
中四	147.3	207.28	446.50
上二	204.49	206.24	503.76
上三	131.71	177.00	324.41
青一	100.08	101.35	177.47
中五	100.08	108.91	169.59
上四	84.25	101.35	145.05
青二	44.7	40.79	55.33
中六	60.52	63.52	87.96
上五	44.7	40.79	63.43
青三	20.97	22.65	35.67
末级	13.08	18.12	30.78

注：1989年、1993年均为调拨基价。

平凉地区 1996 年和 2000 年烤烟调拨价格表

表 3-16

单位：元/担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C1F	780.31	1144	B2R	280.60	703
C2F	672.04	1020	B3R	205.64	570
C3F	538.78	887	H2F	430.56	735

续表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烟叶等级	1996年	2000年
C1L	730.34	1059	X2V	230.63	498
C2L	613.74	916	C3V	347.23	722
B1F	647.05	983	B2V	263.94	586
B2F	497.14	831	B3V	213.97	474
B1L	430.51	807	S1	213.97	458
B1R	397.20	831	B4L	147.34	286
H1F	530.46	863	X3L	213.97	402
X1F	472.16	791	X4L	147.34	238
C3L	463.83	778	X4F	172.33	294
C4F	—	735	S2	147.34	270
C4L	—	672	CX1K	180.66	326
X2F	437.23	626	CX2K	130.69	203
X3F	280.60	506	B1K	197.31	323
X1L	422.18	751	B2K	147.34	211
X2L	313.91	610	GY1	130.69	182
B3F	330.57	618	B3K	114.03	142
B4F	238.96	458	GY2	80.71	113
B2L	322.24	618	级外青	156.92	—
B3L	230.63	458	级外杂	165.44	—

注：1996年价格为调拨基价。

第二节 烟草加工

一、烟丝加工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初，平凉县境内有少数小烟丝作坊从四川等地购进原料，开展烟丝加工业务。区内所产烟丝以旱烟丝为主。旱烟丝的加工方法简单，将成熟采摘的烟叶扎绑成小把，挂在室外或宽敞、通风性较好的室内晾干，然后用手揉碎。烟杆晒干后，用石碾、碾槽碾碎，或用机器粉碎，将烟杆与揉碎的烟叶混合搅匀，用筛筛之，再用箩除去细土即可。

二、卷烟加工

抗战期间，本区外籍人员增多，纸烟需求量增大，遂有商人雇用河南技工开办烟厂生产纸烟。民国 33 年(1944 年)，平凉县有纸烟厂 11 家(手工做坊)，至 1945 年陆续停业。1950 年 10 月，由私人合伙出资购买设备，雇用技师、工人 8 名，在平凉市南沙石滩 56 号(后改为南河道 52 号)创立西北烟厂，生产卷烟，史宝亭任经理。所产卷烟行销平凉市及宁夏固原县。1951 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总额达到 2000 万元(法币)，产品销往省内其他各地。1952 年 2 月改组为平凉市西北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李冠五任经理，职工增至 15 人，并成立招股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发售股票。1953 年国家烟草实行专卖，该公司于 9 月关闭。1977 年灵台县卷烟厂建成投产，厂址设在灵台县中台镇三教村，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79 年有职工 27 人，1985 年有职工 26 人。历任厂长杨杰、阎志凯、孙培毓。所产卷烟除在省内市场销售外，还销往宁夏、新疆、陕西等地。1983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要求对全国 183 个计划外烟厂在 6 月底一律关停，灵台县烟厂名列其中。1984 年，省局派员到灵台县多次与政府部门交涉，督促灵台县烟厂的关停事宜。1985 年灵台县烟厂关停，所剩产品、原料作一次性处理。1977 年至 1985 年，灵台县卷烟厂完

成固定资产总投资 33.4 万元，累计工业总产值 188.6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74 万元，累计亏损 24.8 万元。两个烟厂生产情况如下：

(一)卷烟牌号

西北烟厂产品只有“大西北”牌卷烟一种，前期为 50 支装大包，1952 年后为 20 支装小包装卷烟。灵台县卷烟厂所产卷烟牌号有“凌云”、“灵台”、“灵丰”，其中“凌云”、“灵台”为乙级烟，雪茄烟牌号有“崆峒”。1981 年 11 月 18 日卷烟调价后，精装“凌云”每盒 0.41 元，精装“灵台”每盒 0.36 元，“灵丰”每盒 0.24 元。“崆峒”零售价每盒 0.23 元~0.25 元。

(二)加工技术

1. 设备。1950 年，西北烟厂有手摇卷烟机、切丝机各 1 台。1951 年又购置磨刀机 1 台、炒丝锅 1 套、烟箩 160 只。灵台县卷烟厂组建后，从河南许昌购进二手卷烟机、包装机各 1 台，均无牌号。卷烟机卷制速度 800 支/分，包装机为小盒包装，速度每小时 1 件。后购进贵州产“中华”牌卷烟机 1 台，卷制速度在 1000 支/分以上，但次品率高。截至 1985 年，该厂拥有 1.5 吨工业锅炉 1 台，切丝机、压梗机、烘丝机各 1 台，卷烟机 2 台，包装机 1 台，其他设备 4 台(套)。

2. 原辅材料。西北烟厂生产所需烟叶从河南许昌购进，包装材料从上海购买。月平均需要烟叶 9825 公斤、盘纸 60 公斤、糖精 4540 克、各种香精 27240 克。灵台县卷烟厂生产所用原料，以本地产烤烟为主，并从河南许昌、洛阳购进部分烟叶，配方中的云、贵烟叶由庆阳卷烟厂调剂。卷烟盘纸、锡纸、香精、香料多从外地购进。

3. 生产工艺。灵台县卷烟厂卷烟生产分制丝、卷接和包装三个环节。主要工序有发酵、蒸叶、抽梗、压梗、切丝、烟丝回潮、喷料、卷制、烘焙、包装。生产原料使用初烤烟叶，采用向烟包中加蒸汽的方式发酵，用土制蒸笼蒸叶，手工抽梗。切丝后对烟丝喷水并密封、加温，使之在 60℃~80℃ 环境温度下发酵，配料时加入香精、蜂蜜、清油等物。卷烟条包装与装箱均由手工完成。

4. 产量、质量。1950 年西北烟厂卷烟月生产量 50 箱，1951 年增至 60 箱，产品包装精美，受到消费者欢迎。

灵台县卷烟厂所产卷烟烟丝油润、色泽金黄，吸食口感较好，曾畅销一时。但因原料及工艺问题，产品保质期不长，易霉变。

灵台县卷烟厂历年卷烟产量表

表 3-17

单位：箱

年份	产量 卷烟总产量	其 中		
		乙级烟	丙级烟	丁级烟
1977年	70	—	70	—
1978年	248.6	—	197.6	51
1979年	430	—	365	65
1980年	261	181	80	—
1981年	433	122	311	—
1982年	1133	514	619	—
1983年	440	309	131	—
1984年	181	151	—	30
1985年	107	107	—	—

第三节 卷烟经营

民国年间，雪茄烟、卷烟行销区内。抗战爆发后，客籍人士增多，纸烟销量大增，本地商人也开办烟厂，生产纸烟。平凉县几家规模较大的纸烟商行如樊玉堂、王文彬纸烟铺，专事纸烟贩运，其经营资本超过 5000 万元(法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卷烟主要由私人商号经营。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烟酒专卖制度实行以后，1956 年卷烟由国营专卖事业公司独家批供。1959 年，卷烟被列为国家二类商品，其购、销、调、存均实行计划管理，批零业务由国营合作商业承担。20 世纪 60 年代初，卷烟货源短缺，实行凭票(证)供应。1970 年后，卷烟由食品公司兼营，供应量增加。

1979年成立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对全区卷烟经营业务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核算。随着国家计划管理政策的放宽和商品流通的搞活，各国营商业公司，二、三级供销社也开展卷烟批发业务，卷烟零售户数量剧增。1984年8月，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对全区卷烟购销实行垄断经营。

一、购 进

(一)渠道

民国年间，本区卷烟主要从兰州、西安、宝鸡、许昌等地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卷烟货源由国家统一调拨，本区主要从兰州、西安、宝鸡、郑州、许昌等地购进。1962年后，静宁、庄浪两县卷烟从甘肃省副食品杂货公司天水二级站购进，其他各县(市)由咸阳二级站供货。同时也从宝鸡市直接调入部分卷烟。1977年6月，食品、糖酒业务正式分家，本区卷烟由咸阳、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供应，并与宝鸡市糖业烟酒采供站衔接部分卷烟计划。1980年，地、县糖业烟酒公司报经省级公司批准后可直接从省外采购卷烟。1984年，地区烟草分公司依照省公司下达的省内外卷烟购进计划，统一从烟厂调入卷烟。同时按传统习惯开展业务，从陕西购进部分卷烟(主要为宝鸡卷烟厂产品)，其指标单列。1988年6月，平凉烟草分公司首次参加在呼和浩特举办的全国卷烟计划衔接会，与河南、山东、贵州、湖北、云南、陕西6个省14家烟厂签订卷烟订货合同，面向全国烟厂选择进货。1994年3月，分公司成为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开始参加全国卷烟交易会。9月，全省放开县级公司卷烟进货渠道，准许各三级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向二级公司选择进货，各三级批发企业之间可以开展卷烟购销和品种交换业务。10月，静宁、华亭县烟草公司也进入中国卷烟批发市场参加交易。1995年5月，分公司及所属6个县公司取得云南卷烟、烤烟交易市场会员资格并参加云南卷烟拍卖会。至1998年4月，分公司所属7县(市)公司全部取得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资格，面向全国烟厂及卷烟调拨站选择进货(表3-18)。

1990年~2000年平凉地区购进部分省外卷烟产地分布情况表

表 3-18

省 份	厂 名	省 份	厂 名
河南省	新郑卷烟厂	陕西省	南郑卷烟厂
			汉中卷烟一分厂
汉中卷烟二分厂			
漯河卷烟厂			
四川省	重庆卷烟厂		宝鸡卷烟厂
	黔江卷烟厂	城固卷烟厂	
	成都卷烟厂	贵州省	毕节卷烟厂
	绵阳卷烟厂		贵阳卷烟厂
	什邡卷烟厂		铜仁卷烟厂
	中江雪茄烟厂		湖北省
	云南省	玉溪卷烟厂	
昆明卷烟厂		利川卷烟厂	
曲靖卷烟厂		红安卷烟厂	
昭通卷烟厂		江陵卷烟厂	
红河卷烟厂		浙江省	杭州卷烟厂
会泽卷烟厂			宁波卷烟厂
湖南省		长沙卷烟厂	江苏省
上海市	上海卷烟厂	天津市	天津卷烟厂

(二)方式

1953年,各县(市)按季上报购货计划,平凉专区专卖批发部根据辖区人口,参照历史消费水平,根据货源可供量核准调拨,按季度分配指标。1959年8月,卷烟成为计划商品,由各县(市)经营单位编制购进计划,经县(市)商业局审核,然后以行政、业务双线上报地区,再由地区专署商业局平衡后上报省商业厅,正式计划由省商业厅下达。1962年,甘肃省副食品杂货

公司成立,卷烟计划由行政、业务双线下达,各县(市)公司严格按计划规定的品种、数量调拨。1984年10月以后,地区烟草分公司采取计划分配、协商衔接、签订合同、按季调拨的方法购进卷烟。省烟草公司按季度召开计划衔接会,下达卷烟购进计划。省内烟由分公司和烟厂签订合同后执行,省外烟采购通过参加各地烟厂举办的供货会签约购进。从陕西省购进指标每年为3000箱,不列入省外烟购进计划,由分、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掌握。1988年后,省外烟主要通过全国卷烟衔接会签约购进。1991年1月,省局对各分公司超计划购进省外烟问题进行了专项清查,要求省外烟购进数量应控制在省公司下达的计划内,超计划购进必须在完成地产烟销售任务,并报经省公司批准后执行。1994年后,省外烟多从全国卷烟交易会、云南卷烟拍卖会上购进,部分品牌从省内外二、三级批发企业选购。宝鸡烟由烟厂和分、县(市)公司达成购销意向,按实际需求购进。1998年9月起,分局(分公司)严格执行省公司下达的省外烟购进计划,依照“总量控制,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外烟购进品牌和数量,减少单箱毛利低、与地产烟质价相争的省外烟进入本区市场。

(三)类型与数量

本区卷烟消费以烤烟型卷烟为主,混合型卷烟、雪茄烟和雪茄型卷烟也占有一定比例。2000年购进卷烟3.5万箱,其中烤烟型卷烟3.47万箱、雪茄型卷烟302箱,购进雪茄烟1000箱。

20世纪50年代初,全区卷烟购进量较小。1951年区内国营地方贸易公司购进卷烟58箱,总值3.8亿元(法币)。1952年卷烟购进量在2000箱以上。1972年后卷烟购进量稳步增长,1980年超过万箱。1996年购进4.23万箱,创历史最高水平(表3-19至表3-26)。

1980年~2000年平凉烟草分公司卷烟购进数量

表3-19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2605.8	34.9	794.3	1558.7	217.9
1981年	54.2	956.6	47.4	269.4	444.2	195.6

续表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2年	119.3	1617.8	81.4	586	868.4	82
1983年	143.6	2032.4	26.6	908.2	755	342.6
1984年	105.8	1426.4	21.4	724.4	460.6	220
1985年	1081	13313	361	8598	2237	1759
1986年	1855	19858	895	15526	1743	1388
1987年	3177	31985	2443	19665	7711	2166
1988年	4001	31785	4001	19844	5420	2054
1989年	4806	33169	4975	21316	5719	1157
1990年	5384	37667	7905	20837	2567	447
1991年	6671	35171	10222	22748	1193	200
1992年	7570	38331	12792	23679	1860	—
1993年	7327	35701	11750	21736	2215	—
1994年	7767	37227	14478	21146	1603	—
1995年	9976	36545	—	—	—	—
1996年	14490	42349	—	—	—	—
1997年	14102	35974	—	—	—	—
1998年	11466	30846	—	—	—	—
1999年	16351	34419	—	—	—	—
2000年	12684	35013	5672	4554	12188	11599

注：1984年以前均为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购进数量，1985年后为分、县(市)烟草公司购进数量。1995年卷烟等级分为一至五类后，最后一项为四、五类合计数量。因各企业在购销统计表中多未分类填写，故此表在等级栏下空缺。部分年份卷烟购进总量中含进口烟及雪茄型卷烟(县、市公司表同)。

1980年~2000年平凉市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0

单位: 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662.6	40.6	490.4	884	247.6
1981年	107.6	2038.3	31.8	592.7	1021.8	392
1982年	207.4	2826.8	55.6	1141.2	1390.5	239.5
1983年	232.4	2932	56	1155.5	1510.5	210
1984年	196.4	2840.8	15.2	1119.7	1351.5	354.4
1985年	—	—	—	—	—	—
1986年	—	—	—	—	—	—
1987年	—	—	—	—	—	—
1988年	—	—	—	—	—	—
1989年	438	2984	520	1953	394	117
1990年	392.8	2204	498	1493	195	8
1991年	606	3434	897	2275	62	200
1992年	881	4587	904	3635	48	—
1993年	903	4942	782	3824	214	122
1994年	958	5597	758	4839	—	—
1995年	977	4704	—	—	—	—
1996年	2087	9620	—	—	—	—
1997年	2239	6649	—	—	—	—
1998年	2326	6233	—	—	—	—
1999年	2334	5152	—	—	—	—
2000年	3215	4737	593	1230	2041	873

注: 1989年~1990年为分公司经销部, 1991年~1995年为经销公司。

1980年~2000年涪川县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1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207	12	465.5	442.2	287.3
1981年	82.89	1392.5	15.6	440.6	668	268.3
1982年	157.9	2237.4	48	722.8	878.9	587.7
1983年	152.6	2231.3	53	815.1	881.4	481.9
1984年	147	2174.8	50.4	719.3	878.7	526.3
1985年	—	—	—	—	—	—
1986年	—	—	—	—	—	—
1987年	—	—	—	—	—	—
1988年	—	—	—	—	—	—
1989年	246.38	2047	137	1645.4	264.6	—
1990年	439	3377	1182	1283	507	405
1991年	787	4407	2069	1453	822	63
1992年	1000	5051	2778	1919	354	—
1993年	1468	6816	4635	1363	818	—
1994年	2367	6568	5099	1009	460	—
1995年	1765	5196	—	—	—	—
1996年	2785	7109	—	—	—	—
1997年	2472	7241	—	—	—	—
1998年	1953	5645	—	—	—	—
1999年	2082	5796	—	—	—	—
2000年	1573	3826	137	398	1155	2136

1980年~2000年灵台县公司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2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2045.7	27.8	753.1	1256.8	8
1981年	93.1	1450.8	55.2	377.6	1015.4	2.6
1982年	162.8	2272.6	183.8	976.4	1104.4	8
1983年	86.4	1293.8	3.7	451.2	614.2	224.7
1984年	75.9	1126.3	11.6	364	519	231.7
1985年	212.6	2638.5	32.1	1745.6	257.2	603.6
1986年	212.5	2386.9	72.5	1636	403.7	274.7
1987年	190.4	1970.9	99.6	1170.1	616.4	84.8
1988年	364.7	3182.4	396.8	1969.4	607.3	208.4
1989年	302.9	2435.8	330.1	1249.7	846	10
1990年	577	3981.7	716.1	2092.9	799.7	373
1991年	781.9	4912.9	1281.3	2664.1	959.5	8
1992年	714	4014.2	1140.9	2156.6	647.3	69.4
1993年	681.7	3816	949.2	2062.6	799.2	5
1994年	714.3	3816.3	1031.2	2411.9	373.2	—
1995年	1189	5300.9	—	—	—	—
1996年	1461.4	4809.8	—	—	—	—
1997年	1543.8	5520.1	—	—	—	—
1998年	1720.7	5318.6	—	—	—	—
1999年	2145.1	6128.5	—	—	—	—
2000年	1548	3255	114	286	1334	1520

1980年~2000年崇信县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3.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701.4	14.6	104.6	318.6	263.6
1981年	25.8	557.6	7.6	114.4	170.6	265
1982年	45.2	646.6	8.8	263.6	272.3	101.9
1983年	37.3	551	7.4	159.4	267.6	116.6
1984年	24.2	335.6	3.2	127.8	187.6	17
1985年	89.6	1079.2	15.5	601.8	266	112.5
1986年	101.6	1142.2	38.4	666	176.2	69.6
1987年	147.3	1459.2	101.6	759.9	559.6	38.4
1988年	220.1	1629.4	141.6	996.9	429.9	52.8
1989年	212	1689.8	165.7	679.7	796.4	47.2
1990年	272	1702.6	264.9	1012.3	365.4	60
1991年	330	1879.5	503.7	827.2	529.6	19
1992年	528	2749.5	700.5	1314.8	540.8	193.4
1993年	484.2	2536.9	519.9	1026.4	705.8	284.8
1994年	390.9	2088.3	631.1	927.4	320.2	209.6
1995年	486.9	2584.3	30.1	690.5	1638.1	225.6
1996年	1256	3901	344	1097	1646	814
1997年	840.5	303.8	—	—	—	—
1998年	965.6	2653.2	—	—	—	—
1999年	764	2279	—	—	—	—
2000年	843	1415	76	255	253	831

1980年~2000年华亭县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4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516	21.9	355.2	802.3	336.6
1981年	46.2	752.1	12.4	200.3	397.5	141.9
1982年	117.5	1624.2	37.8	607.3	835.1	144
1983年	84.3	1244.4	11	344.4	670.8	218.2
1984年	59.3	934.9	6.9	410.4	427.6	90
1985年	136.9	1639	19	992	490	138
1986年	142.8	1558.1	58.9	1052	376.6	70.6
1987年	235	2287	115	1280	856	36
1988年	331.22	2650.7	334.3	1626.8	648.8	40.8
1989年	363.7	2589.2	371.5	1247.3	966.4	4
1990年	454.5	3149.6	736.1	1724.4	675.2	13.8
1991年	488.7	2716.2	888.5	1320.3	507.4	—
1992年	621.9	3380.2	714.2	2305.2	360.8	—
1993年	790.9	4163.5	1247	2399.2	517.3	—
1994年	963.8	4771	2354	1922	495	—
1995年	1498.5	4484	—	—	—	—
1996年	2077.6	5245	—	—	—	—
1997年	1642.6	4636	—	—	—	—
1998年	1934.1	4792	—	—	—	—
1999年	2036.7	5773	—	—	—	—
2000年	1571	2805	120	276	1392	1017

1980年~2000年庄浪县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5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025.6	26.3	241.4	493	264.9
1981年	47.3	650.2	17.7	180.8	310.6	141.1
1982年	89.5	1265.8	25.7	461.2	507.4	271.5
1983年	86	1423	4.3	244.3	728.8	445.6
1984年	84.3	1240.8	19.1	363.4	602.8	255.5
1985年	199.2	2393.5	17.5	1198	609	569
1986年	244.2	2496.2	66.7	1814.5	322	293
1987年	335.6	3201.2	102.2	2184	801	114
1988年	507.3	3921.8	300.8	2940	627	54
1989年	455.7	3057	589	2025	403	40
1990年	575	4650.5	813.5	2658	466	4
1991年	688	3439	947	2407	85	—
1992年	898	4599	1035	3319	195	50
1993年	1199	5463	1950	3411	102	—
1994年	1276	6102	1965	3982	155	—
1995年	1676.8	5566	—	—	—	—
1996年	2516	7128	—	—	—	—
1997年	1929	5540	—	—	—	—
1998年	1822	5154	—	—	—	—
1999年	2462	6019	—	—	—	—
2000年	1801	4619	165	366	1746	2342

1980年~2000年静宁县卷烟购进数量

表 3-26

单位：万元、箱

年度	购进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833.6	54.2	288	340.1	201.3
1981年	99.3	1525	70.6	391.5	668.6	394.3
1982年	127.7	1466.3	54.8	707.2	512	192.3
1983年	114.3	1544.5	7.2	763.3	505.3	268.7
1984年	101.6	1342	16	569	634	123
1985年	188.6	1756	25.8	1032	448	250.2
1986年	167.9	1735.4	67.8	1181.1	436.1	50.4
1987年	363	3745	106.5	1948.7	1655.8	34
1988年	496.5	3972.4	379.6	2743	745.2	104.6
1989年	418.8	2875.7	259.7	1965	632	19
1990年	545.2	3248	606	2218	424	—
1991年	614.8	3232	747	1988	497	—
1992年	889	4884	732	3752	400	—
1993年	1052	5171	1146	3714	311	—
1994年	984	5104	1070	3738	296	—
1995年	1331	6783	—	—	—	—
1996年	1978	7466	—	—	—	—
1997年	2166	6437	—	—	—	—
1998年	1648	5357	—	—	—	—
1999年	1796	5449	—	—	—	—
2000年	2133	4614	135	382	1973	2124

二、销 售

1951 年全区国营地方贸易公司销售卷烟 49 箱，销售金额 3.5 亿元(法币)。1953 年，华亭县、泾川县国营商业卷烟销售量分别为 9 箱和 20.4 箱。1959 年，全区卷烟销售量增至 5141 箱。1960 年至 1972 年，卷烟销量年度变化较大。1972 年后稳定增长，1980 年达到 1.1 万箱。2000 年，全区销售卷烟 3.1 万箱。

(一) 批发

民国年间，本区烟类制品的运销均为民营。民国 31 年(1942 年)《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颁布后，区内对各类卷烟、雪茄烟实行战时专卖，但仍系民产、商制、商运、商销。1956 年区内卷烟由国营专业公司批供。1962 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依照经营分工开展业务，卷烟市场划分为城镇和农村两块，依照低档烟优先安排农村，中高档烟适当照顾城镇的原则，划分城乡分配比例供应。1972 年，卷烟的调拨由地区食品公司负责管理。1976 年 3 月，供销合作社再次从商业局分出后，其二、三级批发单位也曾开展卷烟批发业务。1979 年 7 月，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承担全区的卷烟购销业务。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卷烟货源充足，购进渠道增多，部分国营、合作商业如蔬菜公司、供销社也跨行业从事卷烟批发。由于卷烟购进品种结构的不合理和非主营单位的多头采购，1983 年出现部分低次卷烟积压的问题。在卷烟批发中实行品种搭配的供货办法，如零售户购进 1 件滞销的“牡丹亭”烟可搭配供给 1 件~3 件畅销的“兰州”烟。

1984 年 8 月，地区烟草专卖局开始对全区卷烟市场实行统一管理，清理非主营卷烟批发单位。至 1985 年共终止了 27 户非主营单位的卷烟批发业务。1985 年 12 月，全区有平凉烟草分公司，静宁、庄浪、华亭、灵台县烟草公司，崇信县烟草批发站，平凉市、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地区矿区供应公司，平凉市四十里铺工业品综合批发部 10 家卷烟批发单位向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供货。由于烟厂实行按比例搭配供货，区内卷烟批发中出现了搭配低次烟、滞销烟的现象。1986 年 5 月，灵台等 5 个县烟草公司存有“双兔”“金城”“双玉兰”“古柏”“兰花”“海滨”等 20 多种 901

箱低次、滞销烟。批发中按 10 件“兰州”或 5 件~6 件“大前门”、“芒果”卷烟搭配 1 件滞销烟的比例供货。11 月,执行国家计委《关于禁止商品搭售问题的若干规定》,分公司及各县(市)卷烟批发单位停止了卷烟销售中硬性搭配低次、滞销烟的供应方式。

1987 年 6 月,地区矿区供应公司停止了卷烟批发业务,其所属商店、门市部卷烟零售货源由华亭县烟草公司安口批发部供应。系统外委托三级卷烟批发企业有平凉市糖业烟酒公司、四十里铺工业品批发站,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泾川县窑店联营站。至 1992 年,4 户委批企业都先后终止了卷烟批发业务。1996 年 3 月,平凉市烟草公司成立,负责平凉市辖区内的卷烟三级批发业务(表 3-27 至表 3-35)。

1970 年~2000 年平凉地区卷烟销售数量表

表 3-27

单位:箱

年 度	销售数量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70年	4131	—	1572	2069	490
1971年	4617	—	2549	1592	—
1972年	6284	—	3074	2361	—
1973年	7170	—	2508	3256	—
1974年	6951	—	1698	4180	—
1975年	7697	—	1699	3031	—
1976年	8000	—	2456	3627	—
1977年	8620	—	3562	3421	—
1978年	8400	—	—	—	—
1979年	9200	—	—	—	—
1980年	11018	—	—	—	—

续表

年 度	销售数量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1年	16443	—	—	—	—
1982年	12867	—	—	—	—
1983年	14686	—	—	—	—
1984年	13495	—	—	—	—
1985年	16163	—	—	—	—
1986年	19006	902	14543	2042	1528
1987年	26614	2443	14293	7711	2167
1988年	35645	4625	22504	6340	2176
1989年	34643	5719	21350	6069	1478
1990年	38094	7712	27419	2554	409
1991年	33303	9796	21113	2156	238
1992年	38115	10527	25494	1697	397
1993年	36638	12982	21158	2498	—
1994年	37790	14429	21762	1599	—
1995年	35535	—	—	—	—
1996年	43305	—	—	—	—
1997年	37388	—	—	—	—
1998年	30512	—	—	—	—
1999年	37000	—	—	—	—
2000年	30919	—	—	—	—

1980年~2000年平凉烟草分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28

单位: 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3103.3	31.9	934.3	1319.7	817.4
1981年	50.4	946.8	52.2	269	444.6	181
1982年	92.9	1306.6	80.1	531.7	613.9	80.9
1983年	139.1	1846.6	30.1	873.9	475.5	197.1
1984年	113.9	1571.6	22.5	571.1	716.7	261.3
1985年	1948.1	12548	237	8374	2319	1618
1986年	2780.2	19006	902	14534	2042	1524
1987年	3983.1	26614	2443	14293	7711	1478
1988年	6849.1	35645	4625	22504	6340	2176
1989年	7878.6	34643	5719	21350	6096	1478
1990年	9157.3	38094	7712	27419	2554	409
1991年	11583	33303	9796	21113	2156	238
1992年	14591.4	38115	10527	25949	1697	397
1993年	12520.6	36638	12982	21158	2498	—
1994年	15804	37790	14429	21762	1599	—
1995年	14591.1	35535	—	—	—	—
1996年	20967.2	43305	—	—	—	—
1997年	18492.8	37388	—	—	—	—
1998年	17074.1	30512	—	—	—	—
1999年	25139	37000	—	—	—	—
2000年	31367	30919	—	—	—	—

注:1984年前为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销售数量,1985年后为分、县(市)烟草公司销售汇总数字。

1980年~2000年平凉市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29

单位：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702	46.4	603.6	842.7	209.3
1981年	121.5	2202.9	27.5	546	1172.6	456.8
1982年	205.9	2589.7	56.4	1142.3	1167.9	223.1
1983年	232.5	2928.2	80.8	1086.9	1565.7	194.8
1984年	214.7	2889.2	15	1087.4	1465.4	321.4
1985年	—	—	—	—	—	—
1986年	—	—	—	—	—	—
1987年	—	—	—	—	—	—
1988年	—	—	—	—	—	—
1989年	460.1	3137.2	523	2098	419	97.2
1990年	404.8	2327	511	1525	275	16
1991年	620.8	3364	806	2401	79	78
1992年	865	4729	950	3731	48	—
1993年	897	4932	771	3825	214	122
1994年	1025	5231	771	4460	—	—
1995年	1012	5226	84	2376	1822	944
1996年	2342	9145	—	—	—	—
1997年	1827.6	6395	—	—	—	—
1998年	2159.7	6641	—	—	—	—
1999年	2199.2	5056	—	—	—	—
2000年	2451	5523	699	1163	2495	1166

注：1995年后卷烟等级划分为五类，最后一项为四、五类烟合计数量，各县表同。

1980年~2000年泾川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0

单位：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215.9	10.8	475.5	438.6	291
1981年	87.92	1387.8	16.1	368.3	668.8	334.6
1982年	167.8	1924.8	42.6	749.1	754	379.1
1983年	140.5	2897	74.2	765.7	806.4	1250.7
1984年	161.1	2628.7	48.7	1043.4	873	663.6
1985年	—	—	—	—	—	—
1986年	—	—	—	—	—	—
1987年	—	—	—	—	—	—
1988年	—	—	—	—	—	—
1989年	242.2	1913.3	133	1530.7	249.6	—
1990年	439	3376	1181	1690	505	—
1991年	819	4740	2216	1574	890	60
1992年	974	4920	2705	1870	345	—
1993年	1486	6985	4750	1397	838	—
1994年	1993	6201	4811	955	435	—
1995年	1625.8	5327	54	2130	2664	479
1996年	2380.4	6890	69	2067	2756	1998
1997年	2206.3	7236	—	—	—	—
1998年	1654.1	5490	196	1022	2007	2265
1999年	2233.8	5929	—	—	—	—
2000年	3030	4318	327	401	1383	2207

1980年~2000年灵台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1

单位：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798.9	29.4	700.7	1060.9	7.9
1981年	129.2	1809.5	53.8	489.2	1220.5	46
1982年	124.1	1752.9	144	723.9	884.1	0.9
1983年	101.7	1474	36.1	618.7	694.2	125
1984年	90.2	1466.8	16.8	435	574.9	440.1
1985年	164	2751.4	35	1898.3	341.6	476.5
1986年	193.9	2147.6	37.7	1382.9	427.3	299.7
1987年	204.1	2200.4	90.7	1464.2	517.8	127.7
1988年	374.8	3101.4	385.1	1960.1	637.5	118.7
1989年	307.1	2510.9	346.8	1293.6	842	28.5
1990年	608.3	4162.1	786	2119.2	884.6	372.3
1991年	764.7	4820.5	1199.6	2635.9	977.3	7.7
1992年	715.9	4017.4	1123.2	2196	628.8	69.4
1993年	627.2	3615.6	894.7	1945.4	770.5	5
1994年	770	4037.9	1081.4	2539.8	416.7	—
1995年	1067.5	5251	209.3	1387.7	2682.3	971.7
1996年	1463.4	4598.3	—	—	—	—
1997年	1643.8	5648.5	—	—	—	—
1998年	1670.2	4887.5	—	—	—	—
1999年	1926.2	6210.5	—	—	—	—
2000年	2061	3843	353	278	1648	1564

1980年~2000年崇信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2

单位：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591	14.6	106.1	292.7	177.6
1981年	37.4	661.6	4.9	110.3	220.5	525.9
1982年	24.7	356.1	3.4	110.3	186.6	55.8
1983年	18.7	251.1	3	68.6	134	45.5
1984年	12.6	165.2	0.2	75.1	52.6	37.3
1985年	15.9	958.4	11.9	506.8	346.7	93
1986年	111.4	1271.4	34.6	624.8	505.1	106.9
1987年	201.3	1339.9	87.9	658	553.7	40.3
1988年	197.6	1619	160.8	976.4	382.4	99.4
1989年	206	1695.6	153.3	840	676.2	26.1
1990年	275	1839.5	266.2	956.3	542.7	74.3
1991年	324	1850	526	729	570	25
1992年	556	2627.2	649	1241.4	550.2	186.6
1993年	492.9	2697.4	563.8	1137.4	705.9	290.3
1994年	405.6	2037.1	681.8	933.5	243	178.8
1995年	683.9	2730.6	518.6	1263.5	346	602.5
1996年	1253	3975.5	332.2	1067	1781.4	794.9
1997年	827.5	2856.7	141.4	216.8	1330.5	1168
1998年	926.9	2727.3	154.2	217.9	1280.4	1074.8
1999年	1352.4	2184	—	—	—	—
2000年	1082	2069	195	310	651	913

1980年~2000年华亭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3

单位: 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1504.6	23.5	368.5	703.4	409.2
1981年	66.1	1189.1	13	246.7	655.3	274.1
1982年	95.8	1188.6	23.9	462.2	581	121.5
1983年	84	1313.6	22.3	364.5	696.2	230.6
1984年	80.4	1054.9	9.4	343.1	589.6	112.8
1985年	126.4	1583	17	833	490	243
1986年	134	1443.4	60.2	943	327.4	112.8
1987年	207	2158	66	1330	719	43
1988年	354.9	2971.7	365.5	1757.3	719.6	129.3
1989年	409	2967.2	339.4	1506.9	1118.5	2.4
1990年	421.9	2943.2	670.5	1582.8	675.7	14.2
1991年	476.7	2627.9	955.7	1262	409.8	0.4
1992年	672.3	3646.9	728.8	2514.8	402.5	0.8
1993年	794.5	3953.5	1231.3	2279.3	442.9	—
1994年	985.1	4494	2310	1740	444	—
1995年	1317.6	4464	335	1793	2029	307
1996年	1843	5370	470	260	1860	2780
1997年	1525.7	4691	529	404	1775	1983
1998年	1873.8	5006	404	487	2143	1972
1999年	1851	5461	—	—	—	—
2000年	1607	3391	339	413	1619	1020

1980年~2000年庄浪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4

单位: 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907.5	21.6	249.6	496.1	140.2
1981年	55	950.9	15.8	279.1	402.6	253.4
1982年	82	1048.9	15.5	308.8	394.8	329.8
1983年	87.2	1715.9	15.2	293.3	673.9	733.5
1984年	80.4	1008.6	13.9	277.4	463.2	254.1
1985年	183.8	2092.5	19.5	1083	610	380
1986年	260.7	2608.2	66.7	1757.5	398	386
1987年	325.8	3130.2	97.2	2119	757	157
1988年	385.6	3682.8	271.8	2758	575	78
1989年	493	3222	561	2148	480	33
1990年	598.6	4467.5	765.5	3252	446	4
1991年	710	3664	958	2546	156	4
1992年	889	4519	1006	3322	141	50
1993年	1195	5422	1842	3416	164	—
1994年	1307	6064	1914	3988	162	—
1995年	1676	5744	366	1959	2557	862
1996年	2741	7162	709	867	2865	2721
1997年	3030.2	5546	528	1203	2252	1563
1998年	1888	5116	391	738	1670	2317
1999年	2361	5976	—	—	—	—
2000年	1703	4835	421	582	1564	2268

1980年~2000年静宁县卷烟批发销售数量

表 3-35

单位：万元、箱

年度	销售总值	数量合计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戊级
1980年	—	909.8	52.7	296.4	392.1	168.6
1981年	103.3	1525	51.3	42	660.9	770.8
1982年	120.9	1405.8	55.8	620.5	550.1	179.4
1983年	110.1	1995.5	10.8	719.1	527.1	738.5
1984年	101.2	1315.4	23.9	573	555.6	162.9
1985年	146.9	1556.2	28.4	823.5	508.6	195.7
1986年	301	1824.8	68.8	1227.5	462.2	66.3
1987年	347.8	3565.9	91	1881	1398	135.9
1988年	491.5	3978.9	309.4	2669.6	895.6	104.3
1989年	438.1	2916.8	299.7	2036	563.1	18
1990年	584.1	3188.5	612.8	2090.3	485.4	—
1991年	635.9	3364	688	2112	564	—
1992年	908	4970	742	3727	501	—
1993年	1033	4979	1117	3581	281	—
1994年	1024	5229	1072	3852	305	—
1995年	1401.8	6731	129	1401	4966	235
1996年	2122.2	7800	271	378	2688	4463
1997年	2254.7	6254	360	365	1817	3712
1998年	1625.6	5263	307	406	1586	2964
1999年	1848	5479	—	—	—	—
2000年	1815	4870	360	407	1813	2290

(二)零售

民国年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卷烟零售业务由私人承担,各纸烟铺、烟酒店和杂货铺都有卷烟出售。民国34年(1945年),华亭县有烟酒店14家,平凉县有纸烟店38家。民国36年(1947年),平凉县纸烟店增至44家。1955年,私营商业普遍接受了经销、代销等形式的改造,国营商业控制了城镇卷烟零售主渠道,卷烟由副食杂货商店、百货门市部经营。1962年开始在农村各生产大队设立代购代销店。1972年,全区建立代购代销店602个,成为农村卷烟零售的主要渠道。1979年后,个体卷烟零售户逐渐增多。1985年12月,全区共有烟草零售商业网点3642户,其中国营、集体商业1039户,占31.4%。至1994年底,卷烟零售户达到3522户,其中国营、集体零售户1241户,占总户数的35.2%。2000年底,全区持证卷烟零售户增至4657户,其中国营、集体零售户270户,仅占5.8%;个体零售户4387户,占94.2%。个体卷烟零售户已成为卷烟销售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供应方式

计划经济体制下,卷烟货源偏少,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国家根据卷烟等级、可供数量及供应对象分别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供应卷烟。各种供应方式交叉使用,同时并存。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以后,货源充足,市场活跃,特定历史时期的供应方式自然消失。

1. 敞开供应和凭票供应。1959年以前卷烟销售均为敞开供应,城乡商店、杂货铺、烟摊都整盒或零支出售卷烟。1960年,卷烟市场货源紧缺,实行定量供应,根据货源安排市场投放量,定期不定期地向居民供应丙、丁级卷烟。居民凭户口本到指定地点领取烟票,凭烟票购买卷烟,一般每户供应丙、丁级卷烟4盒~5盒。农村卷烟供应由供销社支配,农民凭购货证到代销点购买,时有时无。1965年丙级以下卷烟逐渐敞开供应,供应量增加。1968年取消烟票。1976年后除甲级烟和名牌乙级烟外,其他卷烟一律敞开供应。1988年7月28日,13种名烟价格放开,逐步实行了按需供应、自由选购。

2. 特需供应。从1961年起对领导干部、老红军、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和从事高温、高空、放射等特种作业人员,定量供应甲、乙级卷烟。此后,地、县党政领导机构和驻军接待用烟也列入特供范围。1976年,退休老

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2 条；地、县委常委，地方 13 级以上(含 13 级)在职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2 条。地区党政领导机构每月供应甲、乙级烟 10 条，县级机构 5 条。6 月起，驻军部队招待用烟不再列入特供，卷烟供应指标经省商业局直接下达后，由所在地商业局按季安排，分月供应。1980 年对地方行政企事业单位(含驻军)的副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统一发给《高级知识分子生活照顾证》，凭证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各 1 条。离退休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乙级烟各 1 条。在职干部供应标准改为：地委、行署及驻军部队地师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级或乙级烟 2 条。地委、行署直接召开的县级干部会、省上在本区召开的重要会议、劳模表彰会、民主人士统战会用烟也列入特供。

3. 节日供应。20 世纪 60 年代起，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节日，地区商业局或专业公司都要安排专项供应指标，本着“平时少供，节日多供”的原则，增加市场卷烟投放量，其中包括一部分名牌畅销卷烟。1973 年五一期间，增供甲级烟 300 条、名牌乙级烟(“大前门”“恒大”“光荣”)600 条。1976 年国庆节，甘肃省食品公司增拨地区食品公司卷烟 230 箱，其中甲级烟 8 箱，乙级烟 100 箱，丙、丁级烟 122 箱。1984 年国庆期间，供应离退休干部“金丝猴”“大前门”各 1 条，“凤凰”“海洋”各 5 盒。1985 年起，春节供应由平凉烟草分公司统一安排，各县按比例分配卷烟计划。平凉市机关、厂矿、团体及驻平部队，凭单位介绍信在分公司批发部购买；离退休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凭特供证在指定门市部购买。1989 年春节，平凉市老干部每人供应“金丝猴”、嘴“海洋”“花溪”各 1 条，“甲秀”“凤凰”各 5 盒。供应部队及驻军甲、乙级烟 3204 条，地、市党委政府 2384 条，机关厂矿 9233 条，离退休干部、知识分子 2800 条，城镇居民 5.65 万条，供给各县卷烟 5.21 万条，共计 2524 件。1990 年春节，平凉市供应离退休干部每人 4 条卷烟，地直机关、驻军部队按单位供应嘴“贵烟”“黄果树”、红“奔马”各 20 条，特制“海洋”50 条，“双喜”10 条；团级部队机关供“中华”3 条，红“奔马”10 条，“黄果树”“双喜”“贵烟”各 5 条；市委、市政府各供应“贵烟”5 条、“黄果树”5 条，特制“海洋”50 条；市政协、人民武装部各供特制“海洋”20 条。企业供应标准为：一般企业 40 条，大企业 100 条，供应品种有嘴“彩蝶”、嘴“麝

香”、嘴“牡丹”、特制“海洋”。1991年春节,平凉市供应每户城镇居民卷烟1条,品种有“圣地”“金丝猴”“彩蝶”“喜梅”“宝莲”、红“奔马”“飞神”“陇烟”。离退休干部每人供应“美尔达”“陇烟”、红“奔马”各1条。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平凉市春节供应卷烟300件,除“中华”“红塔山”“阿诗玛”凭介绍信供应外,其他卷烟一律放开。

三、价 格

(一)调拨、批零作价

20世纪50年代初,省商业厅根据卷烟销售区域划分不同的价区,各价区按照以产地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和利润的原则制定地区差价,即在产地零售价格基础上加固定金额计算销地零售价,批发价按零售价 $\div (1 + \text{批零差率})$ 的公式计算,调拨价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倒扣计算,即批发价 $\times (1 - \text{调拨扣率})$ 。雪茄烟作价不分价区,以批发价为基础,通过倒扣和顺加的办法分别计算调拨价和零售价(表3-36、表3-37)。

1966年,各二级站对三级批发商店调拨卷烟,在其批发价的基础上按甲、乙级烟4.5%,丙、丁级烟5.5%的差率倒扣计算批发价。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批发价倒扣,甲、乙级烟扣率为0.3%,丙、丁级烟扣率为0.5%。卷烟零售价,属省外产品平庆价区的平凉、泾川、灵台、华亭、崇信5县省外烟在西安市场零售价格基础上不分产地、等级、牌号,每盒加1分制定;属省外产品二类价区的庄浪、静宁两县,购进郑州以远(不含郑州)及云南、贵州产甲、乙级烟每盒加3分,丙、丁级烟每盒加2分,郑州以近产品不分等级每盒加2分计算零售价。省内卷烟7县一律在产地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每盒加1分计价。批零差率统一为10%。各二级站向三级批发商店调拨雪茄烟,按批发价倒扣2.5%计算调拨价;三级批发价按二级站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再加2%的综合差率计算。零售价在批发价基础上顺加12%制定。1981年11月卷烟调价后,全区统一执行省内二类价区价格(表3-38)。

1984年10月开始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统一调整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的规定》,甲、乙级卷烟顺加10%,丙级卷烟顺加12%,丁、戊级卷烟顺加17%制定零售价。进销差率按批发价,甲、乙级卷

烟倒扣 5%，丙级卷烟倒扣 5.5%，丁、戊级卷烟倒扣 6%。在规定的进销差率范围内，调拨价允许实行按批量协商作价，作价幅度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表 3-39)。

1988 年 7 月，全省卷烟价区重新划分后，7 县(市)都属省外烟二类价区。在地产烟销售中，全区属于庆阳、合水烟厂产品一类价区、兰州烟厂产品二类价区；庄浪、静宁属天水烟厂产品一类价区，其他 5 县(市)属二类价区。省内烟一类价区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 1 分，二类价区按每盒加 2 分计算当地市场零售价；省外烟 7 县(市)按每盒加 3 分计算当地零售价。

1989 年 7 月，分公司调拨各县级公司的卷烟价格在县公司所在地卷烟批发价格基础上倒扣计算，扣率为甲、乙级烟 3%，丙级烟 3.5%，丁、戊级 4%。省内烟厂所在地的分公司向平凉地区三级批发单位调拨当地烟厂产品，每大箱烟按一类价区 10 元、二类价区 15 元标准给予运费补贴，补贴金额在调拨金额内扣除。各县公司销往省外、区外一类价区的地产烟，凭销售发票由分公司补给 0.5%的差价。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3 种名烟以外的省外烟调拨作价调整为，在平凉市批发价基础上，甲、乙级烟倒扣 3%，丙级烟倒扣 4%，丁、戊级烟倒扣 4.5%；地产烟倒扣率为甲、乙级烟 3.5%，丙级烟 4.5%，丁、戊级烟 5%；跨省调拨不分等级一律倒扣 3%，同时取消运费补贴。同年 12 月，全国卷烟批发、零售价格放开，卷烟地区差价扩大，省内烟在省局确定的参考批、零价格上依原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省外烟由分公司推算参考批、零价格，在批发价上倒扣计算。在原有差价基础上，省外甲级烟每盒增加 2 分、乙级烟增加 1 分；省内甲级烟每盒增加 1 分制定销地参考零售价格。对没有产地零售价的卷烟品种，以进货调拨价加省内调拨扣率求出批发价，顺加原定的批零差率推算零售价，在此零售价基础上加地区差价扣除原定批零差率、调拨扣率制定调拨价(表 3-40)。

1992 年 10 月，卷烟调拨价格放开，二、三级批发企业都取得了自主定价权。1996 年下半年起，开始实行地产烟最低限价，各三级公司制定的地产烟批发价不得低于省局发布的最低限价。1998 年，各三级公司统一执行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省外烟由分公司参照省局下达的指导价，结合当地市场物价水平，制定全区统一三级批发价。6 月，开始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

即在三级批发价基础上,地产烟顺加 5% 以上差率制定零售指导价,省外烟原则上高于地产烟批零差率定价(表 3-41 至表 3-44)。

1956 年平凉地区部分卷烟批发零售价格表

表 3-36

单位:元

品 名	产 地	产地批发牌价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精装光华	上海	4.05	4.26	0.47
精装中华	上海	3.90	4.09	0.45
精装红双喜	上海	3.90	4.10	0.45
精装大前门	上海	2.90	3.05	0.33
精装红荣	上海	2.46	2.60	0.29
精装红金	上海	2.18	2.32	0.26
精装劳动	上海	1.36	1.60	0.18
精装哈德门	青岛	2.50	2.63	0.29
精装大陆	青岛	2.36	2.56	0.28
精装新玉叶	青岛	1.79	2.03	0.22
嘴前门	天津	2.76	2.78	0.31
精装恒大	天津	2.50	2.63	0.31
宝兰	宝鸡	1.48	1.52	0.17

1965 年平凉地区部分卷烟价格表

表 3-37

单位:元

品 名	产 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精装凤凰	上海	4.72	0.52
简精青岛	上海	2.71	0.30
简装烟斗	天津	2.12	0.24
新装玉猫	蚌埠	1.71	0.19
大铁桥	蚌埠	1.27	0.14

1971 年平凉地区部分卷烟价格表

表 3-38

单位：元

品 名	产 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伞塔	开封	0.725	0.08
火车	安阳	0.725	0.08
红光	青岛	1.99	0.22
工农兵	济南	1.99	0.22
天桥	德州	1.27	0.14
海滨	青岛	1.36	0.15
红午	青岛	2.08	0.23
长征	青岛	1.45	0.16
太阳	保定	1.81	0.20
劲松	保定	1.81	0.20
钻石	石家庄	1.00	0.11
狼牙山	石家庄	1.00	0.13
红缨枪	河北	1.00	0.11
精装草原	甘肃	2.26	0.25
新装宝成	甘肃	1.36	0.15
新装百花	甘肃	1.09	0.12
新装新建	甘肃	0.905	0.10

1985 年平凉市部分卷烟价格表

表 3-39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批发价	零售价	品 名	单位	批发价	零售价
嘴西岳	条	4.96	5.40	简太平鼓	条	1.13	1.30
简大雁塔	条	2.73	3.00	精百合	条	1.13	1.30
精小雁塔	条	2.55	2.80	精锦鸡	条	1.22	1.40

续表

品 名	单位	批发价	零售价	品 名	单位	批发价	零售价
丙宝成	条	2.09	2.30	精牡丹亭	条	2.18	2.40
羊群	条	0.87	1.00	黄鹂	条	4.18	4.60
精三彩马	条	3.91	4.30	嘴骑士	条	2.35	2.70
简三彩马	条	3.14	4.00	精骑士	条	1.57	1.80
精骏马	条	2.91	3.20	精泰和钟	条	1.57	1.80
许昌	条	3.00	3.30	战斗	条	2.09	2.30
河南精前门	条	4.82	5.30	火炬	条	1.48	1.70
黄金叶	条	3.00	3.30	简五岭	条	1.57	1.80
简三门峡	条	4.00	4.40	嘴鹿鹤	条	4.45	4.96
红金	条	3.55	3.90	元水	条	0.87	1.00
葵花	条	0.87	1.00	精滁菊	条	1.82	2.00
海滨	条	1.48	1.70	简迎春	条	2.36	2.60
简燎原	条	2.73	3.00	简麦积山	条	1.82	2.00
简百合	条	0.87	1.00	灵丰	条	1.36	1.50
简锦鸡	条	0.957	1.10	灵台	条	2.28	2.50
简牡丹亭	条	1.91	2.10	小工字雪茄	条	1.59	1.80
得泰和钟	条	1.30	1.50	金堂雪茄	条	2.15	2.40
简骑士	条	1.30	1.50	秦洋雪茄	条	2.90	3.20
简双兔	条	1.13	1.30				

1991年12月15日甘肃省地产烟批发中心价及下浮幅度表

表 3-40

单位：元

牌号	等级	单位	包装及规格	现行牌价				批发中心价	下浮幅度%
				零售	批发	调拨	出厂		
海洋	甲	条	84'S全包装	16.00	14.55	14.04	13.82	14.55	0
海洋	甲	条	84'S铁听	22.00	20.00	19.30	19.00	20.00	1~3
海洋	甲	条	84'S精装	12.80	11.64	11.23	11.06	11.64	1~3
海洋	甲	条	81'S精装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1~3
美尔达	甲	条	84'S翻盖	19.50	17.73	17.11	16.84	17.73	0
得力	甲	条	84'S全包装	11.60	10.55	10.18	10.02	10.55	1~3
飞神	甲	条	84'S全包装	13.00	11.82	11.41	11.23	11.82	0
金城	乙	条	84'S全包装	9.90	9.00	8.69	8.55	9.00	0
金城	乙	条	84'S精装	8.40	7.64	7.37	7.26	7.64	0
兰州	乙	条	84'S全包装	9.80	8.91	8.60	8.46	8.91	0
兰州	乙	条	84'S精装	8.40	7.64	7.37	7.26	7.64	0
兰州	乙	条	81'S精装	6.20	5.64	5.44	5.36	5.64	0
兰州	乙	条	70'S精装	5.00	4.55	4.39	4.32	4.55	1~3
兰州	乙	条	70'S简装	4.50	4.09	3.95	3.89	4.09	1~3
红兰州	乙	条	70'S精装	3.80	3.45	3.33	3.28	3.45	1~3
金城	丙	条	70'S精装	3.20	2.86	2.73	2.70	2.86	1~3.5
花月	丙	条	70'S精装	2.20	1.96	1.87	1.85	1.96	1~3.5
花月	丙	条	81'S精装	5.20	4.64	4.43	4.38	4.64	1~3.5
红奔马	甲	条	84'S塑条	16.56	15.00	14.48	14.25	15.00	0
红奔马	甲	条	81'S塑条	15.56	14.09	13.60	13.39	14.09	0
白奔马	甲	条	84'S全包装	14.00	12.73	12.28	12.09	12.73	0
白奔马	甲	条	84'S精装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0
白奔马	甲	条	81'S精装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1~3
祥祥	甲	条	84'S全包装	13.80	12.55	12.11	11.92	12.55	0

续表

牌号	等 级	单 位	包装及规格	现行牌价				批发 中心价	下浮 幅度%
				零售	批发	调拨	出厂		
兰奔马	甲	条	84'S全包装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1~3
兰奔马	甲	条	84'S精装	10.80	9.82	9.48	9.33	9.82	1~3
奔马	乙	条	70'S精装	7.80	7.09	6.84	6.74	7.09	1~3
双玉兰	乙	条	84'S全包装	9.80	8.91	8.60	8.46	8.91	1~3
风壶	乙	条	84'S全包装	8.80	8.00	7.72	7.60	8.00	0
风壶	乙	条	84'S精装	8.00	7.27	7.02	6.91	7.27	1~3
风壶	乙	条	81'S精装	7.40	6.73	6.49	6.39	6.73	1~3
风壶	乙	条	70'S精装	5.80	5.27	5.09	5.01	5.27	1~3
采宝	丙	条	84'S精装	5.90	5.27	5.03	4.98	5.27	1~3.5
采宝	丙	条	70'S精装	3.20	2.86	2.73	2.70	2.86	1~3.5
白陇烟	甲	条	84'S硬盒硬条	12.00	10.91	10.53	10.36	10.91	0
红陇烟	甲	条	84'S硬盒硬条	15.70	14.27	13.77	13.56	14.27	0
山丹花	甲	条	84'S翻盖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0
山丹花	甲	条	81'S翻盖	12.40	11.27	10.88	10.71	11.27	0
山丹花	乙	条	84'S全包装	8.30	7.55	7.29	7.17	7.55	0
山丹花	乙	条	84'S全包装	7.30	6.64	6.41	6.31	6.64	0
山丹花	乙	条	81'S条包玻璃纸	4.90	4.45	4.29	4.23	4.45	0
山丹花	乙	条	81'S塑玻璃纸	6.60	6.00	5.79	5.70	6.00	1~2
山丹花	乙	条	84'S全包装	9.80	8.91	8.60	8.46	8.91	1~2
欧亚桥	乙	条	84'S全包装	7.50	6.82	6.58	6.48	6.82	0
三喜	乙	条	84'S全包装	7.30	6.64	6.41	6.31	6.64	0
兰菱	乙	条	84'S全包装	6.80	6.18	5.96	5.87	6.18	1~2
乐天	乙	条	84'S	6.50	5.91	5.70	5.61	5.91	0
花篮	丁	条	70'S简装	1.60	1.37	1.30	1.29	1.37	1~2
崆峒山	甲	条	84'S硬条硬盒	13.50	12.27	11.84	11.66	12.27	1~3

续表

牌号	等级	单位	包装及规格	现行牌价				批发中心价	下浮幅度%
				零售	批发	调拨	出厂		
奔月	甲	条	84'S全包装	11.00	10.00	9.65	9.50	10.00	1~3
奔月	甲	条	81'S全包装	11.00	10.00	9.65	9.50	10.00	1~3
双石塔	甲	条	84'S翻盖	15.00	13.64	13.16	12.96	13.64	1~3
六盘山	乙	条	81'S精装	7.10	6.45	6.22	6.13	6.45	1~3
六盘山	乙	条	84'S精装	7.10	6.45	6.22	6.13	6.45	1~3
子午岭	乙	条	84'S精装	6.60	6.00	5.79	5.70	6.00	1~3
红崆峒	乙	条	84'S全包装	6.80	6.18	5.96	5.87	6.18	0
崆峒山	乙	条	84'S硬条	7.50	6.82	6.58	6.48	6.82	1~3
崆峒山	乙	条	84'S全包装	8.40	7.64	7.37	7.26	7.64	1~3
双石塔	乙	条	84'S全包装	9.00	8.18	7.89	7.77	8.18	1~3
双石塔	乙	条	84'S全包装	10.00	9.09	8.77	8.64	9.09	1~3

1994年12月20日平凉地区部分卷烟批发价格表

表 3-41

单位: 元/条

品 名	产地	批发价	品 名	产地	批发价
100mm丙-喜珠	合水	2.70	84mm前门	上海	9.00
84mm金丝猴	陕西	12.20	84mm金花茶	上海	6.20
84mm红塔山	云南	95.00	84mm醒宝	上海	7.00
84mm阿诗玛	云南	82.00	84mm重庆	四川	9.00
84mm红双喜	湖北	15.60	84mm绿芒果	河南	6.00
84mm红豆	湖南	14.10	84mm男子汉	贵州	8.00
84mm哈德门	山东	19.00	简大雁塔	陕西	3.00
84mm黄锡包	山东	19.00	84mm莫高	兰州	23.00
84mm宏图	山东	10.00	84mm海洋	兰州	16.00
84mm圣地	陕西	11.20	84mm魅力	兰州	12.00

续表

品 名	产地	批发价	品 名	产地	批发价
金丝猴	陕西	5.00	84mm红奔马	天水	16.00
84mm红梅	云南	48.00	84mm白奔马	天水	9.00
84mm翡翠	云南	17.00	84mm陇烟	庆阳	10.00
84mm茶花	云南	45.00	84mm软兰州	兰州	6.20
84mm大重九	云南	22.00	84mm金城	兰州	8.00
84mm云烟	云南	70.00	精兰州	兰州	2.70
84mm翻盖龙泉	云南	23.00	84mm全包兰州	兰州	5.00
84mm小意思	贵州	14.00	84mm红凤壶	天水	5.20
84mm苗家	湖北	11.60	84mm红玉兰	天水	5.40
84mm喜梅	河南	13.00	84mm精凤壶	天水	4.00
84mm山城	四川	24.00	84mm白山丹花	庆阳	4.00
100mm福牌	上海	20.00	84mm绿山丹花	庆阳	3.80
84mm上海	上海	10.00	84mm红崆峒	合水	6.00
84mm红双喜	上海	26.00			

1998年3月18日全省卷烟批发环节部分地产烟最低限价表

表 3-42

生产厂家	牌号	规格包装	单位	最低限价(含税)
兰州烟厂	特醇莫高	84'S翻盖	元/条	31.20
兰州烟厂	特醇莫高	84'S全包	元/条	23.20
兰州烟厂	莫高	84'S翻盖	元/条	22.80
兰州烟厂	海洋	84'S全包	元/条	15.20
兰州烟厂	金城	84'S全包	元/条	9.80
天水烟厂	奔马	84'S翻盖	元/条	41.20
天水烟厂	特奔马	84'S全包	元/条	15.20
天水烟厂	奔马	84'S全包	元/条	10.20

续表

生产厂家	牌号	规格包装	单位	最低限价(含税)
天水烟厂	凤壶	84'S全包	元/条	8.70
庆阳烟厂	陇烟	84'S全包	元/条	9.00
合水烟厂	白崆峒	84'S全包	元/条	8.70
合水烟厂	红崆峒	84'S全包	元/条	8.20

1998年3月30日部分省外烟三级批发指导价格表

表 3-43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单位	三级批发指导价
玉溪	玉溪	84'S翻盖	元/条	290.00
玉溪	红塔山	84'S全包	元/条	70.00
玉溪	红塔山	84'S翻盖	元/条	85.50
玉溪	红塔山	94'S全包	元/条	87.00
玉溪	红塔山	94'S翻盖	元/条	91.00
玉溪	阿诗玛	84'S全包	元/条	58.00
玉溪	阿诗玛	84'S翻盖	元/条	67.00
玉溪	恭贺新禧	84'S全包	元/条	95.00
玉溪	黄红梅	84'S全包	元/条	39.00
昆明	极品云烟	84'S翻盖	元/条	300.00
昆明	醇香云烟	84'S翻盖	元/条	51.00
昆明	云烟	84'S翻盖	元/条	51.00
昆明	系列红山茶	84'S翻盖	元/条	41.00
昆明	红山茶	84'S全包	元/条	35.50
昆明	红山茶	84'S全包	元/条	29.00
昆明	茶花	84'S全包	元/条	25.50
曲靖	石林	84'S翻盖	元/条	40.00
曲靖	石林	84'S全包	元/条	34.00

续表

产地	牌号	规格包装	单位	三级批发指导价
曲靖	吉庆(红)	84'S翻盖	元/条	24.50
曲靖	五朵金花	84'S全包	元/条	17.50
红河	红河	84'S翻盖	元/条	55.00
红河	甲红河	84'S全包	元/条	47.00
红河	乙红河	84'S全包	元/条	31.00

2000年8月平凉地区部分卷烟三级批发限价及平凉市零售指导价格表

表3-44

单位:元/条

品名	三级批发 最低限价	平凉市零售 指导价	品名	三级批发 最低限价	平凉市零售 指导价
珍品兰州	140.00	160.00	金城	10.50	12.00
精品海洋	50.00	55.00	富贵	17.00	20.00
翻盖兰州	21.00	25.00	白奔马	10.20	12.00
三代海洋	15.20	17.00	红崆峒	8.20	10.00
翻盖白莫高	22.80	25.00	财运	12.00	14.00
特醇海洋	28.00	33.00	精品白沙	76.50	—
软包兰州	16.00	18.00	软包白沙	30.00	—
翻盖天湖	25.00	30.00	长沙	24.00	—
软包天湖	17.00	20.00			

(二)收购作价

1990年7月,根据省局《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烟叶作价问题的通知》,对查没收购的放开价格的13种名烟,原则上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作价。计算公式为:

$$\text{产地征税出厂价} = \text{征税基础零售价} \div (1 + 10\%) \times (1 - 5\%)$$

查没收购的走私外烟按现行口岸拨交价作价。其他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出厂价扣除产品税后成本价作价。1991年7月,执行省局《关于查扣走私卷烟

作价问题的补充通知》，对查扣的走私进口卷烟一律按现行口岸拨交价格扣除关税后作价。1992年10月，国家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规定，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70%或者当地市场价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1997年7月，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对查扣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收购价格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查扣没收的走私进口卷烟销售作价由分局按照不高于现行批发价，不低于口岸拨交价原则作价，报经省局财务物价处批准后执行。

(三)定价管理权限

1951年10月，省商业厅召开全省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制定《掌握牌价分工与机动权限的决定》，对市场物价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卷烟价格由商业厅管理，各专区、县(市)无权机动。1956年4月，省物价办公室成立，统一管理全省市场物价工作，负责审批省商业厅管理的各种差价及价格实施方案。1957年11月，省物价委员会成立后，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会同省物价委员会制定。1979年，卷烟销售价格由各地、县糖业烟酒公司按照省上有关规定及办法计算定价。卷烟价格调整，仍由省物委统一核定下达。1984年后，卷烟价格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国家物价局管理。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后，分、县烟草公司都成立了卷烟定价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定价。1998年3月，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由省局(公司)统一制定，本区省外烟三级批发价由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制定。

(四)重大价格调整

1981年11月18日，全国对丙级及丙级以上卷烟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甲级卷烟每盒零售价格提高0.2元~0.3元，乙级烟提高了0.1元~0.2元，丙级烟零售价提高幅度在0.1元以下(表3-45)。

1981年11月18日平凉市市场部分卷烟价格调整表

表 3-45

价格 牌号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上海精装牡丹	4.73	0.52	7.91	0.87
上海精装前门	3.64	0.40	5.00	0.55

续表

牌号 \ 价格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批发价(元/条)	零售价(元/盒)
甲级嘴金丝猴	5.82	0.64	8.45	0.93
青岛乙级短前门	4.00	0.44	6.00	0.66
黄金叶	2.45	0.27	3.00	0.33
精装海洋	4.73	0.52	7.91	0.87
嘴海洋	6.45	0.71	9.36	1.03
精装兰州	3.00	0.33	4.18	0.46
简装兰州	2.82	0.31	3.91	0.43
友谊	1.91	0.21	2.00	0.22
燎原	2.64	0.29	2.73	0.30
黄河象	1.90	0.21	2.10	0.23

1988年7月28日,13种名烟价格放开,全区当日开盘批发价较原批发牌价平均增涨86%以上。“云烟”涨幅最高,达到152%,最低为“阿诗玛”,涨幅40%。

1988年7月28日平凉烟草分公司部分名烟价格表

表3-46

单位:元/条

牌号 \ 价格	原批发牌价	开盘批发价
牡丹	9.50	15.60
中华	18.30	40.60
云烟	14.10	35.60
大重九	9.30	16.60
阿诗玛	16.80	23.60
红塔山	16.80	27.10
红双喜	11.50	21.30

四、网点建设

民国年间,卷烟批零业务均由私人商号经营。1949年8月,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成立并开始了卷烟批发业务。随着全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卷烟批零业务完全由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简称国合商业)销售网点承担。1984年,本区卷烟批发供应业务由分、县烟草公司及部分三级委托批发企业网点负责。2000年底,全区7县(市)公司下设卷烟批发部30个。

(一)基础建设

1984年底,分公司及所属5个县公司共有卷烟批发网点9个。其中分公司卷烟批发部1个、批零门市部1处,灵台、崇信、静宁县公司各设批发部1个,华亭、庄浪县公司各有卷烟批发部2个。1986年4月,全区烟草工作会议提出把卷烟批发网点建设作为业务工作的重点来抓,制定了销售网点增建计划。至1987年底,共建成批发网点22个,其中系统外委批销售点6个。1988年,部分县公司在自建网点的同时,还与基层供销社签订卷烟代批协议,设点销售卷烟。1990年,全区有卷烟批发网点27个,平均一个批发部承担152个卷烟零售户的供货任务。1992年5月,省公司下达商业经营网点设施改造计划,静宁、泾川、灵台3县公司共投入资金53万元改建网点设施(含烟叶收购设施)。

1995年,分局(分公司)贯彻国家局卷烟销售工作会议提出的在全国建立“以我为主、归我管理、受我调控”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的指导方针,借鉴山东等地网建工作经验,于12月在庄浪县召开全区基层网点建设座谈会,对网点建设模式、建设资金筹措、经营指导思想、网点管理规程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做出了统一规定,开始改扩建卷烟批发网点。至1997年7月,卷烟批发网点数增至31个,其中分公司1个,泾川县公司4个,灵台县公司6个,崇信县公司2个,华亭县公司2个,庄浪县公司5个,静宁县公司4个,平凉市公司7个。1998年,贯彻省局加快网络建设、培育扩大地产烟市场的经营决策,重新调整了网点布局,新建6个网点。县(市)公司在城乡较大的集贸市场都设有网点,方便了零售户进货,全面占领城乡卷烟市场。各批发部(站)制作了式样统一的网点标识,将卷烟仓库、营业场地、生活设施

分区隔离,配备部分送货工具,设立便民服务台和服务监督岗,全区网点初步实现了通讯、生活、安全、宣传、送货设施五配套。4月,省局网建验收小组对7县(市)公司的网点进行现场验收。10月,庄浪、静宁、泾川3家公司网点通过了国家局组织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验收。1999年11月,共建成卷烟批发网点40个,其中农村网点17个,城市网点23个,营业面积1928平方米。

2000年,分公司撤并了各县(市)公司布局不合理、供货区域重叠、经济效益差的10个批发网点,将分公司中心批发部移交平凉市公司,更名为东大街卷烟批发部。8月,对所有网点进行了装修,统一经营账表和零售户档案,重新制作标识一致的网点门牌,配齐了交通、通讯工具。平凉市公司给全体访销人员统一订作了标识鲜明的工作服。当年共投入网建资金160万元。全区30个网点共有营业面积3875平方米、卷烟送货车31辆(表3-47)。

2000年全区网点统计表

表 3-47

所属单位	网点名称
平凉市 烟草公司	东大街卷烟批发部
	西郊卷烟批发部
	盘旋路卷烟批发部
	四十里铺卷烟批发部
	草峰卷烟批发部
泾川县 烟草公司	城区卷烟批发部
	高平卷烟批发部
	玉都卷烟批发部
	荔堡卷烟批发部
灵台县 烟草公司	县城第二卷烟批发部
	独店卷烟批发部
	什字卷烟批发部
	朝那卷烟批发部
	邵寨卷烟批发部

续表

所属单位	网点名称
崇信县烟草公司	县城卷烟批发部
	新窑卷烟批发部
	赵寨卷烟批发部
华亭县烟草公司	东华卷烟批发部
	安口卷烟批发部
	策底卷烟批发部
	神峪卷烟批发部
庄浪县烟草公司	西关卷烟批发部
	万泉卷烟批发部
	南湖卷烟批发部
	韩店卷烟批发部
静宁县烟草公司	北环路卷烟批发部
	甘沟卷烟批发部
	威戎卷烟批发部
	李店卷烟批发部
	界石铺卷烟批发部

(二)人员配备

1984年底,分公司及所属县公司共有网点工作人员21人。至1996年5月底,增至58人。1997年7月,全区网点工作人员达到64人。1998年4月,分、县(市)公司先后成立由公司经理任组长,科(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网建工作。1999年11月,40个卷烟批发部(站)共有工作人员85人。2000年7月31日,成立分公司网建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网建规划、运作、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年底全区共有网点工作人员293人,其中访销员94人,专卖管理人员174人。

(三)管理制度

1987年9月制定的《平凉烟草分公司下伸网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所有批发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报帐制管理。1993年9月,分公司先

后在平凉市草峰站等几个卷烟批发网点进行了网点工作人员销售工资含量制试点。1994年1月制定《关于转换经营机制实行销售额含量工资的试行办法》，对网点工作人员实行以销售额为依据，按规定比例计提工资的分配办法。

1995年12月13日，全区基层网点建设座谈会讨论通过了“十统一、五不准、一监督”的网建管理规程。即统一领导(实行分公司、县公司、批发站三级管理，以县公司为主)、统一建设规模、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安全制度、统一店名、统一货源、统一价格、统一经营核算(实行报账制，建立销货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库存商品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工资分配办法；不准赊销预付卷烟、不准有差错事故发生、不准为他人代购代销卷烟、不准私自进货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准向无证商贩提供货源；每个站(点)设监督箱，接受顾客、群众监督。工资分配采用定销量、定销售额、定费用指标，超销奖励的“三定一奖”管理办法。1998年，分局(分公司)统一制定《卷烟批发网点管理制度》《网点负责人岗位责任制》《营业员岗位责任制》《结算管理制度》，经营中与零售户签订《卷烟购销协议书》，各批发部(站)划分供货区域，建立卷烟零售户档案和购销台帐。落实“三定二卡一检查”管理制度，定批发供货户数、对零售户定进货渠道、定卷烟销售计划，供货时填写供、购货登记卡，定期开展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对网点实行定地产烟任务、定费用指标、定销售区域、定库存金额，统一供货、统一价格、统一报帐时间、统一资金审批权限、统一费用开支标准，强化经营管理。

2000年8月，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考核实施细则》《批发部管理制度》《访销员管理暂行办法》等网建管理制度，按照《工效挂钩工资分配办法》，对访销员实行计件工资制，依卷烟类别核定计件工资标准，按月考核计酬。部分县公司还根据卷烟任务的完成情况，制定了网点访销员奖励办法。灵台县公司按月考评网点，对先进网点发给流动红旗并进行奖励；庄浪县公司制定《网点销售状元评选办法》，按季度从每个网点中评选一名“销售状元”，给予适当奖励。10月，全区网点实行例会制度，每天早晨由网点主任召集网点工作人员，利用半小时时间召开例会，通报前一日销售情况，分析市场状况，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安排当日工作。各县(市)公司对网点主任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对访销员根据卷烟销售任务完成

情况、送货是否到位等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

(四)访销配送

1984年后，全区卷烟销售基本上以坐店等客为主，并以跟集赶会的方式在交通相对便利、人口较集中的乡镇开展送货服务。1995年，分公司提出把送货作为各基层网点搞好销售的主要手段，在送货中做到“三个结合”，即送货与宣传专卖法规、加强专卖管理相结合，送货与开展优质服务相结合，送货与宣传地产烟品牌相结合，扩大了送货面。1998年，各批发部(站)都建立了送货制度，绘制了送货线路图，采用流动批发和定时送货的方法，定送货人员、定时间、定地点、定线路开展送货服务。

2000年7月，分局(分公司)借鉴江苏南通经验，在实地考察了兰州、酒泉、武威3个分公司的网建情况后，决定在7县(市)公司所辖批发部推行“以客户为本，全面访销，全面配送，管销一体，访送结合”的卷烟访销配送制度。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市场对卷烟经营户调查摸底，详细登记其名称、地址、证照号码、联系电话、业态分类等基本情况，并为之签订卷烟销售协议，建立经营户档案和销售台账，将所有持证卷烟经营户纳入销售网络，实行“户籍化”管理。根据《网点访销员招聘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访销员，并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60户~80户卷烟经营户配备1名访销员的标准配齐访销员，重新分区划片，确定每个访销员的送货区域，分解卷烟销售任务。访销员身着统一送货服装，佩带上岗证，按照网点送货日程安排，自带送货工具，采取定任务、定客户、定时间、定路线和预约方式送货，填写访销配送单、要货送货记录和准购证，了解市场行情，宣传政策法规，指导零售户规范经营。

实行访销配送制后，各县(市)公司卷烟完全通过批发网点销售，有效地解决了以往“卖大户”“拼盘供货”等不良经营行为。初步形成了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经营有序的卷烟销售网络，较好地发挥了网点占领市场、扩大销售、联系消费者的桥梁作用，卷烟销量稳步上升。2000年7月，灵台县公司独店批发部销售地产烟17箱，8月实行访销送货后，销售地产烟26箱，增长了53%；静宁县公司甘沟批发部8月份销售地产烟25箱，较7月份销售16箱增长56%。2000年9月~12月，全区共销售卷烟1.12万箱，其中地产烟1.05万箱，较上年同期上升31.04%。

第四节 仓储 运输

清末至民国初年，区内烟草运输以肩挑畜运为主。20世纪30年代中期，始有汽车拉运。1950年后，国营烟草经营单位自备汽车或雇用运输公司车辆拉运烟草制品。同时各国营、集体商业部门修建卷烟仓库，建立健全商品仓储保管制度，改造仓储设施，使烟草仓储工作逐步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仓 储

(一)人员

1949年后，各卷烟批发供应单位都配备专职保管人员。1984年烟草实现垄断经营后，卷烟保管员经过卷烟仓储养护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后上岗。1988年，全区烟草系统共有专职仓储管理人员1名，保管员8名，安全检查员1名。随着卷烟、烟叶经营规模的扩大，分、县(市)公司仓库数量和仓储面积不断增加。截至2000年，全区专职仓储保管员增至17人。

(二)仓储设施

民国年间，烟叶、卷烟存放以民房为主。1949年后，各国营商业企业修建的货物仓库多为土木、砖木结构，因经营商品品种较多，亦有卷烟和其他货物混合存放现象。分、县公司成立后，对各自使用的仓库进行了改建、改造。所有卷烟专用仓库都铺设木地板，增设通风孔、排风窗，添置了消防器材。1988年，全区卷烟仓储面积2242平方米，储存能力达到8381箱，配备了电子防火报警器和消防栓、消防带、水枪、沙箱、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具。1989年后，各县公司把卷烟仓库改扩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1990年泾川县公司修建砖混结构仓库6间，面积216平方米。1991年，崇信县公司翻建库房5间，面积100平方米。1994年静宁县公司新建库房面积近150平方米。1996年、1998年，华亭县公司分别建成东华、安口两处卷烟仓库，总面积270平方米。1999年，庄浪县公司建成砖混结构卷烟仓库1座，面积115.5平方米。2000年底，分、县(市)公司卷烟仓库面积共计2784.55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库房 1758 平方米。配备红外线防盗报警器 16 套,消防器材 132 件(套)。另有烟叶仓储场地 5267.15 平方米。

(三)管理制度

1984 年 10 月,分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制度》和《职工岗位责任制》,对商品仓储管理、保管员的岗位职责作出明确规定。1988 年 9 月,对仓储工作人员岗位进行细化,制定了保管员、接运员、安全检查员、装卸工工作职责。1991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仓储管理办法》和省公司《卷烟仓储管理实施细则》下发后,分公司对仓储管理制度及仓库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1999 年 5 月,按照国家局《卷烟仓储管理规则》和省局要求,分局重新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卷烟批发网点管理制度》和《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卷烟入库时,根据入库凭证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产地、产期,确认无误后,记卡上帐,办理入库手续,并按照质量标准要求验收,抽查比例不少于入库总量的 1%。对发现的问题,保管员做出详细记录,于当日报送仓库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卷烟,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入库卷烟按品牌、规格、数量实行分区、分类储存,一般采取“三竖二横”起底码垛,依照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单位面积储存量不少于每平方米 4 箱;库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一般走道不小于 1.2 米;垛底距地面不小于 0.2 米;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米。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库区,库区内禁止存放异物和私人财物,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库内外经常保持整洁卫生。

卷烟养护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掌握卷烟质量变化规律,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对库存卷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认真记录。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按商品养护要求制定防潮、防干、防霉等措施,把库内相对湿度控制在 55%~65%(夏季温度控制在 25℃~30℃),保持卷烟含水率在 11.5%~13% 范围内,达到保证商品质量、防止劣化的目的。根据烟支含水率的不同和季节变化,分别采取通风码垛或密集码垛的方式,一般烟箱堆放高度不超过 5 层,并适时翻垛。

卷烟出库时,按照“先进先出,出陈储新”的原则办理。质量不合标准

的卷烟不得出库。仓库凭正式提货单发货,保管员对提货单要认真查看,发现问题时,须经开证单位更正,方可提货。发货时按提货单所列品种、规格逐项验货,完毕后应认真复核,注销提货单。仓库管理人员督促提货人员对运输工具清扫干净,苫盖严密,以确保卷烟运输安全。健全保管帐,准确记载卷烟进、出、存动态。做到动碰复核,日账日清,月对季盘,账、款、货三相符。建立库存卷烟结构、数量、质量日(月)报制度,按时向业务部门和主管领导报送。对存放时间长和可能劣化的卷烟,及时反映,催促处理。仓储管理中收发货差错率(按笔数计)不超过万分之二。账货相符率达到百分之百。商品保管损失率(按金额计)不超过万分之零点五。

存放烟叶时,烟包置于距地面 0.3 米以上的垫石、垫木上。室内存放烟包墙距为 0.3 米,露天垛放的烟包必须用防雨、防晒遮盖物封闭严密。初烤烟叶垛高不超过 6 层烟包。

二、运 输

(一)组织与方式

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国营西北公路管理局在平凉设立汽车站,经营西安至兰州官办运输业务。区内水烟、卷烟运输均由该局兰州、西安办事处承担。1950 年,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以自有货车运输。至烟草公司成立前,卷烟均由各单位自运或委托运输公司车队拉运。1984 年后,分、县烟草公司自行购置车辆拉运卷烟。同时分公司对各三级公司实行送货。地产烟采用公路运输,部分省外烟采用铁路运输、公路中转的方式调入。1988 年全区有车辆 10 台,驾驶员 10 人,装卸工 26 人。1989 年系统内调运卷烟、烟叶 1200 车(次)。1990 年,区内烟叶开始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向外调运。当年全区共接运卷烟 1.02 万箱,向省外发运卷烟 1200 箱、烟叶 1000 吨。1991 年接运卷烟 1.2 万箱,向省外发运卷烟 2400 箱、烟叶 1250 吨。1992 年 4 月,储运科撤销,卷烟、烟叶调运工作由业务科、烟叶科负责组织。当年,经铁路运输调入的省外卷烟全部实行保价运输。1995 年 2 月,分公司将 3 辆货运卡车出售后,区内卷烟、烟叶运输多由运输公司和个体运输户承运。1999 年起,省内兰州、天水、合水 3 家烟厂按平凉分公司年度地产烟调拨计

划，对分、县(市)公司实行免费送货。

(二)路线

民国时期，本区卷烟多由兰州、西安、河南调入。部分雪茄烟及烟叶从四川调入，水烟经平凉运往宝鸡、西安及宁夏。1984年后，省外以铁路运输方式发运本区的卷烟多在陕西宝鸡火车站提货，部分上海产卷烟发运到定西、天水火车站。1990年起，以铁路运输方式调出的烟叶均在陕西宝鸡火车站装车发运。1999年后，平凉火车南站成为省外卷烟铁路运输到达站。

第五节 第三产业

1990年9月，泾川县公司设立劳动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烟叶收购物资经营和糖酒副食批零业务。1993年1月，平凉分公司商贸公司成立，为集体经济性质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多种经营企业，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兼营糖酒副食百货等。6月11日，华亭县公司在原综合服务门市部基础上成立集体性质的多种经营部，从事百货、糖酒副食批零及卷烟零售业务。1996年，商贸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320.9万元，实现利润13.9万元，上缴税金69.5万元。1997年商贸公司实现销售额3401.5万元(糖酒副食零售门市部完成62.3万元)，利润20.8万元。1997年5月6日，灵台县公司多种经营部成立，下辖烟酒副食百货零售门市部1处，当年实现利润2.5万元。

1998年4月，分局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主管全区烟草系统第三产业。当年，商贸公司投资20万元开办金叶餐厅，分流分公司机关职工2人，安排13名待业人员。1998年，全区多元化经营实现利润84.7万元，上缴税金30.5万元。1999年5月10日，分公司、商贸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甘肃省平凉宏发烟草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20万元，在平凉市西大街繁华地段开办平凉烟草分公司名烟名酒总汇，主营中外名烟名酒。年底，全区多种经营业务共实现利润160万元。2000年4月，商贸公司将原综合零售门市部进行装璜改造，建成烟酒副食自选商场。5月1日，静宁县公司设立多种经营部，将原有糖酒副食门市部扩建为名烟名酒总汇。7月底，分公司撤销商贸公司，将多种经营业务划归宏发公司管理。当年全区三产从业人员35人，实现利润179万元，占主业利润的22.32%。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四章 卷烟消费市场

第一节 吸烟人群

为了掌握 1981 年 11 月 18 日全国卷烟调价对消费人数、消费结构的影响，1982 年 12 月，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选择红峰机械厂、平凉地委机关、平凉市四十里铺公社米家湾生产大队，进行卷烟消费抽样调查。红峰机

械厂有职工 1691 人,其中吸烟者 982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58.1%。米家湾生产大队第一生产小队总人口为 423 人,吸烟者 98 人,其中男性 94 人,占全队人口的 22.2%;女性 4 人,占全队人口的 0.95%。第三生产小队有 1192 人,吸烟者 500 人,占全队人口的 41.9%,以中年人居多。平凉地委机关有工作人员 190 人(高级干部 8 人、中级干部 33 人、一般工作人员 149 人),1981 年卷烟调价前有吸烟者 110 人,占总人数的 57.9%,调价后吸烟人数减少为 93 人,占总人数的 48.9%。调查结果是,卷烟调价前后红峰厂、米家湾生产大队吸烟人数并未发生增减,平凉地委机关吸烟人数减少 17 人,减幅 15.45%。

1986 年 10 月,平凉烟草分公司在全区开展卷烟销售量及吸烟人口增减情况调查。调查组走访了 7 县(市)烟草经营部门(包括糖业、副食兼营公司)、2 个批发站、14 个基层供销社,抽样选择了较为典型的工厂、机关、农村村社,并按城市、农村(划分山区、原区、川区)对调查数据进行归类平衡后,推算吸烟人数及所占人口的比例。调查结果显示,剔除不含约占总人口 10% 的吸食旱烟者,1985 年全区吸烟人口比例为 16.09%,约 28.8 万人。1986 年上升为 18.09%,约 32.7 万人。7 个县(市)中,吸烟人口比例(含吸旱烟者)最高的为平凉市,达 38%,约 13.68 万人;最低为崇信县,占 25%,约 1.9 万人。调查结果还反映出青少年吸烟人数明显增加。

2000 年 11 月,7 县(市)烟草公司分城、乡进行了卷烟消费入户调查。全区共抽样调查 30 个乡镇 3889 户家庭(城镇居民 567 户、农村家庭 3322 户)1.8 万人。在被调查的人口中,共有吸烟者 364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20.25%。其中男性烟民 3560 人,占被调查人口的 19.78%,女性烟民 85 人,占 0.47%。从吸烟者的身份看,工人占 8.5%,干部占 5%,农民占 68.7%,学生占 12.4%,军人占 1.2%,其他占 4.2%。从年龄结构看,18 岁以下的占 13.5%,18 岁~30 岁的占 33.9%,30 岁~55 岁的占 38.7%,55 岁以上的占 13.9%。从文化结构看,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28.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50.7%,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17.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3.5%。在被调查的家庭中,2 人家庭占 6.2%,3 人家庭占 25.3%,4 人家庭占 37.2%,5 人以上家庭占 31.3%;有吸烟者的家庭 2859 户,占被调查户数的 73.5%,其中家庭内有 1 名吸烟者的 2028 户,占 71%;有 2 名和 3 名以上吸烟者的家庭分别为 673 户、158 户,所占比例为 23.5%和 5.5%。2000 年底,全区人口为 206.57 万人,按调查比例推算,吸烟人数为 41.85 万人。

第二节 消费水平

1981年,红峰机械厂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887元,比同期全区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595元高出49%。卷烟调价后,吸烟人群中吸食0.6元/盒以上高档烟的占4.1%,吸食0.4元/盒中档烟的占12.5%,吸食0.3元/盒以下烟的占83.4%。平凉地委机关工作人员年人均工资收入为810元,吸烟者中吸食高档烟的占3.2%,吸食中档烟的占53.8%,吸食0.3元/盒以下烟的占43%。米家湾生产大队第三生产小队离城区较近,经济条件相对较好,1981年人均纯收入55.11元,高出同期全区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46.98元的17.3%,其吸烟人群卷烟消费水平均在0.3元/盒以下。

1985年,全区卷烟消费结构为甲、乙级烟39.5%,丙级烟18.1%,丁、戊级烟42.4%;1986年1至9月份为甲、乙级烟73.6%,丙级烟16.4%,丁、戊级烟10%。人民经济收入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甲、乙级卷烟的逐渐敞开供应是卷烟结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

2000年11月的调查表明,城镇居民卷烟消费水平一般在1.50元/盒~4.50元/盒,农村卷烟消费水平为0.80元/盒~1.50元/盒。在被调查的3645位吸烟者中,吸食水烟的有22人(泾川县8人、灵台县5人、庄浪县9人),占被调查吸烟人数的0.6%;吸食旱烟的有371人,占被调查人数的10.18%。吸食旱烟人数最多的是静宁县,109人,占该县被调查吸烟人数的19.57%,最少为华亭县,仅为9人,占该县被调查吸烟人数的2%。调查中全区吸食旱烟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2.06%。

第三节 消费量与消费支出

一、家庭消费

(一)城镇居民卷烟消费

根据统计资料,1985年至1995年平凉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卷烟消费

量呈上升趋势, 1996年后开始下降, 但烟草类消费支出及其占食品类消费总支出比例仍保持增长势头。据平凉市对100户城镇居民抽样调查, 1993年食品类消费人均年支出为1367.29元, 其中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76.61元, 占5.6%。最高收入户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为125.81元, 最低收入户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为20.04元。1994年食品类消费人均年支出1818.3元, 其中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86.49元, 占食品类消费人均年支出的4.76%, 最高收入户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139.99元, 占其食品类消费人均年支出3248.73元的4.3%; 最低收入户烟草类消费人均年支出31.60元, 占其食品类消费人均年支出1089.79元的2.9%。1995年调查的100户326人烟草类消费总支出为3.65万元, 占食品类消费总支出40.7万元的8.97%; 1996年烟草类消费总支出为3.89万元, 占当年食品类消费总支出42.99万元的9.05%, 较1995年增加0.24万元, 增幅6.58% (表4-1)。

平凉市城镇居民人均卷烟消费量调查表

表4-1

单位: 盒

类别 年份	调查 户数	调查 总人口	平均 消费量	按生活费收入水平比例分组						
				最低 收入户	低 收入户	中等 偏下 收入户	中等 收入户	中等 偏上 收入户	较高 收入户	最高 收入户
1985年	100	428	36.77	11.53	15.56	36.85	57.15	37.22	59.62	42.26
1986年	100	418	46.83	24.70	29.64	52.10	51.43	59.52	51.94	53.90
1987年	100	418	47.26	23.60	35.16	50.69	53.40	53.93	69.66	43.93
1988年	100	416	51.00	31.44	30.24	53.28	54.48	61.44	74.76	45.96
1989年	—	—	50.4	—	—	—	—	—	—	—
1990年	100	396	52.64	28.85	48.39	51.67	61.00	54.97	63.18	58.34
1991年	100	366	50.28	31.74	42.95	49.32	47.01	44.86	92.03	66.86
1992年	100	373	55.52	30.87	40.61	53.91	61.93	60.29	74.48	74.54
1993年	100	363	51.94	32.63	51.25	53.49	44.77	52.46	81.61	64.73

续表

年份\类别	调查户数	调查总人口	平均消费量	按生活费收入水平比例分组						
				最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收入户	较高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1994年	100	331	54.97	37.63	44.50	50.68	52.04	60.55	72.55	79.08
1995年	100	326	59.04	41.02	45.80	58.82	59.34	62.38	72.83	97.89
1996年	100	318	54.60	45.27	50.97	46.58	54.69	52.98	83.40	61.81
1997年	100	331	31.74	13.71	13.95	33.21	37.14	43.08	15.44	62.50
1998年	100	320	37.57	24.38	24.84	38.22	29.89	39.79	54.80	68.08

(二)农村住户消费

1956年8月,平凉专署财贸部就农村购买力进行调查,经对华池县柔远乡孙家川农业社15个典型户104人(贫农4户12人、新下中农7户61人、老下中农4户31人)的抽查结果显示,1955年15户家庭食品类消费总支出为384.79元,其中烟草类消费支出为29.30元,占7.6%。1956年1至6月份食品类消费支出为295.33元,其中烟草类消费支出23.14元,占7.84%,高于肉类(14元)和糖果类(3元)消费支出。

20世纪80年代,随着统计法律法规的健全,农村住户消费抽样调查逐渐制度化,平凉市以60户家庭为单位开展调查,其他各县抽查户数不尽相同,其卷烟消费数量及消费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表4-2至表4-4)。

1986年~1999年平凉地区农村人均卷烟消费量调查表

表4-2

单位:盒

县(市)	全区人均消费	平凉	泾川	灵台	崇信	华亭	庄浪	静宁
1986年	11.30	11.25	11.40	16.96	10.94	14.84	6.08	8.56
1987年	12.79	15.07	12.06	17.60	8.55	18.29	10.73	8.50
1988年	13.65	15.65	12.60	18.13	13.11	20.71	9.01	7.81
1989年	14.95	15.60	14.08	18.91	13.49	2.91	12.15	10.65

续表

县(市) 年份	全区 人均消费	平凉	泾川	灵台	崇信	华亭	庄浪	静宁
1990年	14.57	15.33	12.14	18.77	14.56	17.94	14.83	9.12
1991年	17.8	25.3	16	18.1	13.6	22.7	14.2	16.1
1992年	—	—	—	—	11.92	25.28	13	14.56
1993年	—	—	—	—	14.91	21.25	11.3	12.62
1994年	—	—	—	—	—	—	16.1	16.81
1995年	—	—	—	—	—	—	15.4	14.64
1996年	—	—	—	—	—	—	16.8	15.21
1997年	—	—	—	—	15.94	—	18.6	11.85
1998年	—	—	—	—	15.24	—	18.6	11.89
1999年	—	—	—	—	13.52	—	14.7	11.96

1991年~1997年平凉市农村人均卷烟消费量调查表

表 4-3

单位：盒

类别 年份	户数	人数	人均	按人均纯收入分组				
				300元 以下	300元~ 500元	501元~ 800元	801元~ 1000元	1000元 以上
1991年	60	297	25.34	23.16	23.18	20.76	20.89	74.00
1992年	60	304	30.63	29.63	16.82	32.60	39.39	79.85
1993年	60	303	25.48	4.17	16.74	26.08	34.43	48.00
				500元 以下	501元 ~800元	801元~ 1000元	1501元~ 2000元	2001元 以上
1994年	60	294	24.11	13.61	13.69	37.04	47.89	26.36
1995年	60	293	23.08	24	18.17	19.07	37.10	49.70
				600元 以下	601元~ 1000元	1001元~ 1500元	1501元~ 2000元	2000元 以上
1996年	60	289	20.37	18.83	11.95	19.34	23.21	33.41
1997年	60	286	13.47	1550	5.83	8.25	16.48	19.76

1989年~1993年度华亭县农村卷烟消费量抽样调查表

表 4-4

项目 年份	户数 (户)	人数 (人)	总消费量 (盒)	消费支出 (元)	平均价格 (元/盒)
1989年	60	297	6507	2617	0.40
1990年	60	316	5668	2732	0.48
1991年	60	301	6826	3545	0.52
1992年	60	294	7433	4301	0.58
1993年	60	285	6058	4180	0.69

二、社会消费总量与人均日消费量

根据 1986 年调查数据推算, 1985 年全区卷烟消费量在 1.3 万箱~1.4 万箱。1998 年后, 区内卷烟消费量均在 2.4 万箱以上。

2000 年 11 月调查的 3645 名吸烟者中, 日均吸食量在 10 支以下者有 2598 人, 占 71.3%; 日均吸食 10 支~20 支者 787 人, 占 21.6%; 20 支~30 支者 208 人, 占 5.7%; 30 支~40 支者 49 人, 占 1.3%; 40 支以上者仅 3 人, 占 0.1%。

第四节 地产烟与省外烟占有率

民国时期, 本区输入的卷烟主要是河南、青岛、天津、上海等地生产的卷烟。20 世纪 50 年代, 有上海、天津、汉口、青岛、郑州、宝鸡等卷烟厂生产的卷烟。60 年代, 除河南、天津、上海、宝鸡、青岛卷烟外, 还有兰州烟厂卷烟。70 年代, 多为河南、山东、河北及甘肃兰州、天水、庆阳烟厂的产品。

1988 年, 平凉烟草分公司从省外调进的主要有河南、上海、青岛、贵州、云南、辽宁等省(市)的卷烟。1997 年, 卷烟购进总量为 3.6 万箱, 其中地产烟 2.32 万箱, 占购进总量的 64.5%; 省外烟 1.28 万箱, 占购进总量的 35.5%。购进的省外烟中, 云南产卷烟 6623 箱, 占当年总购进的

18.41%；陕西产卷烟 1566 箱，占当年总购进的 4.35%；山东产卷烟 1612 箱，占当年总购进的 4.48%；湖南产卷烟 1161 箱，占当年总购进的 3.23%；上海产卷烟 920 箱，占当年总购进的 2.56%。其余为湖北产卷烟 532 箱，浙江产卷烟 270 箱，河南产卷烟 42 箱，天津产卷烟 42 箱。

1984 年以后，烟草实行专卖，由分公司统一经营。甘肃省地产卷烟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工艺改进和科技含量的增加，产品内在质量进一步提高。尤其是 1999 年后兰州、天水卷烟厂推出的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精品“兰州”、精品“奔马”牌卷烟受到人们的青睐，成为会议和来客招待的主要用烟。

1986 年至 2000 年，地产烟年平均销量占卷烟年平均销量的 63.6%，省外烟年平均销量占卷烟年平均销量的 36.4%。省外烟销售比例最高的年份是 1990 年，占当年卷烟总销量的 51.9%，最低的年份是 2000 年，占当年卷烟总销量的 18.8%（表 4-5）。

平凉地区 1986 年～2000 年地产烟、省外烟销量对比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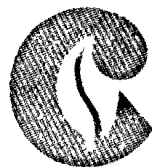
表 4-5

单位：箱

项目 年份	总销量	地产烟销量	所占比例%	省外烟销量	所占比例%
1986年	19006	14833	78.1	4173	21.9
1987年	26614	17089	64.2	9525	35.8
1988年	35645	19755	55.4	15890	44.6
1989年	34643	17733	51.2	16910	48.8
1990年	38094	18328	48.1	19766	51.9
1991年	33303	21667	65.1	11636	34.9
1992年	38115	23350	61.3	14765	38.7
1993年	36638	23118	63.1	13520	36.9
1994年	37790	22525	59.7	15265	40.3
1995年	35535	24117	67.9	11418	32.1

续表

项目 年份	总销量	地产烟销量	所占比例%	省外烟销量	所占比例%
1996年	43305	28940	66.9	14365	33.1
1997年	37388	23314	62.4	14074	37.6
1998年	30512	24121	79.1	6391	20.9
1999年	37000	22974	62.1	14026	37.9
2000年	30919	25104	81.2	5815	18.8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专卖

民国4年(1915年)实行烟草公卖。1942年实行战时烟草专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烟草实行计划管理。1984年8月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成立后,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对烟草依法实行专卖管理,使全区烟草行业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第一节 政策法规

一、公 卖

民国4年(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烟酒公卖栈组织法》。甘肃省财政厅设烟酒公卖局,泾源道在平凉县设烟酒公卖分局,各县设分栈、支栈、监察所。民国9年(1920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分局。民国16年(1927年),撤栈、所,设立平凉、灵崇、泾川、华亭、静宁、隆化庄^①分局。民国17年(1928年),甘肃省出产烟类行銷省内者,所有应交纳的公卖费,一律在产场征收全费,销场只可查验,不得再征。烟酒事务分局酌定公卖价格,检查经营情况和代征公卖费。公卖品必须印有公卖印照才能出售。公卖费、押款、罚款、私货变价等公卖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专 卖

民国31年(1942年)5月13日,国民政府颁布的《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烟类专卖的范围为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他机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在烤烟生产中应将品种、面积、地点等报专卖局核准登记;卷烟除由国家设厂制造外,私人设厂制造应报专卖局核准;收购烟叶时由专卖局在产烟集中地设置市场,分段规定收购价格;对制烟厂商所制造的烟类,应全部缴由专卖局收购;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给经营凭照。

民国32年(1943年)6月,国民政府修订了《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强调“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价格销售烟类,不得擅自增加,专卖局对于销售商的营业状况及其存贷账

注:①隆化庄:隆、化指隆德、化平,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隆德、泾源两县;庄即今庄浪县。

册单据随时进行必要的检查。

1953年成立平凉专卖事业公司，负责食盐、卷烟、水烟的购进和销售业务，采取计划调拨满足市场供应。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卷烟成为计划平衡物资，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专卖范围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各地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别受上一级局、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局、公司领导为主；烟草实行计划种植、收购、生产，统一价格、统一经营，实行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制度。各级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专卖管理。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对烟草专卖品的产供销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

1984年5月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关于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知》中指出：卷烟、雪茄烟的批发业务均由各级烟草公司统一经营（未成立烟草公司的地区、市、县暂由省烟草公司委托省糖业烟酒公司所属采购供应站和各地、市、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卷烟、雪茄烟的批发业务；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从以上批发机构进货，禁止从其他渠道非法购进；未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自行计划外从省外购进卷烟、雪茄烟；已经和省外签订有卷烟、雪茄烟供货合同者立即通知对方废止合同；在地、县烟草专卖机构未成立前，各生产企业、省糖业烟酒公司所属采购供应站及地、县卷烟主管单位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配合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和检查，对查获的计划外调入卷烟、雪茄烟首先扣留，并通知当地工商局处以调拨价20%的罚款，直至没收；对国家计划外烟厂的产品运入或通过本省的，一经发现，由当地工商部门没收；各经营单位和个人严禁经营国家计划外烟厂产品。按照1984年7月24日省烟草专卖局《罚款时间的区分界线》的规定，凡1984年5月10日以后计划外向省内倾销的卷烟、雪

茄烟以及省内违例经销卷烟、雪茄烟统属违例范围。对无视国家物价政策，私自抬高卷烟、雪茄烟销售价格的任何部门与个人，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没收其产品的进销差价，直至没收其产品；对经销计划外烟厂的卷烟、雪茄烟、手工卷烟、白皮烟、冒牌烟等，发现后立即没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无证经销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按所经销产品进货款额的 20% 处以罚款。如继续无证经营者，加倍罚款直至没收其全部产品。

1990 年 8 月 13 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与地区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凡无零售许可证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全部商品 5% 的罚款；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批发业务由分、县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违者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 10% 的罚款。

1991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烟草专卖品的范围细化为：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并对烟叶种植、收购和调拨，烟草制品、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从法律上进行了规范。1992 年 10 月 9 日，国家局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对违反烟草专卖法案件查处办法作出明确规定。199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颁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废止。

第二节 证照管理

一、证照种类

（一）牌照

民国 4 年（1915 年），经营烟叶、烟丝及其制品者，在烟酒公卖局申领牌照，方可营业。民国 31 年（1942 年），《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经营凭照。民

国 32 年（1943 年），将条例 26 条修正为：“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

（二）许可证

1983 年 9 月，开始对烟草专卖品及烟草专卖管理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和 1988 年 4 月国家局《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都明确规定：凡从事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向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1993 年 5 月后，执行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或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发所管辖区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998 年 5 月 11 日，国家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将许可证分为 4 类：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过期、失效许可证或转让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经办人和批准人违反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准运证

民国 31 年（1942 年），运销的烟类在包面上加贴专卖凭证，出运时发准运单。1984 年后，国家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准运证管理。国家局、省局先后多次制定准运证管理办法，现分述如下：

1. 准运证管理权限。自 1984 年 9 月起，执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向省外调出的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凭省级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文件或合同签发准运证明办理托运手续。省内运输，凭省级、县级烟草公司的证明办理托运手续。无准运证明的，交通运输部门拒绝承运。1990 年 3 月，国家局发布《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同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指出，异地运输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擅自托运者，处以

相当于调拨价 10% 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承运的运输户，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对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由烟草专卖部门酌情予以罚款。个人超限量异地携带卷烟，必须持有县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1992 年 7 月，执行《关于省内使用准运证具体办法的通知》，分局签发使用省内准运证时，应加盖分局印章，由专职局长或专卖管理办公室主任签发，准运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省局开具的省内准运证，加盖准运证专用章，由专职局长或专卖管理处处长签发，在全省通行有效。县、市烟草公司跨区进货实施运输时，应持有二级供货单位开据的单向准运证，同时要有本公司工作人员随车押运，押运人员须携带本人工作证，以备查询。1993 年 7 月，按照省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省内跨县跨地区运输烟草专卖品，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必须持有省局或各分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方可运输。各级批发企业在全国供货会上签定的鉴章合同之外需从省外调入卷烟时，应持有省局签发的准运证，凭证运输。1994 年 11 月，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局签发的准运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际间运输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必须持有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鉴章的购销合同，无鉴章合同的，须持有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1998 年 5 月 11 日，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签发和使用。

2. 准运证办理。199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烟草专卖局在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时必须严格审批制度，由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办理，经办人应对申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经领导复核批准后，发给准运证；对调拨单或购销合同中已办理准运证部分，应当予以核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日期由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省际间运输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1998 年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省际间运输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35 天。对不按规定办理准运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准运证样式。1990 年 6 月 1 日起启用全国统一规格样式的烟草准运

证及专用图章。1992年3月，将原“烟草准运证”更名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原先使用的“调”、“进”、“出”字三种准运证不再使用，统一改用“运”字准运证。新准运证的编号仍由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数为各省、区准运证代号，甘肃省统编为62。新准运证一式三联，为蓝、黄、绿3色区分。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运输途中以第三联为合法运输凭证，实施专卖检查以第三联为准。1998年1月12日，国家局启用新版防伪准运证，2月1日正式启用。2000版烟叶准运证于2000年7月1日起试用，8月1日起正式启用。

二、证照审批与发放

（一）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1984年3月至11月，经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和平凉、灵台、崇信、华亭、泾川、庄浪、静宁县（市）糖业烟酒公司申请，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为二级批发企业，各县（市）糖业烟酒公司为烟草专卖三级批发企业。1987年1月9日，分局受省局委托，注销原地、县（市）糖业烟酒公司的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省局重新核发了平凉烟草分公司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和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县烟草公司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发给系统外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平凉市糖业烟酒公司、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市四十里铺工业品综合批发站、泾川县窑店联营批发站专卖批发（委托代批）许可证。1988年11月，换发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1户（分公司），换发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22户，其中灵台、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县公司及所属网点批发证19户，平凉市糖业烟酒公司、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市四十里铺工业品综合批发站委托代批证3户。1993年11月换证，核发二级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户、三级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6户。核发卷烟批发网点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5户，分别为泾川县公司的荔堡、高平、玉都，灵台县公司的朝那、独店、什字、邵寨，崇信县公司的铜城，华亭县公司的安口，静宁县公司的威戎、高界，庄浪县公司的万泉、南湖、西关、环城路卷烟批发部。1994年11月，核发平凉分公司东大街卷烟批发部专卖批发许可证。1996年5月，核发平凉市公司

三级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核发网点批发许可证6个，即盘旋路、西郊、南兴路、过店街、草峰、索罗卷烟批发部。1998年11月换证后，全区共有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户，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7户，网点批发许可证（代批）37个。

1989年7月8日，省局核发平凉烟草分公司特种批发许可证。

（二）烟叶收购许可证

1989年7月，省局核发泾川县城关、荔堡、高平、玉都烟叶收购站，灵台县独店、邵寨烟叶收购站和平凉市马峪口烟叶收购站收购许可证。1991年9月，核发平凉市草峰烟叶收购站，灵台县朝那、什字、中台烟叶收购站收购许可证。1992年9月，核发泾川县窑店烟叶收购站、崇信县锦屏烟叶收购站收购许可证。1996年9月，核发泾川县王村、丰台烟叶收购站收购许可证。1999年9月，换发烟叶收购许可证的有崇信县锦屏烟叶收购站，泾川县高平、玉都、荔堡烟叶收购站，灵台县什字、邵寨、独店烟叶收购站，平凉市索罗、草峰烟叶收购站。

（三）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

1995年7月18日，省局核发平凉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处理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1999年3月，又核发分公司及平凉、泾川、华亭、灵台、崇信、庄浪、静宁7县（市）公司处理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

（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烟草临时零售许可证由经营单位、个人申请，报当地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1984年12月，分、县局按照省局《关于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开始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的范围是：1. 凡工商行政部门已发给营业执照并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单位和个人，均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 对虽有营业执照但尚未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经审查同意后发证；3. 对未发营业执照的，必须先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经审查同意后发证。

发证工作以乡（镇）为单位汇总，统一编号后，按照“网点稀的宽，网点密的严；无职业的宽，有职业的严；原来经营的宽，新申请经营的严”的原则发放。

凡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发生变更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填

平凉地区 1984 年~2000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数量统计表

表 5-1

项目 年份	全区		平凉分局		平凉		泾川		灵台		崇信		华亭		庄浪		静宁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国营	个体
1985年	905	1355	—	—	271	248	—	—	91	163	35	82	123	118	49	300	336	444
1986年	127	353	—	—	—	—	—	—	—	—	—	—	—	—	—	—	—	—
1987年	340	830	—	—	—	—	—	—	—	—	—	—	—	—	—	—	—	—
1988年	1320	756	48	63	—	—	—	—	188	48	12	8	77	81	30	121	36	435
1989年	1265	1819	267	403	—	—	47	237	285	310	61	54	233	221	129	297	243	297
1990年	854	1752	—	—	—	—	—	—	—	—	—	—	—	—	—	—	—	—
1991年	134	434	37	83	—	—	12	90	1	9	5	14	9	64	14	113	56	61
1992年	123	445	42	88	—	—	10	39	16	61	6	16	24	101	11	70	14	70
1993年	338	956	79	171	—	—	60	153	43	108	12	39	46	165	26	187	72	133
1994年	1241	2281	—	—	—	—	—	—	—	—	—	—	—	—	—	—	—	—
1995年	1283	2598	187	493	—	—	151	309	135	322	75	129	253	642	192	427	240	276
1996年	1335	2994	191	504	11	152	164	383	187	367	77	143	262	733	201	432	241	280
1997年	1365	3231	191	504	16	182	167	430	199	415	79	156	266	798	202	438	245	308
1998年	1773	3996	191	485	20	398	163	486	215	531	81	183	266	885	208	533	192	495
1999年	277	3761	—	—	59	757	20	432	108	504	17	213	21	533	45	655	7	667
2000年	270	4387	—	—	63	1041	—	487	113	565	18	227	21	578	47	753	8	736

注：1994 年后为累计发证数，1993、1999 年为当年发证数。

报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登记申请书，连同旧证一起交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重新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不变。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随着全区经济的发展和烟草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数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全民所有制经营单位的发放数量逐渐减少，个体经营户的发放数量逐渐增加（表 5-1）。

1984 年至 1998 年 6 月，发放的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副本。1998 年 10 月换发新证，个体专卖零售许可证分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

（五）准购证

1984 年 10 月起，所有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1993 年 7 月后，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由专卖局发给许可证的同时，发给准购证，凭证到指定的卷烟批发部进货。

三、收费标准

1984 年 6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为：批发许可证 20 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准购证 1 元。1986 年，执行原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新增加的项目有：特种零售许可证 20 元，变更登记的国营、集体企业许可证 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1 元。1988 年 10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调整为：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 50 元，烟草专卖特种批发许可证 40 元，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含委托代批）30 元，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 25 元，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含委托代购）10 元，国营、集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烟草专卖临时收购许可证 2 元，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收费 5 元。1993 年 4 月，再次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批发许可证（含委托代批）60 元，国营、集体零售许可证 24 元，个体证 12 元，特种批发许可证 10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50 元，临时许可证 10 元。1998 年仍执行 1993 年的收费标准，另加收 9.5 元的

正本外框制作工本费。

1985年起，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70%上交省局，30%留分、县（市）局作专卖管理费，用于证册印刷、专业资料费、专业宣传费和其他费用。

四、年 检

1988年11月进行1987年度年检，全区年检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个，国营、集体卷烟零售许可证1301个。1989年度年检于1990年3月开始至5月底结束，年检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25个、国营零售许可证228个、集体零售许可证1037个。1990年度年检自当年12月开始至次年3月底结束，共年检烟草专卖许可证1124个，其中零售许可证1099个。年检的范围是：已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国营、集体卷烟经营户均应年检，并换发准购证。年检的内容是：1. 检查各企业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情况，执行省局、分局有关规定的情况。2. 执行价格政策情况。3. 有无向无证单位或无证个体商贩提供货源的行为。4. 有无经销计划外烟厂产品的行为。5. 有无参与投机倒把活动或为投机倒把分子提供业务合同、银行账号、支票、现金等方便条件的行为。6. 开具烟草专卖准运证情况。7. 有无转让、租借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为。年检的程序是：年检户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报告书所规定的项目先进行自查，然后按要求填写年检报告书，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烟草专卖许可证副本一同送交负责年检的烟草专卖局审核，并按规定交纳年检费用。经审核合格者，由负责审核的专卖局在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检”字字样的专用章。年检工作坚持自查从宽、检查从严的原则，对轻微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行为的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烟草专卖局予以加盖专卖年检专用章；对有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法规、政策行为的企业，视其情节予以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直至吊销专卖许可证，并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专卖缉私队与执法装备

(一) 专卖缉私队

1995年5月，平凉市公安局在分局设立公安烟草缉私队，后改为缉私大队。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庄浪、泾川、崇信、华亭、静宁、灵台5县人民政府、编委、公安局相继发文成立公安烟草缉私队。队长由分、县烟草专卖局局长担任，各县（市）公安局局长兼任政委或教导员。其职责是：执行《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2000年12月5日，根据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文件精神，行署公安处和各县公安局相继在分、县局设立公安特派室，派驻7名干警协助烟草专卖执法工作。

(二) 专卖服装

1993年8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分局及所属县局烟草专卖人员统一配发公安制服30套。1998年增加到50套。1999年底，分、县（市）局配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服59套。2000年12月，全区配发标志服达到128套。

(三) 器械装备

1993年，分、县局购置专卖稽查车10辆（摩托车4辆），摄像机1台，照相机3架，中转台、车载电台各1部，对讲机12部，组成无线通讯网。1994年，购置挡车牌5个、金属探测仪2台、电击器10支。1998年，分、县（市）局购置专卖稽查车20辆（摩托车9辆）、移动电话11部、传呼机48部。1999年，购置专卖稽查车11辆、移动电话11部。2000年，新增专卖稽查车7辆，配备了微机，实行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从1984年至2000年，购置专卖器械与装备经费累计支出560万元。

二、市场检查整顿

1950年，各县设有工商科管理市场，工商联配合协调，主要是检查有无营业执照，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1956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卷烟，卷烟列入计划管理。全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成立后，始终坚持把专卖管理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市场检查整顿为突破口，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烟草流通秩序。

1984年，省烟草专卖局派员就全区烟草市场实行全面管理等问题多次与地委、行署及有关部门协商，达成共识，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8月14日，行署发出了《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整顿市场的安排意见》，地、县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成立烟草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和国家烟草专卖政策，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了全面整顿。经调查，区内共有经营烟草批发业务的单位42户，其中非主营单位27户（平凉市6户，泾川5户，灵台2户，崇信1户，华亭3户，静宁8户，庄浪2户）。由工商部门负责对主营单位的烟草批发证重新审查登记，核实其是否具备卷烟批发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批发业务，转为零售。烟草专卖局负责登记非主营单位的卷烟库存，对库存量小的责令停止批发业务，转为零售；对库存量大的，限期终止批发业务。通过分类整顿，对符合条件的零售户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教育卷烟经营户亮证经营。

1986年6月，地区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加强管理维护烟草市场正常秩序的通知》，地、县烟草专卖局开展严厉打击高价倒卖名牌紧缺卷烟的违法活动。对无准运证运销的卷烟一律查扣，并作严肃处理；要求经营卷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价出售或降价竞销，不得搞硬性搭配；对非法制售手工卷烟、冒牌卷烟、白包烟的坚决查处。全区共查处各种违例案件148起，罚款3.79万元。平凉市一家联营批发部，利用不开票、零售价倒扣等手段非法批发卷烟，分局专卖人员通过“听、查、走访”，从零售门市部

查起，顺藤摸瓜，查出该黑批发窝点，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

1987年10月，分、县局按照省局《关于大力整顿卷烟市场切实加强专卖管理的通知》要求，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了打击高价倒卖名牌紧俏卷烟的活动。分局会同当地工商、物价、税务、公安等部门组成18人联合检查组，对平凉市城区市场分东西两片同时突击检查，共查处高价倒卖名牌紧俏卷烟零售户61户，查扣的高价卷烟平均比国家牌价高出114.2%，最高的达206.12%。当年全区共查处违例案件238起，其中违反卷烟价格政策的183起。

1990年8月12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地区工商局、公安处、物价处、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卷烟调拨、经营、零售中，对擅自提价或降价倾销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20%的罚款；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交售；凡私自收购或出售烤烟、名晾（晒）烟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以总值10%的罚款或没收全部烟叶。分、县烟草专卖局与公安、工商、物价部门紧密配合，对全区烟草市场进行全面检查，规范了市场秩序。

1998年~2000年，是甘肃烟草发展的三年调整期，分局贯彻国家局“内管外打、守土有责”的方针，坚持专卖进入市场、面向市场、保护市场的策略，加强对市场的日常管理和非法贩运活动的有效监控，有重点、有目的地打击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

1998年4月，行署发出《关于进一步抓好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成立以行署副专员任组长，烟草专卖局局长及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设立烟草市场整顿办公室。以县（市）为主，条块结合，组成专卖检查组，深入全区31个重点市场，对所有从事烟草制品批发、零售的企业、门店，进行全面治理整顿，查证照、查经营范围、查进货渠道、查账务记载、查纳税情况，对无证照经营的坚决取缔；对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批发的，限期整改；对查出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当场没收，集中销毁，公开曝光，依法从严处罚；对非法贩运、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全区共检查卷烟经营门店 2047 户，查扣没收卷烟 445 件，价值 45 万余元。随后，分局又组织开展了净化烟草市场的专项治理活动。分局及所属各县（市）局领导和所有男职工都参与净化市场工作，投入人员 123 人，占职工总数的 74%；投入专项资金 140 万元。在公安、工商、技术监督和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采取“五查四对”（查专卖零售许可证、查卷烟品种、查卷烟库存数量、查走私烟、查假冒烟；对准购证购货记录是否清楚，对人、证是否相符，对经营地点与许可证是否相符，对账目是否相符）的方法，全面检查全区卷烟经营门店，取缔无证经营户 174 户，捣毁黑批发窝点 32 处。在整顿和净化烟草市场工作中，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把平凉市和各县城区市场作为重点，集中治理。对非法活动频繁的区域和卷烟经营大户，派员守候、跟踪，稳、准、狠地打击；对利用三轮车、出租车、自行车等伪装流动送货的，打破上下班时间界限穿插检查，从严惩处。平凉市局发现西郊市场一卷烟经营户有隐蔽交易行为，立即派员检查，经营户关门不出，专卖人员守候三天三夜，店主只好开门接受检查，查扣乱渠道购进卷烟 25 件，价值 7 万元。

1999 年 1 月，行署办公室转发《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1999 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意见》，分、县（市）局继续开展“五查四对”，落实“三二一”管理办法，制止乱渠道进货、铲除黑批发等隐蔽交易行为，对顶风作案的“钉子户”，确定专人昼夜监控，坚决予以取缔。坚持“两包一挂”责任制，分局领导分区包片，县局领导包县，专卖人员包路段、包集镇、包卷烟经营户，把净化烟草市场目标与职工工资挂钩，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全区取缔无证经营户 45 户，捣毁黑批发窝点 6 处。6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卷烟加贴防伪标识销售的通告，实行卷烟条包粘贴防伪标识销售制度。

2000 年，全区设立专卖管理所 30 个，配备所长 30 名，制定《专卖管理所管理制度》《专卖检查员考核办法》《专卖管理行政执法“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市场检查“十不准”》。对全区 174 名专卖人员进行培训，定期考核，严格管理。划定各自管辖区域，以实现“四无”（无假冒走私卷烟、乱渠道进货、无证经营和黑批发）为目标，配合访销配送工作，全面实行“户籍化”管理。并按季度开展评选“稽查明星”活动，对获得“稽查明星”称号的专卖人员进行奖励。

三、无证运输

平凉自古为丝绸之路东端的交通要冲和重要商埠，是连接陕甘宁3省（区）的交通枢纽，312国道横贯全区，宝中铁路纵贯境内，还有宝平路（陕西宝鸡—平凉）、千灵路（陕西千阳—灵台）、华庄路（304省道华亭—庄浪）等干线，路网密布。全区有重要路口26处，专卖道路检查难度大。

1984年，针对多头批发、无证贩运卷烟行为严重冲击区内市场的状况，地区烟草专卖局在省局专卖人员的协调和帮助下，联合公安部门在平凉市十里铺、八里桥昼夜值班，开始了道路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至10月底，查获违例贩运卷烟案件11起，罚款1.16万元，其中9起是陕西省彬县卷烟厂的“花果山”卷烟。

1985年，分局同交通监理部门配合，设立了平凉市八里桥、十里铺，华亭县神峪河、安口镇和泾川、灵台、静宁县城共7个检查站，配备检查人员11名。1986年全区查获无证运输案件53起，其中泾川县城、华亭县安口镇2个检查站查获无证运输案件44起。

1987年11月，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分局设立泾川、华亭联合检查站，在公安交通检查站配合下，开展工作。同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80起。

1990年，在原有2个联合检查站的基础上设立静宁、庄浪联合检查站。当年仅华亭县安口镇检查站就查获无证运输案件36起，罚没款2.76万元。

1991年，全区查获无证运输案件62起。静宁县局采取昼夜值班，设卡堵口，查获无证运输案件21起，罚没款1.69万元。华亭县局查处案件12起，罚没款3300元。

1992年4月，以查烟草准运证为主要手段，分局及泾川、华亭、静宁县局统一行动，仅10个昼夜，查获无证运输案件30起，罚没款11.3万元。8月1日，全国公路联合检查站全部撤销，改为巡回检查。当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103起。

1993年，无证贩运卷烟活动猖獗，西兰路、宝平路经过的平凉、泾川、

华亭、静宁4县（市）专卖人员同时上路，昼夜巡回检查，共查获无证运输案件109起。分局针对无证烟贩强行冲卡现象，与公安、交通部门协商，设置路障检查，追击、堵截无证贩运车辆，仅7天罚款34万元。

1996年4月7日至13日，分局、泾川县局、华亭县局连续查获3起利用军车伪装无证运输卷烟案件，查扣卷烟768件，案值68万元，受到省局通报表彰。当年全区查获无证运输案件197起。

1997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217起，其中无证运输大案17起，罚没款194万元。次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287起，案值409万元。

1999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29起，案值592万元。其中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无证运输卷烟、烟叶案件21起，查扣卷烟1888件，烟叶5.5吨，案值308万元。

2000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154起，案值417.94万元，其中查扣无证运输烟叶16.1吨，价值27万元。

1984年至2000年，分、县（市）局在本区与外省（区）毗邻的路口，立体布防，昼夜检查，整体联动，广泛收集信息，随时针对道路检查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工作策略，先后查处各类违法违例案件4384起，罚没款1999.7万元，有效地遏制了非法贩运卷烟对省内市场的冲击。

四、打击走私卷烟

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局公告，所有进口并依法纳税的卷烟，外商须在包装物上印刷标明“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以前进口的无上述字样的卷烟必须在1988年6月30日前销售完。从7月1日起，没有印刷上述字样的进口烟不得在市场上批发和零售。

1991年7月4日，按照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兰州海关、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要求，严禁走私香烟，取缔走私香烟交易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经销走私烟；对其现存的走私香烟，应在7月30日前送交当地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并进行一次性销售处理；对伪劣、假冒的走私香烟，一律没收，公开销毁。

1992年7月1日起,从境外进口寄售香烟,都必须在条包、小包的明显位置用中文标明“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焦油含量级(低、中、高)及“吸烟有害健康”的字样。

1998年9月18日,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对走私烟、假冒烟,一旦发现,立即没收。

分、县(市)局严格执行国家局、省局打击走私卷烟的各项规定,把打击走私卷烟活动列为专卖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市场查、道路堵、严处罚等多种手段,对查出的走私卷烟一律没收,并对当事人做出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984年至2000年底,全区查获走私香烟60.59件,主要品牌有“良友”“摩尔”“希尔顿”“555”“万宝路”“温菲尔德”等。

五、打击假冒伪劣卷烟

假冒伪劣卷烟,严重扰乱卷烟流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是烟草专卖市场管理严厉打击的重点。

1985年,全区在烟草市场整顿检查中查获假冒、霉变及非法生产卷烟、雪茄烟80.4件,标值6130元。

1986年,没收假冒、霉变和手工卷烟23.5件,标值2560元。其中平凉市17.8件,标值2265元;灵台县0.9件,标值45元;华亭县3.76件,标值50元;分局1.04件,标值200元。品牌有“金丝猴”、“芒果”、“大前门”“红茶”“光明”“永川”雪茄、“丰收”雪茄等。8月30日分别在平凉市人民广场、华亭县城公开焚毁。

1987年至1991年,全区集中整顿烟草市场,专卖管理人员深入城乡市场,没收假冒、霉变及高价卷烟152.46件。

1992年,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烟草系统有50多人(次)参加了当地组织的市场检查,没收假冒烟227.5件。

1994年,分局会同工商、公安、税务、技术监督部门开展打私打假活动,先后出动检查车28车(次),参加人员154人(次),检查卷烟经营户227户,查获假冒卷烟9.8件。

1996年，全区抽调专卖人员145人（次），出动检查车辆130车（次），深入区内城乡集贸市场，采取“端窝点、堵源头、严处理”的措施，查处卷烟经营户338户，没收假冒、霉变卷烟4.3件。

1998年6月21日上午12时，分局缉私大队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平凉市路查时，查获褚××驾驶的赣F-40112号卡车，驾驶员自称所载货物为冷冻机，货主张××系江西省南昌市郊湖坊乡张燕村人。经查冷冻机里全是以桌用筷盒包装箱伪装的卷烟，有翻盖“白沙”“石林”“红河”“云烟”“阿诗玛”“红塔山”“桂花”精品“白沙”等8个品牌共251件。查获的卷烟经各烟厂鉴定，均为假冒烟。当事人于当日弃车逃跑。分局于1999年3月15日和2000年3月15日，经平凉市公证处公证，公开焚毁了这批假冒烟。

1999年，没收假冒卷烟429件，标值90.67万元，其中假冒地产烟19件，标值1万元。2000年，没收假冒卷烟121件，标值13万元，其中假冒地产烟60件，标值4万元。

第四节 案件处理

一、案件处理权限

分、县（市）局在烟草专卖管理违法案件处理中，依照《烟草专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1986年3月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由县（市）烟草专卖局报分局审批；3万元以上的，报省烟草专卖局审批。1988年6月15日，按照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2万元以上的由分局报省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10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年7月4日，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1995

年8月1日,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各县(市)局自行办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局审批。1998年9月,执行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由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案件,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后,上报国家局备案。

二、大案、要案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大案、要案的标准为:

凡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构成犯罪,需移交或需会同司法部门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制裁,罚没款(含罚没物资折价款)在1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2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200件(万支/件)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含两次)以上,屡教不改的;使用改装、伪装运输工具逃避检查的;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超过49条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的;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向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货源的,视为无证批发。《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三、案件处理

分、县(市)烟草专卖局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时立案，依法办理，实行一案一审、一案一档。对查扣的违法卷烟，清点登记，按规定开具“暂扣收据”，封存保管。2000年6月12日起，对违法烟草专卖品使用“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登记保存。询问当事人时，由两个以上专卖人员参加，做出详细记录，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办案人员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时，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其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具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一般案件由经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专卖科（办公室或股）科长（主任、股长）同意，报局长审批。大案要案，由局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方案，按规定权限，分别报分局、省局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后改为60日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对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由分、县（市）烟草公司按规定作价收购或变价处理。对假冒卷烟清点后一律封存，公开销毁时，技术监督、工商、公证部门人员到达销毁现场，经核对账实相符后，监督销毁，并制作相应销毁记录。对举报案件，除做好接待工作外，填写举报记录。为举报人及其情况严格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可按规定标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案件处理结束后，对物品暂扣收据、询问笔录、处理决定书、罚没款及实物没收收据等档案，及时立卷归档。非办案人员不得随意翻阅案件档案，外来人员需要查阅案件档案，须持有县级以上组织的介绍信和证明，并说明查阅内容，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在案件查处中，专卖管理人员公正执法，廉洁办案。仅1999年，分、县（市）专卖执法人员拒贿23次，拒贿金额高达11.7万元。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

1996年4月7日，分局专卖人员在平凉市十里铺收费站检查时，对一辆车号乙13-0518军用卡车承运的长约6米、高约2.5米、宽约2.6米的军用仪器箱产生怀疑。驾驶员无驾驶证和行车证，仅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农场生产运输处开具的派车命令和山西运城警备司令部开具的行车代理证。鉴于车辆和人员与部队有关，随即将其移送平凉警备司令部。在询问过程中，该驾驶员自称是部队职工，随车人员拒不提供所运货物的真实情况。为慎重起见，专卖人员从电力部门请来一位高级工程师，对军用仪器箱进行了检查。经分局专卖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西大街派出所、平凉警备司令部共同开箱查验，发现军用仪器箱是一个用来倒卖卷烟的伪装箱，其下部箱角有一大螺帽，拧动螺帽时内置的钢丝滑轮将一块隐蔽铁板提起，显露出1米见方洞口。

经查，箱内装有“翡翠”卷烟110件、“宝石”卷烟135件，计245件、价值20.31万元。驾驶员张××并非部队人员。货主王××、孟××是山西运城近郊农民，从河北邢台卷烟批发市场非法购进该批卷烟，准备运往兰州市销售。分局决定对该批无证运输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驾驶员张××及承运车辆移交平凉警备司令部处理。

案例二

1996年4月11日3时，泾川县局和县公安局联合检查组在312国道高平站路查时，发现一辆WJ28X6805牌号的东风警用卡车载有编号为8409376、8405006两只绿色军用设备箱。当执法人员询问时，身着武警服装的驾驶员拿不出运单，货主亦无随车发票，一口咬定箱内是消防器材。经查，军用设备箱内全是非法购进的硬盒“哈德门”、软包“红金”、软包“宝石”卷烟，共计284件，价值27万元。

货主吴××系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清水驿乡清水村农民，从山东单县市场购进该批卷烟后雇佣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公安消防中队郭××驾驶的卡车非法贩运。

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之规定，泾川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吴××违法贩运的 284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案例三

1996 年 4 月 13 日下午，华亭县局专卖人员在华庄公路马峡段路查中，对一辆车号为辛 66-0063 的军车产生怀疑。该车用篷布遮盖，装载印有“针织品”字样的纸箱。经进一步检查，发现纸箱内全是卷烟，其中软“哈德门”卷烟 169 件，“翡翠”卷烟 50 件、“宝石”卷烟 20 件、计 239 件，价值 21.36 万元。

货主刘××、周××均为陕西省乾县农民，卷烟系从当地市场非法购进，准备运往新疆乌鲁木齐市销售。为逃避检查，雇佣某部驻西安军代局志愿兵王××驾驶车辆绕道华亭西行。根据《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华亭县局做出处罚决定，对刘××、周××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案例四

1998 年 5 月 4 日 17 时许，静宁县局专卖人员在 312 国道静宁县八里乡路段，查获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孙××雇佣的陕西省邮政运输局劳动服务公司陕 A-01937 号汽车，车上装有硬盒“桂花”100 件、软包“桂花”40 件、硬盒“龙泉”20 件、硬盒“冰山”15 件、硬盒“芙蓉后”225 件，共计 400 件卷烟，总值 66.46 万元。

静宁县局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五十五条之规定，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受处罚人违法运输的 400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案例五

王××，男，汉族，35 岁，系甘肃省兰州市个体户。1999 年 2 月 4 日，王××从西安市购进特制“画苑”168 件、甲级“画苑”150 件，雇佣平凉市汽车客运公司雷××驾驶的甘 L-03896 号解放牌货车，拟运往青海省西宁市销售。雷××将卷烟装在车厢中部，外侧用 75 捆卷装铁丝网伪装。货主王××则乘火车先行返回兰州。2 月 5 日，该车途经平凉市四十里铺镇时，分局专卖人员及公安干警依法对其进行检查，雷××驾车逃至武警

某部驻地，后经多方协调终被查获。依照《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分局对价值 26.5 万元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对承运人雷××处以所运卷烟总价值 15% 的罚款，计 3.98 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运费）3000 元。

案例六

1999 年 2 月 7 日晚，泾川县局专卖人员和公安干警在国道 312 线凤口段查获一辆车号为鲁 B-94184 号蓝色东风货车，车上装载硬包“哈德门”350 件、软包“哈德门”130 件、硬包“壹枝笔”40 件，计 520 件卷烟，价值 62.9 万元。驾驶员出示山东烟草购销有限公司驻青岛烟厂调拨供应站与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签订的 NO.11059576 号合同，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开具的（鲁）烟专运字 NO.37086045 号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山东烟草购销有限公司驻青岛烟厂调拨供应站开具的 NO.001500 号卷烟运输单、票号为 NO.00208573 的第七联增值税发票和写有收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的颐中烟草购销有限公司便笺。分局和泾川县局专卖人员在公安部门配合下，赴西藏拉萨、四川成都等地调查取证，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向平凉分局出具证明，称该批卷烟系山南地区烟草公司所购，购进及其运输符合有关规定。

经查，该车卷烟在运输过程中所持的准运证和合同不符，违反国家局 1998 年 1 号令第六条之规定，也未经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驻成都采购供应站中转。另外，该批卷烟并不直接运往准运证所规定的到货地点拉萨，而是拟运至西宁后交给无业人员曾××。泾川县局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价值 62.9 万元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案例七

1999 年 3 月 30 日，平凉市局专卖人员在 312 国道安国镇路段查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个体户司××、王××合资从四川省成都市个体户手中购进的翻盖“芙蓉王”31 件、翻盖“芙蓉后”73 件，总价值 42.82 万元。驾驶员张××系货主朋友，将该批卷烟藏入经过改装的油罐后，以其承包的车号宁 A-01882 日野牌卡车，由成都运往宁夏银川市途中被查获，而且货主与承运人均不能提供准运证及其他合法手续。

平凉市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司××、王××无证贩运的 104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没收承运人违法所得 5000 元，并对其处以无证运输卷烟总

值 10% 的罚款，计 4.28 万元。

案例八

1999 年 6 月 13 日下午，根据举报，平凉市局专卖人员在 312 国道平凉段平镇路口，堵截了一辆车号为宁 A-05549 的蓝色东风康明斯汽车。承运人声称所拉货物为纸品，并出示宁夏银河三产发展有限公司盖章的运单。经检查该车以 40 箱面巾纸作伪装，装载上海产卷烟 665 件，分别为翻盖“牡丹”、软包“牡丹”、翻盖“双喜”、特制翻盖“双喜”、翻盖“中华”、软包“飞马”、翻盖“上海”、翻盖“前门”、软包“前门”、软包“金花茶”等，总价值 107.995 万元。货主安××等 4 人均系宁夏银川市个体户，当事人供认该批卷烟是从宁夏固原烟草分公司和甘肃省兰州市个体户刘××处购买，准备运往浙江省杭州市销售。经查当事人无任何票据及准运证。6 月 22 日，平凉市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无证托运的 665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案例九

1999 年 12 月 6 日 21 时许，静宁县局专卖人员及公安交警在国道 312 线静宁县祁家大山隧道西口，对河南省邮政运输局豫 A-27466 号邮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员称车上装的全部是卷烟，并出示了准运证及有关票据、合同等。车内装载硬包“哈德门”100 件、软包“哈德门”340 件、软包“红金”50 件。由山东省烟草购销有限公司驻青岛卷烟厂调拨供应站委托河南省邮政局运输。经核对，准运证开具的卷烟品种、数量、到货地点和合同原件不符，准运证上规定的路线为青岛至西藏山南，而合同上的到货地点为成都东；合同上无需方会员合同章，未经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驻成都采购供应站中转，也无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仅持有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根据《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静宁县局于 2000 年 1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被处罚人西藏山南地区烟草公司违法运输的 490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对承运人处以违法运输卷烟总价值 39.96 万元 10% 的罚款，计 3.9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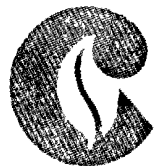
案例十

2000 年 5 月 16 日，平凉市局获悉，有人以铁路运输方式贩运卷烟。经布控守候，于 5 月 17 日夜在 312 国道平凉马峪口路段查获接站的东风康明

斯货车两辆,车上装有编号为 104185 [9]、068946 [7]、088430 [8]、055139 [0]铁路集装箱 4 只。货主出示了郑州铁路局货运单,发货站湖北花艳站,到达站平凉南站,收货人乃甘肃省长庆石油勘探局器材供应处陈××。运输物品属专用器材,总重量 32 吨,价值 3 万元。经开箱检查,4 个集装箱内全部装载卷烟。计有全包“小燕子”187 件零 45 条、全包“宝河”600 件、翻盖“发财猫”100 件,总计 887 件零 45 条。货主黄×,男,汉族,34 岁,系西峰市个体工商户。当事人供称因湖北恩施烟厂欠其货款不能归还,故以卷烟抵账,该批卷烟总价值为 25.04 万元,但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手续。6 月 8 日,平凉市局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对黄×无证托运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此案系平凉地区首例以铁路集装箱非法贩运卷烟案例。

案例十一

2000 年 8 月 18 日,平凉市公安局烟草缉私队在平凉市三角城巡回检查时,查获江苏省吴江市人尤××持江苏省烟草公司吴江市公司的介绍信,到宁夏自治区烟草公司销售处联系购买的翻盖“中华”翻盖“上海”翻盖“牡丹”软包“大前门”等卷烟共计 354 件,总价值 52.22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在没有中国烟草总公司鉴章合同的情况下,给个体烟贩尤××开具准运证,并联系由宁夏自治区银川市邮政局宁 A-05675 号邮政车拉运卷烟。银川市邮政局车队负责人违反规定将尤××提供的过期作废的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密封在特快专递邮件袋内,并将拉运卷烟的车厢门铅封。驾驶员潘××按照尤××的托付,车出宁夏境外,不出示准运证,只出具“邮政特快专递详情单”,企图以邮政运输品来逃避检查。平凉市局依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尤××无证托运的 354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对银川市邮政局处以无证运输卷烟总价值 52.22 万元 10% 的罚款 5.2 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1.1 万元。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六章 烟草税费

烟草及其制品，虽非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吸食有害于健康，但禁绝则不能，故历代均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课以重税。

第一节 税费制度

清代，户部主管税收。府县衙门由户房负责税收征管。乾隆年间，平凉

府始对烟酒茶课税。咸丰四年（1854年）实行厘金制度。咸丰八年（1858年）对烟酒抽收厘金。同治十年（1871年）设华亭厘金局，抽收过境水烟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平凉、泾川、华亭、固原统捐分局，对水烟输出征收统货捐。

民国3年（1914年），甘肃省始征烟酒特许牌照税，分整卖、零卖两种，按年征收。民国4年（1915年），平凉设烟酒公卖局，烟类按价抽收公卖专利。民国9年（1920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烟酒税捐、公卖费、特许牌照费划归该局征收（税捐为厘金、牌照为营业税）。民国17年（1928年）另设印花税分销所，隶属中央财政部印花税处，实行统税，产地征清税额，销地只缴纳公卖费。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制定《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以营业额和销售方式为依据按季征收特许牌照税。民国31年（1942年）1月，烟酒营业牌照税改为普通营业税，移交财政部甘宁青新直接税局平凉分局。统税以出产地附近市场6个月平均批发价格核定完税价格。民国32年（1943年）薰烟叶（烤烟）征收专卖利益。民国33年（1944年）7月，国民政府将《货物税暂行条例》修订为《货物税统税条例》，完税价格改按3个月平均批发价格计算。

1949年10月，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征收卷烟税（过境补征）、土烟丝税。1950年12月，政务院修正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对土烟叶、土烟丝征税。1953年修正税制，将原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改为由产到销一次征收的商品流通税。1958年9月实行工商统一税，将原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在生产、零售两个环节征收。1961年2月后，对农民出售烟叶在10斤以下者，免于征税，10斤以上者照常征税。1971年，平凉地区对从事卷烟经营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按一企一税一率的办法征税。1973年1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土烟叶归入农产品采购类征税。1984年10月，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工资调节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以差价收入加征烟草批发税，形成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

制。1989年区内开始对烤烟征收农林特产税。1994年实行分税制，烟草企业缴纳的税赋主要有：所得税、增值税、农业特产税（原农林特产税），还有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

第二节 税率 费率

清同治十年（1871年），征收过境水烟税，每担350斤，抽银2钱。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征统货捐，水烟输出以担计，值百抽4或5。

民国3年（1914年），烟酒特许牌照税征收标准为：整卖年征银40元；零卖分甲、乙、丙3种，甲种年征银16元，乙种8元，丙种4元。民国4年（1915年），平凉设烟酒公卖分局，各县分棧、支棧招商经理认纳烟酒公卖费，烟类按价抽收16%烟酒公卖专利。运销外省者，在产地征收全费；销本省者，产场销场各征收50%。据《甘肃通志稿》载：公卖费按斤作价抽收，每值百抽收16，棉烟运往上海者，拨陕西省4厘外，甘肃省烟酒事务分局只收12%。省城金家崖条棉烟每担纳库平银5两6钱1分6厘，盐场堡、临洮黄烟每担纳库平银4两3钱2分，靖远、武山、天水、甘谷黄烟每担纳库平银2两5钱，临夏、平凉等处烟叶纳库平银2两，永登、西宁黄麻烟、高台白叶旱烟每担均完银3两。民国17年（1928年），商民缴纳库平银概行折征银洋。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规定，卷烟税归烟酒事务局征收。凡售卖中外烟类，一律向分局交纳税银，领取牌照，方可营业。各种制卖土烟店及烟草行，每季纳税40元；经营各种烟类的批发店，每季纳税20元。凡经营烟类零售业务者，内分5等：开设店铺营售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12元；他种商店大部分兼营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8元；他种商店零售一切烟者，每季纳税4元；设摊零售烟者，每季纳税2元；零售烟类负贩者，每季纳税1元。民国30年（1941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卷烟税率为80%，熏烟叶25%。民国31年（1942年）7月，统税以出产地附近市场每6个月内平均批发价格作为计算完税价格的依据，卷烟从价征收80%，熏烟叶从价征收25%，其他烟叶征收30%，刨丝另征15%。兰州条烟叶每百斤价格66.21

元（完税价格，下同），应纳税 19.86 元；兰州条烟丝每百斤价格为 70.51 元，应纳税 31.73 元；旱烟叶每百斤价格 77.93 元，应纳税 23.38 元。“单刀”牌纸烟，5 万支应纳税 1800 元；“仙岛”牌纸烟，5 万支应纳税额 1000 元；甲级手工卷烟 5 万支应纳税额 400 元；乙级手工卷烟 5 万支应纳税额 600 元；丙级手工卷烟 5 万支应纳税额 800 元；土雪茄烟每万支应纳税额 60 元，折合法币征收。民国 32 年（1943 年），薰烟叶实行专卖，征收 30% 的专卖利益。民国 33 年（1944 年）7 月，《货物统税条例》规定，卷烟税率为 100%，薰烟叶税率为 30%。

1950 年 12 月，政务院《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土烟丝、土烟叶税率为 40%。1953 年税制修订后，土烟丝、土烟叶仍执行原税率。1958 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土烟叶、土烟丝税率 40%，烟草零售营业税 3%。1971 年，平凉地区对从事卷烟经营的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综合税率，最高的为静宁县食品公司 4.9%，最低的为平凉县白庙供销社 3%。1973 年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烟草零售税率为 3%，土烟叶归入农产品采购类，税率 40%。

1983 年 1 月，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 10% 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年 7 月调整为 12.5%。1984 年，按 15% 征收。1989 年，按当年提留专项基金和税后利润总额的 10% 征收。1984 年，以差价收入的 10% 加征烟草批发税。同年 10 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按卷烟销售利润的 55% 交纳所得税。1994 年 1 月，按 33% 交纳所得税。1985 年，始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 7%，郊区和县城及建制镇 5%。1987 年 7 月，始征教育费附加 1%。1990 年 8 月调整为 2%。1994 年 1 月调整为 3%。1989 年 1 月，烟草按 14%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1994 年按 17% 征收增值税。1989 年 1 月，对烤烟征收 10% 的农林特产税。1994 年农业特产税率为 31%。1999 年改为按 20% 征收。

第三节 税 收

民国 14 年（1925 年），平凉县征收烟酒公卖费比额银币 2000 元，灵台县征收烟酒税费比额银币 2100 元。民国 17 年（1928 年），灵台县征收烟酒

税费比额银币 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烟草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平凉烟草分公司“七五”计划时期上缴国家税金 479.8 万元，“八五”计划时期上缴国家税金 3486.5 万元，“九五”计划时期上缴国家税金 7998 万元。“八五”时期比“七五”时期增长了 627%，“九五”时期比“八五”时期增长了 129.4%。1996 年上缴税金 2378.7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收入 25384 万元的 9.37%。其中，全区上缴农业特产税 1489 万元，占上缴税金 2378.7 万元的 62.6%。同年，泾川县财政总收入为 3318 万元，泾川县公司上缴税金 1200.8 万元，占该县财政总收入的 36.19%。灵台县财政收入为 2663 万元，灵台县公司上缴税金 881.6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3.1%(表 6-1 至表 6-9)。

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税费汇总表

年份 税种		单位: 万元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计	税额	6.3	22.8	49.2	106.3	137.4	164.1	264.1	359.1	523.7	881.8	1457.8	2378.7	2023.7	1447.6	1145.8	1002.2
企业所得税		1.3	6.1	23.3	61.4	48.9	48.1	71.8	67.4	81.3	137.4	174.7	225	299.7	316.5	247.5	277.6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0.2	—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34	56.2	115.2	202.3	326	499.3	964.7	1489	907.9	349.2	239.89	118.8
营业税		3.7	13.4	20.9	33.5	38.6	42.5	50.4	59.7	92.3	—	—	—	—	—	—	1.4
增值税		—	—	—	—	—	—	—	—	—	224.5	293.9	622.9	747.4	735.5	602.9	555.9
城建税		0.1	0.8	1.2	2.1	2.4	3.1	2.9	3.9	10.3	11.1	13.5	23.2	37.9	33	26.4	21.1
教育费附加		—	—	0.1	0.2	0.2	0.7	3.1	5	8.6	6.8	6.7	7.8	16.2	6.7	13.6	8.2
印花税		—	—	—	—	—	—	—	—	—	0.2	0.2	0.1	2.3	0.7	2.5	3.5
房产税		—	—	0.4	0.5	0.3	0.5	1.8	1.8	1.7	2.2	3.8	6.8	5.6	4.2	12.4	14.4
土地使用税		—	—	—	—	1.2	0.1	0.2	0.4	0.2	0.2	0.2	2.6	1.4	1.0	0.7	1.3
车船使用税		—	—	—	—	0.1	0.1	0.1	0.2	0.2	0.1	0.1	1.3	0.1	0.8	—	—
固定资产投资调 节税		—	—	—	—	—	—	—	—	—	—	—	—	5	—	—	—
能交基金		1.2	2.5	3.3	8	6.5	7.5	10.5	10.8	2.4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0.1	4.3	4.9	7	7.3	0.7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0.5	0.9	0.4	1.1	0.3	—	—	—	—	—	—	—	—

注: 营业税 1995 年改为增值税

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分公司税费表

年份 税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税额	5.2	15.1	38	82.5	94.3	75.7	102.9	124.1	136.6	255.9	257.5	124.2	235.2	254.1	172.7	331.9
企业所得税		1.3	3.6	19.2	50.8	38.5	31.9	38.2	36.4	51.4	88.2	71.2	49.3	86	47.2	40.6	84.9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19.1	7.8	18.3	37.8	30.2	27.7	56.7	—	—	—	—	—
营业税		2.8	8.8	14.7	22.6	24.9	24.1	30.8	34.1	47.7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126.4	114.9	63.3	133.4	192.9	115.2	225.7
城建税		0.1	0.6	1	1.6	1.7	2.2	2.1	2.4	3.3	9.1	8.8	9	10.3	12.6	3	6.9
教育费附加		—	—	0.1	0.2	0.2	0.5	0.9	1.4	2.5	3.1	3.7	—	—	—	1.2	1.8
印花税		—	—	—	—	—	—	—	—	—	—	0.1	—	1.6	—	2.4	2.4
房产税		—	—	0.3	0.3	0.2	0.3	1.5	1.3	1.3	1.2	2	2.1	3.4	1	9.9	9.8
土地使用税		—	—	—	—	0.4	0.1	0.2	0.2	0.1	0.1	0.1	0.4	0.5	0.4	0.4	0.4
车船使用税		—	—	—	—	0.1	0.1	0.1	0.1	0.1	0.1	—	0.1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1	2.1	2.1	2.7	6.6	5	5.1	6.3	6.2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	3.4	3.4	4.2	4.1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0.4	0.8	0.2	0.3	0.1	—	—	—	—	—	—	—	—

注：营业税1995年后改成增值税，各县(市)公司表同。

1985年~2000年全区烟草系统税费汇总表

表 6-3

单位: 万元

年份 税种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5.7	5.9	3.9	4.8	7.5	5.6	5.9	7	24.4	232.6	138.9	102.2	91.2
企业所得税	3.5	3.2	1.7	2.4	3.1	3.3	2.6	2.2	15.6	14.3	27.1	26.4	26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	—	—	—	—	145.8	53.5	35.7	—
营业税	1.7	1.9	1.7	1.7	3.1	1.4	—	—	—	—	—	—	—
增值税	—	—	—	—	—	—	3.3	3.7	8.8	60.4	55	34.8	60.2
城建税	0.1	0.1	0.1	0.1	0.4	0.1	—	0.7	—	4.8	2.6	4.2	4.2
教育费附加	—	—	—	—	0.1	0.1	—	0.2	—	2.1	—	1	0.2
印花税	—	—	—	—	—	—	—	—	—	0.2	0.6	0.1	0.6
房产税	—	—	—	—	—	—	—	0.2	—	—	0.1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5	—	—	—
能交基金	0.4	0.4	0.2	0.3	0.4	0.4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0.2	0.2	0.2	0.3	0.3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0.1	—	0.1	0.1	—	—	—	—	—	—	—	—

注: 1996年前为平凉烟草分公司经销部、经销公司。

1989年~2000年泾川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年份 税种		单位:万元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12.9	35.3	57.6	92.6	208.4	275.7	522.3	1200.8	1007.6	369.2	499.8	321.7
企业所得税		0.1	1.4	5	6.8	5.9	17.6	48.1	67.9	86.6	98.3	79	98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10.8	29.3	46.9	75.4	184.3	213.5	403.8	762.8	642.5	58.1	122.5	93.5
营业税		1.9	4.1	3.7	6.5	14.5	—	—	—	—	—	—	1
增值税		—	—	—	—	—	41.3	68.9	358.9	260.8	193.7	274.4	118.7
城建税		0.1	0.2	0.1	0.4	0.4	0.7	—	5.5	9.3	10.1	14.3	4.5
教育费附加		—	—	1	1.6	2	2.2	0.6	3.4	6.5	6.7	8.5	2.7
印花税		—	—	—	—	—	0.1	0.1	—	0.4	—	—	0.5
房产税		—	—	—	—	—	0.3	0.6	0.6	0.6	1.3	0.9	2.5
土地使用税		—	—	—	—	—	—	0.1	0.5	0.8	0.2	0.2	0.3
车船使用税		—	—	—	0.1	0.1	—	0.1	1.2	0.1	0.8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0.2	0.4	1	1.2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0.1	0.3	0.7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0.2	0.1	—	—	—	—	—	—	—	—

1985年~2000年灵台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表6-5

单位:万元

年份 税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0.1	2	1.4	3.3	8	28.3	68.2	89.9	129.3	295.2	597.4	881.6	376.5	529.3	294.3	169
企业所得税	—	0.7	0.4	1.4	1.8	4.4	11.3	4.4	8.8	19.3	48.4	75.5	84	97.7	77.6	41.8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0.2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4.1	19.1	48.8	77.2	95	248.9	471.1	674.4	59.6	219.1	78.2	25.3
营业税	0.1	1.1	1	1.6	1.6	3.4	4.3	4.8	16	—	—	—	—	—	—	0.4
增值税	—	—	—	—	—	—	—	—	—	25.6	73	122	214	208.1	134.1	94.8
城建税	—	0.1	—	0.1	0.1	0.2	0.2	0.2	5.5	0.7	3	5.9	11.2	3.6	2.4	3.4
教育费附加	—	—	—	—	—	0.1	1	1.6	3.6	0.5	1.8	3.6	6.7	—	1.4	2.2
印花税	—	—	—	—	—	—	—	—	—	—	—	—	0.1	0.1	—	—
房产税	—	—	—	—	—	—	0.1	0.2	0.1	0.1	0.1	0.2	0.7	0.7	0.6	1.1
土地使用税	—	—	—	—	—	—	—	0.2	0.1	0.1	—	—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0.1	—	0.2	0.3	0.6	1.4	0.8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0.1	0.4	0.9	0.5	0.2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0.1	0.2	—	—	—	—	—	—	—	—	—

1985年~2000年崇信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年份 税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0.2	1.1	1.5	1.8	2.7	3.3	6.1	18.4	23.2	18.9	43.5	90.9	97.1	55.5	19.1	13.4
企业所得税		—	0.4	0.5	0.5	0.8	1.1	1.9	2.8	3.6	2.2	1.6	2.9	5.7	16.5	0.8	0.3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	—	1.2	11.9	16.5	9.2	33.1	51.8	60	18.5	3.4	—
营业税		0.2	0.7	0.9	1.2	1.6	1.8	2.3	2.7	2.3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7.1	8.4	30.6	30.6	19	13.2	12.2
城建税		—	—	—	—	0.1	0.1	0.1	0.1	0.6	—	0.3	0.8	0.4	1.1	0.9	0.3
教育费附加		—	—	—	—	—	—	0.1	0.1	0.1	0.3	—	—	0.2	—	0.5	0.2
印花税		—	—	—	—	—	—	—	—	—	—	—	—	—	—	—	—
房产税		—	—	—	—	—	—	—	0.1	0.1	0.1	0.1	3.1	0.1	0.3	0.2	0.3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1.7	0.1	0.1	0.1	0.1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	0.1	0.1	0.1	0.2	0.3	0.4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0.1	0.1	0.2	0.3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表6-6

单位:万元

1985年~2000年华亭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年份 税种 税额		单位: 万元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0.2	1.2	1.8	3	4.2	6.7	7.8	9.8	6.6	9.5	12.4	12.9	21.3	40.8	14.7	19.3	
企业所得税		—	0.4	0.7	0.9	1.6	3.5	4.2	6	3.3	3.1	2	4	6.6	9.9	8.2	3.5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	—	—	—	—	—	—	—	—	—	—	—	
营业税		0.1	0.7	0.9	1.7	2	2.1	2.3	2.3	3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6.2	9.7	8.1	13.4	29.2	6.1	15.3	
城建税		—	—	—	0.1	0.1	0.1	0.1	0.1	0.1	—	0.3	0.4	0.7	1.4	0.1	0.3	
教育费附加		—	—	—	—	—	—	—	—	0.1	0.1	0.2	0.2	0.4	—	—	0.2	
印花税		—	—	—	—	—	—	—	—	—	—	—	—	—	—	—	—	
房产税		—	—	0.1	0.1	—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0.2	0.3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	0.1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0.1	0.1	0.1	0.2	0.3	0.5	0.6	0.8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0.2	0.3	0.4	0.5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0.1	0.1	—	—	—	—	—	—	—	—	—	

表 6-7

1985年~2000年庄浪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表 6-8

单位: 万元

年份 税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0.3	2.3	3.2	4	5.6	6	8.7	8.8	10.1	11.7	7.9	26.7	24.5	23.5	13.7	25.7
企业所得税	—	0.7	1.1	1.3	2.2	2.3	4.5	3.8	4.7	2.5	0.4	4.9	8.2	9.9	3.3	9.9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	—	—	—	—	—	—	—	—	—	—	—
营业税	0.3	1.4	1.8	2.3	2.7	2.8	2.8	3.4	4.1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8.3	7	21	15.4	12.8	9.6	14
城建税	—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2	0.6	0.8	0.6	0.4	0.7
教育费附加	—	—	—	—	—	0.1	0.1	0.1	0.1	0.4	0.1	—	—	—	0.3	0.4
印花税	—	—	—	—	—	—	—	—	—	0.1	—	—	—	—	—	—
房产税	—	—	—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1	0.2	0.1	0.7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0.1	0.2	0.1	0.3	0.4	0.6	0.7	0.7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0.1	0.2	0.2	0.4	0.5	0.2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0.1	—	—	—	—	—	—	—	—	—

1985年~2000年静宁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年份 税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0.3	1.1	3.3	6	3.8	4.9	8	8	3.9	9	9.8	17.2	28.9	36.3	29.3	3000
企业所得税	—	0.3	1.4	3	0.7	1.8	4.3	4.1	0.3	1.9	0.8	4.9	8.3	9.9	11.6	13.2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 (烟叶税)	—	—	—	—	—	—	—	—	—	—	—	—	—	—	—	—
营业税	0.2	0.7	1.6	2.4	2	2.5	2.5	2.8	3.3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6.3	8.3	10.2	19.4	24.8	15.5	15
城建税	—	—	0.1	0.1	0.1	0.1	0.1	0.1	0.1	0.3	0.2	1	0.4	1	1.1	0.8
教育费附加	—	—	—	—	—	—	—	0.1	0.1	0.2	0.1	0.6	0.3	—	0.7	0.5
印花税	—	—	—	—	—	—	—	—	—	—	—	0.1	—	—	—	—
房产税	—	—	—	—	—	—	—	—	—	0.3	0.4	0.4	0.5	0.4	0.4	—
土地使用税	—	—	—	—	0.8	—	—	—	—	—	—	—	—	0.2	—	0.5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	—	—	—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0.1	0.1	0.2	0.4	0.1	0.3	0.6	0.5	0.1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0.1	0.2	0.4	0.4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0.1	—	—	0.1	—	—	—	—	—	—	—	—	—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七章 科技 教育

1989年，由平凉地区行署主管农业副专员牵头，组织分、县烟草公司，平凉市科委，泾川、灵台县农业局等单位开展了烤烟栽培及加工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坚持“科技兴烟”，开发和运用先进的烤烟生产技术，逐步使本区烤烟生产步入了品种优良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区域化的发展阶段。

为提高全区烤烟生产水平，地区农校特设烟草班，培养烟草种植、加工专业技术人员。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开展以烟草专卖法规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职工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烟草职工队伍。

第一节 科 技

一、科技运用与推广

1989年初,地区科技处下达了《烤烟栽培及加工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研究课题,由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平凉市科委,泾川、灵台县农业局参与实施。在试验示范过程中,引进优良品种,采用地膜覆盖、蒸土育苗、测土施肥、合理密植、“双低”(低温低湿)烘烤等先进技术,成功地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烟叶,上等烟占10%,中等烟占50%,下等烟占30%,低等烟占10%。经抽样化验:总糖含量20.7%,烟碱1.94%,施木克值1.88,总氯0.19%,糖碱比值为9:1,总氮1.61%。

经过两年的试验、示范,区内烟叶种植面积达到1.58万亩,总产量109.11万公斤,平均亩产68.57公斤,总产值280.14万元,地方财政收入76.27万元,烟农收入187.59万元,受益农户达1700余户,户均收入109.92元。通过核算经济效益,新增总产值176.63万元,科技投资收益率1.77元/元,推广投资收益率4.55元/元。

1991年,由省科委下达、地区科技处主持,地、县(市)烟草生产办公室和分公司及泾川、灵台、崇信县公司承担的国家“星火计划”项目《陇东半干旱原区优质烤烟种植及烘烤技术开发》研究课题,历经三年时间,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此项目采用试验、示范、推广结合的方法,通过示范推广小拱棚纸钵育苗、小苗膜下移栽、测土施肥、平顶打杈、成熟采收、推广应用“长天窗、热风洞”标准烤炉和“低温低湿”变黄烘烤新工艺,烟叶质量显著提高,中上等烟叶比例达到了10%以上。同时对多效唑、氨基酸叶肥、硅酸盐细菌制剂和抑芽灵等新产品的应用进行了试验,探索出一套适合当地特点的烤烟栽

培及加工技术，经大面积推广应用后，制定烤烟栽培及加工技术规程。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实行技术、行政“双轨”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地、县、乡、村四级科技服务体系，落实统一供种育苗、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物资供应、统一管理规范和分户经营的“四统一分”的管理措施，培训农民技术员 800 余人，确定示范户 1000 余户。累计完成优质烟叶示范田 6327 亩，带动面积 5.83 万亩，其中 1993 年示范推广面积达到 3.1 万亩。

1993 年，地区气象局烤烟课题组开发实施了《地膜烤烟“三早”栽培技术探讨》项目。这是一项自选的实用技术研究，包括气候适应性、可靠性论证和规范化“三早”（早育苗、早移栽、早管理）栽培技术两大部分，是气象局自 1989 年后相继开展的《平凉地区烤烟种植区划及生产研究》、《平凉地区烤烟生产气候资源开发应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地膜烤烟规范化栽培模型的试验与研究》课题研究的延伸。早育苗主要改“壮苗”移栽为“小苗”（6 片~7 片叶）早栽，主攻苗床覆膜加小拱棚早春育苗技术；早移栽是改膜内沟栽为膜内穴栽，充分发挥烟穴的微气象特征效应，主攻高温烧苗或触膜烫苗（通称“日灼”）和晚霜冻害的防御；早管理即改变原有的乱施肥、滥调控、通风透光差的状况为科学促控，主攻防止早衰或贪青晚熟适用技术。课题组以 NC89 为试种品种，在平凉市柳湖乡泾滩村试验田进行栽培技术试验。第一期播种日期为 2 月 23 日，移栽日期 4 月 24 日，始采日期为 7 月 11 日，全采 9 月 1 日，分别较大田相应平均生长期提前 10 天~20 天。根据测产分析，亩产 206.4 公斤、均价 3.16 元/公斤、亩产值 654.2 元，达到了课题研究目标。

1994 年，省科委下达了《烟草脱毒种苗生产技术及机械化育苗体系研究》项目，由地区农科所生物技术室承担。从 1995 年起，课题组采用经过鉴定无毒的脱毒烟草试管苗，在包封的网室内繁殖生产用种。使用脱毒的烟草种子，主要防治种子带毒或通过种子传毒的烟草普通花叶病毒（TMV）、黄瓜花叶病毒（CMV）和烟草环斑病毒（TRSV）等。课题组在灵台县西屯乡桥子村进行脱毒烤烟示范田与未脱毒烤烟大田对比试验，种植脱毒烤烟 10 亩，未脱毒烤烟 500 亩。由于当年大旱，未脱毒烤烟平均亩产仅 91.5 公斤，每公斤平均售价 1.00 元，脱毒烤烟平均亩产 150 公斤，增产 63.9%，每公斤平均售价 2.3 元，增收 130%。1998 年全村种植烤烟 200

亩，其中脱毒烟 50 亩，占种植面积的 25%。8 月 28 日，由地区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现场测试，脱毒烟两种病毒（CMV、TMV）发病率为 1.2%，未脱毒烟发病率高达 98%；未脱毒烟每亩产量 169.5 公斤，脱毒烟每亩产量 236.3 公斤，增产 39.4%。根据收购中随机统计 15 户烟农的交售情况，未脱毒烟平均亩产 84.1 公斤，亩产值 132.36 元，上等烟仅占 1%，中等烟占 44%；脱毒烟平均亩产 141.45 公斤，增产 68.2%，亩产值 446.8 元，亩增收 314.44 元，其中上等烟占 18.7%，中等烟占 54.1%。试验结果表明，脱毒技术对提高烟叶产量和品质效果十分显著，同时生产脱毒烟种还可起到品种的保纯和复壮作用。

2000 年 2 月，分公司贯彻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本区烟叶生产水平，制定普及推广实用新技术工作要点。试验推广项目主要有：引种与良法配套试验、试验包衣种子、推广化学抑芽技术、实施测土平衡施肥技术、改造标准化烤炉、推广“三段式”烘烤工艺、示范热风循环式烤炉、示范大棚托盘育壮苗技术等。

二、科技成果

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完成的《烤烟栽培及加工技术引进课题示范》项目，199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行署科技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验收，获 1991 年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1 年《陇东半干旱原区优质烤烟种植及烘烤技术开发》科研项目，获 1995 年平凉地区“星火计划”三等奖。

第二节 宣传教育

一、宣 传

分局（分公司）成立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法规和政策，维护烟草专卖专营体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1987 年，按照国务院《关

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和省烟草专卖局、工商局、物委、税务局《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坚决查处高价卷烟的联合通知》精神，从10月20日起先后在平凉市城区，灵台、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县城和华亭县安口镇举办了为期25天的烟草专卖展览会，展出25场（次），参观人数达10万人（次）。各县（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观看了展览。展览内容有《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烟草行业发展状况，地产烟介绍和假冒、霉变卷烟识别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以后，分、县（市）局每年都以《烟草专卖法》为主要内容，举办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辆，采用报刊、墙报、板报、标语、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增强经营者和消费者对烟草专卖法规、政策的认识，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1996年，为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分局于6月初抽调分、县（市）局专卖人员17人，出动摩托车和彩车，制作宣传版面12块，组成声势浩大的烟草专卖宣传队伍。历时18天，行程2000余公里，深入全区7县（市）城乡市场，播放录音、录像，开展咨询服务，受教育者达40万人（次）。29日，分局在平凉市组织了由警车开道，仪仗、模特、宣传车等方队组成的250多人的宣传队伍，沿城区街道巡回表演文艺节目。地、市领导亲临现场并讲话，号召广大卷烟零售户学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二、教 育

1993年，地区农业学校将烟草列入国民教育系列，设立烟草班，面向平凉、庆阳两地区招生。主要课程有烟叶栽培、烟叶育种、烟叶调制、烟叶分级、烟草病虫害防治、烟叶化学分析、烟草商品学、卷烟工艺等，学制三年。1993年、1995年、1997年、1998年、1999年招生名额分别为43人、50人、38人、40人、41人。

分局（分公司）把提高职工理论、文化水平和业务技能作为企业经营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职工教育培训。1999年5月，结合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对职工教育问题做出规定，职工培训、学历教育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培训对象，参加学历教育的名额由分局统筹安排，每

年，县（市）局、商贸公司各安排 1 人、分局机关安排 3 人参加学历教育。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分局审批后安排学习时间或脱产学习，学习期间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同时规定，职工培训、学历教育以自学为主，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参加电大、夜大、函大等国家承认学历的教育和适应性培训。所学专业与所在工作岗位对口，从事企业管理岗位工作的报考工商管理类、财务会计类，行政管理岗位的报考经济管理类、法律类。职工教育的主要类型有：

（一）学历教育

主要是以函授、进修为主。1988 年末，全区参加高等学历教育者 5 人。1997 年 12 月底，有大学专科、本科学历的 12 人，中专学历的 14 人。1998 年有 7 人参加高等学历教育。到 2000 年，全区参加高等学历教育的人数达到 30 人。

（二）岗位培训

从 1986 年开始，分局（分公司）逐年对全区烟草系统职工进行各种类型的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专卖管理、卷烟营销、烟叶种植和收购、财务会计、工商管理、法律知识、文秘、计算机操作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当年培训干部 70 人，其中经营培训 21 人，政治理论培训 38 人，其他培训 11 人。培训职工 82 人，其中法制培训 41 人，安全培训 5 人，专卖培训 23 人，财会培训 13 人。

1990 年起，分、县（市）局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分批参加了专业岗位培训，主要培训学校有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校、湖北省委党校、甘肃省委党校、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平凉地委党校等。

1994 年初，分局（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成立，由 1 名领导具体分管培训中心工作，并确定 2 名工作人员。当年开办了财务、业务、专卖、烟叶栽培及收购、消防和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 7 期，参加培训人员 247 人（次）。

三、烤烟栽培技术培训和指导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泾川、灵台县重新提倡发展烤烟生产，从河南聘请栽培和熏烤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部分公社在重点大队、生产

队建有烤炉，在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烘烤质量等方面做了一定尝试。

1989年，各种烟县（市）实行领导包干责任制，采取乡（镇）领导包村，一般干部包户，技术员包片、包烤炉的分层管理办法，重点加强烤烟栽培人员的技术培训，举办技术骨干学习班3期，培训技术人员250名（在职人员47名）。从外地聘用专业技术人员43名，并分三次派出11名技术骨干去外地参观学习。烟叶育苗、移栽、管理、烘烤、收购等生产环节，均由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在示范生产过程中，全部实行单垄稀植，地膜覆盖，技术人员严把“三关”（育苗、管理、烘烤）。此后，每年对种植品种、纸钵育苗、适时移栽、科学施肥、打顶抹杈、成熟采摘、科学烘烤等考核项目的技术规范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1992年，分局（分公司）派员参加全国烤烟40级收购标准培训学习。1996年推行40级收购标准，是年举办40级标准收购培训班42期，培训技术人员446人（次）、烟农3.25万人（次），选派技术干部到沈阳学习烟叶“三段式”烘烤技术。

第三节 烟草学会

1987年5月8日，平凉烟草分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研究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秘书长各1人，选举理事9人。会长贺殿选，副会长张治祯，秘书长朱昌廉。理事会下设秘书处，闭会期间，在会长、副会长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分公司全体职工均为研究会会员。该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推进全区烟草系统政治思想工作，广泛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研究。其活动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目的，总结推广实践经验，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各县公司先后成立了3人组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小组，由研究会理事任组长。为便于传递信息，加强联系，创办了工作简报——《简讯》，后改为《情况反映》。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研究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学习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探索研究本企业职工思想动态和实际问题，交流经验，宣传典型。

1994年8月28日,对理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理事会由16人组成,会长贺殿选,副会长周孝贤、刘占荣,秘书长王宏。随后,各县公司、直属公司也相应调整充实了政研小组成员。

1999年1月15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决定由贺殿选担任省烟草学会平凉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宏任副主任。3月10日,由15人组成的甘肃省烟草学会平凉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王宏兼任秘书长。该委员会成立后,取代了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依照省烟草学会制定的章程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开展活动。

2000年8月29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平凉工作委员会进行改选,薛鹏贵任主任,王宏任副主任兼秘书长。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八章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管理体制几经变化，尤其是烟草经营管理，更是“数易其主”。1950年至1958年，实行“条条管理”，即以系统管理为主。1950年，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全国性贸易公司，执行物资统一经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指导的方针政策，改组商业管理机构，组建商业专业公司，实行归口经营。1955年，省、县两级专业公司直接挂钩经营。1957年11月，中央向地方下

放一些管理权限,各县(市)专业公司均予撤销,建立“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58年,卷烟由专署和县(市)商业局下属的副食杂货供应站(购销站、批发站)和综合商店经营,即所谓的“块块管理”。1961年至1970年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1961年6月,专区对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政企分开,商、供分家,使商业行政机构恢复到1958年前的状况。1963年,专业公司陆续建立和恢复,专区级公司归省公司管理,县级公司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业务归“条条”,行政归“块块”。1966年,原由各县食品公司经营的卷烟业务移交百货公司。1969年至1972年,地区公司逐渐下放给地区商业局领导。1972年后,由地区食品公司负责卷烟的调拨及其经营业务,县设三级批发机构。1979年7月,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负责对卷烟经营业务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核算。1980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按照扩大销售、改善管理、降低费用、增加积累的目标和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狠抓企业经营管理,使企业经营管理逐步趋于制度化、科学化。

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上划管理后,为企业性经营实体,实行经理负责制,对全区烟草统一经营管理。1985年,甘肃省烟草公司上划中国烟草总公司后,对全省烟草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总公司、省级公司、分公司和县级公司四级管理。从1988年1月1日起,分、县烟草公司劳动工资指标划拨中国烟草总公司,按照总公司《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决定》,分、县公司施行干部聘任制。1987年1月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3年4月分局(分公司)进行了干部制度改革。1995年9月6日起,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1999年5月,再次进行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体制

1951年9月,根据政务院的规定,将卷烟列入计划商品,其购销、调拨、存储由贸易部集中管理。1955年由商业部管理。1959年,商品实行分

级管理，卷烟被列为二类商品，国务院直接管理其购、销、调拨。1963年，卷烟被列为统一平衡的计划管理商品。1980年12月12日，商业部在批转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座谈会的文件中指出：“卷烟是国家计划商品，必须坚持按国家计划进行收购”，“各地商业部门执行计划以后，多余部分可以在糖业烟酒三类商品交流会上自行交流”。

1983年9月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对全国范围的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卷烟、雪茄烟的国内市场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确立了烟草行业的计划管理体制。1991年6月《烟草专卖法》颁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1997年7月《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卷烟、雪茄烟的调拨计划，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专卖计划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促进了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计划编制与管理

1949年8月成立平凉贸易分公司以后，凡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县级专业公司（支公司），都是计划编制的基层单位，依次逐级上报。1957年国营商业管理体制调整，实行政企合一，由县商业局编制上报。1961年各县（市）专业公司逐步恢复，计划编制遂由县级公司施行，经县商业局审核后上报归口管理的专业公司。同时，县商业局汇总后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计划经省级专业公司综合平衡后，再报省商业厅审核批准，又以行政、业务双线下达计划指标。1974年8月24日，省财政局、商业局制定的《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各级企业均应按季、按年编报财务计划，地、州、市商业局和省直属各公司的年度财务计划于上年11月底前报省商业局、财政局；省属企业年度财务计划由省商业局会同财政局审批下达，地、县企业由地、县商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国家预算安排审批下达。1984年以后，各县（市）烟草公司的商品流转计划报平凉烟草分公司汇总后上报甘肃省烟草公司，最后经省公司综合平衡后下达分、县（市）公司。

计划的类别主要有商品流转计划、商品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利润计

划、成本（费用）计划、管理费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含归还基建专项贷款）、劳动工资计划、烟叶调拨计划等。商品流转计划是企业的主导计划。

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年度计划是全年的商品购销调存数量、费用、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季度计划则是年度计划的分解和具体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86 年 5 月，对卷烟计划编制，均以上年度计划指标、销售数量与市场实际需求为编制依据，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作具体编制。1986 年 6 月 23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颁发《烟草行业内部管理办法》，指出流转计划要按时上报，计划货源的落实，改用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经济合同制。

198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厅平庆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简称中企组）在《关于编报 1989 年业务招待费开支计划的通知》中指出，平庆各中央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招待费限额由中企组核定，在编报 1989 年度业务招待费开支计划时，要如实上报上年度业务招待费实支数额。各县公司遂向分公司编报业务活动开支计划，分公司汇总上报平庆中企组审定。

三、计划执行及检查

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依据是年度、季度、月度的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1984 年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成立后，对全区每年的卷烟购、销、存计划执行情况和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1989 年至 2000 年卷烟销售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1989 年销售卷烟 3.46 万箱，占年计划 2.4 万箱的 144.3%；
1990 年销售卷烟 3.81 万箱，占年计划 2.8 万箱的 136.1%；
1991 年销售卷烟 3.33 万箱，占年计划 3 万箱的 111%；
1992 年销售卷烟 3.81 万箱，占年计划 3.45 万箱的 110.5%；
1993 年销售卷烟 3.66 万箱，占年计划 3.2 万箱的 114.5%；
1994 年销售卷烟 3.78 万箱，占年计划 3.27 万箱的 115.6%；
1995 年销售卷烟 3.55 万箱，占年计划 3.4 万箱的 104.5%；
1996 年销售卷烟 4.33 万箱，占年计划 3.45 万箱的 125.5%；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6 年商品流转计划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1995年 计划		1995年计划			1996年计划			其中：地产烟计划				其中：省外烟计划		
		1995年 计划	数量	地 产 烟	省 外 烟	购 进	销 售	较 上 年 计 划 增 减 ± %	地 产 烟	较 上 年 计 划 增 减 ± %	较 上 年 计 划 上 升 (箱)	占 年 计 划 %	省 外 烟	较 上 年 计 划 增 减 ± %	单 位	箱
分公司总数		34000		21200	12800	34000	34000	持平	21200	持平	持平	62.4	12800	持平		
平凉市公司		3560		2600	960	5120	5120	43.8	3790	45.8	1190	74	1330	38.5		
泾川县公司		4420		3250	1170	4460	4460	0.9	3285	1.1	35	73.7	1175	0.4		
灵台县公司		3820		2790	1030	3850	3850	0.8	2820	1	30	73.2	1030	持平		
崇信县公司		1970		1450	520	2000	2000	1.5	1465	1	15	73.3	535	2.9		
华亭县公司		3600		2630	970	3630	3630	0.8	2660	1.1	30	73.3	970	持平		
静宁县公司		4980		3630	1350	5020	5020	0.8	3670	1.1	40	73.1	1350	持平		
庄浪县公司		4760		3470	1290	4800	4800	0.8	3510	1.1	40	73.1	1290	持平		
分公司调剂		6890		1380	5510	5120	5120	-25.7	—	—	—	—	5120	-7.1		
小 计		34000		21200	12800	34000	34000	持平	21200	持平	1380	62.4	12800	持平		

备注：卷烟购进和销售持平

1997年销售卷烟3.74万箱，占年计划3.35万箱的111.6%；
1998年销售卷烟3.05万箱，占年计划3.55万箱的85.9%；
1999年销售卷烟3.7万箱，完成年计划3.5万箱的105.7%；
2000年销售卷烟3.09万箱，占年计划3.71万箱的83.34%。
部分年度的商品流转计划见表8-1、表8-2。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9 年商品流转计划表

表 8-2

单位：箱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 购 进			其中：地产烟购进			省外烟购进		库 存	
	年计划	较九八年计划 ± %	较九八年增补 ± %	年计划	较九八年计划 ± %	较九八年增补 ± %	年计划	较九八年计划 ± %	九八年 底库存	九九年 计划
平凉市 公司	4450	- 16.9	- 23.9	3980	4.2	- 9.1	470	- 68	182	340
泾川县 公司	4130	- 10.2	- 19	3650	10.6	- 3.9	480	- 63.1	519	320
灵台县 公司	3630	8.1	- 17.3	3160	12.1	- 3.1	470	- 58	329	280
崇信县 公司	2070	0.5	- 8.8	1630	10.9	- 3	440	- 25.4	246	160
华亭县 公司	3390	- 9.1	- 17.5	2940	10.5	- 3.3	450	- 57.9	76	260
静宁县 公司	4300	- 17	- 20.2	3810	3	- 2.6	490	- 66.9	365	330
庄浪县 公司	4110	- 17	- 20.2	3630	2.8	- 2.7	480	- 66.2	215	310
分公司 调剂	4720	- 17.8	- 17.8	—	—	—	4720	- 11.8	935	2500
合计	30800	- 13.2	- 18.9	22800	7	- 4.2	8000	- 43.7	2867	4500

第二节 统 计

一、统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营烟草的商业机构统计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到繁的逐步完善过程。从 1951 年后，县级公司逐步成为经济独立核算的单位，建立严格的统计制度，以商品流转统计为重点，开展贸易统计。1953 年 12 月，国营商业统计增列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几种主要形式指标，将劳动工资和商业网统计表合二为一，并增加商品流转报表和商品购销存平衡报表。1956 年 4 月，根据省统计局关于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意见和省商业厅关于简化国营商业统计制度的通知，将没有作用或作用不大的指标及填报有困难的报表加以简化、废除。1957 年 3 月，又根据商业部将统计制度再简化的精神，旬报商品按商业部一类计划商品填报，月报商品按二类计划商品填报。1961 年 1 月，本着精简与统一的原则，对现行报表又作了精简。1965 年 6 月确定批零业务分开统计，批发单位按一表一式填报，取消总值表，保留类值表。1979 年 11 月，按照“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修订了统计制度。198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企业全面贯彻执行统计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统计部门。平凉烟草分公司的统计工作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卷烟、烟叶的统计，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为烟草的营销提供科学依据。

1985 年增加了国营零售企业“改、转、租”购、销、存情况统计表。1990 年 1 月 15 日，分公司被评为全省烟草系统 1988、1989 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先进单位。

1991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了《河南省烟草系统统计工作规范化实施意见》，分、县公司从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三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统计年报制度，逐级检查验收，使统计工作逐步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的要求。

1993年后，执行国家局《关于烟草系统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统计报表按填报方式分为电讯快报和表式报表两种，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月报。内容是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商品总值、烟叶、卷烟月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总值及类值、烟叶、卷烟表式月（年）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月报于月后10日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

分、县（市）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均建立销售日报、旬报制度，以便于统计部门汇总编制月报、季报和年报。县（市）公司将月报、年报在报分公司的同时，报当地县（市）统计局。分公司统一汇总后上报省公司，同时报平凉地区行署统计处。

二、统计项目

自1953年起，烟草制品的统计指标项目，基本上是卷烟、雪茄烟的购进、调入、调出、批发、零售和库存的金额、数量及购销区域等。统计项目的设置，由省商业厅、统计局制定统一表式，下发地、县公司执行。

1980年填报的主要商品流转报表，分为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内大类为：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1985年执行卷烟商品流转表式月报表、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表式月报表，类目有国内纯购进、调入、国内纯销售、调出、期末库存等。1987年按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表式目填报，分年报、季报、月报，表项分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11项。

1993年，填报的报表有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电讯月报、烟草系统卷烟商品流转电讯月报、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及类值表式月（年）报、烟草系统卷烟商品流转表式月（年）报，其项目分别为：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自烟草商业系统外购进、自烟草商业系统外销售、期末库存。

1999年执行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等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表式月（年）报的项目有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对国内烟草商业系统外销售卷烟类、期末库存总额等细目序号达75个。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的项目为：从省外批发零售贸易业购进、对

省外批发零售贸易业批发两项。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式季（年）报有项目序号 29 个。甘肃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有卷烟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期末库存总额，卷烟、商品购进总量等 47 个项目。当年填报的还有卷烟购、销、存月统计表，分省内、省外两种。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84 年后，分公司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商品的购进、销售、调运、储存等各个环节货款的结算，各项费用的支付，都有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物价、财务管理制度》。1993 年，按照省公司《关于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分公司以新财务制度为依据，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平凉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上报省公司财务处备案。1995 年 8 月 7 日，经分公司讨论修订并报省公司审定的《平凉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下发各县烟草公司、经销公司、商贸公司执行。9 月 11 日，又制定了《烟叶收购、调拨、结算财务管理制度》，下发泾川、灵台、崇信 3 个种烟县公司执行。1999 年，根据总公司《烟草商品流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示范样本》及省公司的要求，重新修订《平凉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烟叶生产、收购、调拨结算财务管理制度》，自 3 月 11 日起执行。

一、财务管理体制

1950 年起，国营贸易财务管理体制实行大回笼的贸易金库制。8 月 1 日开始执行中央的《全国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195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营商业企业系统统一会计制度》。1953 年初至 1957 年专卖事业公司时期，推行经济核算制，企业资金（含信贷资金）由公司系统调度，经营成果由公司系统统一核算，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以公司为主编报审批；企业利润、税收都作为中央财政收入，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商业系统的财务计划由商业部与财政部确定，由商业部层层下达。在财务上，国家对国营商业

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企业固定资产更新、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均可向财政申请拨款解决，即“条条”管理体制。

1958年至1960年，推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商业机构人员、商品购销权限下放，财务计划及会计决算由地方审批，利润二八分成，20%为地方财政，80%为中央财政。同时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将企业的利润按一定比例留给企业，按规定自行安排使用。国营商业机构先后合并、分离，财务管理体制由“条条”改为“块块”，归当地财政部门管理。1962年将各级企业的资金收归商业部统一管理，企业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三七分成。到1963年，专业公司相继恢复，又实行“政企合一”、“条块”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计划指标以“条条”管理为主，利润交当地财政部门。

1979年商业系统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变了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商业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1983年，全区商业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把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上缴国库改为向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被核定为中型企业，按规定的5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其余45%为企业税后留利。

从1985年开始，分公司财务关系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总公司、省公司、分公司三级核算。10月，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分公司除对自身经营业务独立核算外，并对所辖县公司实行财务管理，负责审核、汇总会计报表；分公司、县公司提取的折旧基金，企业留用70%，其余30%上交省公司。上交办法为县公司按季上交分公司，分公司连同本身折旧基金一并在季后10日内汇总上交省公司。

1987年6月，平凉烟草系统按省局（公司）《关于核批烟草商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有关数据的通知》，核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核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为50%，其余50%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为职工的福利基金。

二、资金管理

企业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企业利益，按照“分口管

理、分别使用”的原则，统筹安排、统一调度。同时监督调控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提高使用效果。经营中所需的资金，主要是国家投入本企业的资本金，其不足部分靠银行贷款自行筹集。

每年年初，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当年资金使用计划，经分局（分公司）会议研究通过后，下达相关部门执行。分、县公司业务部门每月初向财务科（股）提供商品流转计划和所需资金计划，便于财务部门有计划地筹措资金。同时，财务部门经常对资金流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分析，负责资金的组织管理和结算管理。商品销售过程中执行“钱货两清”制度，禁止赊销商品及拖欠、挪用销货现金，所收货款当日存入银行。企业内部的货款往来委托银行收款结算。

三、资产管理

（一）流动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分公司及所属各企业按照国家金融制度，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银行开户，办理存贷款业务和往来结算，严禁多头开户转移资金；财务部门在登记银行账目的同时，每月用余额调节法同银行核对一次，未达账项及时查询；网点的销货款，以万元为标准及时汇交县（市）公司；营业员、网点收款员的销货款限留 100 元以下，其余货款须当日存入银行，出纳员保留的周转金分公司限 500 元，县（市）公司、直属公司 300 元，余款须当天存入银行；分、县（市）公司、直属公司贷款实行系统内互保，对外单位、个人不提供贷款担保。

2.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一次开支在 2000 元以下由县（市）公司、直属公司自定，2000 元以上报分公司审批；财务部门对低值易耗品建账登记，每年盘点一次，年终决算前处理；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即领用时摊销 50%，报废时摊销 50%。

3. 库存商品管理。购进商品时，业务人员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财务部门据此登记商品账并承付货款，对无增值税发票的购进，不承付货款；库存商品实行三账合一的管理办法，即业务、保管、财务各设一套账，月对账、季盘点；一旦商品发生损失，在 2000 元以下的由县（市）公司、直属公司

直接处理；2000元～10000元的报分公司审批；超过万元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不论损失轻重、金额大小，均应报分公司批准后，方可处理账务。

4. 债权债务管理。债权债务，定期清理、核对，及时清结。三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查明原因后可做处理，千元以下的由县（市）公司、直属公司自行处理，千元以上的报分公司审批，万元以上的转报省公司审批。分、县（市）公司，直属公司暂未提取坏账准备金，对批准处理的坏账损失，直接列支当期管理费用。

（二）固定资产管理

分、县（市）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由财务科（股）负责统一核算，办公室集中管理，并建立资产登记簿（或资产登记卡），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及其管理。

1.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购建固定资产须有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的批文和控购手续，否则，财务部门不得支付款项；固定资产的修建，一律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固定资产修建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完成竣工决算后，财务部门方可办理结算手续；固定资产的原值组成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2.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季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率 ÷ 4 或季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97% ÷ 折旧年限 ÷ 4，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运输设备 8 年，传真机、移动电话 5 年，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 年，音响、录（摄）像机 10 年，其他经营设备及器具 15 年。营业用房、仓库、职工住宅砖混结构 25 年、砖木结构 20 年。简易房 8 年，围墙 4 年，其他建筑物 10 年。固定资产实行按季折旧，在季度内根据经营情况一次性提取。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毁损、报废。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已满需报废的，由分、县（市）公司自行处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固定资产提前报

废、出售、转让，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切固定资产的毁损、报废、出售、转让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四、成本费用管理

（一）成本管理

卷烟按购进价扣除进项税后的价格计算商品库存及销售成本；烟叶按收购价加农业特产税减 10% 进项税后的金额计算商品库存及销售成本；进货收到的折扣及折让，冲减商品进价成本。零售按“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的方法核算商品库存成本。批发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零售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综合毛利率法”。

（二）费用管理

各县（市）公司、直属公司的费用开支，按年初下达的费用水平自行掌握，如有突破，在财务分析中述其原因，否则年终考核时将酌情扣减企业得分。业务招待费开支由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每月 25 日前结清账务；职工工资及其福利，在经营费用中列支；修理费用 5000 元以下自行处理，5000 元～30000 元的须报分公司审批，30000 元以上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大额固定资产的维修费，一时不能支付的，暂挂“待摊费用”科目，一般在 12 个月内摊销完毕，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差旅费开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费补助分项计算，限额报销，超支报批，具体按分公司制定的标准执行；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形成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列入当期管理费用；因经营或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还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按月预提，按季结算，列入当期财务费用。年终预提费用不准保留余额，如确需保留本息一次偿还的利息，须有贷款方银行的证明。县（市）公司根据核算需要自行设置费用二级科目（如办公费、邮电费等），但须按规定列支，不得乱挤乱摊，凡超标准列支的费用，超出部分在税后留利中支付（表 8-3 至表 8-12）。

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 1980 年~1984 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表 8-3

项目 \ 时间	单位	1980年度	1981年度	1982年度	1983年度	1984年 上半年	合计
商品销售总额	元	1343556	1477523	1964011	2353667	1474461	8613218
其中门市部销售	元	—	291753	241317	108997	44550	686617
毛利率	%	4.8	7.7	7.3	7.3	9.5	—
费用水平	%	4.8	7	5.6	4.9	5.6	—
其中:运费	元	4878	27381	30968	50054	41942	155223
利息	元	4718	9563	18571	14652	12308	59812
工资	元	13863	19991	21037	21490	12418	88799
修理费	元	18754	21758	14424	4527	1162	60625
折旧费	元	8880	5771	5677	6891	2699	29918
办公费	元	9103	11538	12501	13911	10723	57776
福利费	元	1344	2303	2614	2784	1544	10589
家具费	元	2369	2709	- 166	1273	139	6324
销售税金	元	445	9816	8925	3859	2027	25072
综合奖	元	2881	3292	3840	4256	1170	15439
利 润	元	4047	5994	13122	17638	31741	72542
其中门市部利润	元	—	12815	847	1120	616	—
资金周转次数	次	3.7	4.7	4.7	3.6	3	—
资金周转天数	天	97	77	77	99	58	—
流动资金	元	67506	84407	84141	84141	84141	—
固定资金	元	174725	118367	249384	243384	243384	—
备 注	1. 商品销售1981年比1980年增长133967元, 增长9.9%; 1982年比1981年增长486488元, 增长33%; 1983年比1982年增长389656元, 增长20%。 2. 利润额1981年比1980年增长1990元, 增长49%; 1982年比1981年增长7128元, 增长119%; 1983年比1982年增长4516元, 增长30%。						

1984年~2000年平凉烟草分、县(市)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8-4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4年	25.1	4.8	68.8	3.7/9.73	257	21.9	8.5	15.3	5.95	3.1
1985年	51.2	35.5	349.1	5.6/64.3	1947.9	103.2	5.3	84.7	4.35	-16
1986年	98.6	4.9	374.5	7.4/48.6	2780	131.8	4.74	71.3	2.56	40.4
1987年	104.6	3.3	475.6	8.4/43	3982.7	185.5	4.7	101.1	2.54	57.7
1988年	134.7	8.5	584.5	11.7/31	6849.1	308	4.5	132.4	1.93	122.8
1989年	179.2	13	802	9.8/37	7954.1	366.7	4.6	184.8	2.3	123.3
1990年	284.4	17	873.1	9/40	9389.3	390.9	4.16	215.2	2.3	109.4
1991年	297	23.2	1353.8	9.2/39	11635.4	482.9	4.15	231.8	2	171.8
1992年	328.9	369.6	1143.6	13.1/27.5	14945	589.6	3.95	339.2	2.3	165.5
1993年	477	532.1	2115.9	6.4/56.3	14392.5	930.4	6.46	544.3	3.8	262.4
1994年	640.7	791.6	3013.5	4.8/75	14910.6	1224.5	8.2	756.9	5.1	407.8
1995年	1039.5	1292.8	4425.1	3.85/93.5	17017.8	1595.8	9.4	1004.2	5.9	508.6
1996年	1229.1	2123.9	7344.6	3.5/102.8	25709	2190.4	8.52	1458.1	5.7	677.7
1997年	1907.5	3263.1	8126.8	3.6/100	29279	2821.1	9.6	1906.6	6.5	888.3
1998年	2023.9	3681.5	6990.6	3.4/106	23731.8	2681.1	7.66	1602.7	4.82	951.8
1999年	2251	3839	6797.6	3.7/97.3	25138.5	2175	8.7	1339.3	5.33	735.5
2000年	1856.8	3915	8095.3	3.64/98.9	31367.3	2405	9.08	1512.7	5.74	802.5

注: 自有流动资金, 1993年后改为所有者权益。

1980年~2000年平凉烟草分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5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金额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0年	17.5	6.7	36.8	3.6/100	134.4	6.5	4.8	6.5	4.8	0.4
1981年	22.2	8.4	31.2	4.7/76.6	147.7	11.3	7.7	10.3	6.9	0.6
1982年	24.9	8.4	41.6	4.72/76.3	196.4	14.4	7.3	10.9	5.6	1.3
1983年	24.3	8.4	64.9	3.6/100	235.4	16.2	6.9	11.6	4.9	1.8
1984年	25.1	4.8	68.8	3.7/97.3	257	21.9	8.5	15.3	5.95	3.1
1985年	32.2	8.4	134.3	8.9/40.4	1197.4	69.7	5.8	56.2	4.7	4.1
1986年	67.1	1.1	206.9	9/40	1890.8	96.7	5.11	46.4	2.46	35.8
1987年	72.6	2.6	282.5	9.7/37	2748.1	136.5	4.97	67.4	2.45	50
1988年	85.6	6.7	288.4	22/16.4	4420	217.9	4.9	75.1	1.7	102.2
1989年	119.5	6.7	390.8	13.4/27	5360.6	258.1	4.8	118.3	2.2	104.2
1990年	204.9	9.2	470.5	12/30	5842.6	233.7	4.1	116.8	1.9	80
1991年	220.6	12.3	734.4	9.73/37	7174.3	306.2	4.3	147.9	2.1	112.7
1992年	235.9	59	475	18.5/19.5	8796.4	341.8	3.9	186.9	2.12	108.9
1993年	261.2	273.1	941.7	5/72	5918.8	465.8	7.9	225.8	3.82	176.8
1994年	357.9	443	959.7	11.3/31.9	6950.7	676.2	9.8	370.8	5.4	267.3
1995年	625.4	716.2	321.7	17.3/20.8	5564.1	675.7	12.1	399.3	7.18	194.1
1996年	591.6	858	759.7	9.4/38.3	7150.8	699	9.77	400	5.6	145.1
1997年	1132.1	1208.5	1342.6	6.7/53.7	9041.7	712.6	7.88	416.5	4.61	259.6
1998年	1199.3	1206.7	1206	5.1/70.6	6228.9	711.7	11.4	528.8	8.49	137.5
1999年	1229.6	1205.2	1092.7	7.6/47.5	8771.8	556	6.33	432.5	4.93	116.2
2000年	838.6	953.5	2063.1	6.16/58.4	16540.2	744.6	4.5	455	2.75	216.7

注: 1983年以前均为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数据。自有流动资金, 1993年后改为所有者权益, 各县(市)公司表同。

1988年~2000年平凉市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6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金额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率%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8年	5	0.3	50.8	7.8/46	508.9	17.8	3.5	7.6	1.5	7.4
1989年	5	0.7	59.4	7.3/49	432.1	15.9	3.7	7	1.6	5.9
1990年	2.5	0.8	52.9	8.6/42.5	447.3	14.4	3.2	7.1	1.6	3
1991年	2.5	0.9	54.5	11.2/32	612	16.7	2.7	9	1.5	4.4
1992年	2.5	4.3	44.7	16/22.5	948.2	24.5	2.7	11.9	1.3	5.7
1993年	—	6.5	107.9	8.3/43.3	894.2	14.2	1.58	8.4	0.9	5.9
1994年	—	10.1	109.9	7.8/46.1	858.6	19.4	2.26	11.3	1.3	8
1995年	—	13.7	115.2	11.6/31	1336.5	21.9	1.64	19.5	1.5	8.2
1996年	65.1	85.2	435.5	5.4/67	2342	65	2.77	119.9	5.12	48.7
1997年	72.9	97.7	766.2	3.3/109.1	2537	226.1	8.9	171.2	6.75	32.2
1998年	73.6	135.7	512.8	4.9/73.5	2506	207.5	8.28	116.3	4.64	81.1
1999年	106.3	173.2	720.6	3.4/105.8	2451.1	229.5	9.36	135.8	5.54	80.1
2000年	109.4	215.4	915.5	3.7/97	3531	261.1	7.4	165.8	4.7	78.8

注: 1988年成立经销部, 1991年4月改为经销公司, 1996年成立平凉市烟草公司。

1989年~2000年泾川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7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9年	7.7	3.2	45.7	6.1/59	278.6	15.3	5.5	11.3	4.1	0.1
1990年	29.8	3.2	9.8	5.4/67	528.6	36.1	6.8	28.5	5.4	2.5
1991年	26.9	3.5	103.5	8/46	819.6	31.7	3.8	17.9	2.1	6.6
1992年	31.4	4.1	91	13.1/27	1188.5	74.2	6.2	51.7	4.4	12.4
1993年	115.4	138.9	267.2	6.6/55	2529.3	161.2	6.4	115.5	4.6	30.7
1994年	121.1	166.3	696.5	2.3/156.5	2118.4	229.3	10.8	166.1	7.84	53.5
1995年	137.9	222.9	1510.2	1.73/211	2616.4	364.7	13.9	213	8.14	145.9
1996年	195	442.5	2454.8	1.77/203.3	4349.2	533.4	12.3	363.8	8.36	205.9
1997年	249.4	886.3	2604.5	2.3/156.5	6033.3	747.2	12.4	459.7	7.62	258.5
1998年	248.6	1059.1	2541.1	2/180	5053.1	728.7	14.4	397.6	7.87	297.2
1999年	323.8	1069.3	2367.5	1.8/200	4051.9	616.4	15.2	343.4	8.47	230.7
2000年	250.4	1203.9	2029.5	1.48/243.2	3029.6	647.2	21.4	375.1	12.38	298.1

1985年~2000年灵台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8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金额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1.9	3.7	10.5	17.5/20.6	216	8.5	3.9	8.3	3.8	-5
1986年	4.9	3.7	37.7	5.1/71	193.9	7.4	3.81	4.8	2.5	1.3
1987年	5.2	0.1	41.8	5.1/71	211.1	7.9	3.74	5.9	2.8	0.7
1988年	8.3	0.3	41.1	9.2/39	377.3	13.2	3.51	9.2	2.44	2.6
1989年	8.3	0.5	38.7	8/45	306.9	14.2	4.6	7.4	2.4	3.3
1990年	8.3	1	41.5	16.6/21.7	687.4	32.4	4.71	21.6	3.14	8
1991年	10.3	2.4	181	5/72	854.9	41.6	4.87	15.4	1.8	20.5
1992年	14	7.1	176.2	5.2/69	919.1	44.1	4.8	31	3.37	8
1993年	49.8	39.7	110.2	12.5/29	1372.9	151.6	11	105.4	7.7	26.1
1994年	56.1	63.2	776.5	1.5/240	1202	138.6	11.5	86.7	7.2	49.1
1995年	85.3	133.2	1956.2	1.2/300	2329.4	340.1	14.6	186.4	8	143.3
1996年	121	484	2049.2	1.85/195	3795.9	521.7	13.7	258.8	6.82	226.9
1997年	169.5	773.9	2856.6	1.64/220	4698.2	846	18	564.8	12	252.8
1998年	182.4	912.7	1840	1.9/189.5	3493.9	580.8	16.6	266.5	7.6	296
1999年	185	936.3	1750.5	1.45/248.3	2401.3	440.5	18.3	185.9	7.74	235.2
2000年	195.3	977.9	1885.6	1.2/300	2060.8	332	16.1	189.3	9.18	126.7

1985年~2000年崇信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9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0.8	3	16.9	4.5/80	75.9	3.5	4.6	2.7	3.5	-5
1986年	2.8	—	23.2	5/72	116.2	5	4.31	3.5	3	0.7
1987年	2.8	0.1	22.8	6.4/56	145	6	4.15	3.9	2.7	1
1988年	5.7	0.2	34.1	6.4/56	217.3	9.8	4.6	7.4	3.4	1
1989年	5.7	0.3	51.7	4.3/83	227.9	10.5	4.6	6.7	2.9	1.5
1990年	5.9	0.4	59.7	4.6/80	274.9	12.2	4.46	7.4	2.7	2
1991年	5.9	0.6	56	6.2/58	349.3	17.5	5.02	9.3	2.7	3.5
1992年	5.9	4.3	63.8	9.4/38.4	598.5	23.5	3.9	14	2.34	5.2
1993年	5.9	9.8	89.5	5.5/65.5	600.5	35.1	5.8	20	3.3	6.6
1994年	8.4	14.7	85.6	6/60	516.7	38.5	7.45	29.4	5.7	6.8
1995年	24.3	26.5	133.2	5.8/62	775.2	46.1	5.9	42.5	5.48	6
1996年	73.7	39.8	161.7	8.4/42.6	1364.7	107.5	7.9	95.3	7	9
1997年	90.9	46.3	176.7	6.6/54.5	1161.4	125.7	10.8	110.6	9.5	15
1998年	92.4	69.8	185.8	5.6/64.3	1048.8	138.4	13.2	83.1	7.9	50
1999年	93.1	90.4	206.3	6.8/53	1402.1	46.7	3.3	36.6	2.61	3
2000年	85.3	93.9	283	4.09/88	1081.5	78.3	7.25	82.8	7.66	1

1985年~2000年华亭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10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9.1	7.1	25.6	4.72/76.3	121.1	5.7	4.7	4.4	3.6	-4.5
1986年	7.5	—	33.1	4.1/88	134.8	5.6	4.2	4.1	3	0.8
1987年	7.5	0.1	34	5.8/62	195.9	7.8	3.9	5.5	2.8	1.3
1988年	10.7	0.2	39.7	9/40	355.5	11.4	3.2	8.9	2.5	1.8
1989年	13.6	0.4	72.4	5.6/64	409	14.7	3.6	8.5	2.1	2.9
1990年	13.6	0.8	51.7	8.2/43.7	425.4	16.4	3.86	6	1.4	6.4
1991年	13.6	1.2	53.5	9/40	477.4	19	3.98	6.9	1.44	7.7
1992年	13.6	10.3	59.6	11.3/32	676.5	20.3	3.01	6.6	0.98	10.9
1993年	19.1	25.9	93	8.6/41.8	795.2	29.4	3.7	16.7	2.1	6.1
1994年	27.3	42.2	129.8	7.6/47.4	985.6	36.3	3.68	24.5	2.48	9.5
1995年	74	91.3	153.6	8.1/42	1317.6	57.1	4.33	52.8	4	6
1996年	86.7	108.7	172.1	10.7/33.6	1843.1	64.7	3.51	52.8	2.86	12.1
1997年	85.4	118.1	181.1	8.4/42.8	1525.7	73.7	4.83	54.1	3.54	20
1998年	95.1	132.2	205.8	9.2/39.1	1884.6	102.8	5.45	68.7	3.64	30
1999年	96.8	145.6	247.8	7.5/48	1851.1	81.6	4.4	56.5	3.1	25
2000年	122	150.6	299.4	2.01/179.1	1606.6	81.1	5.04	63.1	3.92	10.7

1985年~2000年庄浪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11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金 额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4.2	10.5	36.6	5.2/69	190.6	7.8	4.1	6.7	3.5	-4.5
1986年	9.2	0.1	42	6.43/56	268.1	10.8	4	7.7	2.89	1.3
1987年	9.2	0.2	47.2	7.1/50.8	334.9	12.7	3.8	8.4	2.5	2.1
1988年	12.1	0.3	54.5	8.8/41	478.1	17.9	3.75	12.4	2.6	2.4
1989年	12.1	0.6	69.5	7.1/51	492.9	20.6	4.2	12.1	2.5	4.1
1990年	12.1	0.8	101.2	5.9/61	598.6	25.3	4.2	15	2.5	4.2
1991年	12.1	1.2	112.9	6.3/57	709.8	26.1	3.67	13.8	1.94	8.1
1992年	20.5	13.2	139.2	6.4/56	888.6	33.4	3.76	21	2.37	7
1993年	20.5	26.5	167.7	7.1/51	1195.3	40	3.3	24.5	2.05	9
1994年	30.5	35.9	203.2	6.4/56.3	1307.3	48.9	3.74	37.6	2.87	7.6
1995年	38.2	45.2	166.5	10.1/35.6	1676.8	41.2	2.45	40.3	2.4	2.5
1996年	41.7	53.1	106.6	25.7/14	2741.1	88.8	3.24	73.5	2.68	15
1997年	41.7	64.9	132.7	15.3/23.5	2030.3	89.8	4.4	65.2	3.21	25
1998年	53.7	79	149	12.6/28.6	1888.3	110.3	5.84	74.6	3.95	30
1999年	137.8	116	158.5	4.9/24.2	2361.2	92.1	3.9	73.6	3.1	10
2000年	138.8	161.6	193.2	6.88/52.3	1815	140.4	7.73	92.1	5.08	30

1985年~2000年静宁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12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份	固定 资产 原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流动资 金平均 占有额	资金周 转速度 (次/天)	商品 销售 总额	销售 毛利	毛利 率%	费用 总额	费用 率%	利润 总额
1985年	3	2.8	28.1	5.2/69	146.9	8	5.44	6.4	4.4	-1.1
1986年	7.1	—	33.6	5.2/69	176.2	6.3	3.58	4.8	2.58	0.5
1987年	7.3	0.2	47.3	7.4/48.7	347.7	14.6	4.2	10	2.8	2.6
1988年	7.3	0.5	75.9	6.5/56	492	20	4.1	11.8	2.4	5.4
1989年	7.3	0.6	73.8	6/60	446.1	17.4	3.9	13.5	3	1.3
1990年	7.3	0.7	85.8	6.8/52.9	584.5	20.4	3.5	12.8	2.2	3.3
1991年	5.1	1	58	11/32.7	638.1	24.1	3.77	11.6	1.8	7.8
1992年	5.1	5.8	78.7	11.8/30.5	929.2	27.8	3	16.1	1.73	7.4
1993年	5.1	11.3	64.7	17/21.3	1086.3	33.1	3.1	28	2.6	1.2
1994年	39.2	15.8	56.5	18/20	1016.3	37.3	3.67	30.5	3	6
1995年	54.3	43.6	68.4	20.5/17.6	1401.8	49	3.5	50.4	3.6	2.6
1996年	54.3	52.3	65.5	32.4/11	2122.2	110.3	5.2	94	4.43	15
1997年	65.5	67.1	75.5	29.8/12	2254.7	108.3	4.8	64.5	2.86	25.2
1998年	78.5	86.2	145.5	11.2/32	1628.2	100.9	6.2	67.1	4.12	30
1999年	78.5	102.8	253.7	7.1/50.7	1848	112.2	6.1	75	4.1	35.3
2000年	116.9	158.2	436.1	4.22/85.3	1702.5	120.2	7.06	89.6	5.27	40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从1987年1月起，分公司与省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第一轮承包

1987年~1990年分公司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即第一轮承包。

承包经营合同由省公司（甲方）和分公司（乙方）签订。承包期从1987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承包形式为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承包任务分别以1986年分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0.4万元和应上缴利润22.7万元为基数，以每年12%的递增率承包。1987年利润总额为45.2万元，上缴利润25.4万元；1988年利润总额为50.6万元，上缴利润28.5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为56.7万元，上缴利润31.9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为63.5万元，上缴利润35.7万元。

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把企业的承包任务和企业升级目标纳入（经理）任期目标，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认真遵守有关政策规定，按期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并按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缴纳所得税、调节税，计提企业留利和上缴集中留利；完成承包上缴利润后的超额利润，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企业应得的分成利润，年终清算后，作为企业留利；在未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之前，将返还留利的75%用于生产发展、25%用于奖励和集体福利。用利润归还经营设施的贷款，执行省公司下达的指标，归还贷款的利润，不再提取“两金”，因还贷减少的利润，60%抵减承包上缴利润。准确核算成本和利润，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保证设施完好。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和年终承包清算，并将应缴的管理费和集中的业务活动费按时足额上缴省公司。通过承包经营，企业利税大幅度上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1990年12月完成第一轮承包，当年实现利税158.6万元，比承包前的

1986年54.6万元增长190.5%。四年共实现利润413.2万元，安排税前还贷66万元（用于归还修建经营设施的贷款），上缴省公司233.1万元，超承包留利56.8万元，加上第二步利改税留利153.7万元，共计留利资金为210.5万元。职工年平均收入由1986年的1627元增长到1990年的2286元，年增长7.4%。固定资产由1986年的98.5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284.3万元，年增长28.3%。流动资金由1986年的37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91.7万元，年增长21.4%。

1990年6月15日至7月5日，省审计局、平庆中企组、省公司审计处组成联合审计组对分公司及所属5个县公司1987年~1989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其结论如下：

1989年，实现利润总额123.3万元，比承包前1986年的40.4万元增长82.9万元，年均增长45%；按1986年财务决算实现数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书，1987年~1989年承包确保上缴数85.8万元，安排税前还贷指标46万元，按60%抵入库数为27.6万元，还贷后应缴58.2万元，实际上缴143.6万元，超缴85.4万元，完成合同的199.5%；三年来应缴国家各项税金150万元，至本年底已缴148.6万元，入库率99%。

承包经营期间，经济效益明显，超额完成了承包任务，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比承包前增长97.9%，流动资金增长151.7%。1989年9月，分公司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二、续 包

续包，即第二轮承包。1991年1月，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总公司、省公司的有关规定，分公司和省公司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双方签订了1991年、1992年两年续包合同。企业的超承包留利，三项基金的分配比例为生产发展基金75%、职工福利基金15%、职工奖励基金10%。（表8-13）。

从1992年起到2000年，省局（公司）与分局（分公司）逐年签订了《商业企业经营责任书》，省局（公司）直接下达经济指标，并相应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年终考核兑现。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87 年~1991 年企业承包清算表

表 8-13

单位: 元

项目 \ 年度 金额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利润总额	576927.24	1227990.52	1233152.30	1094214.12	1713747.27
税前还贷	15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企业留利	192080.29	497572.40	452376.85	395973.31	580033.64
应交所得税	234687.32	614894.78	568233.78	491817.77	722561.00
应交调节税	159.63	5523.34	12541.67	6423.04	11152.63
核定上交承包数	—	285000.00	319000.00	357000.00	630000.00
加:被查出利润	—	—	16424.00	—	13128.00
本年应交的承包数	—	—	215424.00	237000.00	643128.00
本年已交承包数	—	—	580775.45	498240.81	733713.63
还贷扣减上交任务	—	66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超承包任务	—	401418.12	365351.45	261240.81	90585.63
企业分成	—	280992.68	—	—	—
省公司统交能源调节基金	—	42148.90	63936.50	45717.14	22646.41
实退企业超承包留利	—	238843.78	191809.52	137151.43	47557.45
减:超收分成数	—	—	109605.43	78372.24	20381.77

三、工（资）效（益）挂钩

分公司自 1988 年起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当年核定分公司实现利税基数 80.8 万元，工资总额基数 21.4 万元，总浮动比例为 1: 0.39。1988 年效益工资 6.29 万元，其中成本列支 4.7 万元。实行工效挂钩后将实现利润、安全、劳动生产率、成本等作为主要的考核目标。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的，要相应扣减新增效益工资。挂钩后的新增效益工资，根据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列支和奖金各占的比例计算，分别在成本和留利中列支，没有突破按核定的基数和浮动比例计算应提取的效益工资。

1991 年 12 月 28 日后，按照财政部《关于烟草生产和收购环节所用农民临时工、季节工的工资仍继续由商品流通费列支的复函》，分公司和种烟县（市）公司在烟叶生产、收购环节所有农民临时工、季节工的工资不列入工效挂钩范围内，继续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并按国家有关使用农民临时工、季节工的规定掌握。

四、企业留利

1980 年 7 月 1 日，省商业局《关于利润留成办法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的利润留成提取的比例，按省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县糖业烟酒专业公司提取的利润留成，70% 留本单位使用，30% 上缴分（市）公司；各分（市）公司集中和本身提取的利润留成总额 70% 留用，30% 上缴省公司。

1987 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分公司对超额利润税后留利部分分配比例按照省公司规定，在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未确定前，暂按 20% 提留企业留利，其中生产发展基金占 50%，职工福利基金占 20%，职工奖励基金占 30%，分公司所属各县公司仍按省公司甘烟司（1985）第 110 号文件规定提留。

1987 年 6 月 6 日，省公司《关于核批烟草商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有关数据的通知》中规定：企业留利核定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为 50%，其余 50% 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为职工的福利基金。同时，核定了

分公司第二步利改税有关指标(表 8-14)。

平凉烟草分公司第二步利改税数据核定表

表 8-14

单位: 万元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所 在 地	基 期 利 润	所 得 税 率 %	调 节 税 率 %	企业留利水平 %			其中:奖 励基金 占企业 留利比 例 %
					小计	企业留 利 率	省公司集 中部分	
平凉烟草 分公司	平凉市	4.7	55	1.2	43.8	40.5	3.3	23.74

承包后所得的超承包目标留利用于生产发展部分为 75%，职工福利部分为 15%，职工奖励部分为 10%；实行工资总额同经营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部分为 90%，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职工福利。

第五节 劳动人事

一、人事管理制度

平凉烟草行业垂直管理前，劳动人事权属地区行署劳动人事处、商业处，实行政府与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双重管理制度。1984 年 10 月后，分局（分公司）的劳动人事调派权属省局（公司）。先后多次进行了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合理的用人机制。

1988 年，根据省公司在烟草系统实行干部聘任制的规定，分公司在“定编、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需要招聘的干部，报经省公司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所有新提拔的科级以上干部（委派的除外），全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

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期满考核称职者，转为任期制；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一般不再聘任科级以上干部；分公司领导干部一般配备 3 人~5 人，县公司领导干部一般配备 1 人~2 人；对县公司正、副经理及分公司科级以上干部，每年考核一次，对试用制干部，每年考核两次；分公司的正、副经理，由省公司政治部组织考核，省公司决定任免；各县公司正、副经理，由分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分公司经理提出任免意见，征得省公司同意后，由分公司决定任免。

1991 年，分公司制定《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方案》，对取得任职资格的 30 名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于 12 月进行了聘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级以上职务者由经理聘任，员级由科室负责人聘任，聘任证书统一由经理签发；县公司经理负责本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分公司和县公司主要负责人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均由上一级单位负责人聘任，聘任期为 3 年。受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工代干”人员在任期内，按企业内部聘任的技术干部管理，解聘或调出时仍按工人对待。

1992 年，分局（分公司）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选拔使用科、股级干部。各县局聘任股级干部 16 人（从工人中聘任 12 人），分局聘任科级干部 3 人、副科级干部 5 人（工人 2 人）。1993 年根据省局规定，全面实行聘任制。分局聘任科级干部 4 人、副科级干部 2 人（工人 1 人）；各县局聘任股级干部 18 人（工人 16 人）。对聘任的干部均发给岗位津贴。

1995 年 9 月，贯彻《劳动法》，分局（分公司）成立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领导小组，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截止 1996 年 5 月底，各县（市）局（公司）和商贸公司 109 名职工分别与所在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以合同规范用工关系。

1999 年 5 月，分局制定《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方案》，下发了《〈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办法》，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在各县（市）局（公司）、商贸公司实行以“定编定员、公开平等竞争、推进交流、优化组合、完善考核、易岗易薪”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用工制度改革。成立“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人事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各单位的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工作。在改革中，贯彻“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

精神，提出了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确定各单位领导班子的职数和股级岗位，制定聘任、聘用干部职工的方法步骤、考核奖惩办法及其待遇规定。7月1日，经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重新聘任了各单位的正职领导。按照《方案》，副职面向全区选择，由正职提名，经分局党组审查后，县（市）局发文聘任。是年，全区聘任了11名副职领导，其中分局到县局任职的2人，县局之间交流2人，正科级降为副科级1人，未被聘任的3名副科级干部参加了股级岗位竞争。全区参与竞争股级岗位的人员达53人，灵台县局专卖股长岗位，就有8人竞争。分局（分公司）所属8个单位共聘任股级干部30人（临时工任股长的6人），原股级干部11人未被聘任到股级岗位。有12人（科级干部4人）由于文化水平、工作能力、年龄和身体诸原因不能适应改革的要求，符合内部退养条件，自愿申请并经批准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依据《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易岗易薪套改办法》，所有聘任、聘用的人员，均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享受其所在岗位工资待遇。被聘任到股室负责岗位的临时工，享受高于一般临时工工资1至2档的工资待遇。全区有15人上调了工资、11人下调了工资。分局（分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逐级考核”的原则，对干部职工月检查、季考核，奖罚分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用人机制，提高了劳动人事管理水平。

二、编 制

1986年8月、1987年7月和1988年3月、6月、10月，分公司先后5次制定了人员编制方案。分局按照省局1989年《关于分、县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要求，冻结了从行业外调入人员，按现有职工人数严格控制人员编制。1992年后，停止了行业招工，扩大国家大中专院校统招统配的毕业生接收计划。

1993年5月21日，分局（分公司）对分、县局（公司）人员编制方案进行第六次调整，并上报省局。1994年10月21日省局核定下达了分、县局（公司）人员编制方案：分局（分公司）54人、泾川县局（公司）20人、灵台县局（公司）18人、崇信县局（公司）13人、华亭县局（公司）12人、庄浪县局（公司）13人、静宁县局（公司）13人。分局严格控制人员

编制，并对 1993 年至 1998 年通过自费学习取得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的系统内职工子女安排就业，在编制范围内合理调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三、工资 奖金

（一）工资

1984 年后，职工工资由商业级改为企业级，执行 11 类区标准，其构成项目是：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副食补贴、津贴、奖金、加班工资等。是年底，省局核定分公司和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庄浪县公司 6 个单位的工资总额为 59420 元，人均 792.27 元。其中标准工资 50029 元、附加工资 36 元、副食补贴 4170 元、各种津贴 1285 元、各种奖金 3828 元、加班工资 72 元。其中，干部、管理人员执行行政级工资，按担任职务的级别享受相应的职务补贴和岗位津贴；司机执行驾驶员级工资，年底按工资 3% 的比例晋级；零售门市部人员按照承包经营管理办法发放工资，即“税后利润包干，差欠补齐，超额部分四六分成”，按实际完成任务比例计发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1985 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分、县公司按新拟企业干部、工人参考工资标准进行套改，在企业内部实行浮动工资制。次年，全区烟草职工浮动一级工资，司机工资与工人执行同一标准，对连年享受浮动工资的职工，达到规定年限的即上调一级档案工资。

1987 年 10 月 6 日，按省公司《关于划拨县（市）烟草公司劳动工资指标的通知》精神，“各地、州、县（市）烟草公司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汇总后，于 1988 年 1 月上旬报省劳动局”，由省劳动局审定后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划拨给中国烟草总公司。在省劳动局未发文上划前，各烟草公司劳动工资指标仍由所在地、州、县（市）管理。

1987 年起，烟草系统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分公司向各县公司、批发部、经销部下达销售任务、利润指标，规定年终完成任务 90% 者工资持平，完成 80% 以上扣一月浮动工资，70% 以上扣三个月浮动工资。

1991 年，按照省局《关于 1990 年浮动升级工作安排意见》，从 1 月 1 日起，全区烟草系统职工一级浮动工资固定为标准工资。对 1990 年离退休

职工，因在浮动升级的考核期内，也列入浮动升级范围，从1991年1月1日起补发浮动工资。次年，执行省局（公司）《关于一九九二年企业职工增加基本工资的通知》，从1月1日起职工增加一级基本工资。1992年全区职工收入总额42.54万元，人均3430.65元。同年12月，对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按《关于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规定执行。职务工资从聘任之月起发放。担任中级职务人员，每月职务补贴为8元，助理级每月职务补贴6元，员级4元，在奖励基金内列支。

1993年12月，分局（分公司）制定《浮动转固定工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将其浮动工资转调为固定工资。1994年8月，分局（分公司）制定《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实施方案》，完成了档案工资、浮动工资向岗位效益工资的转变，将原来的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和核入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基数的各种物价补贴（35元）套入职工所在的岗位、所任职务系列，按其个人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确定工资档次。岗位效益工资由岗位工资、效益业绩工资、年功工资、特殊奖励工资组成。岗位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56%；效益业绩工资约占岗位效益工资的35%；年功工资标准为每年1元，随职工工龄的增加而相应累进，直至离退休；特殊奖励工资占工资总额的3%。岗位工资标准的调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效益业绩工资以效益水平的高低每年评定一次。

1995年12月，分局（分公司）根据甘肃省烟草系统《关于进一步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方案》，确定全区符合调标规定的144人（分局58人，县局、直属公司86人），月增资总额2万元，人均增资137.1元，年增资总额24万元，动用工资储备金10万元。岗位工资调标从当年1月1日起执行，年功工资调标从7月1日起执行，对个别经济效益差的县公司，推迟执行时间或降低标准执行。1996年1月1日起，执行省局核定的全区烟草系统职工月人均效益业绩工资220元（分局机关240元）的标准，比上年人均增加28元。1996年1月，分公司还制定《基层卷烟批发网点人员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对基层网点职工按销售任务完成比例计算工资，即：完成当月任务的50%以下，只发工资总额的60%，40%工资停发；完成当月任务50%以上不足100%者，除发总额的60%外，再将任务的50%换算为百分数，求出实际完成任务50%以上部分所占百分比，乘以浮动

的40%工资的百分值，以实际销售计发，同增同减；超额完成任务者，按超额部分销售总值的1.5%比例奖励。临时人员的工资按5%的比例以销售额为标准计发，当月清算。

1999年12月，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构成为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效益工资（奖金），将原发放70元的物价性补贴（书报费10元、洗理费10元、煤炭补贴20元、交通费10元、医药费20元）纳入岗位工资，只保留地差、生活补贴、粮价补贴、高原补贴。岗位工资标准执行管理岗工资标准，不再设专业技术岗位。分局（分公司）设管理岗12个，县（市）局（公司）设管理岗6个。年功工资取消烟草系统的行业工龄工资，实行按分段工龄计算的年功工资制度。效益工资（奖金）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而上下浮动。当年，全区烟草系统职工年收入总额达到256.74万元，人均16671.43元（表8-15、表8-16）。

平凉烟草系统分、县公司管理岗位工资标准

表8-15

单位：元

序号	标准	管理岗位
十二	1300	经理
十一	1100	调研员
十	1000	副经理
九	900	助理调研员
八	800	科长(县公司经理)
七	750	享受正科级待遇
六	700	副科长(县公司副经理)
五	650	享受副科级待遇
四	600	主办科员
三	550	科员(县公司股长)
二	500	办事员
一	400	起点工资

注：此标准不含平凉市、灵台、泾川县公司。

平凉烟草系统平凉市、灵台、泾川县公司管理岗位工资标准

表 8-16

单位：元

序号	标准	管理岗位
六	900	经理
五	800	副经理(正科级850)
四	700	股长
三	600	副股长
二	500	办事员
一	400	起点工资

2000年9月1日起,按照《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效挂钩工资分配办法》,除烟叶技工外,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其他职工实行工资的全额动态管理,打破固定工资分配办法,实行工效挂钩计酬。对原工资及上调工资计入档案,职工岗位变动或调出本单位、本行业时,按档案工资办理转移手续。职工工资依照个人所在网点或单位平均地产烟任务完成率和卷烟销售计件提成计发。即:

正式工月工资收入=保底工资+本月地产烟实际销售量×每件地产烟工资含量+省外烟提成工资

当年职工工资总收入达到272.68万元,人均16426.51元,较1984年的792.27元增长了20.7倍。

网点临时工按地产烟结构数量及完成当月的任务比例加省外烟的销售提成计发工资,网点计件工资分县城网点和农村网点两个标准。

(二) 奖金

1984年奖金总额的60%用作奖励,40%用于单项奖、先进奖、岗位津贴、浮动工资。按百分制计奖(每月基本分为100分),采取科室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实行日考核、季评比、年终评奖。1986年按签订的经济责任书,超额完成销售任务提取职工奖金,奖金加发到5个月标准工资。1987年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各企业收到超承包留利返还的资金,提取10%为奖励基金。同年4月,在“双增双节”期间,对县公司及批发部按销

售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二、三级公司完成销售任务者，按二级万分之一、三级千分之一的标准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完成任务 90% 的，不奖不罚；完成 90% 至 100%，参加评奖；每超额完成 10%，加发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10%；完成任务在 90% 以下者，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罚人均工资总额的 5%。各科室同样分解经济指标，按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科长实行奖罚。年终奖发放采用“双文明”、双百分计奖方法，按月评定考核（打分），半年评比，年终总结。1988 年起开始发放承包兑现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奖金数额由省公司核准，其他班子成员按一把手奖金的一定比例计发，中层以下干部原则上由企业自定。各县公司按照各自的销售任务、利润及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评奖。未完成任务或有其他较大工作失误、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参与评奖。1993 年，实行扭亏增盈考核奖，分局（分公司）年终考核完成利润任务一次性奖给正科级干部 600 元，副科级干部按正科级的 80% 奖励。年终考核完成利润任务 150%，奖励每个职工（含科级干部）一级工资。分、县局（公司）和直属公司年终考核完成必保利润指标和地产烟任务，一次性发给经理 600 元，副职按正职的 80% 奖励，完成上年经济指标和利润，职工及企业管理人员奖励一级工资。否则，停发一年浮动工资和奖金。1995 年、1996 年，以百分制为标准设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奖，测算得分 120 分以上者，企业获一等奖，奖励经理 1800 元；得分 105 分以上者，企业获二等奖，奖励经理 1400 元；得分 100 分以上者，企业获三等奖，奖励经理 1000 元。副职均按正职的 70% 计发。获一、二、三等奖的单位职工分别按人均 600 元、500 元、400 元标准计发奖金。分局（分公司）机关人员的奖励，按县局（公司）的中等标准发放。1996 年，分局（分公司）所属单位开始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确定县（市）局（公司）一把手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与分局（分公司）签订责任书，责任人个人及所在单位都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年终对完成安全指标及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在返还抵押金的同时发给第一责任人、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及职工一定数额的奖金。对发生事故或未完成安全指标者，扣除其所交的风险抵押金，视其情节给予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以行政或经济处罚（表 8-17 至表 8-24）。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17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35	2.29	0.07	0.25	0.01	0.38	0.01
1985年	36	2.68	0.07	—	—	0.79	0.02
1986年	42	3.5	0.08	0.63	0.02	1.82	0.04
1987年	41	3.94	0.1	1.84	0.04	2.21	0.05
1988年	42	6.06	0.14	1.5	0.04	2.85	0.07
1989年	41	5.7	0.14	0.68	0.02	2.9	0.07
1990年	63	6.48	0.1	2.26	0.04	4.8	0.08
1991年	58	8.4	0.14	2.85	0.05	6.7	0.12
1992年	58	8.63	0.15	2.01	0.03	8.42	0.15
1993年	60	11.3	0.19	6.87	0.11	10.7	0.18
1994年	58	17.96	0.31	15.07	0.26	13.62	0.23
1995年	61	37.29	0.61	—	—	24.39	0.4
1996年	66	41.44	0.63	—	—	17.09	0.26
1997年	53	33.79	0.64	—	—	20.36	0.38
1998年	54	40.93	0.76	—	—	17.33	0.32
1999年	55	45.08	0.82	—	—	80.67	1.47
2000年	63	63.22	1	—	—	46	0.74

平凉市烟草公司 1996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18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96年	11	7.93	0.72	2.85	0.26	2.2	0.2
1997年	11	8.8	0.8	3.19	0.29	2.86	0.26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98年	11	9.72	0.84	3.45	0.32	3.3	0.3
1999年	14	11.47	0.82	5.79	0.41	5.18	0.37
2000年	23	21.76	0.95	11.81	0.51	9.89	0.43

泾川县烟草公司 1988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19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8年	5	0.3	0.15	0.3	0.1	0.4	0.08
1989年	5	0.9	0.18	0.5	0.1	0.4	0.08
1990年	8	1.52	0.19	0.8	0.1	0.64	0.08
1991年	8	1.52	0.19	0.8	0.1	0.64	0.08
1992年	9	1.7	0.19	0.9	0.1	0.72	0.08
1993年	12	2.4	0.2	1.4	0.12	1.2	0.1
1994年	14	4	0.26	1.8	0.12	1.4	0.1
1995年	15	4.3	0.28	2.1	0.14	1.8	0.12
1996年	14	6.7	0.48	3.4	0.24	2.1	0.15
1997年	14	6.7	0.48	3.4	0.24	1.4	0.1
1998年	11	6.2	0.56	2.9	0.26	3	0.27
1999年	12	9.4	0.78	4.2	0.35	4.8	0.4
2000年	12	9.4	0.78	4.2	0.35	5.5	0.46

灵台县烟草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20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8	0.52	0.07	0.06	0.01	—	—
1985年	5	1.05	0.21	0.2	0.04	0.15	0.03
1986年	5	1.25	0.25	0.2	0.04	0.15	0.03
1987年	6	1.68	0.28	0.2	0.03	0.20	0.03
1988年	6	2.04	0.34	0.2	0.03	0.22	0.04
1989年	8	2.88	0.36	0.3	0.04	0.30	0.04
1990年	10	3.8	0.38	0.3	0.03	0.40	0.04
1991年	10	3.8	0.38	0.3	0.03	0.42	0.04
1992年	11	4.4	0.4	0.4	0.04	0.50	0.05
1993年	12	6	0.5	1.6	0.05	0.84	0.07
1994年	17	8.84	0.52	3	0.18	2.5	0.15
1995年	17	9.18	0.54	3	0.18	2.5	0.15
1996年	19	11.4	0.6	1.4	0.18	2.8	0.15
1997年	20	13	0.65	3.6	0.18	4	0.2
1998年	20	13	0.65	3.6	0.18	6	0.3
1999年	20	14.4	0.72	5	0.25	6	0.3
2000年	20	14.4	0.72	5	0.25	7	0.35

崇信县烟草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21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6	0.42	0.07	0.05	0.01	—	—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5年	6	0.4	0.07	0.2	0.03	0.2	0.03
1986年	6	0.4	0.1	0.2	0.03	0.1	0.02
1987年	6	0.4	0.1	0.2	0.03	0.1	0.02
1988年	8	0.7	0.1	0.1	0.01	0.3	0.04
1989年	8	1	0.1	0.5	0.06	0.3	0.04
1990年	9	1.2	0.1	0.3	0.03	0.4	0.04
1991年	7	1.3	0.2	0.1	0.01	0.4	0.06
1992年	7	1.3	0.2	0.7	0.1	0.5	0.07
1993年	10	1.5	0.2	0.5	0.1	0.6	0.06
1994年	11	2.4	0.2	0.5	0.1	0.4	0.04
1995年	11	6.3	0.6	0.5	0.1	0.7	0.1
1996年	10	6.2	0.6	0.5	0.1	0.7	0.1
1997年	11	10.5	0.9	4	0.4	2.7	0.2
1998年	11	10.5	0.9	4.1	0.4	2.5	0.2
1999年	10	10	1	3.6	0.4	3.6	0.4
2000年	10	10	1	3.1	0.3	2.9	0.3

华亭县烟草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22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7	0.45	0.06	0.05	0.01	—	—
1985年	7	0.46	0.07	0.12	0.02	0.16	0.02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6年	7	0.61	0.09	0.14	0.02	0.28	0.04
1987年	7	0.68	0.10	0.16	0.02	0.28	0.04
1988年	9	1.1	0.12	0.35	0.02	0.39	0.04
1989年	9	0.81	0.09	0.45	0.05	0.7	0.08
1990年	7	0.9	0.13	0.48	0.07	0.43	0.05
1991年	9	0.61	0.72	0.23	0.03	0.4	0.04
1992年	9	1.45	0.16	0.55	0.06	0.58	0.06
1993年	11	1.64	0.15	0.75	0.07	0.7	0.06
1994年	10	3.8	0.38	0.8	0.08	0.4	0.04
1995年	12	5.33	0.44	1.29	0.17	1.31	0.11
1996年	9	5.38	0.6	1.7	0.19	2.4	0.27
1997年	10	4.71	0.47	1.5	0.15	3.74	0.37
1998年	10	5.79	0.58	1.88	0.19	3.58	0.36
1999年	12	5.91	0.49	2.03	0.17	3.21	0.27
2000年	10	7.95	0.79	4.77	0.48	1.8	0.18

庄浪县烟草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23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11	0.74	0.07	0.08	0.01	—	—
1985年	11	0.8	0.07	1.6	0.15	0.3	0.03
1986年	11	0.9	0.08	1.7	0.15	0.4	0.04
1987年	13	1.1	0.08	2.1	0.16	0.2	0.02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8年	13	1.5	0.1	3	0.23	0.6	0.05
1989年	15	1.7	0.1	2.5	0.17	0.7	0.05
1990年	17	2.2	0.13	3	0.18	0.7	0.05
1991年	16	2.4	0.15	3.5	0.2	1	0.06
1992年	17	2.7	0.16	1.1	0.06	0.5	0.03
1993年	14	3.1	0.22	1.8	0.13	0.5	0.04
1994年	19	3.6	0.19	2.2	0.12	0.9	0.05
1995年	16	4	0.25	2.5	0.15	1.2	0.08
1996年	16	5	0.3	5.9	0.37	1.1	0.07
1997年	17	5	0.3	6.9	0.4	3.1	0.18
1998年	15	5	0.3	3.7	0.25	4.3	0.29
1999年	16	5.3	0.33	4.7	0.29	3	0.18
2000年	15	8.4	0.56	9.4	0.63	7.2	0.48

静宁县烟草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8-24

单位: 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84年	8	0.58	0.07	0.06	0.01	—	—
1985年	9	0.73	0.08	0.2	0.02	0.18	0.02
1986年	11	1.2	0.1	0.3	0.03	0.33	0.03
1987年	11	1.8	0.16	0.3	0.03	0.22	0.02
1988年	12	2.6	0.2	0.5	0.04	0.48	0.04
1989年	12	3.2	0.26	0.5	0.04	0.60	0.05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金	
		标准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1990年	13	1.9	0.11	0.8	0.06	0.65	0.05
1991年	13	2.6	0.2	1	0.08	0.65	0.05
1992年	13	3.4	0.2	1.56	0.1	0.52	0.04
1993年	12	2.88	0.24	2.88	0.2	0.48	0.04
1994年	14	2.8	0.2	3.36	0.2	0.70	0.05
1995年	13	3.25	0.25	3.12	0.2	0.91	0.07
1996年	13	4.29	0.33	3.12	0.2	1.04	0.08
1997年	14	4.48	0.32	5.04	0.3	1	0.07
1998年	15	15.75	1.05	5.4	0.3	1.2	0.08
1999年	15	16.5	1.1	5.4	0.3	1.5	0.1
2000年	13	14.3	1.1	4.68	0.3	—	—

四、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劳动人事管理机制的变化,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20世纪50年代初,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人、职员享有集体劳动保险的权利,凡因疾病、工伤、残废、年老、死亡和生育等事项,均按照一定条件和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金、退休金、抚恤金的待遇以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福利。其保险费用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由各企业单位拨付。

(一) 养老保险

1987年,分公司根据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实施办法》和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预留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的通知》要求,对1984年12月以来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由企业按其本人工资总额的10%补缴

了1984年12月至1986年9月的退休养老金，并建账登记。从1986年10月起执行新标准，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个人按其工资总额的8%缴纳退休养老金。

1995年7月1日起，分公司执行省公司《关于建立烟草行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暂行办法》，按职工年实发工资总额15%的比例，按月提取养老保险基金，上缴省局（公司）统一管理。发放标准按职工离退休时的职级确定（以组织人事部门确定的为准），县处级干部每人每月4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30元，离退休干部按此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发10元。退职人员按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发给。

根据省政府《甘肃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地区行署《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公司职工和离退休、退职人员，从1996年1月1日起，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缴纳养老保险费。企业按1995年度全体职工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之和的23.4%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按本人1995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缴纳养老保险费，月平均工资超过全省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1995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427.92元）。离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不缴费。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9%划转记入职工个人账户。

1997年，企业按上年度全体职工工资总额的23%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3%缴纳个人养老保险费。1998年，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999年起职工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5%缴费，以后每两年起高出一个百分点，最终个人缴费基数达到8%。至2000年，企业缴费比例为22%，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5%。

（二）失业保险

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所有国营企业交纳本企业全部工资总额1%的待业保险金。从1992年起，凡参加待业保险的职工，按1元/人·月的标准交纳个人待业金。1997年7月后，失业保险费的交纳标准调整为单位按交纳养老保

险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按交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 1% 交纳。

平凉烟草分、县（市）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与离退休费用见表 8-25 至表 8-32。

五、退休 退职

分局（分公司）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离退休人员的政策规定，实行职工离退休制度。离退休人员在离退休以后仍然享受政策所规定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1978 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83 年 3 月起，提高了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在原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元（含已退休的）。1994 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精神，对 1993 年 9 月 30 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从当年 10 月起按规定标准增加离退休金；国有企业自 1992 年后给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金高于规定的不再增加离退休金，低于规定的按差额增加；已办理退职的，按规定标准每月增发退职生活费。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调整了基本养老金：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均每月增加 120 元；1985 年工资改革前退休、退职的，人均每月分别增加 50 元、40 元；工资改革后至 1992 年底退休、退职人员，人均每月分别增加 40 元和 30 元；1993 年 1 月至年底退休、退职的，人均每月分别增加 30 元和 20 元。

1998 年 7 月，分局（分公司）制定《平凉烟草系统职工内部退养暂行办法》，规定了内部退养的条件、审批程序、退养期间的待遇。职工退养期内由所在单位发给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按岗位工资（岗位+地差+工改）的一定比例发放，即工龄满 30 年的按 100% 计发，满 20 年不足 30 年的按 95% 计发，20 年以下的按 90% 计发。退养期间如遇职工调资，与在职职工同样增加岗位工资，新增岗位工资不发给本人，只记入档案，作为退休时计发退休费的基数。退养人员不参加离退休人员的增资，但与离退休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平凉烟草分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单位:元

表 8-25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个 人 交 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金 额	比 例 %	社 会 统 筹	划入个 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1995 年 以前	—	60	148917.69	—	—	133750.43	—	133750.43	—	—	—	—	8	74060.40	177251.28	251311.68					
1996年	378600	50	99950.40	23.4	88592.40	14.4	54518.40	9	34074.00	3	11358.00	50	11358.00	—	7572.00	3786.00	8	61597.08	26027.88	35569.20	
1997年	319916	51	83178.16	23	73580.68	14	44788.24	9	28792.44	3	9597.48	51	9597.48	2	6398.32	1	3199.16	8	61597.08	26027.88	35569.20
1998年	342264	52	92411.28	23	78720.72	16	54762.24	7	23958.48	4	13690.56	51	10267.92	2	6845.28	1	3422.64	12	96089.52	34579.56	61509.96
1999年	321288	47	86747.76	22	70683.36	16	51406.08	6	19277.28	5	16064.40	47	9638.64	2	6425.76	1	3212.88	12	115696.44	43819.56	71876.88
2000年	364212	47	98337.24	22	80126.64	16	58273.92	6	21852.72	5	18210.60	47	10926.36	2	7284.24	1	3642.12	12	115696.44	43819.56	71876.88

平凉市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表 8-26																		单位：元	
项目 																			

泾川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表 8-27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位交纳		个人交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比 例 %			金 额	社会统筹		划入个 人账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1995年 以前	43740	12	8310.60	—	7435.80	—	—	7435.80	—	—	874.80	581.40	—	824.80	—	437.40	—	—	—	—
1996年	59765	14	15777.96	23.4	13985.01	14.4	8606.16	9	5378.85	3	1792.95	765.60	—	1195.3	—	597.60	—	—	—	—
1997年	107755	13	28016.30	23	24783.65	14	15085.70	9	9697.95	3	3232.65	3232.65	2	2155.10	1	1077.55	—	—	—	—
1998年	119604	15	32293.08	23	27508.92	16	19136.64	7	8372.28	4	4784.16	3588.12	2	2392.08	1	1196.04	—	—	—	—
1999年	83112	10	22440.24	22	18280.64	16	13297.92	6	4986.72	5	4155.60	2493.36	2	1662.24	1	831.12	—	—	—	—
2000年	84816	11	22900.32	22	18659.52	16	13570.56	6	5088.96	5	4240.80	2544.48	2	1696.32	1	848.16	—	—	—	—

表 8-27

单位: 元

灵台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人 数		金 额		总 额	

崇信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单位:元

表 8-29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个 人 交 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金 额	比 例 %	社会统筹	划入个 人账户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995年 以前	45122	10	8549.95	—	—	—	6834.06	—	1715.89	—	902.24	—	451.12	—	—	—	—	—	
1996年	48300	10	12751.20	23.4	14.4	6955.20	4347	3	1449.00	—	966.00	—	483.00	—	—	—	—	—	
1997年	48300	10	12558.00	23	14	6762.00	4347	3	1449.00	2	966.00	1	483.00	—	—	—	—	—	
1998年	43398	10	11717.46	23	16	6075.72	3037.86	4	1735.92	2	867.96	1	433.98	1	9504	—	9504	9504	
1999年	36759	10	9924.93	22	16	5881.40	2205.54	5	1837.95	2	735.18	1	367.59	1	9504	—	9504	9504	
2000年	78518	10	21199.86	22	16	1256.88	4711.08	5	3925.90	2	1570.36	1	785.18	1	9504	—	9504	9504	

华亭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个 人 交 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金 额	社 会 统 筹		划入个 人账 户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1995年 以前	234000	8	46800	—	39780	—	—	39780	—	4680	8	7020	—	4680	3	13128.48	—	13128.48	
1996年	51984	11	13515.84	23	11956.33	14	7277.70	9	4678.56	3	1559.52	11	1559.52	—	1039.68	3	18050.16	—	18050.16
1997年	99984.8	9	25996.05	23	22996.5	14	13997.87	9	8998.63	3	2999.54	9	2999.54	2	1999.7	4	31910.16	—	31910.16
1998年	92916	10	25087.32	23	21370.68	16	14866.56	7	6504.12	4	3716.64	10	2787.48	2	1858.32	4	34726.32	—	34726.32
1999年	99600	11	26892	22	21912	16	15936	6	5976	5	4980	11	2988	2	1992	4	44338.32	—	44338.32
2000年	120000	12	32400	22	26400	16	19200	6	7200	5	6000	12	3600	2	2400	4	41453.9	—	41453.9

庄浪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表 8-31

单位: 元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个 人 交 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金 额	比 例 %	社会统筹		划入个 人账户	金 额			比 例 %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比 例 %	金 额												
1995年 以前	16975	11	27482	—	—	—	—	24846	—	24846	11	3927	—	—	—	1	3912	—	3912
1996年	94082	13	24837.65	23.4	14.4	13547.81	9	8467.38	3	2822.46	13	912	—	912	—	2	7900	—	7900
1997年	100080	13	26020.80	23	14	14011.20	9	9007.20	3	3002.40	13	3002.40	2	2001.60	1	1000.80	2	10200	10200
1998年	88848	13	23988.96	23	16	14215.68	7	6219.36	4	3553.92	13	2665.44	2	1776.91	1	888.48	3	11880	11880
1999年	95568	13	25803.36	22	16	15290.88	6	5734.08	5	4778.40	13	2867.04	2	1911.36	1	955.68	3	15480	15480
2000年	113328	13	30598.56	22	16	18132.48	6	6799.68	5	5666.40	13	3399.84	2	2266.56	1	1133.28	3	25020	25020

静宁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金及离退休费用统计表

表 8 - 32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养 老 金										失 业 金				离 退 休 费						
	两金 交纳 基数		人 数	单 位 交 纳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个 人 交 纳		人 数	总 额	离 休 费	退 休 费
				金 额	比 例 %	社 会 统 筹		划 入 个 人 账 户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995年 以前	150691	12	52225	—	49984	—	—	49984	—	2241	—	—	—	—	—	—	—	6	16044	—	16044
1996年	92280	13	24361.92	23.4	21593.52	14.4	13288.32	9	8305.20	3	2768.40	13	—	—	—	—	—	5	30288	—	30288
1997年	126360	13	32853.60	23	29062.80	14	17690.40	9	11372.40	3	3790.80	13	3790.80	2	2527.20	1	1263.60	5	30288	—	30288
1998年	103320	17	27896.40	23	23763.60	16	16531.20	7	7232.40	4	4132.80	17	3099.60	2	2066.40	1	1033.20	5	34248	—	34248
1999年	93360	15	25207.20	22	20539.20	16	14937.60	6	5601.60	5	4668.00	15	2800.80	2	1867.20	1	933.60	5	40800	—	40800
2000年	145320	15	39236.40	22	31970.40	16	23251.20	6	8719.20	5	7266.00	15	4359.60	2	2906.40	1	1453.20	6	70434	—	70434

对所有离退休人员，分局（分公司）全面落实政治、生活待遇，设立老干部活动室，购置了电视、影碟机、录像机、音响、乒乓球、象棋、麻将、扑克牌等活动器械、器具。2000年易地建成老干部活动中心，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学习和娱乐环境。每年都要向老干部通报单位工作情况，征求合理化建议和指导性意见。经常召开茶话会、座谈会，共话改革开放，襄谋烟草发展战略。每逢重要节日，分局（分公司）负责人带领有关人员上门慰问。定期组织老干部到外地疗养，关心老干部及其家属的生活，帮助解决困难。

六、职工队伍建设

1984年8月，以原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部分人员为基础，组建成立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到1985年12月31日，全区烟草系统共有职工75人，其中中专学历5人，高中文化程度28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42人。年龄25岁以下的12人，26岁~30岁10人，31岁~35岁3人，36岁~40岁5人，41岁~45岁10人，46岁~50岁18人，51岁~55岁13人，56岁~60岁3人，61岁1人。分公司及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庄浪县公司的人员分别为35人、8人、6人、7人、8人、11人。

1985年以后，通过调入、安置复转军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内部招工等方式，烟草职工队伍逐步壮大。至2000年底，职工人数已达174人（含临时工8人），其中男124人、女50人。文化结构为：大专以上学历14人，占职工总人数的8.05%；中专（技校）55人，占31.61%；高中46人，占26.43%；初中以下59人，占33.91%。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20人，26岁~30岁39人，31岁~35岁35人，36岁~40岁34人，41岁~45岁、46岁~50岁各16人，51岁~55岁9人，56岁~60岁5人。

第六节 纪检监察

分局（分公司）未设立监察机构之前，纪检监察工作由纪委负责。1990年5月2日设立监察审计科，与纪委合署办公，协助分局（分公司）党委检查全区烟草系统所属单位和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开展党纪

政纪教育，制定廉政建设规划及各项规章制度；查处系统内部干部职工违纪案件；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

从1990年起，分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措施，压缩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开支，指标分解到单位和部门，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进行专项检查、考核评比。各单位先自查，然后由分局（分公司）组织纪检监察、审计、财会部门进行重点抽查，对于查出的违纪问题，依照有关规定都做了处理。

1990年9月19日，成立“平凉烟草分公司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监察科长三人组成。在分、县局（公司）、机关各科室开展了“八查八比”活动，即查以权谋私、以烟谋私的腐败现象，比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行为，比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查组织纪律观念，比遵纪守法的好风尚；查官商作风上冷、硬、碰现象，比优质高效的服务态度；查工作中的推、拖、扯现象，比团结协作的主人翁意识；查环境上的脏、乱、差，比秩序上的净、善、美；查一切向钱看的雇佣观点，比无私奉献的为人民服务精神；查经营管理中的各种漏洞，比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随后又开展“五清五查”（清财产、清资金、清库存、清证件发放、清住房；查样品烟使用，查特需烟供应，查会议费，查招待费，查各种奖金、补贴、实物发放）活动。在清查中，全区共清理财物3231件，清理收回外欠资金18.7万元，清理库存卷烟1.13万件，清理住房39户（其中超面积17户）。1991年重新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化《服务公约》，修订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8项109条、岗位责任制11项76条、其他制度3项62条，并在职工中开展了纠风工作的“回头看”，查找问题，进一步改进了工作作风。1993年初，分局（分公司）与各县局（公司）签订了《纠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9月1日制定《廉洁自律反对腐败改进作风的规定》，纪检、监察、审计、专卖等部门以反腐败为重点，全面履行职责，“保护改革者，教育失误者，追究诬陷者，查处违纪者，努力为经济建设创造宽松和谐的环境”。同时成立以许维屏为组长，周孝贤、贺殿选为副组长的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各县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力度，强化监督职能。

1997年，对有卷烟货款赊欠问题的灵台县公司班子进行处理和调整；对

崇信县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基建政策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违反基建规定、擅自扩大职工住宅面积的静宁县公司经理免去了职务；对违反财经制度的平凉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并免去了职务。

1998年，重新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华亭县局领导班子由于工作失职造成所查扣的无证贩运卷烟车辆被交警部门放行，分局对其班子成员进行了处理。对庄浪县公司万泉批发部违反规定低价销售地产烟的问题，除在全系统通报批评外，责成县局辞退该批发部当事人，并对3名县局（公司）负责人予以免职。同年，调整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周孝贤任组长、刘占荣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局也确定了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兼职纪检监察员。

1999年3月11日，下发《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规定分为违反经营管理制度处理、违反财务制度的处理、违反组织人事管理制度的处理、违反基建管理制度的处理、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理和附则，共6章49条。1999年4月2日，分局设立纪检监察科，并成立了由纪检组长任组长，办公室、监察科、财务审计科负责人组成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反对腐败改进作风的八项规定以及《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电话费管理制度》《来客接待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收入申报制度和诫勉谈话制度。

第七节 审计监督

1987年2月，分局（分公司）设专职审计员，逐年开展对分、县公司的审计工作。1990年5月2日，设立监察审计科，监察、审计按各自的职能开展工作。1991年12月23日又与政工科合署办公，各司其职。审计的职能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各县（市）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购销调存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的内容为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利润的真实情况，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结算往来是否正常，费用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的遵守情况，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各项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等，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财经纪律，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分局从 1991 年起，加大审计工作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内部审计，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均按规定进行了处理。1994 年对下属 7 个企业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转换情况全面审计，审计总额超过千万元。1997 年对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上年末应收账款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总额达 6890 万元。同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配合省审计厅对分公司及各县（市）公司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1998 年至 2000 年，对崇信、华亭、庄浪、泾川、灵台、平凉 6 县（市）公司开展了经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摸清了企业“家底”，明确了离任者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第八节 基建管理

基本建设的管理随商业管理体制的改变而变化。1958 年前，专区级分公司基建由省级公司管理，县级公司项目由省商业厅切块到专区，由专署商业局管理，省级公司对县级公司行使监督之职。1971 年 12 月 11 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转省财政局、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中规定：基本建设按国家的统一计划，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须在国家计划指标范围内，合理安排投资，不准分散使用资金、留投资缺口和进行计划外工程。对于批准计划内项目的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但不得用信贷资金、生产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

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财政拨款专款解决，企业不许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简易建筑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国家统配部分，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属地方管理物资，由当地物资部门供应。

1985 年前，基本建设所需的资金，地、县级公司从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费、网点建设基金和企业的利润留成中解决，缺口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解决。1985 年 9 月 5 日，省公司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及其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自筹基本建设计划，由总公司“切块下达各省公司，国家自 1985 年起不纳入基

建规模的五个方面自筹基建由省公司下达”。此后，除自有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外，差额部分向建设银行贷款补充，并实行税前还贷。

全区烟草系统垂直管理后，基本建设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逐年增加，各县公司设立初期均与糖酒公司“合院合楼”办公，现在全部“独立门户”。全区共投入资金 878.7 万元，修建办公楼 9048.4 平方米、经营设施 7183.6 平方米，职工住宅 5153.8 平方米，基本建设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建成了自成体系、配套完善的办公、经营场所，营造了较为舒适的生活环境（表 8-33）。

1984 年~2000 年平凉烟草系统基本建设情况

表 8-33

单位：万元、平方米

建设单位	基建项目	建筑结构	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	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平凉烟草分公司	卷烟仓库	砖木	4.40	240	东台	1985.10	1986.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卷烟仓库	砖木	9.59	370	东台	1986.2	1986.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办公楼	砖混	131.50	2497	东大街	1987.3	1990.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家属院	砖木	2.72	180	东台	1987.3	1987.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家属院	砖混	31.95	900	红照壁沟	1987.2	1987.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卷烟仓库	砖木	7.73	352	东台	1990.10	1991.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锅炉房	砖混	15.77	171.7	东大街	1994.3	1994.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营业楼	砖混	56.48	544.8	东大街	1996.10	1997.1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家属院	砖混	17.14	459	红照壁沟	1993.10	1994.12
平凉市烟草公司	草峰烟叶收购站	砖混	16.00	922	草峰乡	1990.10	1992.7
平凉市烟草公司	索罗烟叶收购站	砖混	26.00	450	索罗乡	1996.3	1996.9

续表

建设单位	基建项目	建筑结构	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	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平凉市烟草公司	四十里铺卷烟批发部	砖混	120.90	552	四十里铺镇	2000.7	2001.5
泾川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砖混	33.80	2836.5	泾崇路	1992.6	1993.8
泾川县烟草公司	住宅楼	砖混		776.3	泾崇路	1992.5	1993.1
泾川县烟草公司	住宅楼	砖混	43.26	960	安定街	1996.4	1996.11
泾川县烟草公司	玉都烟叶收购站	砖混	16.80	238	玉都镇	1995.10	1998.6
泾川县烟草公司	荔堡烟叶收购站	砖混	25.10	564.4	荔堡镇	1992.5	1996.4
泾川县烟草公司	高平烟叶收购站	砖混	6.70	245	高平镇	1992.3	1993.5
灵台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砖混	9.10	605.2	县城	1986.8	1987.5
灵台县烟草公司	库房	砖混	2.50	155	公司院内	1989.5	1989.9
灵台县烟草公司	独店烟叶收购站	砖木	20.00	532.4	独店乡	1991.2	1991.9
灵台县烟草公司	什字烟叶收购站	砖木	20.00	740.5	什字镇	1992.5	1992.11
灵台县烟草公司	邵寨烟叶收购站	土木	12.00	532.4	邵寨乡	1996.5	1996.7
灵台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砖混	25.00	380.6	公司院内	1999.5	1999.8
崇信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砖混	11.40	450	新西街	1987.3	1990.1
崇信县烟草公司	锦屏烟叶收购站	砖混	52.20	350	东塬子	1996.11	1997.12
华亭县烟草公司	库房、办公楼	砖混	9.00	219	县城北大街	1995.10	1996.6
华亭县烟草公司	安口卷烟批发站仓库	砖混	8.00	171.1	安口镇广场街	1997.9	1998.5

续表

建设单位	基建项目	建筑结构	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	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庄浪县烟草公司	宿舍楼	砖混	5.90	573	水洛镇东关街	1987.3	1987.12
庄浪县烟草公司	办公楼	砖混	70.00	867.1	水洛镇东关街	1999.4	1999.12
静宁县烟草公司	营业楼	砖混	53.64	1193	北环路	1992.5	1993.10
静宁县烟草公司	界石铺卷烟批发部	砖混	8.80	224	界石铺镇	1996.4	1996.9
静宁县烟草公司	住宅楼	砖混	5.32	1133.8	北环路	1997.4	1998.10

第九节 安全管理

1984年烟草上划管理后，分局（分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根据行业特点，不断调整和充实安全管理机构，逐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在经营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使全区烟草行业的安全生产经营形成了一套完整、合理、规范的管理机制。

一、组织机构

1986年2月，成立分局（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许维屏任组长。1989年3月1日，将安全领导小组改称“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有5人。许维屏任主任。随后，各县公司和分公司经销部都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分公司5个科室均配备了安全监督员。

1992年6月，分局（分公司）成立保密领导小组，贺殿选任组长。1993年8月，分局（分公司）设立保卫科。到1995年，各县局（公司）相继设立了保卫股。至年底，全区烟草系统有安全保卫人员30人，并统一配备了服装和器械。

1996年7月3日，重新调整了安委会成员，周孝贤任主任委员，刘占荣

任副主任委员。

2000年8月29日，分局（分公司）安委会成员再次调整，杨维忠任主任委员，薛鹏贵任副主任委员。

二、规章制度

1987年，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平凉烟草分公司开展“安全标准化班组”活动实施计划》、《平凉烟草系统商业安全标准化班组实施细则及考核计分办法》和《标准化班组考核验收实施办法》。1990年，各县公司、分公司机关各科室，全面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把安全工作纳入经营承包责任期内，与工资、奖金挂钩，强化安全监督与管理。1992年6月17日，分局（分公司）制定《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保密制度》。

1996年7月，分局发出《关于在全区烟草行业实行局长（经理）安全抵押责任承包的通知》，确定安全承包指标、安全风险抵押金数额和奖惩办法，开始实行安全风险抵押承包制度。

1998年，根据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新制定了《基层站点安全管理制度》《专兼职消防队员职责》《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电源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完善了防火档案。

1999年，修订完善了《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暂行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范围，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体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职工个人，把保一方平安、创一流工作业绩作为安全工作的总目标，以人为本，规范管理。对安全方面出现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单位年终不能评先进，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分别处以1000元、700元、500元的罚款，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安全风险抵押责任承包指标为：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刑事案件、无重大被盗

案件（2000 元以上）、无职工因公负伤、一般隐患整改率达 95% 以上、采取防范措施达 100%、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责任到人，奖罚明确。

三、安全检查

加强安全生产经营，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保护劳动者的人身、生命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的职能。分局（分公司）为确保所属企业的安全经营，将各企业、各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部署安全工作，多次发文强调安全。分、县两级领导下基层检查工作，首先过问安全。重大节日领导带班，安排值班人员和值班车辆，确保万无一失。

1989 年 8 月 5 日，分公司在华亭县烟草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系统安全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奖励了安全先进单位。特别是从 1990 年起，分局（分公司）进一步加强以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管理，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每年对卷烟批发网点、烤烟收购站（点）、仓库、车辆、办公场所、分局局家属住宅区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安全隐患，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对货物集中的仓库，设立警卫班，组建义务消防队，对仓库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维修。重要的建筑物、车库、仓库、锅炉房、卷烟批发网点，全部配备了充足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沙箱、干粉灭火器、红外线防盗警报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至 2000 年底，分、县（市）公司共有安全设施 584 件，累计投入 10.08 万元。

自 1992 年以来，分、县（市）局（公司）每年都与当地政府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采取领导包单位、单位（科室）包职工、职工包家属的措施，联防联治。利用多种方式对职工及家属开展法制教育，提高抵制歪风邪气和社会丑恶现象的自觉性，基本做到了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刑事案件、无偷盗赌博、无传播淫秽物品、无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和事，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九章 机 构

民国时期，由国家行政机构负责烟草的专卖、专营事宜。民国4年（1915年），北洋政府参照中国历史上的专卖制度和外国烟类专卖经验，决定对烟酒实行公卖。于同年5月颁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烟酒公卖栈组织法》，国家设全国烟酒公卖局，省设立省烟酒公卖局。从此，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的公卖、专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凉及其6县1市主管糖业烟酒的行政机构和

公司，屡分屡合。直至1984年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成立，才实现了全区烟草行政与经营的统一管理。

第一节 地区烟草机构

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烟酒公卖局在平凉设立烟酒公卖分局。民国9年（1920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行烟酒税捐、牌照诸费税的征收之权。民国16年（1927年）“因各区分局、分栈、监察所及局长、委员、经理等项名目繁多，于行政诸感不便”，遂改为分局。是时，所设分局有：平凉、泾川、灵崇、静宁、华亭、隆化庄烟酒事务分局。民国32年（1943年），设立烟类专卖局平凉区办事处。民国34年（1945年）1月，改组财政部甘宁青区专卖事业局平凉分局，对烟类、火柴实行专卖。

1949年8月2日，平凉贸易分公司成立，内设秘书、人事、财会、业务、计划5科，历任经理白峰、陈思明、遇生智、惠新林、徐生义。各县设立支公司。1950年9月，设立平凉专区合作办事处，形成了以贸易分公司和合作办事处为骨干的国营商业雏形。到1953年初，烟草实行专卖，成立专区级专卖批发部，国营烟草的经营管理机构从专区到县乃至乡镇，初步形成体系。1955年，撤销平凉贸易分公司及其所属支公司，调整国营商业机构和人员编制，专业细划，重新组并，成立百货、花纱布、食品、烟酒专卖、煤建、油脂、医药、石油、木材等9个专区级专业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结束了平凉贸易分公司一揽子经营业务的局面。新成立的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平凉分公司，受省公司和平凉专员公署商业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经理米满仓。

1956年，实行省公司对县（市）公司的直接领导，专区级专业公司全部予以撤销，其业务移交平凉市。同时筹备成立了“甘肃省国营商业企业驻平凉专区督导处”，为省商业厅派出机关，管理全区商业经营活动。专员公署工商劳动组组长李正铭兼任主任，其第二科主管卷烟经营业务。1957年初，改督导处为“平凉专员公署商业局”。是年，在原食品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专署服务局，兼营卷烟，是政企合一的行政管理机构，代局长王瑜。195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决定》，商业系统实行“四合一”的管理体制，将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盐务公司合并组建成立商业局。随

之组建平凉烟酒副食杂货采购供应站，不久又将咸阳、平凉各专业二级站合并为工业品批发站，烟草经营与管理权隶属工业品批发站。

1960年，平凉专员公署商业局与供销社合作办事处分开。1961年6月，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专署对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使之政企分开，卷烟经营业务由各县（市）副食日杂公司承担，百货公司兼营卷烟。1963年后，专署各专业公司和各县专业公司相继成立，专署、县商业局成为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1964年4月，恢复专署食品公司，各县成立县公司。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管理机构几经变化，糖业烟酒、盐业、食品公司数次分合。1966年，各县食品公司将糖业烟酒业务移交百货公司，专署、县商业局所属之百货公司具体管理糖、烟、酒经营业务。1969年1月，撤销区、县各专业公司，成立了政企合一的甘肃省平凉专区贸易公司。1970年上半年，又撤销贸易公司，成立甘肃省平凉专区工业品贸易公司，成为烟酒业务的实际经营者和管理者。8月，恢复地区商业局和地县部分专业经营机构。1972年后，由地区食品公司负责卷烟调拨业务，各县食品公司为三级批发机构（平凉县为糖业烟酒公司）。1979年7月，成立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许维屏、李生成任副经理。

1984年4月17日平凉地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商业处所属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批复》中，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科室设置为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烟酒专卖管理科。5月24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任命许维屏为分公司经理，罗宪成、孙立功任副经理。

1984年8月8日，甘肃省烟草公司甘烟字（1984）15号函同意“由现有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为基础（人员、财产不变）”，成立甘肃省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同时成立甘肃省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区烟草实行统一管理，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计划财务科、专卖科。1984年10月26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地区经委、劳动人事处、商业处、地委经济改革办公室6部门召开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上划移交甘肃省烟草公司座谈会，决定将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的产、供、销、人、财、物从1984年1月1日起划归省烟草公司统一管理。地区烟草分公司为企业性经济实体，与地区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受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和地区行署双重领导，以省局（公司）领导为主，对全区烟草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各县烟草公司的组建和上划工作由地区商业处主持，地区烟草分公司负责，人员、财产、物资和购销业务同时移交地区烟草分公司。分公司和县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的移交均以 1983 年底财务决算数字为基数，由省公司与地区商业处于 1984 年年底前办理手续。10 月 29 日，地区行署同意《关于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上划移交省烟草公司的座谈纪要》，要求于 1984 年底上划移交完毕。地区烟草分公司上划后，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平凉分公司。

1986 年 8 月 25 日，甘肃省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改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12 月 16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平凉分公司改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1987 年 11 月 5 日，平凉烟草分公司经销部成立，为独立核算的卷烟三级批发企业，负责平凉市辖区内市场的卷烟批发供应。

1993 年 1 月 8 日，成立平凉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为分公司直属的多种经营企业。分局（分公司）的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审计科）、业务科、财务科、烟叶科、专卖科和分公司经销公司、商贸公司。下辖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6 个县局（公司）。

1994 年 10 月 21 日，省局核定下达了分局（分公司）、县局（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设置为 6 个。1999 年 5 月 10 日，成立甘肃省平凉宏发烟草贸易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31 日撤销商贸公司，人、财、物并入平凉宏发烟草贸易有限公司和平凉市烟草公司。

第二节 县(市)烟草机构

民国 4 年（1915 年）烟酒实行公卖后，各县设分栈、支栈。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烟酒公卖暂行条例》、《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公布，撤栈统一改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市）的烟草经营及管理机构反复变更。从 1984 年起，各县（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才逐渐成立。1984 年 6 月 26 日，为贯彻《烟草专卖条例》和省人民政府、省经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尽快扭转卷烟批发市场的混乱状况，省烟草专卖局、省糖业烟酒公司联合发出

了《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县（市）烟草专卖局未正式成立前，专卖管理工作委托有关地（州、市）、县糖业烟酒公司办理。为便于开展工作，受委托的糖业烟酒公司可挂烟草专卖局牌子，行使其职权”。至12月底，本区除平凉市、泾川县外，灵台、华亭、崇信、静宁、庄浪5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崇信为批发站）完成上划。各县专卖局为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公司属企业性的经济实体，均受当地人民政府和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的双重领导，以地区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分公司领导为主，对全区县（市）烟草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1993年5月，对县级公司定编定员，各县局（公司）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专卖股，种植烤烟的县局（公司），增设烟叶股。次年10月21日，省局核定下达崇信、泾川、灵台县局（公司）机构股室各为5个，华亭、静宁、庄浪县局（公司）机构股室设置各为4个。

1999年4月6日，分局（分公司）重新核定了各县（市）局（公司）的股级岗位：平凉市局（公司）和灵台、泾川县局（公司）各设办公室、专卖股、业务股、烟叶股、财务股，确定股级岗位5个；庄浪、静宁县局（公司）各设办公室、专卖股、业务股、财务股，确定股级岗位4个；崇信县局（公司）设办公室（财务股）、专卖股、业务股（烟叶股），华亭县局（公司）设办公室（财务股）、专卖股、业务股，各确定股级岗位3个。

平凉市 1949年8月，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成立，经营五金、百货、食品并兼营烟酒。1951年11月设立专卖办事处。1955年7月16日，撤销平凉贸易分公司。至1956年10月，全市国营商业有百货、专卖、食品、医药、化工等公司（商店）12个。1958年“大跃进”中，商业机构调整变动较大。9月，将城区原有专业公司按行业改组成综合商店。同月，平凉县并入平凉市。12月撤销平凉、华亭两县建制，并入平凉市，缩减商业机构。年底，平凉市城区商业企业有工业品商店、副食烟酒购销站5家。1962年1月，供销社恢复，并设立副食杂货公司，承担卷烟营销业务。1962年2月，副食杂货公司收归专署。1965年9月，收归专署的企业又归县管。1969年6月，撤销县级各专业公司，将百货、糖业烟酒等4个公司合并为平凉县贸易支公司。1970年又分设，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烟草业务直至烟、酒分家。

1984年9月18日，成立平凉市烟草专卖局。次年4月8日，成立平凉

市烟草公司。1987年9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撤销市烟草专卖局，平凉市亦不设烟草公司，由分公司负责其三级批发业务。1996年3月26日，根据省局批复，并征得平凉市人民政府同意，分局（分公司）成立甘肃省平凉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平凉市烟草公司，隶属分局（分公司）领导。

静宁县 1950年初，成立西北贸易公司静宁县支公司。1952年成立专卖事业推销处，专营烟酒业务。1955年成立专卖事业公司。1958年7月，商业局、供销社合并，除药材公司外，各专业公司全部撤销，组建成立工业品批发商店，兼营卷烟。1963年恢复食品公司。1964年设专卖事业局，1967年机构瘫痪。1979年底，糖、烟、酒经营业务从食品公司中析出，成立静宁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年8月25日，成立甘肃省静宁县烟草事业管理局，与糖业烟酒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9月10日改称静宁县烟草专卖局。12月31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静宁县公司。1986年12月，改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静宁县公司。

华亭县 1956年9月成立烟酒专卖公司。1957年6月，撤销贸易、烟酒专卖公司和食品购销站，成立县服务局。1958年服务局并入商业局。以后20余年间，烟草经营与管理机构几经变化，直至1980年3月糖业烟酒公司成立。

1984年5月，成立华亭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11月29日，将原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的烟草业务从中析出，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华亭县公司，同时华亭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改为甘肃省华亭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烟草公司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6年12月，又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华亭县公司。

灵台县 1956年，成立蔬菜杂货公司，为糖业烟酒经营业务的管理者。1962年撤销原蔬菜杂货公司，糖业烟酒业务并入百货公司。20世纪70年代，商业管理经营体制经多次调整，逐步实行按行业分工设置专业经销公司，陆续将五金、化工、糖业烟酒等经营业务从百货公司中分离出来，成立了灵台县糖业烟酒公司等专业公司。

1984年9月14日，成立灵台县烟草专卖局。11月22日组建成立中国

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灵台县公司。1986年12月，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灵台县公司，为企业性经济实体，与灵台县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崇信县 1950年成立县贸易营业小组。1955年县贸易营业小组改为贸易商店。1956年8月，县贸易商店与花纱布公司合并为崇信县百货公司。1958年10月至12月，崇信、泾川、灵台3县合并，崇信、灵台两县原国营公司改为锦屏、中台购销站。1961年县制分设，商业局、供销社自然析出。此后，管理体制经多次调整，逐步实行按行业、按商品分设专业公司。1979年10月，糖业烟酒业务从百货公司中分出，成立崇信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年11月22日，在原糖业烟酒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崇信县烟草批发站（科级建制），批发站为企业性经济实体，同时成立崇信县烟草专卖局。1986年8月13日，崇信县烟草批发站更名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崇信县公司。1986年12月，改称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崇信县公司。

庄浪县 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秦安支公司设立庄浪购销组。1954年改为县花纱布公司。1956年组建成立县百货公司。同年，另设立食品公司，兼营糖、烟、酒。1958年12月，庄浪县并入静宁县，国营商业机构随之变更。1961年12月，又与静宁分县而治，先后成立了商业局、供销社、各专业公司及店铺。

1970年11月成立庄浪县糖烟酒副食品公司，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直至县烟草公司成立。

1984年9月中旬，成立庄浪县烟草酒类专卖局，后改称烟草专卖局。12月14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庄浪县公司，与县烟草专卖局同时移交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1986年12月，又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庄浪县公司。

泾川县 1949年9月西北贸易公司泾川支公司成立。1954年7月贸易公司改称百货公司。1955年6月，另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泾川县支公司，次年4月改称杂货公司。1958年6月商业局、供销社合并，设立副食杂货商店。10月17日、12月20日灵台、崇信两县先后并入泾川县。到1961年县制分设后，商业机构随之变动，成立了副食杂货公司。1962年6月，烟草经营及其管理划归县食品公司。1979年11月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年10月成立泾川县烟草专卖局。1988年10月17日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泾川县公司，与县烟草专卖局同时上划分局、分公司（表9-1至表9-9）。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历任领导一览表

表9-1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许维屏	男	汉	1935.10	甘肃榆中	经理	1984.5.24~1987.7.11
许维屏	男	汉	1935.10	甘肃榆中	局长、经理	1987.7.11~1996.4.10
周孝贤	男	汉	1951.2	甘肃泾川	局长、经理	1996.4.10~2000.7.12
杨维忠	男	汉	1957.1	陕西蓝田	局长、经理	2000.7.12~
罗宪成	男	汉	1932.11	甘肃礼县	副经理	1984.5.24~1986.9
孙立功	男	汉	1933.11	甘肃靖远	副经理	1984.5.24~1987.7.11
贺殿选	男	汉	1938.7	宁夏盐池	副经理	1986.12.5~1998.7.7
李正钧	男	汉	1934.9	河南新安	副经理	1986.12.5~1994.9.6
孙立功	男	汉	1933.11	甘肃靖远	副局长、副经理	1987.7.11~1993.12.25
李正钧	男	汉	1934.9	河南新安	副局长	1987.7.11~1994.9.6
周孝贤	男	汉	1951.2	甘肃泾川	副局长、副经理	1993.9.4~1996.4.10
刘占荣	男	汉	1941.2	山西临猗	副经理	1993.9.4~2000.10.12
郑向明	男	汉	1960.5	甘肃泾川	副局长	1996.4.10~1999.9.28
薛鹏贵	男	汉	1960.5	甘肃泾川	助理调研员	1998.10.12~2000.7.12
杨维忠	男	汉	1957.1	陕西蓝田	副经理	1998.10.23~2000.7.12
薛鹏贵	男	汉	1960.5	甘肃泾川	副经理	2000.7.12~
郑向明	男	汉	1960.5	甘肃泾川	助理调研员	2000.7.12~
张琦	男	汉	1963.7	吉林吉林	副经理	2000.10.12~
刘占荣	男	汉	1941.2	山西临猗	调研员	2000.10.12~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科室及直属公司负责人一览表

表 9-2

部门名称及 起止时间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办公室 1984.8.8~	贺殿选	主 任	1984.8.8~1986.12.5	
	李逢春	副主任	1984.8.8~1987.9.18	
	李逢春	主 任	1987.9.18~1994.6	
	朱昌廉	副主任	1987.9.18~1990.3.21	
	郑向明	副主任	1990.3.21~1994.5.11	
	郑向明	主 任	1994.5.11~1996.4.10	
	王 宏	副主任	1994.5.11~1998.5.18	
	周兴中	副主任	1996.4.3~	
	王 宏	主 任	1998.5.18~	
专卖科 1984.8.8~ 1988.3	张治祯	科 长	1984.8.8~1988.7.12	
专卖管理办公 室1988.3~ 1994.5.3	张治祯	主 任	1988.7.12~1991.9.24	
	郑向明	副主任	1991.12.23~1992.4.10	
	郑向明	主 任	1992.4.10~1994.5.11	
专卖管理科 1994.5.9~	王 忠	副科长	1994.5.11~1997.2.13	
	史继光	副科长	1994.5.11~	1998年5月18日 为正科级
	李耀程	科 长	1997.2.13~1997.7.28	
	王起军	副科长	1997.7.28~1998.5.18	兼平凉市烟草 专卖局副局长
	李军平	科 长	1998.5.18~	
业务科 1984.8.8~	高山峰	科 长	1984.8.8~1986.12.3	
	刘占荣	副科长	1984.8.8~1987.9.18	
	刘占荣	科 长	1987.9.18~1994.5.11	
	韩克智	副科长	1994.5.11~1998.5.18	
	韩克智	科 长	1998.5.18~1999.6.12	
	张玉贵	科 长	2000.1.17~	

续表

部门名称及 起止时间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计划财务科 1984.8.8~ 1987.9.18	李正钧	科 长	1984.8.8~1986.12.5	
财务会计科 1987.9.18~	杨维忠	副科长	1987.9.18~1992.4.10	
	杨维忠	科 长	1992.4.10~1998.10.23	
	吴叶萍	科 长	1999.4.2~	
储运科 1988.8~ 1992.4.9	侯仕锦	副科长	1988.10.6~1993.1.8	
烟叶科 1990.3.21~	高 勇	副科长	1990.3.21~1992.8.2	
	侯仕锦	副科长	1993.1.8~1994.5.11	
	侯仕锦	科 长	1994.5.11~1996.3.26	
	郑静平	副科长	1994.5.11~1997.7.28	
	李耀程	科 长	1997.7.28~1998.6.12	
	张小平	副科长	1999.11.2~	
政工科 1990.3.21~ 1993.11.15	朱昌廉	科 长	1990.3.21~1993.1.8	
	吴叶萍	副科长	1993.7.5~1993.11.15	
监察审计科 1990.5.2~ 1999.4.2	吴叶萍	副科长	1990.5.2~1994.5.11	
	吴叶萍	科 长	1994.5.11~1999.4.2	
审计科 1999.4.2~	吴叶萍	科 长	1999.4.2~	兼 任
纪检监察科 1999.4.2~	周淑英	副科长	1999.4.2~2000.3.10	
	周淑英	科 长	2000.3.10~2000.7.31	
	王 宏	科 长	2000.7.31~	

续表

部门名称及 起止时间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保卫科 1993.8.30~	郑向明	科 长	1993.8.30~1996.4.10	兼 任
	王 忠	副科长	1994.7.25~1997.2.13	兼 任
	李耀程	科 长	1997.2.19~1997.7.28	兼 任
	李军平	科 长	1998.5.18~	兼 任
	张芯荣	副科长	1999.9.24~	
多种经营办公室 1998.4.30~	周兴中	主 任	1998.5.18~	
网建管理办公室 2000.7.31~	韩克智	主 任	2000.7.31~	
	罗永宁	副主任	2000.12.11~	
平凉烟草 分公司经销部 1987.9.5~ 1991.4.17	吴 晖	副主任	1987.9.18~1988.7.12	
	吴 晖	副经理	1988.7.12~1991.4.17	
平凉烟草 分公司 经销公司 1991.4.17~ 1996.3.26	王继祥	副经理	1991.4.17~1992.4.10	
	王继祥	经 理	1992.4.10~1993.1.8	
	王玉霞	副经理	1992.4.27~1994.5.11	
	王玉霞	经 理	1994.5.11~1996.3.26	
	郑玉昌	副经理	1994.5.11~1996.3.26	
平凉烟草 分公司 商贸公司 1993.1.8~ 2000.7.31	高雅文	副经理	1993.1.8~1993.11.15	
	张玉贵	副经理	1994.5.11~1997.2.13	
	张玉贵	经 理	1997.2.13~2000.1.17	
	韩克智	副经理	2000.2.16~2000.7.31	
甘肃省平凉宏 发烟草贸易 有限公司 1999.5.10~	周兴中	董事长	1999.5.10~	兼总经理

平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侯仕锦	男	局长、经理	1996.3.26~1997.9	
王起军	男	副局长	1996.3.26~1999.7.6	
郑玉昌	男	副经理	1996.3.26~1997.7.28	
刘占荣	男	局长、经理	1997.9.18~1998.5.18	兼 任
王玉霞	女	副经理	1997.9.18~1999.7.6	正科级
吴 相	男	局长、经理	1998.5.18~2000.12.25	
王起军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9.7.6~	
王玉霞	女	副经理	1999.7.6~2000.3.20	
王 忠	男	局长、经理	2000.12.25~	

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4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周孝贤	男	局长、经理	1988.10.20~1993.12.24	
郑向明	男	副局长	1988.10.20~1990.3.21	
郑向明	男	副经理	1989.2.27~1990.3.21	
李耀程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2.3.12~1994.5.11	
李耀程	男	局长、经理	1994.5.11~1996.9.12	
薛鹏贵	男	副经理	1994.5.11~1996.9.12	
雍社会	男	副局长	1994.5.11~1997.7.28	
薛鹏贵	男	局长、经理	1996.9.12~2000.7.30	
魏建国	男	副局长	1997.7.28~1998.5.18	
朱彦栋	男	副经理	1997.7.28~2000.7.30	1999年7月20日 为正科级
张小平	男	副局长	1998.5.18~1999.11.2	
周兴权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9.11.2~	
朱彦栋	男	局长、经理	2000.7.30~	
杨建峰	男	副经理	2000.8.10~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5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俊贤	男	局长	1984.12~1987.3.6	
王俊贤	男	经理	1986.1.22~1987.3.6	
何世元	男	副经理	1986.1.22~1989.9.6	
潘文科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87.8.26~1996.9.12	
杨玉明	男	局长、经理	1989.6.16~1993.8.14	
曹友学	男	局长、经理	1993.8.14~1997.2.13	
梁怀民	男	副经理	1994.5.11~1997.2.13	
袁兆谦	男	副经理	1996.9.12~1999.7.6	
王 忠	男	局长、经理	1997.2.13~2000.12.25	
曹友学	男	副局长	1997.2.13~1999.4.24	正科级
杜麟贤	男	副局长	1999.7.28~	
周兴权	男	副经理	1999.7.28~1999.10.31	
马同强	男	副经理	2000.11.9~	

崇信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6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樊明镜	男	副局长	1985.1~1989.2.27	
樊明镜	男	副经理	1986.1.22~1989.2.27	
樊明镜	男	局长、经理	1989.2.27~1990.1.3	
姬树仁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89.9.14~1991.4.17	
姬树仁	男	局长、经理	1991.4.17~1997.6.25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朱继福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2.4.16~1997.3	
魏建国	男	副经理	1994.5.11~1997.7.28	
梁怀民	男	副经理	1997.2.13~1998.5.18	
吴 相	男	局长、经理	1997.6.25~1998.5.18	
梁怀民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8.5.18~1998.12.3	主持工作
郑静平	男	副局长	1998.8.4~1999.7.28	
梁怀民	男	局长、经理	1998.12.3~2000.8.3	
陈 军	男	副局长	1999.7.28~2000.8.1	
郑静平	男	副经理	2000.3.20~	
袁兆谦	男	副局长、副经理	2000.8.3~2000.12.12	主持工作

华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7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叶萍	女	副局长	1984.11~1987.10.26	
吴叶萍	女	副经理	1986.1.22~1987.9.18	
张国荣	男	局长、经理	1986.7.29~1996.11.4	
张 强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2.4.16~1997.7.28	
郑静平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7.7.28~1998.8.4	主持工作
雍社会	男	副局长	1997.7.28~1999.7.28	
魏建国	男	局长、经理	1998.5.18~	
袁兆谦	男	副局长	1999.7.6~2000.8.1	
陈 军	男	副局长	2000.8.1~	

庄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8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国学	男	经理	1984.12~1986.1.22	
李国学	男	经理	1986.1.22~1997.7.28	
李国学	男	局长	1987.9.18~1997.7.28	
张拴来	男	副经理	1992.4.27~1997.7.28	
郭秉华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4.5.11~1997.7.28	
郭秉华	男	局长、经理	1997.7.28~1998.8.18	
张拴来	男	副局长	1997.7.28~1998.8.18	
苏调凤	女	副经理	1997.7.28~1998.8.18	
张晓春	男	副局长、副经理	1998.8.18~1999.7.1	主持工作
孟小群	男	副局长	1998.8.18~	
张晓春	男	局长、经理	1999.7.5~2000.11.7	
苏调凤	女	副经理	1999.7.28~	
韩克智	男	局长、经理	2000.12.11~	
周建义	男	副局长、副经理	2000.12.12~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一览表

表 9-9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郭秉华	男	副局长	1985.3~1994.5.11	
郭秉华	男	副经理	1986.1.22~1994.5.11	
樊明镜	男	局长、经理	1990.1.3~1997.7.28	
李军平	男	副经理	1994.5.11~1998.5.18	
张 强	男	局长、经理	1997.7.28~1999.6.14	
郑玉昌	男	副局长	1997.7.28~1999.12	1999年4月2日 为正科级
周建义	男	副局长	1998.7.28~2000.12.12	
戴小兵	男	副经理	1999.7.1~	
张 强	男	副局长、副经理	2000.2.16~2000.7.31	主持工作
张 强	男	局长、经理	2000.7.3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一) 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委员会

1987年12月3日，中共平凉地委批准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委员会，由许维屏、贺殿选、李正钧、孙立功、张治祯等5人组成，许维屏任书记，贺殿选任副书记。1993年11月19日，党委换届选举，仍由许维屏任书记，周孝贤任副书记，贺殿选、李正钧、刘占荣为党委委员。1996年10月，分公司党委改称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党组，周孝贤任党组书记。2000年7月12日，杨维忠继任党组书记。

(二) 党支部

1984年8月14日，中共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许维屏任书记，罗宪成任副书记，支部委员孙立功、贺殿选、高山峰，有党员10人，预备党员2人。

1988年1月19日，中共平凉烟草分公司机关支部委员会成立，朱昌廉任支部书记。随后又成立了机关第二党支部、老干部党支部。1996年9月23日，机关一、二支部合并，保留老干部支部。12月27日，中共平凉地直机关委员会批复，中共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机关支部委员会直属地直机关党委，王宏任支部书记。

华亭、庄浪、灵台、静宁、崇信5个县局（公司）上划后，在当地党组织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党支部。

华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于1985年2月成立，历任支部书记吴叶萍、张国荣、张强、郑静平、魏建国。

庄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1985年4月成立党支部，李国学、郭秉华、张晓春先后任支部书记。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成立于1986年4月，历任支部书记王俊贤、杨玉明、曹友学、杜麟贤。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于1990年5月21日成立，樊明镜任支部书记。1997年9月25日，张强继任。

崇信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成立后，与县糖酒公司组成联合党支部，樊明镜、姬树仁任支部书记。1998年4月13日成立崇信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吴相、梁怀民先后任支部书记。

1992年7月20日，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成立，周孝贤、李耀程、薛鹏贵、朱彦栋先后任支部书记。泾川县局（公司）党支部直属分公司党委，1996年10月移交中共泾川县直机关党委管理。

平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未设支部，其党员受分局机关支部领导。

各支部建立后，在分局（分公司）党委（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加强对党员队伍的教育和培养，注重在工作一线培养和发展积极分子入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截至2000年底，全区烟草系统共有8个党支部，正式党员88人，预备党员7人。

（三）纪委、纪检组

1988年成立中共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分公司纪委。10月4日中共平凉地委任命俞忠义为分公司纪委书记。1989年6月3日，改称纪检委，俞忠义任书记。1993年11月19日，贺殿选任纪检委书记。1996年10月，纪检委改称分局纪检组，贺殿选任组长。1998年10月23日，刘占荣任纪检组组长。2000年10月24日，纪检工作由分局党组成员薛鹏贵负责。纪委（纪检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加强对党员的党纪、党性、党风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从严治党，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定期检查廉政建设制度的落实情况；积极协助党委（党组）开展工作，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密切党群关系，重视群众来信来访。

1991年4月2日，分局纪检委被评为全国烟草系统纪检先进集体。

（四）制度建设

分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从1986年至今，支部、党委、党组先后多次下发了工作制度。

坚持过好组织生活会，使支委和党员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化；支委每季度召开一次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良倾向，改进工作作风；每

周六和月末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员个人都要向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情况；抓好全体干部尤其是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988年，制定《党委工作制度》，围绕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任务，正确处理党、政、工关系；要求党委成员在工作中相互支持、谅解，对于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勇于改革创新，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避免失误；发扬民主作风，虚心接受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工作。分公司党委对所属县公司领导班子和分公司机关科级干部，本着“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的原则和“激励、教育、促进、提高”的指导思想，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先由个人在所在单位述职，然后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群众评议，进行素质和业绩考核，并写出考察报告，提交党委会议讨论评估，被考核者签字后，装入个人档案。

1992年7月23日，分公司党委制定了《平凉烟草系统廉政建设八项制度》，并与各县局（公司）签订了《纠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1997年3月20日，《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试行）》规定，重大问题单位正职向上级主要领导汇报，或进行书面请示、报告；一般问题由主管领导分别向上级有关领导汇报；业务方面的问题由单位主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向上级对口主管部门汇报；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先用电话汇报，随后进行专题报告。对有关问题擅自进行处理，给企业造成万元以内损失者，扣发主要领导和责任人三个月效益工资；对于隐瞒不报、先斩后奏，造成万元以上损失并给企业造成严重影响者，扣发主要领导和有关当事人半年效益工资，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实行一票否决制。情节严重者，依照《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五）组织活动

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始终坚持发展的大局，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的中心工作，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重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开展党小组学习制度和党员、职工学习例会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分析处理问题的水平和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开展思想交流活动，提倡廉洁奉公的公仆作风，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拒腐防变能力。1989年，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不良风气，分局（分公司）党委在全行业开展学习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姬树仁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活动，召开动员会、研讨会、劳模事迹巡回演讲会。1990年，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深入系统地开展了“三个基本”教育，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3月，分公司党委召开全体职工座谈会，围绕国家方针、政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求，结合烟草系统工作实际，探讨在新形势下改革开放与企业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了以弘扬企业精神和提高企业素质大讨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将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在企业建设的实践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历史习惯、价值准则、道德规范等总结、阐发为“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以企为家，文明经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发扬严、实、细、快的工作作风”的企业精神。

1991年，全区烟草行业开展“学、树、创、献”活动。“学”即学习政治理论、方针政策、模范人物事迹和业务技术知识，以提高职工素质；“树”是树立先进人物、主人翁形象，大张旗鼓地宣传本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产生的模范与先进，以先进人物的精神和形象，规范职工思想意识、行为取向，促进企业发展；“创”，创一流服务，创一流行业风气，创一流工作成绩；“献”，教育引导全体职工发挥聪明才智，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完成各项任务做贡献，为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做奉献，为党的事业做奉献。

1992年，在企业内部开展“一学三优”的文明竞赛活动，即岗位学雷锋，争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是年，分局（分公司）被中共平凉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1996年，对全体党员进行党的宗旨教育、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形势教育，开展做文明职工，创文明科室和文明站点活动，结合“三五”普法活

动，对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学法、知法、守法，共同抵制“黄、赌、毒”等丑恶现象。12月，分局(分公司)被中共平凉地委、地区行署命名为地级文明单位。

1998年，分局党组在全区烟草行业广泛开展以“三争三创”（争做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创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制定了《“三争三创”活动考核实施办法》、《五好班子考核评比标准》、《文明单位（企业）考核评比标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推荐的五好班子、文明单位（企业）、五好职工、五好家庭统一由分局(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考核、评比、命名，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参照国家局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000年，根据省局党组《关于各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方案》，分局党组从4月15日至6月15日，在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及各县（市）局一把手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出《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及各县（市）局（公司）主要领导开展“三讲”教育的实施方案》。“三讲”教育分四个阶段进行：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民主评议；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在“三讲”教育中，分、县（市）局主要领导认真查找了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和采纳了全体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意见和建议26条，归纳为六个方面。分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提出的每个问题都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9月21日，贯彻省局《关于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平凉地区纪委《关于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安排意见》精神，分局成立警示教育领导小组，从9月25日至10月底在全区烟草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

二、群众组织

（一）纸烟商业同业公会

民国27年（1938年）7月25日，平凉县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隶属

中国国民党平凉县党部。民国 31 年（1942 年）6 月，改隶县政府。纸烟商业同业公会以“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弊害，并维护国家经济政策”为宗旨，调解会员纠纷，实施中央管制物价方案，指导防范战时奸伪活动。该会实行理事监事会制度，民国 34 年（1945 年）设理事长（主席）1 人，常务理事 2 人，理事 6 人，候补理事 4 人，常务监事 1 人，监事 6 人，候补监事 1 人。会内设 3 个股，承担不同职责，各股主任在理事中推选。同业公会每月召开理事会 2 次、工作检讨会 1 次、理事监事会 1 次，商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召开 1 次会员大会，由理事长及各负责人报告工作概况并征求各会员意见。理事监事会自民国 31 年（1942 年）起每两年改选 1 次。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共计改选 5 次。民国 33 年（1944 年），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有正营会员 21 人、附营会员 36 人，计 57 人。民国 34 年（1945 年）有会员 56 人，其中正营会员 28 人，附营会员 28 人。

1950 年后，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改称平凉市烟茶业同业公会，受平凉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1951 年至 1954 年，该同业公会中从事卷烟经营业务的会员数依次为 29 户、30 户、11 户、34 户。随着国家烟酒专卖制度的实行、烟酒专卖公司的设立，1955 年该会停止活动。

（二）工会 共青团 妇委会

1. 工会。1985 年 6 月 12 日，平凉烟草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罗宪成任主席，李正钧任副主席，隶属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地区办事处（后改称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1988 年 5 月 7 日，工会委员会进行改选，孙立功任主席，高山峰任副主席。

1994 年 1 月李正钧任主席（9 月退休）。1995 年 1 月补选刘占荣为工会主席。1999 年 7 月 5 日再次改选，7 月 21 日地区工会批复由吴相担任工会委员会主席。2000 年 8 月 15 日，工会委员周淑英任副主席。

从 1985 年起，庄浪、华亭、静宁县公司先后成立了工会委员会，平凉市公司职工参加分公司工会组织及活动。截止 2000 年底，全系统共有工会委员会 4 个，会员 152 人。

2. 共青团。1987 年 5 月 14 日，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凉烟草分公司支部委员会，王忠任支部书记。

1988 年 5 月 20 日，共青团平凉地区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平凉烟草分公司委员会，吴叶萍任团委书记。1993年6月10日，撤销平凉烟草分公司团委，改为团支部，隶属地直机关团委，俞旭晖任支部书记。1997年12月18日团支部改选，侯卫亮任支部书记。1999年7月14日再次改选，罗海涛任支部书记。

3. 妇委会。1988年4月4日，中国妇女联合会平凉烟草分公司委员会成立，高勇任妇委会主任。1992年8月周淑英任妇委会主任。

工青妇组织在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和党支部的领导下，围绕企业改革和烟草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文化建设，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活跃职工的业余生活。同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慰问患病职工，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发挥了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参与作用。

1989年5月4日，为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举行了象棋和乒乓球比赛。1990年11月24日，举办“哲学知识竞赛”活动，对比赛中获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1993年12月25日，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知识竞赛”。1998年1月18日至20日，举办了全区文体竞赛活动，比赛项目有文艺演唱、乒乓球、象棋、扑克牌等，参赛人数141人。同年5月，全系统职工开展庆五一、迎香港回归卡拉OK歌咏竞赛活动。2000年6月30日，举办了庆七一职工文体活动，分局、市局机关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参加了乒乓球、象棋等项目的比赛，既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陶冶了情操，又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

另外，工会、共青团及妇委会响应分局（分公司）党委（党组）的号召，发动职工捐款捐物，开展献爱心活动。1998年，泾川县遭受冰雹袭击，1000多亩烟田被毁，分公司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帮助烟农恢复生产。年终又向泾川县飞云乡南庄头村捐现金5000元，面粉50袋。团员青年积极开展“1+1”扶贫帮困活动，向与分局团支部结对的平凉市杨庄乡贫困户捐赠衣物183件。为资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捐款1326元。截至2000年底，各种捐款累计达31.25万元。其中为当地教育事业捐款9.41万元，向全国希望工程捐款5800元，为全国烟草系统“希望书库”捐款1000元，为甘肃省“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1.29万元，为抗洪救灾捐款3.755万元，为平凉

地区承办“西交会”赞助 3 万元，为平凉市解放南路建设工程支援 1720 元，其他公益事业捐款 5.17 万元。为贫困地区捐款 11.09 万元，面粉 60 袋，烤烟专用化肥 12 吨，衣物 480 件。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第十章 人 物

第一节 简 介

许维屏

生于 1935 年 10 月,男,汉族,甘肃省榆中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经济师。

1951年4月参军，先后在甘肃省军区、酒泉军分区、天水步兵学校等单位工作。1955年荣立三等功。1957年转业。1957年4月至1980年7月在东华池牧场、林建二师、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财贸办公室、地区商业局工作。1979年8月任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副经理，1984年5月任经理。1987年7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12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书记。



1994年4月被授予1992、1993年度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1994年、1995年连续两年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评为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1996年4月退休。

周孝贤

生于1951年2月，男，汉族，甘肃省泾川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副经理、经理。1988年调平凉烟草分公司。同年，主持组建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并任局长、经理职务。1993年3月被评为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1993年9月调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分局党组书记、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1994年、1995年、1996年连续三年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评为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2000年7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他撰写的《平凉烟叶质量亟待提高》一文，被多家报刊转载。

杨维忠

生于1957年1月，男，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

1976年10月参加工作，1980年1月调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8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1年3月，他负责



的财务科被评为全国烟草系统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同年编写了甘肃省烟草系统新会计制度培训讲义。1996年起草了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1998年10月任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7月任分局党组书记、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罗宪成



生于1932年11月，男，汉族，甘肃省礼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

1951年1月参军，在西安炮兵学校学习，先后担任排长、教员、政治指导员、政治干事等职务，并荣立三等功。1962年7月后，历任兰州军区炮兵第十五师组织干事、政治指导员、政治教员、团政治处主任、师“支左”办公室主任。1976年5月转业，任平凉地区人防办公室副主任。1982年6月调任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副经理。1984年8月任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86年9月调离烟草行业。1988年10月任地区商业处巡视员。同年12月退休。

孙立功

生于1933年11月，男，汉族，甘肃省靖远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

1951年5月参军，先后在甘肃省军区定西军分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军区固原军分区和海原、隆德县人民武装部工作，历任政工科长、副政委等职务。1981年11月转业。1981年12月任平凉地区商业局副局长。1983年12月任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副经理。1984年8月任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87年7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1993年12月退休。



李正钧

生于1934年9月，男，汉族，河南省新安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

员，会计师。

1955年7月至10月在平凉专区烟酒专卖公司工作。1956年5月至1979年12月在甘肃省商业厅（局）驻咸阳二级站从事会计工作。1980年调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职务。1984年8月任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计财科科长。1986年12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87年7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4年被平凉地区行署评为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于当年9月退休。



贺殿选

生于1938年7月，男，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



1956年3月参军，先后在8055部队任班长、排长、政治指导员，荣立三等功，当选为“五好战士”，参加了全师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表彰。1965年12月转业。1966年1月至1984年7月，先后在甘肃省日用杂品公司平凉购销站、地区商业局、地区供销社、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工作，任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84年8月任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86年12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87年12月至1993年11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党委副书记。1993年11月兼任平凉烟草分公司纪检委书记。1998年7月退休。

俞忠义

生于1931年10月，男，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政工师。

1949年7月参加工作，在华亭县龙眼区上亭乡任文书，后任龙眼区共青团工委书记。1952年10月至1959年5月，先后在平凉报社任记者、编辑等职务。1959年6月在平凉地委农村工作部任副科长。1965年8月任泾



川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68年8月任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1971年2月任泾川县水电局局长。1974年5月在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办公室任副科长。1979年1月任平凉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秘书。1980年10月在平凉地委农村工作部任科长。1985年2月任平凉地委整党办公室联络组副组长。1987年9月在平凉地委组织史办公室工作。1988年10月调任平凉烟草分公司纪委书记。1989年6月改任分公司纪检委书记。1991年12月离休。

刘占荣

生于1941年3月，男，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经济师。

1958年3月至1974年在平凉市商业系统从事营业员、文书、驾驶员等工作。1975年后在平凉市供销社、地区供销社工作，担任汽车队队长职务。1980年5月调入平凉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1983年2月任业务科副科长。烟草上划后历任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9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1998年10月兼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党组纪检组组长。2000年10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研员。2001年4月退休。



郑向明

生于1960年5月，男，汉族，甘肃省泾川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6年7月在泾川县红河公社工作。1982年10月任副主任。1984年1月任泾川县王村乡党委副书记。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培训部学习。1988年10月调任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烟草公司副经理。1990年3月调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专卖管理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1997年2月被平凉地区行署评为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2000年7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助

理调研员。

薛鹏贵



生于1960年5月，男，汉族，甘肃省泾川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1年9月在泾川县百货公司工作，1990年1月任副经理。1993年12月调入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次年4月任副经理。1996年9月任泾川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烟草公司经理。1997年2月被平凉地区行署评为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1998年10月任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助理调研员。1999年4月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授予“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0年8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张琦

生于1963年7月，男，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烟草公司综合计划处、甘肃省卷烟销售分公司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职务。2000年10月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他撰写的《浅谈建立卷烟销售网络的实践与探索》一文被编入1996年度全国《卷烟销售论文集》，1997年获西部片区11省烟草学会学术论文交流会二等奖。



姬树仁



生于1936年5月，男，汉族，甘肃省崇信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

1952年3月参加工作。1955年4月至1968年先后在锦屏供销社、铜城商店、柏树商店、高庄供销社、崇信县供销社经理部担任营业员、副主任、主任、政工干事。

1956年6月，在锦屏供销社从事营业员工作期间曾出席甘肃省供销合作社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甲等物质奖励，并获得“全省供销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1977年调入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被中共崇信县委评为优秀党员。1987年4月被省局（公司）评为1986年度甘肃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竞赛先进个人。1989年1月，被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同年9月，任崇信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烟草公司副经理。1991年4月任局长、经理。1994年、1995年两次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全区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1997年6月退休。

第二节 名 录

一、先进集体名录

表 10-1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87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8. 11
	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 9
	1988、1989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0. 1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4. 3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4年度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5. 5
	1995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6.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第八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筹办工作一等奖	中共平凉地委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10
	地级文明单位	中共平凉地委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1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 2
	1997年度帮扶先进单位	中共平凉地委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8. 1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 3
	整顿专业市场维护流通秩序先进单位	中共平凉地委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8. 3
	1997年度全省先进纳税企业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1998. 4

续表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平凉烟草分公司 财务科	全国烟草系统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91.3
中共甘肃省烟草 专卖局平凉分局 纪检委	全国烟草系统纪检先进集体	中共国家烟草 专卖局党组	1991.4
平凉烟草分公司 卷烟仓库	标准化班组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7
	1992、1993年度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4
平凉烟草分公司 草峰乡烤烟收购站	1991年度烟叶收购先进站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1
崇信县烟草公司	1996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87.4
崇信县烟草公司 门市部	1991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2
庄浪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8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8.4
华亭县烟草公司	1988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9.6
	1995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6.1
	1996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7.2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3

续表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泾川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1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2
	全省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3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5.2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7.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7.5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单位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3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7
	全国烟草系统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0.9
	1999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2000.9
泾川县烟草公司 玉都镇烤烟收购站	1991年度烟叶收购先进站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1
泾川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管理办公室	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8.3

续表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灵台县烟草公司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2000年度全省先进纳税企业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01. 5
灵台县烟草公司 独店乡烤烟收购站	1991年度烟叶收购先进站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 1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全省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3
	2000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 工作先进集体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 3
平凉地区烟草生产 办公室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 2
平凉市草峰乡 人民政府	1989年度烟叶生产先进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0. 2
平凉市大寨乡 人民政府	1991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先进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 1
灵台县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灵台县邵寨乡 人民政府	1989年度烟叶生产先进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0. 2
	1991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先进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 1
灵台县西屯乡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续表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灵台县独店乡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吊街乡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新开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灵台县星火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灵台县什字镇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梁原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中台镇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上良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灵台县百里乡 人民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续表

获 奖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泾川县烤烟生产 办公室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合道乡 人民政府	1989年度烟叶生产先进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0.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玉都镇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丰台乡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泾川县王村乡 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党原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汭丰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泾川县荔堡乡 人民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泾川县红河乡 人民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集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二、先进个人名录

表 10-2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王继祥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86年度“双文明”竞赛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7.4
李逢春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8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88.4
		1988、1989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0.1
张蕊荣	泾川县烟草公司	1991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2
	平凉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7.2
安香萍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1年度“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2.2
		1995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6.1
雍社会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3
王 忠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3
		1995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6.1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	2000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张国荣	华亭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2、1993年度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 4
		1995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6. 1
		1995年度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96. 1
吴叶萍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全国烟草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4. 9
		全国烟草系统审计先进工作者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9. 3
梁怀民	灵台县烟草公司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李耀程	泾川县烟草公司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侯仕锦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 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信亚英	平凉烟草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1995. 2
郑静平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 2
曹友学	灵台县烟草公司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 2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吉朝龙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3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7
周建义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3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张相才	庄浪县烟草专卖局	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3
王光宇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 (公司)	1998年烟草质量月活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9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王起军	平凉市烟草专卖局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张 强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4
姬红梅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7
周兴中	平凉烟草分公司	全省劳动服务企业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9.12
戴小兵	静宁县烟草公司	1999年全省卷烟信息价格工作二等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0.8
刘 伟	平凉烟草分公司	1999年全省卷烟信息价格工作优秀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0.8
朱国旗	灵台县烟草公司	1999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甘肃省烟草公司	2000.9
李军平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周兴权	泾川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杜麟贤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朱铁军	静宁县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2001.3
李祥林	泾川县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孙世贤	平凉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王浩林	灵台县人民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孟小金	灵台县西屯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王志刚	灵台县吊街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路 畅	灵台县上良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郭江华	灵台县星火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灵台县邵寨乡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王自玉	灵台县邵寨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夏生利	灵台县什字镇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陈学林	灵台县新开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杨小平	灵台县中台镇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周拴俊	泾川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薛鹤麟	泾川县玉都镇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泾川县农业局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程永忠	泾川县丰台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王泾明	泾川县汭丰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祝培荣	泾川县合道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刘义民	泾川县红河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王俊泰	泾川县王村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杨建新	平凉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张平仓	平凉市烤烟生产办公室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祁彦邦	平凉市杨庄乡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张 博	平凉市索罗乡政府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关 膺	崇信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王鸿飞	崇信县锦屏镇党委	1994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姚立鹏	灵台县烤烟生产 开发服务中心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张仁绪	灵台县烤烟生产 开发服务中心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袁昌荣	灵台县烤烟生产 开发服务中心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杜培英	灵台县统计局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李志雄	灵台县粮食局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姚志新	平凉地区烟草生产 办公室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史聚宝	泾川县烤烟生产 办公室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赵 忠	泾川县合道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完有德	泾川县汭丰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刘兴东	泾川县红河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刘广财	泾川县丰台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薛培武	泾川县王村乡烟叶 指导站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吴 相	泾川县玉都镇党委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刘立民	平凉市烤烟生产 办公室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王 伟	平凉市烤烟生产 办公室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曹万文	平凉市香莲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杨治科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朱志录	崇信县黄寨乡政府	烤烟生产抓点示范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5.1
杨能福	泾川县王村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赵 林	泾川县丰台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马稳社	泾川县党原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张兆泽	泾川县荔堡乡政府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尚广昌	泾川县汭丰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曹根锁	灵台县烤烟生产 开发服务中心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任永福	灵台县西屯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赵富春	灵台县新开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练生辉	灵台县梁原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曹金玉	灵台县星火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李含章	灵台县中台镇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马双信	平凉市索罗乡党委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王同柱	崇信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1995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工作者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6.2
李长明	灵台县人民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李志锋	泾川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张贵义	泾川县玉都镇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续表

姓 名	获奖时所在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周学贞	灵台县新开乡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杨志锋	泾川县党原乡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边安玉	灵台县星火乡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冯克忠	泾川县合道乡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史佩林	泾川县汭丰乡政府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王明哲	泾川县荔堡乡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刘兴平	灵台县百里乡党委	1996年度烤烟生产收购先进个人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97.2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录(以评定时间为序)

表 10-3

姓 名	职 称	评 定 时 间
许维屏	经济师	1990.8
俞忠义	政工师	1991.11
李正钧	会计师	1991.12
刘占荣	经济师	1991.12
朱昌廉	经济师	1991.12
张治祯	经济师	1991.12
李逢春	经济师	1991.12
齐烈秀	会计师	1991.12
杨维忠	会计师	1994.1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附 录 一

甘肃省烟草公司 关于平凉地区成立烟草分公司的函

甘烟字(1984)15 号

省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

平地糖烟专字(84)002 号《关于申请成立甘肃省平凉烟草分公司的报

告》收悉，经省公司 8 月 7 日研究：

一、同意由现有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为基础（人员、财产不变），成立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同时成立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区的烟草实行统一管理。

二、平凉市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的烟草批发业务划归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有关财产、人员请地区协商解决。

三、有关具体接交事宜，省公司派人前来办理。

四、根据省政府〔84〕75 号文的规定，地区分公司的人员、财产，在省公司未接收前一律冻结。有关资金流通和卷烟商品业务仍按原渠道进行。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章）

甘肃省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成立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 和烟草分公司的通知

平署发(1984)09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有关处委、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为了贯彻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 号文件、省经委甘经发〔1984〕106 号文件，及省烟草公司甘烟字〔1984〕15 号文件精神，对地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和烟草市场管理整顿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同意地区商业处报告在糖业烟酒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为基础（人员、财产不变）挂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区的烟草实行统一管理。

二、为了加强对我区烟草行业统一管理，尽快扭转卷烟批发市场的混乱状况，对当前市场进行一次整顿很有必要，请各县（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和省上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整顿，具体意见附后。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章）

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整顿市场的安排意见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实行烟草专卖管理的规定，为了加强烟草专卖工作，制止我区当前烟草市场销售混乱，多头盲目采购，形成积压损失。因此，必须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开展全面整顿，特作如下安排：

一、对烟草市场的整顿，要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烟草专卖条例》为指导，认真深入宣传烟草实行专卖的意义和一些具体规定，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使所有从事烟草经销的行业和单位，都能自觉地按《条例》规定搞好烟草经营工作；对于违背《条例》的错误行为能予以制止并受到群众的监督。

二、对于烟草市场的整顿，首先以整顿现有经营批发业务的单位入手，搞好全面整顿，烟草实行专卖就是对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根据《条例》规定“卷烟、雪茄烟的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其它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发了批发证的要重新审查登记。非主营单位对现有库存要进行清理，根据库存情况限期批完，限期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到期剩余部分一律转为零售。库存量不大的停止批发，转为零售。对未经省烟草专卖局同意擅自从省外计划外购进的卷烟、雪茄烟，要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和甘烟专(1984)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专卖工作人员检查证和临时批发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应尽快与省专卖局联系办理，各县（市）工商、税务、银行、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行整顿。

三、本着合理布点、扩大销售、方便群众的原则，对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单位和个人总的要求：

1. 按照批发从严、零售从宽的原则进行整顿。

2. 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向当地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接受当地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没有领取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

3. 凡是允许经营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当地烟草专卖局、工商管理部门都要加强监督检查，以促其按章办事。

四、这次整顿要求在国庆前搞完，具体步骤由各县（市）安排。地区烟草专卖局要加强对这次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平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物价处
平凉地区税务局关于加强
全区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的通知**

平烟专发（1990）第 005 号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物价委员会、税务局：

为了加强烟草行业集中统一管理，维护卷烟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制止卷烟经营中的违法活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当地烟草专卖机关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时接受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管理。凡无零售许可证经营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全部商品销售额 5% 的罚款。

二、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违者除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 10% 的罚款。

三、卷烟三级批发单位（包括委托代批单位）或经营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到省外和指定地区以外的批发单位进货。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营进口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凡出售无“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进口烟一律没收。

五、卷烟批发单位给无证单位和个人批量提供货源倒卖卷烟牟取暴利

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 20% 的罚款；对内外勾结、投机倒把贩卖卷烟、触犯刑律的不法分子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除国家允许放开价格的十三种名烟外，任何经营卷烟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卷烟牌价。对擅自提价或降价倾销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 20% 的罚款。

七、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交售。凡私自收购或出售烤烟、名晾(晒)烟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以总值 10% 的罚款和没收全部烟叶的处罚。

八、各级烟草专卖、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公安管理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对卷烟市场进行有效的管理，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行政执法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管理工作的程序，秉公执法，严禁徇私舞弊和打击报复，违者从严处理。

九、对经营烟草中的违法活动，要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工商、税务、物价行政管理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制裁，直至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中查获的卷烟物品，交烟草专卖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物价处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处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关于加强 流通领域卷烟价格管理的通知

平地价(1992)027 号

各县（市）物委、商业局、烟草专卖局：

最近，省物委、商业厅、烟草专卖局以甘价轻〔1992〕51 号文转发了国

家物价局、商业部、国家烟草专卖局〔1992〕价轻字 56 号《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卷烟价格管理的通知》，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卷烟零售价和三级批发价放开后，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企业，制定和调整卷烟价格，既要根据市场行情和毗邻地区的价格水平，又要考虑进货成本、经营费用和合理利润，本着摆得住、卖得出并贯彻优质优价、低质低价的原则安排。批发企业要挂牌销售，零售企业要明码标价。

二、卷烟的三级批发、零售企业要建立健全价格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成立由主管物价的领导和物价、业务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定价小组，集体制定和调整卷烟价格。数量少、幅度小的可由物价员进行调整，严禁个人随意定价和口头定价。价格确定后由物价员下达调价通知单。要建立物价台帐，记录价格变动情况，并严格按实际购销金额入帐。

三、各县（市）物价部门和烟草、商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切实管好卷烟零售市场，保证正常竞争、防止市场价格暴涨暴落。必要时可指导企业采取制定零售环节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措施，以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严禁从零售单位进货转手批发。未按权限审批出厂价的卷烟不得销售，出口免税卷烟不得进入国内市场销售。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以上规定，请各县（市）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搞好今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告

今年全国烟叶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突出，我区烟叶种植面积大，收购任务十分繁重，销售任务更为艰巨。为了认真执行烤烟标准，提高烟叶收购质量，创造一个良好安定的收购秩序，切实搞好今年烟叶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保证烟叶收购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地顺利进行，要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1. 帮助烟草部门落实收购资金，及时解决烟叶收购中的矛盾和问题。

2. 监督烟草部门按国家标准收购烟叶，支持省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联合质量检查组的工作，确保烟叶收购质量，提高我区烟叶的质量信誉，扩大销售市场。

3. 确保正常收购秩序，落实约时定点、干部带队、轮流交售制度。乡（镇）政府要根据收购站的收购进度计划，负责组织安排农户交售烟叶，并责成村干部带队按计划交售，防止收购秩序混乱。

4. 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低价从烟农手中收购烟叶，抬价交售，从中渔利，扰乱收购秩序；严肃查处收购人员循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各级烟草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尽职尽责，克服一切困难，搞好今年烟叶收购工作。

1. 延长收购时间。根据复烤、调运进度和仓储能力，严格按照国标把符合质量标准的烟叶收完收好。

2. 积极筹措烟叶收购资金，争取不向烟农打“白条”。

3. 正确执行烤烟国家 40 级标准。实行预检制度，全面推行甩把收购，逐把验级，分等级过磅，不准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确保烟叶收购平均等级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

4. 收购价格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价格补贴实行总量平均，不分计划内外，待收购全部结束后根据各县（市）总量平均计算标准，凭售烟发票兑现给烟农。

5. 收购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循私枉法，不吃请，不接受烟农任何礼物，坚决杜绝“人情烟”、“后门烟”。

6. 加强专卖管理，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法》；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霉变工作。

7. 帮助广大烟农提高烘烤和分级技术，提高烟叶质量，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

三、广大烟农要提高技术，遵守法纪，交售好烟叶。

1. 要服从乡（镇）政府及村干部的安排，有组织有秩序的交售烟叶，要遵守收购现场的各项规定。没有交售的烟叶要妥善保管，防止霉烂变质。

2. 要按国家标准搞好分级扎把，提高烟叶等级纯度，把部位、颜色、等级分清，要用同等级的烟叶扎把，每把烟叶在 25 片~30 片左右。超过 30 片以上的大把烟叶、混部位、混颜色和水份超标准的烟叶在交售前要进行挑选、整理。

3. 落实“三化”生产措施，提高科学烘烤水平。加强烟叶后期管理，做到烟叶成熟采摘，提高烟叶质量。交售的烟叶中不准掺杂使假，包把垫头，不准次烟扎把，不交售霉烂变质和不符合标准的烟叶。

4. 欢迎广大烟农向政府和烟草管理部门举报揭发收购人员收受贿赂、循私舞弊、以权谋私、倒贩烟叶等违法违纪行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进一步抓好烟草、医药 和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

平署发(1998)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区连续多次开展了对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的治理整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市场状况有所好转。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单位和个人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大肆违章经营、制假售假，社会反响十分强烈。为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行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的治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舆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

整顿烟草、医药、成品油市场，在目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市场整顿，是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区、治县（市）的需要；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建设平凉商贸中心的需要，是规范市场秩序，是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需要，是公平税赋，防止跑、冒、滴、漏，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专题，大力宣传《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烟草专卖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合格证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和《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报道市场整顿进展情况；烟草、医药、石油、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在城区、重点乡镇、市场开展咨询，散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刷写标语，张贴市场整顿公告等，迅速在全区上下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声势。

二、各方密切配合，依法搞好整顿

总的要求是：全区上下统一行动，以县（市）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对全区所有从事烟草制品批发、零售的企业、门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药店；各类加油站和成品油经营门店依法全面进行检查。主要查证照、查经营范围、查价格（进价、销价）、查质量、查进货渠道、查财务账目、查纳税情况。此外，对按行业管理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也一并进行审查。要严格依法办事，边查边纠。对无证照经营或证照不全者，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批发经营的，要限期整改；对查出的假冒伪劣药品、烟草制品，要当场没收，集中销毁，公开曝光，依法从严处罚；对非法贩运、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成品油销售价格各县（市）要按照当地实际，根据不同品种、质量核定最低限价，挂牌销售；从现在开始，严格加油站（点）建设的审批，对目前在建的加油站项目，凡没有审批手续，私自乱修乱建，或不符合审批手续的，一律按违章建筑查处；对偷、逃、漏税的，由税务部门当场负责清缴；罚没收入按属地原则，全额上缴国库，按收支两条线办法，罚没分成由财政部门拨付。总之，这次市场整顿工作，既要扎扎实实，又要严格依法办事，既不能重查轻处，也不能以

罚代教，或从行业、部门等局部利益出发，巧立名目，乱罚款。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整体联动，既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更要防止走过场。通过整顿，使全区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秩序有一个明显的好转。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明组织纪律

这次全区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涉及范围大、问题多、任务重。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把市场整顿列入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行署的统一部署，分别制定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整顿方案。为了加强对市场整顿工作的领导，地区成立由行署副专员张学同志任组长、地委调研员尚振魁同志任副组长，经贸、烟草、医药、石油、工商、物价、税务、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地区整顿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办公室，烟草市场整顿办公室设在地区烟草专卖局，周孝贤同志任主任，郑向明同志任副主任；医药市场整顿办公室设在地区医药管理局，任效忠同志任主任，段学君同志任副主任；成品油市场整顿办公室设在地区经贸处，赵启金同志任主任，霍锟同志任副主任。三个办公室都要设立举报电话，对外公布电话号码，并确定专人值班，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县（市）都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市场整顿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抽调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好、法制观念强的干部组成检查组，迅即开展工作。要严明组织纪律，坚持原则，文明执法，不吃拿卡要，不循私枉法，不通风报信，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整顿中的有功人员要进行奖励。对干扰、阻挠检查，围攻甚至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正常公务的，要视其情节，依法追究其责任。行署将根据市场整顿进展情况，组织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1999 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意见的通知

平署办发(1993)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部门:

行署同意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关于 1999 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章)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关于 1999 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的意见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全区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取得了明显成效。烟草经营环境大为改善，维护了正常的流通秩序，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 号）和《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抓好烟草、医药和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的通知》（平署发〔1998〕21 号）精神，巩固、扩大清理整顿的成果，实现净化烟草市场总体目标，现就 1999 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深入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广泛深入宣传《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宣传省、地关于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和整顿、净化烟草市场的意义、方针政策，进一步扩大影响，形成声势，赢得

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整顿烟草市场的理解支持，特别使从事非法经营卷烟的单位和个人纠正其违法经营行为，做到依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

二、采取得力措施，全面净化烟草市场

1. 严格按照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取缔无证经营。结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换发，继续开展“五查四对”，即查烟草专卖管理零售许可证、查卷烟品种、查卷烟库存数量、查走私烟、查假冒烟；对准购证是否清楚，对人、证是否相符，对经营地点与许可证是否相符，对账目是否相符的办法，规范经营行为。

2. 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专项治理效果。把县城市场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集中力量治理。特别把制止乱渠道进货、铲除黑批发等隐蔽交易的行为当作重中之重。一是广泛收集信息，扩大线索，掌握违法经营的行踪，快速出击，稳、准、狠地给予打击；二是对乱渠道进货、黑批发活动频繁的区域，派员守候，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三是对不服从管理、顶风作案的钉子户，确定专人昼夜监控，坚决予以取缔；四是对伪装流动送货的行为，打破上下班时间界限，穿插检查，截断隐蔽交易的货源；五是全方位加强道路检查。对陕西、宁夏与我区毗邻的各个路口，责任到人，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对举报案件，全局统一行动，节节设防，加大打击力度，坚决堵住省外卷烟非法流入我区市场。

3. 积极开展打私打假工作。按照省烟草专卖局的工作部署，继续贯彻落实 1998 年 9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的通告》精神，在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深入开展打击假冒商标卷烟和走私卷烟活动，采取突击检查和经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净化烟草市场。对查获的假冒地产烟案件，要顺藤摸瓜，挖出窝点，从重处罚。

4. 明确职责，落实净化烟草市场责任制。坚持“两包一挂”责任制，把净化烟草市场目标与职工工资挂起钩来，分局领导分区包片，县局领导具体包县，专卖人员包路段、包集镇、包重点大户，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把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专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充实人员，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专卖工作岗位上来，并保持专卖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对专卖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专卖人员的业务素质，做到秉公执法，文明办案。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办案，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四、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

按照甘政发(1998)52号文件精神，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地、县烟草专卖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净化烟草市场具体行动方案，向当地政府专题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以及公安、工商、技术监督和新闻等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使全区烟草市场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有关部门执行。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处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关于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的通知

平地技监(1999)39号

各县（市）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

为切实整顿卷烟市场，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烟草市场的通知》（甘政发〔1998〕52号）和《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平凉烟草专卖分局1999年清理整顿净化烟草市场意见的通知》（平署办发〔1999〕3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全区从事卷烟、雪茄烟批发、贩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打击走私贩假和非法批发、贩运、违法购进等活动。

二、检查依据：凡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各县（市）人民政府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卷烟销售加贴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的通告》。

按规定时间期限和要求，对摆卖的卷烟、雪茄烟均有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加贴的防伪标识，逾期继续出售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雪茄烟，一律按照假冒伪劣产品论处，视为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卷烟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拒不改正违法经营者，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凡无烟草专卖行政机关签发的准运证运输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由技术监督部门和烟草专卖局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统一检查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请公安部门配合检查。

四、市场检查中，检查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任何人不得接受被查对象请吃送礼，不得徇情枉法，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关于加强烟草 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平公经(2000)63号

各县(市)公安局、烟草专卖局:

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大整顿卷烟市场的力度,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非法生产、经营、走私烟草制品的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严重扰乱冲击了我区烟草市场秩序,为了维护烟草市场秩序及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甘公经〔2000〕54号《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加大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

烟草专卖是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一些违法犯罪分子走私烟草制品、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无证贩运销售卷烟,使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严重破坏了烟草市场秩序。各级公安、烟草专卖部门,要充分认识烟草行业的特殊性,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加强对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各县(市)公安、烟草部门,要理顺协作关系,杜绝其它非业务部门参与管辖,公安经侦部门要全面管辖打击烟草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出击,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各级公安、烟草部门,要坚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原则,互相支持和配合,切实加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地区公安处、烟草专卖分局决定:地区公安处在烟草专卖分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对外称“平凉地区公安处经侦支队烟草稽查大队”,特派室民警专门从事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凡涉及烟草违法犯罪活动比较突出的县(市),应尽快设立公安特派室,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

查处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县(市)公安、

烟草专卖局在工作中要注意与工商等部门联系，主动交流情况，争取各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形成打击合力。派驻烟草专卖局的公安民警，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配合烟草稽查人员，维护好烟草市场秩序。各级烟草专卖部门对涉及烟草专卖违法犯罪案件要及时向同级公安经侦部门报案，依法从严查处。

三、对暴力抗法案件，要快侦快破，依法坚决打击

各级公安机关对当地发生的严重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的案件，领导要亲自挂帅，做到快侦快破，依法坚决打击。烟草专卖部门要积极协助，全力配合。据省上通报，今年上半年全省发生比较严重的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案件13起，影响恶劣。今后，各县（市）公安机关对发生的烟草违法犯罪案件要积极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按月统计，于每月月底上报地区公安处经侦支队。

四、建立奖励机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各级公安、烟草专卖部门要针对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制定相应的查缉措施，建立奖励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对提供烟草违法犯罪线索和协助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由烟草专卖局给予奖励，各级烟草专卖局对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经费要给予保障。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公安和烟草专卖局在整顿烟草市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中，要主动与新闻媒体等宣传部门联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刑法以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对查处的一些典型案件可通过新闻媒体以案说法，公开曝光，造成声势，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附件：平凉地区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公安处驻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人员名单（略）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章）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卷烟经营户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经营户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烟草专卖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要做到：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守法经营。

2. 必须持有县（市）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卷烟零售许可证，方可零售卷烟。销售的卷烟必须加贴所在地烟草专卖局的防伪标识，否则按违法经营论处。

3. 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卷烟批发业务。

4. 不准跨省、跨区、跨县（市）购进卷烟，更不准从个体烟贩手中购进卷烟。

5. 不准销售未加防伪标识的卷烟。

6. 不准经营走私、假冒、霉变卷烟。

7. 积极完成与烟草公司签订的地产烟销售任务，半年内不到烟草公司进货的经营户，经查实将依法取消其零售卷烟资格。

8.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为检举人保密。

举报电话（略）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附 录 二

一、论文选编

平凉新烟区育苗技术研究初报

近年来,各地都在探讨育苗新方法,出现了纸筒育苗、营养钵育苗等方法,

比传统方法无疑先进得多,但也有费工、费料、繁琐、不易掌握等缺点,影响了推广应用。为此,笔者于1990年在泾川县高平乡塬边村,结合本地实际,引进了黑龙江省的先进育苗技术,搞了80亩大田育苗的对比试验,筛选出了一种适宜我区推广的育苗新技术,经1991年3月在全县6个乡试点推广,效果很好。

一、试验材料和方法

(一) 材料

1. 品种: 选用我省目前推广面积最大的红花大金元品种(青州烟草所引进)。

2. 育苗方法: 假植、直播两种。

3. 苗床形式: 设四种床, A床(双棚纸钵离地床), B床(双棚纸钵平地床), C床(小棚阳畦营养方假植床), D床(小棚阳畦营养方直播床)。

4. 弓棚制作:

(1) 大棚及苗床制作: 建一面积为50平方米大棚, 即长10米, 宽5米, 脊高1.7米, 侧高0.8米~0.9米。每隔一米支一拱架, 大棚塑料膜厚0.10毫米, 长16米, 宽8米, 每两拱架之间绑一道绳压紧大棚膜。大棚两端各设一1.6米高、0.6米宽小门以供作业和通风用。在大棚内两边各制作一个宽2米, 长9米的子床, 一个离地为A床, 一个平地为B床, 离地床架用木板条制作成高30厘米的四周框, 用砖架起离地面40厘米, 上面铺上高粱秆帘, 帘上面铺一层报纸, 然后铺上3厘米粗沙刮平, 即可往上面摆放纸筒, 当纸筒摆满后, 支上弓子, 苫上农膜, 待假植烟苗。平地床就地挖20厘米深的畦, 四周用砖砌成, 床底捶平, 上面铺一层3厘米粗沙, 摆上纸筒, 支上弓子, 苫上农膜, 待假植。

(2) 小弓棚及苗床制作: 就地挖1.2米宽, 长13米, 深20厘米的畦, 畦底捶实夯平, 铺上2厘米厚的草木灰, 每隔60厘米宽用树枝绑成高0.5米的弓架, 两端用土坯砌成同弓形等高的墙, 中间留20厘米见方的窗子供通风用, 盖上0.1毫米的塑料膜。

(3) 母床制作: 在大棚内的两个子床上, 各隔2平方米作母床, 上面均先铺上2厘米干土, 然后铺上5厘米的细麦衣, 再铺上3厘米粗沙, 填上7厘米厚熏蒸过的营养土。同子床一道支弓苫上农膜。

5. 营养土配制与消毒:

(1) 大棚A、B两床营养土配制与消毒: 用60%的腐熟纯猪粪加30%

的粗沙再加 10% 的草皮土均匀掺合，在大锅内放入 18 公斤水，在水面上 10 厘米处放一锅帘，帘上铺一层麻袋片，然后将水烧开，再把配制好的营养土撒上 4 厘米~5 厘米，待帘串过气之后，哪冒气往哪撒土，每次 3 厘米~4 厘米，撒满后用塑料布或麻袋片捂严，插上温度计，达到 94℃ 后持续半小时。为了一次能多熏蒸营养土，还可用砖或铁皮在锅周围加高，这样一次可熏蒸 3 立方米营养土。将熏蒸好的营养土装入直径 4 厘米，高 8 厘米的纸筒内，均匀的摆在大棚内两子床上待假植苗。

(2) 小弓棚 C、D 床营养土配制与消毒：用 60% 的腐熟猪粪加 30% 的地表肥土和 10% 的草皮土均匀混合过筛后每 1000 公斤营养土再加 0.5 公斤硝铵和 3 公斤油饼、2 公斤过磷酸钙，用 0.25 公斤 5% 的敌百虫药粉进行营养土处理，再用 4% 的甲醛溶液 5 公斤消毒后铺 1.2 米宽 10 厘米厚的苗床 13 米。

(二) 方法

将大棚内 A、B 床上所做的两个母床用洒壶淋透后，于 3 月 15 日将提前统一催芽的烟籽 20 克加进 5 公斤水，用带眼洒壶边摇晃边播种，均匀地喷洒在母床表面，待表面水渍消失后用细筛覆 2 毫米厚的细表土。将温度保持在 25℃~28℃ 之间出苗。如夜间或阴天大风天气，温度低于 10℃ 以下时，在棚内小棚膜上盖上麦草帘以提高温度。晴天中午超过 30℃ 时，打开大棚两端的门或小弓棚两端的通气窗进行通风降温。墒情不够时，随时可用缸内预先备好的净水用喷壶进行表面淋喷，以达到足够的水分。

小弓棚 C、D 床将营养土铺平后用水灌足地墒（水灌到高出床面 2 寸为宜，渗干），在 C 床一端留 2 米长做母床（同 A、B 床母床育苗相同），其余部分和 D 床用菜刀划成 8 厘米见方的格，然后用水壶将草木灰水灌入缝内，再灌一次二水。D 床每个方格中央直接点播 3~5 粒催好芽的烟籽，用细筛覆上 2 毫米厚的细表土，然后统一盖上塑料膜，四周封严，待出苗。晴天早上 10 时到下午 4 时每隔 2 小时弹一次膜上的露水，使其床表面保持湿润。3 月 22 日苗出齐，4 月 3 日 A、B、C 床开始假植。将母床上的小十字期幼苗用竹撮子假植到子床上。每个纸筒和方格各一苗。假植毕后，大棚内 A、B 床每天上午 10 时用洒壶洒一次缸内备好的净水，C 床初期主要是每天坚持弹棚膜上的露水，中后期主要是用洒壶进行洒水，保持床面有足够的水

分。D床小十字期开始间苗，大十字期定苗，每格留一苗，取大取小留中间一致的壮苗。各苗床管理同母床管理相同，移栽前10天开始揭膜练苗，初期练苗可白天揭膜夜间盖上，后期昼夜揭膜。

二、结果与分析

上述试验经4月18日、28日、5月8日三次测定；从地上部长相看，4个处理内以D床营养方直播处理植株从出苗后至大田移栽前一直较好，叶片大而宽，茎粗株高，平均最大叶长为3.2厘米~27.2厘米，最大叶宽为2.2厘米~13.5厘米，茎粗为0.2厘米~0.7厘米，株高0.7厘米~14.4厘米。A、B床次之，C床较差，详见表1。经4月28日、5月8日两次根、茎、叶鲜重及干物质测定分析，C床处理效果最佳，鲜重高，干物质积累多，地上部与地下部比例小，根系发达。B、A床次之，而D床较差，鲜重轻，干物质积累少，地上部与地下部比例不协调，侧根数少，详见表2。经方差分析，地上部和地下部干物质两次测定，各处理间F值均大于 $F_{0.05}$ ，有显著差异，即 $F_{0.01}=29.46 > F_{\text{地上}}=14.5$ 和 $F_{\text{地下}}=23.33 > F_{0.05}=9.28$ 。经LSR法测验，地上部干物质四个处理，C床营养方假植育苗处理与D床营养方直播育苗处理有极显著差异；B、A床双棚纸钵平、离地床处理与D床营养方直播育苗处理有显著差异；C、B、A三床处理之间差异不显著。地下部干物质四个处理，营养方假植C床处理与营养方直播D床处理有极显著差异；双棚纸钵平、离地B、A床处理与营养方直播D床处理有显著差异；B、A两床处理差异不显著。

三、讨论

从上述结果与分析来看，烤烟前期（苗床期）生长的中心是根系，而根系的发育状况是衡量烟苗素质的最重要指标。苗期地上部长相不能衡量烟苗素质，营养方直播育苗苗期叶片长相很好，叶片大而宽，但叶片较薄，干物质积累少，易感染病害，根系不发达，移到大田不发苗。而营养方假植育苗，虽然地上部叶片长相前期较差，但后期生长较快，地上部与地下部比例协调，干物质积累多，颜色浓绿，无病害，茎部纤维多，有韧性，根系发达，平均每株侧根数达42条，比营养方直播床苗根数多一倍多，移栽后不缓苗。因烤烟的质量好坏主要取决烟碱含量的高低，而烟碱的合成主要来自根系，因此，根系发达，干物质积累多的苗子是评价烟苗壮苗的标准。所以

营养方假植育苗法是烤烟育苗的最佳方法。大棚纸钵离地床、平地床假植育苗方法虽然效果比营养方直播育苗法效果好，但费工费料，不便群众掌握，加之纸筒体积小，根系伸展受阻，苗子拥挤，容易形成高脚苗。营养方假植育苗方法较理想，省工、省料，除有利于培育壮苗外，还大幅度降低育苗成本，50天即可移栽，提前了时间，很受烟农的欢迎。

各处理床烟苗长相测定表

表 1

单位：厘米

项目	大棚纸钵育苗						小棚营养方育苗					
	A(离地子)床B(平地子)床						C(假植)床D(直播)床					
时间(月、日)	4.18	4.28	5.8	4.18	4.28	5.8	4.18	4.28	5.8	4.18	4.28	5.8
最大叶长	2.2	13.4	25.3	2.2	13.6	26.2	2.1	9.2	23.6	3.2	15.5	27.2
最大叶宽	1.4	7.1	12.3	1.4	6.3	13.3	1.3	4.2	11.3	2.2	7.5	13.5
株 高	0.5	6.2	12.6	0.5	5.4	13.1	0.4	4.0	8.5	0.7	7.1	14.4
茎粗(直径)	0.2	0.4	0.8	0.2	0.5	0.8	0.2	0.6	0.9	0.2	0.5	0.7

★以上数据均为10株的平均值。

根、茎叶鲜重及干物质测定表

表 2

单位：克、条

项目	大棚纸钵育苗				小棚营养方育苗			
	A(离地子)床B(平地子)床				C(假植)床D(直播)床			
时间(月、日)	4.28	5.8	4.28	5.8	4.28	5.8	4.28	5.8
单株总重	14.2	25.2	14.6	25.8	15.8	26.7	16.3	27.6
根 重	1.06	1.57	1.10	1.64	1.15	1.71	1.08	1.36
茎叶重	13.14	23.63	13.50	24.16	14.65	24.99	15.22	26.22
总侧根数	25.3	35.0	25.7	36.1	26.2	42.2	16.1	22.1
茎叶与根鲜重比	13 : 1	18.8 : 1	13 : 1	15.6 : 1	13 : 1	14.4 : 1	13.4 : 1	20 : 1
地上部干物质	1.205	2.176	1.227	2.347	1.284	2.424	0.973	1.956
地下部干物质	0.077	0.126	0.079	0.134	0.099	0.152	0.063	0.097

作者：李祥林，泾川县农业局干部；史聚宝，泾川县农技中心干部。本文发表于1992年第1期《甘肃农业科技》。

平凉地区烤烟生产发展前景浅议

一、基本状况

（一）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

平凉地区位于甘肃省东部，地处东经 $105^{\circ}20'$ ~ $107^{\circ}51'$ ，北纬 $34^{\circ}54'$ ~ $35^{\circ}46'$ 之间。现有人口200万，所辖静宁县、庄浪县、灵台县、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县、平凉市七县（市），其中东部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平凉市种植烤烟。地形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六盘山分割成东、西两部分，西部高而东部低，西部海拔在1400米~2857米之间，土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32.6%；东部海拔在900米~1800米之间，土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67.4%。

我区属于温和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冬春寒冷，干燥少雨，夏秋温热湿润，雨量集中。年平均气温为 8.5°C ，东部稍高于西部。雨量偏少，且不均匀，全年降雨量一般在450毫米~700毫米之间，东部雨量较多，西部雨量偏少，雨量多集中在7月~9月份，无霜期一般为175天。东部温暖，无霜期一般为220天左右，西部在150天左右。全区全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2239小时，东部2180小时~2440小时，东部地方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天数为159天~178天，积温 2832.6°C ~ 3335.6°C 。

根据生产优质烤烟对地理、气候条件的要求及我国烤烟适生类型划分指标要求，我区东部四县（市）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平凉市的地理、气候条件在无霜期 >120 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600^{\circ}\text{C}$ ，0cm~60cm土层土壤氯离子含量 $<30\text{ppm}$ ，土壤PH值7.0左右，日均温 $\geq 20^{\circ}\text{C}$ 的持续日数 ≥ 70 天，地貌类型为中低山、低山、丘陵、高原，几方面均已达到适宜类型要求。

（二）烤烟种植历史及生产技术发展概况

1989年烤烟生产在我区东部四县（市）起步，得到了各级政府、领导的关怀和重视，同时也做了大量深入扎实的宣传落实工作。做为种植业上的新项目，开始对此都很生疏，一无经验，二无技术，因此我们千方百计发展纵

横向联合，学习外地先进经验，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做法，从老烟区请来技术员进行生产指导，经过几年积极的摸索实践，各级干部和群众基本掌握了几个主要生产环节上的技术，落实了“三化”（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生产要求，结合我区气候条件坚持做到“三早”（早育苗、早移栽、早管理），严把“六关”（育苗、移栽、田管、采摘、烘烤、分级交售）等技术管理措施，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办法，培养出了一大批较专业化的技术骨干，为烤烟生产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现在基本每家种烟户都有一人以上掌握了全套生产技术和要领，种的好，烤的好，分级准，其中一些高效益的烟农还有了自己的技术特色，即一户五亩，一户一炉，一户一个技术员。收购队伍的素质和力量也不断提高和增强，能够坚持国标，文明收购。

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烤烟内在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从 1993 年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的测定可以得到有力的说明，结果分析如下：

品种：NC89		生产地：泾川								
检验项目		总糖	还原糖	总N	总CL	烟碱	蛋白质	施木克值	糖碱比	PH值
实测值	中三	30.15%	0.16%	1.29%	0.16%	1.99	7.48%	3.13	12.17	5.45
	上二	23.75%	0.34%	1.34%	0.34%	2.04	8.36%	3.67	13.24	5.41

其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标准。

（三）六年的种植情况

根据我区东部地方的自然条件，从 1989 年开始在我区东部灵台县、泾川县、崇信县、平凉市四县（市）试种烤烟，种植情况如下附表（《平凉地区 1989 年～1994 年烟叶种植收购统计表》，略）。

由表一、表二可以看出，我区烤烟生产发展呈上升趋势，不论从面积、产量、产值还是均价、中上等烟比例、财政收入等均逐年提高，基本上走的是一条“一年交学费，二年打基础，三年见效益，四年大发展，五年六年稳步前进”的路子。

二、发展方向及前景

从全国形势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卷烟消费趋势已从低档次

转向中高档次的消费，烤烟生产也要积极适应这一发展趋势，烤烟生产受到市场经济的严峻挑战，国家为此已制定了“控制总量，提高质量，保障供给，提高效益”的烤烟生产指导方针，把烤烟生产的落脚点放在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上来，这对我们新烟区来说无疑是很大的压力。从平凉地区烤烟生产发展情况来看可以说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在平凉地区发展高质量的烤烟也有着巨大的潜在优势：

1. 土地资源丰实，劳动力充裕。平凉东部原区土地总面积 4538 平方公里，其中总耕地面积 364 万亩，农田耕地分布于河谷、川、台、原面和残原坡地，耕地土壤主要以黄绵土和黑垆土为主，土层浓厚、耕层疏松，矿质养分丰实，很适宜种植烤烟。农业人口约 65 万人左右，劳力 21 万多人，人均耕地 4.3 亩，由于当地经济作物种类少，工副业欠发达，目前约有 30% 的剩余劳力。不存在烟粮争地，而且有充裕的劳动力用于发展烤烟生产。同时由于当地经济基础薄弱，没有自己稳定收入的优势产业，经济结构不合理，农民人均纯收入仅有 800 多元，地方财政十分困难，烤烟作为增加农民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因此各级政府和广大烟农抓烟种烟的积极性较高。

2. 本地煤炭资源丰富，交通运输便捷。烟区紧邻已探明储量达 35 亿吨的华亭煤田，现有生产煤矿 20 多处，年产原煤 200 多万吨，运输距离最远不足 100 公里，吨煤价格仅 60 元~80 元，烘烤燃料充足，成本低廉。交通运输便捷，宝中铁路和 312 线国道公路贯穿全境，县、乡公路纵横相连，有利于烤烟的生产、加工和流通。

3. 具备了一定的发展烤烟生产的基础。一是从地区到县、乡都建立了烤烟生产办公室，有了系统的抓生产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网络。二是建立了一支技术队伍。地、县烟办、烟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30 多名，农民技术员 400 多名，经过近几年的工作实践和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抓点示范，培养了一大批既懂专业理论知识，又会实际操作的技术骨干。三是通过六年的发展，已涌现出一大批优质、高产、高效益的乡、村和典型户。以 1994 年为例，全区完成产值 50 万元，创税 15 万元以上的乡镇有 10 个，总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村有 18 个，一大批农户靠种烟走上了脱贫致富之路。四是生产经营设施有了一定基础，全区已建成烤房 3 万多个，收购站点和仓储设施也初具规

模。五是在销售上已初步打开了市场,近年来,产品已销往河北、河南、安徽、四川等省内外烟厂,由于烟叶质量较好,价格适宜,厂家反映良好,由上门向厂家推销转为厂家上门求购。

4. 从全国形势看,近几年我国东部老烟区和部分重点产区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并受耕地面积、燃料和劳动力价格等影响,加之几十年种烟,病害严重,面积逐年下滑。随着烤烟产区的逐步西移,对新烟区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但是,我们还存在着一些不利因素:

1. 基础设施差,财力不足,资金短缺,投入不够。
2. 生产规模小而分散。
3. 技术水平和力量仍显不足。

以上几方面有利因素对我区烤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无疑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更好地发挥本地自然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力争把平凉地区发展为优质烤烟生产基地,结合我区以上几点不利因素,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大胆学习借鉴国外、国内优质烤烟生产区的先进经验和技術,及时搜集和掌握烤烟发展的各种新情况、新信息,用以指导和调整我区烤烟的生产方向、规模,保证生产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2. 加强技术攻关,加大投入,组织技术力量开发研究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具有较高质量、抗病虫害、适合我区特色的优质品种;提高技术骨干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行技术承包目标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力求烤烟质量的逐年稳步提高;加强对广大烟农的技术指导、培训,使之掌握各种新的技术要领和先进生产措施,不断提高和改进落后的生产方式方法,促进我区烤烟质量提高,增强竞争力,逐步由高质量的填充型向高质量的主料型努力。

3. 逐年扩大生产规模,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发展集约化经营。突破过去面积分散、不便管理的生产方式,开创大规模、高效益的生产格局。

4. 进一步严格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三化”生产,落实烤房标准化、工艺规范化、烘烤专业化“三化”烘烤,使我区烟叶质量上台阶上档次。

江明同志在九五年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上讲：“在巩固老烟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和发展新的适宜区”。我们新烟区如果能够充分利用地理、气候自然优势，加强技术力量，学习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加大烟叶生产投入，建立和完善与之配套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激发广大烟农的种烟积极性、自觉性，增强烟草工作者责任心。我区发展烤烟生产的前景是光明的，潜力是丰富的，路子是宽阔的。相信在各级政府的关怀和重视下，只要政策配套，措施得力，步伐稳妥，广大烟农和技术人员齐心协力，苦干实干，坚持“四个同步”，即种植面积与产量同步上；产量和质量同步抓；面积和技术力量同步增；质量与效益同步求。平凉地区的烤烟生产将大有发展，成为优质烟的主产区之一是有希望的。

作者：贾素芳，平凉烟草分公司职工。本文 1995 年 6 月被评为甘肃省烟草学会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1997 年 7 月获西南西北片烟草学会学术研讨会论文三等奖。

浅谈建立卷烟销售网络的实践与探索

甘肃省烟草系统基层批发销售业务一直是县级烟草公司及受其委托的基层供销社承担，这种流通体制在计划经济时期对我省卷烟的流通和市场管理曾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基层供销社体制和性质的变化，长期一贯制的“三级流通模式”受到了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和挑战，如何进一步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专卖体制下的卷烟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卷烟销售网络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烟草行业尤其是商业企业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商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并通过畅通的销售网络发挥其功能，但这一“桥梁”作用曾一度出现“断面”，其销售网络发生“梗阻”，使卷烟销售不畅，市场秩序受到干扰，在我们三级批发与消费之间出现大量的“四、五级”批发，扰乱了正常的卷烟流通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破坏了烟草行业形象，使国家财源大量流失。如何弥合其“断面”，疏通其“梗阻”，理顺流通秩序，取缔非法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企业新形象，保证烟草垄断经营的地位乃当务之急。

一、建立以我为主完善的卷烟销售网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今后改革和发展的目标。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加快烟草经济发展，已成为烟草行业的发展战略，国家局明确提出：通过对卷烟流通渠道的整顿，建立以烟草行业为主体的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实行对零售户的送货制，实现基层批发和零售经营的直接见面。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批发网点建设，成为烟草行业经营机制在改革中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完善，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和企业的经营机制都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烟草行业作为一个垄断经营的行业，客观上要求其计划性要强一些，但烟草行业不应该也不能因专卖而把自己置身于市场之外。随着改革的深化，指令性计划越来越少，市场调节的范围越来越大，企业受市场的制约因素越来越多，只有不断研究市场，适应市场，主动地进入和抢占市场，狠抓基层网点建设，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发展。当前，卷烟流通秩序仍然比较混乱，尤其是农村市场更为突出，基层供销社的经营体制改变后，委批代批功能基本上名存实亡，在我省卷烟批发网点中，委代批点占了很大比例，占总网点数的 36.22%。尽管各级公司对所辖的委代批网点进行了清理整顿，加强了专卖法规的宣传，有的还制定了管理制度，但从实际运行情况看，烟草公司难以驾驭，乱渠道进货，倒来倒去现象时有发生，破坏了正常的卷烟流通秩序。只有通过加强自设卷烟批发网点建设，建立以我为主完善的卷烟销售网络，才能达到夺回被个体烟贩占领的市场，实现垄断经营的目的。同时它也是增强企业后劲，保持烟草行业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的有效途径。

二、坚持“以我为主、自成体系，合理布局、建管结合，量力而行、积极稳妥”的建网原则

以我为主、自成体系就是销售网络建设必须坚持以烟草系统下伸网点为主，以联营、委代批为辅，将国营、集体、供销、个体经销户等系统外管理与销售纳入系统内管理与销售之中，使其服从我们的管理，接受我们的调控，销售网点与专卖管理双管齐下，逐步取代“四、五级”批，净化市场环境，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卷烟价格，巩固垄断经营地位，促进地产烟销售。

合理布局、建管结合是搞好卷烟销售的重要途径，选点建点必须慎重，不能盲目，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人口、区域、交通、经济流向等客观因素，使下伸网点真正发挥职能作用，达到全方位、多层次、多结构、纵横交错的目的，做到建好一个点，服务一个块，辐射一个面。如果选点工作做得不好，只能是门庭冷落，起不到建点的作用，这就违背了合理布局的要求。同时管理必须跟上，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统一的管理办法，突出“严、细”二字，做到责权利明确，奖罚分明，对下伸网点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解决，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努力提高规章制度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对商品管理、票据管理、货款管理、价格管理做到具体化、明细化。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就是不要大铺摊子，应因地制宜，量体裁衣，要建一个成一个，不能赶时髦，一哄而上，过去我们在下伸网点建设中是有过深刻教训的，必须要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的走。对基层网点建设，应是数量与质量的协调统一，建点的标准应是有利于卷烟的经营和市场管理，不能仅满足建了多少点，因此今年省局没有下达建点指标，而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到网点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上，增强网点功能，积极推广网点建设经验。这段时期我省在网点建设上有较大的进展，取得了一些经验，如平凉、庆阳分公司在既考虑经济效益又考虑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本地现有的烟叶收购站的人员、场地和设施开展卷烟批发业务，实现一站多能、建立起了“四位一体”或“五位一体”站（烟叶收购站、卷烟批发站、专卖检查站、烟叶技术指导站、烟叶物资供应站），做到了两烟经营一起抓，二个轮子一起转。这些网点的建立既减少了资金、人员负担，又增强了工作力度，方便了广大群众。为促进我省行业网点建设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省局始终保持网点建设方面各项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利于网点建设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三、依据行业优势，积极探索管销一体的新路，做到建、管、销三到位

在建网实践中，我们始终把专卖管理和下伸网点建设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下伸网点开张之日，亦是专卖管理工作运行之时。在搞好销售的同时，担负起辖区内的市场检查，这对于净化卷烟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培育和发展地产烟市场，扩大地产烟销售，掌握市场调控主动权，为网点的有效运转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确保企业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切实发挥建好一个点，管好一个片，辐射一个面的作用。在抓好网点基础建设这个“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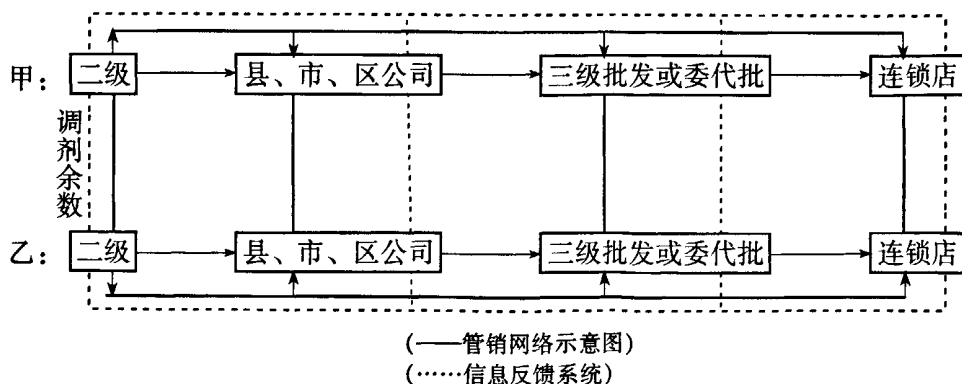
件”的同时，狠抓网点管理这个“软件”工程。一是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使网点经营有章可循，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轨道。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建立健全专卖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廉政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提高人员素质，对下伸网点人员在各种待遇方面予以优惠，调动网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网点工作责重、权明、利益直接；二是加强经营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和改进网点的经营方法。在财务管理实行报帐制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网点卷烟经营内部承包责任制，统一渠道、配送供货、统一核算，工资、奖金实行动态管理，限价销售，统一价格；三是考核标准化，为确保网点建设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保证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对网点建设推行标准化考核，对网点的“硬件、软件”、内部运行机制、地产烟销售、经营成果等多项指标，定期进行综合评价，找出差距，及时改进，真正做到建管同步，建管并举，以管促销，以销保管。

四、转变经营作风，完善配送制服务

网点建设仅是促销和加强专卖管理的一种手段，不是最终目的，要想更好地实现卷烟销售，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加效益这一最终目标，各网点必须根据规定的供应区域、供应范围，对经销户实行配送制服务。所谓配送，是指根据用户的订货需要，将货物按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标准，在配送中心进行分货、配货，并按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安全地送到用户手中的流通方式。配送服务不是简单的送货，它是配与送的有机结合，县（市）公司应配有专人、专车为各网点送货，同时了解市场信息和商品需求情况，各网点为经销户配送并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尊重经销户意见，完善便民措施，满足经销户的要求，因为建网的目的就是要面向零售，为零售服务，想零售之所想，变坐商为行商，变等客上门为送货服务。送货可采取划片、定点、定时、电话预约、持卡供货等多种办法，依据市场商品供求规律，采用定时投放和临时补充货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点多、面广、量小、勤送、总量控制。在配送中应突出重点，要坚持送货服务以地产烟为主的原则，一是保证下伸网点地产烟品种齐，不断档，不脱销，对地产烟实行“保价”、“促销”措施，扩大地产烟销售；二是认真培育拓展地产烟市场，提高地产烟市场占有率；三是建立地产烟销售奖罚制度，定期对下伸网点的地产烟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调动下伸网点销售地产烟的积极性。

五、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我省城乡、管销批零一体的卷烟销售网络格局

如果说卷烟网点建设遵循着由点至网的过程，那么连锁经营则是卷烟网点建设的发展方向。连锁制是指在一个中心的领导下，将有着共同经营利益、经营同类商品或从事同类服务的众多商店通过连锁经营的形式组成一个企业群体，采取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标志、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等方式，争取企业最佳规模效益。其特点是集团内具有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关系，实行批零、联购分销、互调余缺的经营形式，其本质是把现代化大工业大生产的组织原则应用于商业流通领域，实现商业活动的标准化、专业化、集团化，提高流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挥流通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从我省卷烟流通企业现状看，由于现有网点较为分散，组织化程度低，互相之间协调运作能力较差，极大地削弱了网点的规模效益，把分散的网点联合起来，联小为大，统一运作，不仅可避免网点间的无序竞争，降低流通费用，减少流通环节，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烟草垄断经营地位，占领卷烟市场，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行为，稳定市场价格，发挥连接生产、消费、传递信息的桥梁作用。在加强自营下伸批发网点建设的同时，积极搞好连锁经营试点工作，在经营环境比较好的城市，利用现有的批发站、专卖店及连锁店搞连锁经营，并逐步扩大连锁规模，统一标志，统一配送、核算，保障货源，实行零售与批发相结合，以零带批、以零促批，加强“上下级”、“同级”批发及店与店之间的协调管理，调整各级卷烟经营单位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起纵向管理与信息反馈制度及横向互通与调剂余缺责任制度，通过试点探索规律，健全制度，总结经验，逐步在我省建成较完善的、规范的城乡、管销、批零一体的销售网络。



六、总结经验，积极推广，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网络功能

下伸卷烟批发网点，建立卷烟销售网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事关烟草行业未来的发展，涉及的面很广，相关因素很多。为了推动全省网络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对前一时期的网络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找出差距，对网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探讨和摸索，在实践中修正和完善网建之路，使大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克服畏难情绪，努力创造条件搞好网建工作。公司领导还专门组织工作组，三下基层，对全省新建网点逐一进行摸底调查，就新建网点的基础工作、营业设施、管理制度、销售情况、价格水平、经济效益等全面进行了考查，并现场拍照，建立网点档案，通过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基层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调动了基层网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近期省局将在平凉召开网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通过交流、参观、学习、探索出一条适合我省实际的网点建设的路子，摸清一些未知数，总结出一套自成体系的量化考核指标。如投入与产出的关系，成本与效益的关系，网点建设评估综合指标考核体系，网点布局怎样算合理？建点形式怎样选择最科学？每个网点供应面多大为宜？辐射多少零售户为佳？应建立怎样的制度来规范和约束网点行为？网点的经营与专卖管理如何运行更为有效等等，通过交流与实践，总结出我省切实可行的网点建设经验，向全省推广，达到以点带面，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更好地巩固、充实、完善网建工作，使网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建立卷烟销售网络的实践与探索中，我们深深感到，此项工作任重而道远，要做的工作很多，面临的实际困难很大，人员缺乏、资金紧张、货源不足仍是困扰网建工作的三大难题，尚需我们在今年的工作中去努力克服，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卷烟销售网络。

作者：张琦，原甘肃省卷烟销售分公司干部，现任平凉烟草分公司副经理。本文发表于《甘肃烟草》1996年第3期，后入选1996年度全国《卷烟销售论文集》。

平凉东部半干旱原区优质烤烟开发主要技术探讨

平凉东部烟区包括泾川、灵台、平凉、崇信四县(市)。地处六盘山以东、泾河流域,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从1989年在四县(市)小面积试种4011亩,收购烟叶6300担获得了成功,1990年又扩大试验、示范11750亩,收购烟叶1.55万担,烟农收入139.6万元,上缴税收55.8万元。广大干部群众从试种实践中认识到发展烤烟生产是一项投资小、见效快的富民富县项目,并列为“八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农村六大支柱产业之一,决定进一步扩大发展。针对本区种植历史短、规模小、无栽培烘烤技术的实际,从1991年开始,我们先后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烟草科技人员进行试验、示范,联合攻关,开发出了一套适于平凉东部半干旱原区生态条件和社会资源特点的优质烤烟生产技术,促进了当地烤烟生产的稳定发展,种植面积由1990年的1.2万亩发展到1994年的4.85万亩,平均单产由1990年的66公斤提高到1994年的110.8公斤,亩产值由118.8元提高到372.64元,分别增长67.9%和213.7%,烟叶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中、上等烟比例由1990年的48.3%提高到1994年的73.8%,提高25.5个百分点,烟叶内在品质有了显著改善,据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的测定分析,其主要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标准。1991年至1994年开发种植结果和化学成份分析结果如表1、表2所示。

1990年~1994年开发种植结果

表1

年度	面积(万亩)	单产(kg/亩)	亩产值(元/亩)	上中等烟(%)
1990年	1.2	66	118.8	48.3
1991年	2.7	69.9	112.24	40.93
1992年	3.6	78.9	138.8	51.8
1993年	4.02	93.1	245.5	66.3
1994年	4.85	110.8	372.6	73.8

烟叶化学成分分析结果

表 2

产地	等级	总糖(%)	还原糖(%)	总氮(%)	总氯(%)	烟碱(%)	蛋白质(%)	施木克值	糖碱比	PH值
泾川	中三	21.61	17.20	1.37	0.40	1.58	7.48	2.89	13.68	5.0
	上二	21.29	12.62	1.51	0.61	1.40	8.36	2.55	15.21	5.3
灵台	中二	20.39	15.86	1.06	0.98	1.54	5.55	3.67	13.24	5.4
	中三	16.79	13.35	1.03	0.41	1.38	5.36	3.13	12.17	5.45
崇信	中三	23.12	15.86	1.19	1.11	2.15	6.36	3.64	10.75	5.95

本文就几项主要技术的开发作一简要总结，旨在与同行进行交流探讨，并得到指导。

一、生态条件分析

气候和土壤条件是决定烤烟生长的主要生态因子。平凉东部烟区属温暖半湿润农业气候区,海拔 890 米~1700 米,年平均气温 7.9℃~10℃,日平均气温大于 10℃ 的活动积温 2500℃~3150℃,≥20℃ 的气温持续天数平均在 70 天左右,无霜期 155 天~170 天,年平均降水量 500 毫米~600 毫米,烤烟大田生长期间 5 月~8 月降雨量平均 327.3 毫米,占全年的 50% 以上;全年日照时数 2180 小时~2440 小时,日照百分率 49%~55%,年太阳辐射总量 124 千卡/cm²~132 千卡/cm²。本区耕地土壤主要以黄绵土和黑垆土为主,耕层土壤有机质平均为 0.93%~1.22%,含氮 0.067%~0.085%,含磷 0.066%~0.074%,速效磷 5.77ppm~6.2ppm,速效钾 151ppm~165ppm,氯离子含量在 30ppm 以下。总的来看,本烟区光热充足,雨热同步,地形起伏,土层深厚,矿质养分丰实,土壤结构良好,具有生产优质烟叶的自然条件。烟区四县(市)气象资料见表 3。

平凉东部原区烤烟生长期气象资料

表 3

项目	月份	二			三			四			五			六		
	旬期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	节气	立春	雨水	惊蛰	春风	清明	谷雨	立夏	小雨	芒种	夏至					
象	平均气温(℃)	-3.5	-1.2	-0.1	2.1	4.1	6.3	8.6	10.8	13	14.1	15.7	17.2	18.7	20.1	21.4
资	降雨量(毫米)	1.8	2.2	2.6	4.9	7.3	8.0	8.5	15.3	16.8	13.8	19.2	21	14.3	12.8	20.9
料	日照时数(小时)	56	60.2	49	52.8	58.2	70.1	65.8	63.4	67.8	75.3	75.3	84	92.5	81.9	77.8

续表

项目	月份	七			八			九			十		
	旬期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象资料	节气	小暑		大暑	立秋		处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平均气温(℃)	21.2	22.3	22.5	22.3	21.2	19.7	16.9	15.4	13.8	12.1	9.9	7.8
	降雨量(毫米)	46.2	29.9	43.6	32.6	30.8	42.2	45.3	34.3	25.5	22.2	15.8	12.1
	日照时数(小时)	67.0	83.9	86.6	80.6	77.0	68.5	49.9	49.3	55.6	48.8	57.1	65.3

注:该数据为四县(市)1950年~1980年30年统计平均数。

但是,本区发展优质烤烟有其自身的缺陷,由于地处中纬度内陆,属大陆季风气候,受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气候资源在时空分布上表现出明显差异。与老烟区相比,烤烟的生长发育与气候资源的匹配程度较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年度间及地域上无霜期和温度差异较大,据计算,海拔每增高100米 $\geq 10^{\circ}\text{C}$ 积温减少 107°C ,无霜期减少3天。第二,早春气温低,回升慢,土壤解冻迟,给育苗带来困难,大田生长前期和后期,特别是5月上旬移栽期和8月下旬烘烤后期气温极不稳定,骤冷骤热现象频繁,增加了烟田管理的难度。第三,雨季相对集中,降水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占全年降水的60%左右,从移栽到旺长期往往干旱少雨,而进入成熟采摘期多雨寡照,对烤烟生长和正常成熟不利。由此可见,平凉东部原区烤烟生长发育和气候生态环境的匹配特点是“优势在中间,差距在两头”,只有高度重视前期措施效应,克服春季低温、干旱等逆境对烤烟的影响,使之在光、热高峰到来时有较大的营养个体和群体,以充分利用中间优势时段的气候资源,缓解秋季降温快,热量资源不足和阴雨造成贪青晚熟等不利影响,实现优质适产。

二、主要技术措施

(一)突出“三早”,把提高烟叶成熟度作为提高质量和效益的主要主攻方向

本区烤烟在开始种植阶段,多在3月上旬育苗,5月中旬、下旬移栽,平均采收完毕在9月下旬,遇秋季低温阴雨年份往往烤不结束即遇霜害,烟

叶成熟度不够，导致烟叶品质下降，影响产量和效益，按照烤烟生长要求最低温度为 10℃。优质烟要求，大田期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000℃ 以上，生育前期日平均气温 18℃ 以上，烟叶生长成熟期要求日平均气温 20℃ 以上，持续天数 70 天左右。根据平凉东部烟区，稳定通过 10℃ 界温的初日均在 4 月下旬，其日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的时期在 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且 4 月中、下旬又是全区第一场透雨出现日期。我们提出了早育苗、早移栽、早管理促早成熟烘烤的“三早”措施，将育苗时间提前到 2 月下旬，4 月下旬开始移栽，并采取相应措施可保证 7 月上、中旬进入烘烤，至 9 月上旬白露前烘烤结束。

1. 采用纸钵小拱棚双膜覆盖育苗是解决早期低温的有效措施。我区 2 月下旬平均气温低于 0℃，特别是海拔 1200 米~1400 米山、原区气温低，土壤解冻迟，低温影响播后出苗及生长。采用外弓棚内小弓棚的双膜覆盖方式，可日平均增温 5℃~6℃，较单膜床温高 0.5℃~1℃，扣棚期可增加积温 135℃~200℃，配合晚间或风雪天棚外加盖草帘等保温措施也促使早成苗，培育壮苗。

2. 小苗膜下移栽是抓“早”的一项保证措施，早春降雨少，温度低，蒸发量大，满足不了烟苗生长发育的需要，特别是本区终霜期一般在 5 月上旬，易遭晚霜危害。采取小苗膜下移栽，于 4 月下旬烟苗达 6 片真叶时开始移栽，在起好的垄面上挖穴（深 10 厘米，直径 20 厘米）定植，每穴浇水 0.5 公斤左右，然后覆盖地膜，烟苗距薄膜 3 厘米左右，待霜期过后（约 5 月 12 日左右），破膜放苗。据调查，采用膜下移栽，可使膜内温度提高 2℃~4℃，4 月末至 5 月上旬膜内温度达到 15℃~20℃ 左右，保证烟苗生长发育的适宜温度，有效地解决干旱、低温不适宜烟苗生长的问题。并有省水，成活率高，不还苗的特点，可使成熟烘烤提前 10 天~15 天。

3. 早管理是提高烟叶成熟度，实现早采收、早烘烤的关键。一是烟苗顶膜后，大气温度达 20℃ 时及时破膜放苗，防止日灼。放苗时烟株周围用细土封严，并低于垄面形成“鸡窝”状截纳雨水。二是放苗后及时搞好行间中耕培土，增温保墒，清除杂草。三是喷施叶面肥，浇好旺长水。在团棵期及时喷施一次氨基酸叶面肥和 83 增抗剂，防病促长。并在 6 月初进入旺长期如遇干旱、土壤墒情差时浇一次旺长水，以保证足够的土壤水份供应。四是及时平顶抹杈。当烟田 50% 烟株第一朵花开时打顶、合理留叶，壮烟株留叶 20

片~22片,弱株留叶18片~20片,同时打掉土脚叶2片~3片,并每隔5天抹杈一次,以利通风透光,促进成熟。

(二) 深耕整地,蓄水保墒

平凉东部烟区烤烟90%以上集中在山、原旱地上。由于本区属半干旱季风气候,烤烟生长的前期5月~6月份风大雨少,蒸发量大,一般7月份进入高温多雨,致使烤烟前期生长缓慢,集中在后期生长,下部烟叶干物质积累少,薄而色淡,而上部叶由于土壤养分释放晚而集中,常出现黑暴烟,影响烟叶质量提高。故此强化抗旱耕作措施,是缓解或解决春旱问题,提高烟叶质量的关键技术。冬前深耕,耙耱接纳雨水,早春顶凌耙地,保住融冻水,尽可能减少蒸发损失,提高土壤蓄水能力,做到“贮住天上水,保住地中墒”。由于本区土壤熟化层厚,剖面深度2米~3米,只要耕作措施得当,可有效地做到“秋雨春用,春旱秋抗”。据观察,秋季深耕,降雨入渗深度1.6米~2米以上,如以入渗深度2米计算,土壤贮水量可达400毫米~500毫米,达到“天旱地不早”,这样一般栽烟和前期生长可有较适宜的墒情。

(三) 合理配方,科学施肥

科学施肥是提高烟叶内在品质的重要内容。几年来,我们在小面积试验、示范测土施肥的基础上,参考外地经验,重点推广了根据前茬作物产量高低,按不同类型,不同茬口划分高、中、低肥力标准,实行配方施肥。即以小麦为指示作物,单产150公斤为低肥地(耕层速效氮20ppm~30ppm),200公斤~250公斤为中肥地(速效氮40ppm~50ppm),250公斤~300公斤为肥地(速效氮50ppm~70ppm),350公斤~400公斤为高肥地(速效氮70ppm~90ppm)。一般土壤速效氮含量70ppm以上的高肥地不提倡种烟,而改种其它作物,其它各肥力等级的施肥方案如下。

低肥地:一般亩施烤烟专用肥(北京产N:P:K=10:6:21)15公斤~20公斤,饼肥20公斤~25公斤,农家肥1500公斤~2000公斤。

中肥地:一般亩施烤烟专用肥12.5公斤~17.5公斤,饼肥17.5公斤~22.5公斤,农家肥1000公斤~1500公斤。

肥地:一般亩施烤烟专用肥10公斤~15公斤,饼肥15公斤~20公斤。

施肥方法上采取分层施肥，将农家肥、腐熟饼肥及专用肥的三分之二，于起垄时集中条施于垄底，剩余三分之一专用肥，移栽时施于定植穴底部并与土壤充分混合后覆一层薄土。除个别脱肥烟田，一般不再根部追肥，可于进入旺长后叶面喷施烤烟叶面肥或磷酸二氢钾 1 次~2 次。

（四）选用良种，合理布局

选用良种是提高烟叶质量最经济有效的措施。平凉东部烟区自 1989 年试种开始就引进 NC89、K326 和红花大金元等优良品种在不同区域进行了试验，以后又引进“中烟 90”、“龙江 851”（温德尔）等品种进行试验、示范。目前 NC89 是主栽品种，然而在主栽品种布局上，不论山、川、原区，近年都是 NC89，形成品种单一化局面，由于本烟区地形差异较大，从海拔 900 米的河谷川区到海拔 1500 米的高原区都有烤烟种植，主要范围在海拔 1300 米左右的旱原区。品种单一化，往往影响整体对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造成不同年份间或同一年份不同区域烟叶生产的不平衡性，难以保证烟叶生产的稳定。所以要根据本区的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合理搭配品种，选择 2 个~3 个品种为宜，以便充分发挥品种的优良性状。当前，在以 NC89 为主栽品种的同时，河谷山区应搭配种植红花大金元和中烟 90。海拔 1400 米左右，无霜期相对较短的原区在主栽 NC89 的同时，应示范种植龙江 851。同时种子调供要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严禁个人留种、繁种。由专门机构统一调供，确保种子质量和合理布局。

（五）推广“长天窗、热风洞”标准小烤房，采用“双低”烘烤工艺

烤房建设全部采用“长天窗、热风洞、离地火管、高棚距”150~200 竿鲜烟容量的小烤房。升温灵敏，通风排湿顺畅，节省燃料，适用于每户种烟 3 亩~5 亩，一户一炉的要求。烘烤工艺按“低温低湿变黄，稳火定色，控制干筋期温度适当延长烘烤时间”的要求进行，具体方法为：变黄期起火温度 33℃~36℃，主要变黄期为 38℃，逐步升到 42℃，干湿球差 1℃~2℃，使烟叶全部变黄，大筋发软，大约 48 小时~72 小时；定色期温度 43℃~54℃，稳火慢升，约 2 小时升 1℃，湿球温度稳定在 36℃~39℃，使烟叶完成定色，达到叶片全干，只剩主筋不干，约需 24 小时~26 小时。干筋期温度 55℃~68℃约每小时升温 1℃~2℃至叶脉全干，每次烘烤时间 100 小时~130 小时。实践证明，低温低湿变黄法，简单、直观，特别是新烟农易于

理解和掌握,能较有把握地将烟叶烤好。当然烘烤工艺受诸多因素影响,很难定出一个具体模式,今后仍需在学习借鉴老烟区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完善烘烤工艺,不断提高烘烤质量。

作者:杨建新,平凉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干部。本文 1997 年 7 月获西南西北片区烟草学会学术研讨会论文三等奖。

平凉烟叶质量亟待提高

平凉地区自 1989 年开始种植烤烟,至今经历了 11 年的发展历史,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广大烟农的共同努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已建成了地、县、乡、村烤烟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大部分烟农掌握了烤烟生产技术,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生产水平有所提高。截至 1999 年,全区有烤烟生产技术服务组织 66 个,专业科技人员 98 名,培养技术员(包括农民技术员) 597 名,建成烤炉 1.25 万座,累计种植烤烟 57.2 万亩,收购烟叶 82.6 万担,产值 1.39 亿元,创税 4493 万元,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烤烟生产已成为当地财政增收和烟农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虽然我区烟叶生产有一定的发展,工作有了一定基础,但与河南、陕西等生产水平较高的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烟叶腴薄,色淡,油分差。1996 年测定 NC89 品种显示,腰叶单叶均重 5.5 克,与最佳单叶均重 7 克差距明显。从近几年收购情况来看,中上等烟叶比例均低于毗邻地区的水平,而且等级合格率也低于国家标准 80% 的要求,桔黄烟极少。造成我区烟叶质量较差且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一是质量意识淡薄。1993 年至 1996 年我区烟叶发展较快的时期适逢全国烟叶比较畅销,有的领导和烟农形成了“只要是烟就能卖钱”的思想,放松了对质量的要求。1996 年后全国烟叶市场供需结构发生了变化,产大于销,销售困难,质量竞争日趋激烈,而我们的思想观念还比较落后,未能走出求面积、重数量、轻质量、粗管理的生产经营误区。二是投入不足。1997 年以来烟草公司虽然产前投入 300 多万元,政府也协调解决了一些专项贷款,但多数烟农种烟不愿增加投入,肥料、技术等硬件不足,烟草专用肥没有得到推广,施用硫酸钾至今没有普

及,甚至还有多年不施肥的“卫生田”。施肥不足是造成我区烟叶质量下降、营养不良、发育不全的主要原因。从技术力量看,我区烟叶技术员平均每村只有1人~2人,而河南三门峡市每村则达3人~6人。技术人员不足造成生产技术难以落实,烟农生产水平低。三是规范化措施落实不到位。我们提出了大田管理要达到“四无”(无花、无杈、无草、无病虫害)的要求,烟叶生产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但苗弱、施肥不合理、管理不细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烟田杂草、花杈较多,有的杈已木质化后才打,采生的情况还比较普遍,成熟度不够,浮青、杂色烟比重较大,特别是测土施肥、化学抑芽、标准化烤房改造等先进技术的推广普及程度还远远不够,有的尚属空白,差距不言而喻。

从流通环节看,近几年烟叶销售困难,形势不容乐观。虽然我们的烟叶已全部销售出去,主要是省烟草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关怀,70%的烟叶销往省内4家卷烟厂。从大流通、大市场的环境看,我们的烟叶在全国还没有知名度,许多专家、领导来平凉考察后普遍认为:我区烟叶成熟度不够,身份薄,油分少,颜色淡,质量差,缺乏市场竞争力。过去与我们产销关系比较稳定的卷烟厂,因卷烟档次提高已停止使用我区烟叶。现有庆阳卷烟厂已经停产,其余省内3家卷烟厂为提高卷烟档次,配方变化很大,增加了云南、河南等地优质烟叶的购进量,大量削减了对我区烟叶的需求计划,我区烟叶销售的主要市场被外省挤占。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统计,全国烟叶库存较大。上等烟叶紧俏,中等烟叶饱和,低下等烟叶滞销,销售形势依然严峻。

我区烟叶要生存、要发展,要在全中国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保持牢固的供求关系,就必须坚持“既要控得住,又要稳得住”的国家烟叶政策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叶生产指导方针,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从过去的数量效益型转移到质量效益型上来,全力抓好各项实用技术和管理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烟叶质量,在国家计划的面积内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一、转变观念,增强质量意识

当前全国卷烟生产逐步向环保型、健康型、低焦油的方向发展,对烟叶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要认识到,只有提高烟叶生产质量,才

能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和烟农的收入。去年有一户烟农在烘烤时不慎将一炉中部烟叶全部烤成青黄二级，价值仅 48 元，创税 9.6 元；而另一户烟农同数量、同部位的烟叶则全部烤为中柠三，价值达 637.5 元，创税 137.5 元。由此说明，同样条件下，技术是影响烟叶质量的关键，质量上不去，即使种植规模上去了，也不能提高效益，还会失去信誉，丢掉市场，回头再认识质量问题为时已晚。因此，坚持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争市场，创效益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更是我区烤烟生产长远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狠抓“三化”措施的落实

“区域化、良种化、规范化”是我区烤烟生产的主攻方向，今后必须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点：一是积极引进、示范推广优质、抗逆性强、易烘烤的 RG 系列、V2、CF-80、云烟 85 等新品种，在 3 年内全部更新 NC89 等老品种，彻底改变我区烤烟品牌单一、种性退化等问题。二是完善机制，走集约化生产的路子，把烤烟生产向种烟基础好、群众积极性高的乡、村和种烟能手转移，达到集中区域，规模种植，提高整体生产水平。三是突出一个“早”字。早准备，早播种，早移栽，早成熟。在春节前必须整好苗床，科学配制营养土；3 月 5 日前播种；4 月 20 日~30 日膜下移栽结束；4 月 25 日~5 月 5 日膜上移栽结束，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烟叶及早成熟，力争在 9 月 10 日前烤完。四是培育壮苗，配方施肥，合理密植。全面落实种子消毒和苗床消毒措施，普及营养袋育苗和纸钵育苗，加强苗床管理，及时通风、间苗、除草、炼苗，使壮苗率达到 95% 以上。要因地制宜，推广配方施肥，克服“恐肥症”、“卫生田”。重施底肥，增施磷钾肥，使氮、磷、钾比例达到 1:2:3。落实高垄稀植，每亩密度保持 1100 株~1200 株，改善田间通风透光条件，达到个体与整体协调一致。五是合理留叶，精心管理。单株留叶 18 片~22 片，平均有效叶 20 片，及时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打顶、抹杈，做到顶不见花，杈不过寸，烤后一根棍，力争单叶重达到上部烟叶 8.5 克、中部烟叶 7 克、下部烟叶 4.1 克以上。六是狠抓烟叶成熟度。成熟度是影响烟叶质量的关键因素。按 40 级收购标准的成熟度要求，烤后烟叶带任何青色且不超过三成者就为青黄烟，黄色烟叶叶脉带青或叶片含微浮青面积在一成以内者即为微带青烟。这两种烟叶价格比较低，而且收购要求严

格,只有抓好成熟度,才能烤好烟叶,杜绝青黄烟,提高均价。在生产中,我区烟农往往存在着烤不完遭霜冻的顾虑,所以急于采摘而忽略了成熟度,致使烟叶成熟度差的问题多年解决不了。近几年来,卷烟厂越来越重视烟叶成熟度,去年我区调给一家卷烟厂的烟叶,经复检后认为成熟度不够,普遍带有浮青、青筋,在全国订货会上该卷烟厂就没有与我们签订购销合同,其他使用过我们烟叶的厂家也是这样认为的。因此,必须彻底改变目前我区烟叶成熟度不够、采生普遍的问题。严把成熟关,落实准采证制度。烟叶技术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对成熟的烟叶发给准采证,没有准采证采摘烘烤的烟叶,烟草公司不予收购。做到不采生叶,不丢熟叶。对于黑暴的烟叶及时喷施磷酸二氢钾,促使落黄。七是普及“三段式”烘烤技术。要重点掌握低温慢变黄,定色期在 $52^{\circ}\text{C}\sim 54^{\circ}\text{C}$ 延长时间,使变黄的烟叶脱水干燥,干筋期控制温度上限不超过 $68^{\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杜绝青烟,防止烤坏烟。对烤出的烟叶及时指导烟农按部位、组别分级扎把,每把25~30片,不扎大把烟,要妥善保管烟叶,防止受潮发生霉变、潮红。八是强化烟叶收购管理,努力提高等级合格率。等级合格率直接关系着我区烟叶在用户中的质量声誉,关系着我区烟叶的市场占有率。在收购中做到等级、样品、价格三公开,严格执行40级国家标准,坚持甩把验级,按质论价,不收掺杂使假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烟叶,确保等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三、大力推广普及烟叶生产实用新技术

近年来,由于受烟叶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有关部门对烟叶生产的扶持和重视程度随之波动,烟叶生产实用技术和科技投入没有得到保证,先进的烟叶生产技术措施不能及时推广普及,烟叶生产的科技含量不高,质量和经济效益难以稳定提高。因此,要提高烟叶质量,必须实施科技兴烟战略,加大科技投入和推广普及实用技术力度,确保烟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在两三年内赶上陕西、河南等地水平。今后要重点推广普及5项先进实用技术:一是推广种子包衣化。包衣种子具有省种、省工、预防苗期病虫害、发芽势强、培育壮苗、提高烟叶产量和质量等优点,但该项技术在我区基本上没有推广,而毗邻的陕西等地种子包衣程度已达到100%,我们必须抓点带面,力争两年内达到种子包衣化。二是推广大棚集约化育壮苗技术。大棚集约化育苗能够提高烟苗素质和抗逆性,使烟苗根系发达,成活率高,大小一

致，便于统一移栽，成本低，效率高。我区要以推广塑料托盘育苗技术为主，营养袋育苗为辅，普及苗床剪叶炼苗技术，培育壮苗。三是推广化学抑芽技术。化学抑芽技术省时、省力、抑芽彻底。我区从 1996 年开始示范，但由于投入不足，进展缓慢，而全国其他烟区已基本普及。从示范情况来看，一次性喷施的“止芽素”效果非常明显。四是推广热风循环式烤炉。热风循环式烤炉能够增强排湿能力，加大烟叶变黄程度，提高烟叶内在质量，减少烟叶挂灰和破损，便于干烟回潮，降低煤耗，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许多烟区已广泛推广，而我区尚在起步。今后要加快烤炉改造步伐，力争 3 年内使 50% 的烤炉达到规范要求。五是推广远红外线涂料烘烤技术。这项技术可有效提高烟叶烘烤质量，节省燃料，降低成本，每公斤烟叶增值 0.6 元~0.8 元。因此要加大推广力度，实现增值增效。

同时，要继续抓好科技培训，不断提高烟农的技术能力。一方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使烟农全面掌握烤烟生产技术，达到每户至少有 1 人掌握烟叶生产技术，每村有 3 名~5 名烤烟技术员；另一方面各种烟县（市）烟草公司要全力搞好试验田和示范田的工作，抓点带面，用事实教育烟农，启发激励烟农，促使提高认识，主动学习掌握应用新技术。

四、加大投入，重点扶持

烟叶生产是一项高投入、产出较为明显的产业，增加投入，有利于提高烟叶质量，增加经济效益。目前，我区对烟叶生产的资金、技术、生产资料、劳动力、信息服务等硬软件投入处于“初级阶段”，特别是资金投入还很不足。因此，建议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扶持烟叶生产的配套政策。一是烟叶特产税实行县乡分成，给县上留一部分，用于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奖罚兑现，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切实落实产前投入政策。按照规定提取的产前投入要做到专款专用，烟草公司也要加大对烟叶生产的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三是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建立烤烟生产贴息贷款或专项贷款制度，确保烟农的投入足额到位。四是严格执行中央政策，烟叶特产税一律据实征收，切实保护烟农利益。

烟叶质量问题是我区烟叶生产发展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只要我们坚持质量第一、质量至尊的指导思想，坚持不懈地抓好“三化”生产，实施科技兴烟战略，扎实落实各项规范技术，平凉的烟叶生产水平就能不断迈上新台阶。

阶,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作者:周孝贤,原平凉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现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纪检组组长。本文发表于1999年10月27日《平凉日报》,后被《甘肃农民报》《甘肃烟草》转载。2000年8月获西南西北片区第二次烟草学术交流会论文二等奖,并被收入《党政干部优秀论文集》(叶凤岩主编)。

二、未入编论文题录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发表刊物及所获奖项
平凉东部烟区烤烟调制现状及改进意见	李赋中 张琦 赵剑鸣 闫琪	平凉地区农业学校	《甘肃烟草》 1996年第2期
浅谈卷烟流通领域的专卖管理	王忠 王宏	平凉烟草专卖分局	《甘肃烟草》 1996年第4期
自制铁皮三角式插钵器制钵育苗方法	张仁绪 姚立鹏	灵台县烤烟生产 开发服务中心	1996年5月《烟草农业科技资料汇编》
平凉东部烟区烤烟品种现状及引种进程	李赋中	平凉地区农业学校	《甘肃烟草》 1997年第2期
平凉地区烤烟生产可持续发展途径探讨	李焕峰 杨建新	平凉地区烟草生产办公室	《甘肃农业科技》 1998年第5期
泾川县烤烟生产及40级收购的现状与对策	李志峰 王惠琴	泾川县烟叶生产管理局	《甘肃农业科技》 1998年论文专辑
平凉东部烟区烟叶生产技术体系建设	李赋中	平凉地区农业学校	《甘肃烟草》2000年 第1期
怎样加强老干部活动室的建设	平凉烟草 分公司	——	2000年12月8日 被评为全省烟草 老干部工作研讨 优秀论文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水召开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

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

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

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 600 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

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 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 20 亿元以上，展

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平凉烟草志 ·

跋

杨维忠

1999年11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安排，开始了《平凉烟草志》的编纂工作。为完成这一文化系统工程，分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平凉烟草志编纂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抽调人员，着手收集资料，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00年7月、2001年9月，先后两次调整补充了编纂委员会成员。

2000年3月底，编纂工作全面展开，开始拟定编纂提纲，查阅资料。7月，聘请静宁县志办公室专业修志人员指导并参与修志，制定编目。从8月份起，编纂人员外出调查考证，搜集资料，先后走访了全区7县（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等30多家相关单位。对异地有关资料的获取，发函索取，托人代查。至11月，共查阅档案3000多卷（册），各类志书、文献、资料汇编300多部，采访知情人士100余人，搜集资料120多万字。

2000年12月下旬起撰写初稿，第一章“烟草引进”，第七章“科技教育”，第八章“企业管理”，第九章“机构”由吕安宁执笔；第四章“卷烟消费市场”，第五章“烟草专卖”，第六章“烟草税费”由胡兆明执笔；第二章“烟草种植”由吕安宁、胡兆明、韩建福执笔；“大事记”和第三章“烟草经营”由张谊执笔；第十章“人物”由苏骞、张谊执笔。至2001年6月底形成10章41节约26万字的《平凉烟草志》初稿。7至9月，根据分局编委会的意见，张谊、苏骞对烟草经营、卷烟消费市场等章节的资料和相关内容作了补充。10月，在广泛征求省烟草志编纂办公室、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各县（市）局（公司）、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及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后，由吕安宁对全书进行了两次修改和总纂。2002年1月，《平凉烟草志》送审稿完成。4月18日，通过了省局烟草志评审委员会复审。随后，我们对各评委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归纳为4类65个问题，并从充实内容、调整结构、丰富资料和改正字词等方面进行逐条修改，重点对第五章的“证照管理”、第八章的“劳动人事”“社会保

障”“安全管理”和第九章的“党群组织”等节、目的内容做了大幅度的补充完善，重新撰写了“概述”，统一计量单位，调整核对表格，历时三个月时间，于8月底完成了修改任务。《平凉烟草志》从起步到定稿，不足两年时间，三易志稿，四动节目。在资料搜集过程中，坚持广征博采，宁滥勿缺；在志稿修改中，力求举要删芜，去伪存真。全体编纂人员经过艰苦的努力和辛勤笔耕，克服举鼎绝膑的“先天不足”，终于使志书付梓刊印了。

《平凉烟草志》下限断至2000年，成书于2002年8月。2001年，平凉烟草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由于下限限制未能编入是志，为此，在本记中作以简要记述，以丰富和完善志书的内容。2001年，分、县（市）局（公司）围绕“规范、管理、稳固、提高”的工作方针，狠抓规范经营和企业管理，加大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力度，完善网点软、硬件建设，提高网络运行质量，稳步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企业效益增长幅度较大。销售卷烟36680箱，占年计划37200箱的98.6%，其中地产烟销售26209箱，占年计划26200箱的100.03%，三类以上结构比例达到76.2%。种植烟叶1.34万亩，收购烟叶1.3万担，销售烟叶2.34万担。实现利润1603万元，占年计划1100万元的147.5%。上缴各种税金1157万元，同比上升15.46%。多种经营实现利润120万元，占全年任务的120%。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0起，查扣卷烟4260件，实现罚没款259.9万元。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基础，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本志从征集资料到编纂出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地、县（市）地方志办公室、档案馆、统计局、税务局、烟办，地区商贸中心、供销社、粮食处，灵台县经委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方便。李祥林、杨建新、孙培毓、余红星等同志也提供了不少宝贵的资料与线索。两届编委会领导及成员对志书的完成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广大干部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抱着对烟草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对提高志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省烟草学会、省烟草志编纂办公室冯欣、康启后、丁德俊的热情指导。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马维民抱病审阅了志书初稿，并多次提出指导性意见。静宁县志办公室主任张占社参与制定编目、修改志稿。甘肃文化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匮乏，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及业内人士批评指正。

在《平凉烟草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全区烟草行业职工、各有关单位及关心本志编纂出版工作的所有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愿本志能为平凉烟草行业的过去留下永恒的纪念，并伴随着我们走向更加灿烂辉煌的未来。

2002年12月